漢簡研究文獻四種

下

勞榦　等○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漢簡研究文獻四種

㊦

勞榦 等◎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居延漢簡考釋

勞榦　撰

民國三十三年(1944)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

西北科學考察團在居延所得漢簡

豐富逾萬 經勞貞一（查前史地考訂）殫心考證 著為

專門刊物 對漢朝制度 記述特詳 誠為

學林盛事 移送

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度藏

鄭士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勞榦著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之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共印三百部，此部為第8[illegible]號

購者請函『西川郵區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室』並附匯款。

重慶購者請到國府路三〇九號附八號本院總辦事處取購。

本書定價500圓，函購者外加郵寄包裝費　圓。

下冊目錄

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　勞榦撰……一
自序……一
考證之部卷一……三
考證之部卷二……一五五
居延漢簡箋證　陶元甘撰……三一一
漢魏木簡義證　陳邦福撰……五二七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張鳳編……五四三
葉恭綽序……五四三
張鳳自序……五四五
凡例……五五一
初編……五五三
二編……五九一

自序

自斯坦因獲漢簡於長城遺址，王氏國維作流沙墜簡一書發其端要，鉤深致遠，多所創獲。然其時僅據千簡，不足以供分析比較之事。冥搜墜緒，為事至難。及西北科學考察團得萬簡於居延，舊制遺漏益鮮，誠文獻之大觀，學林之盛事也。比年國難既起，避地西南，幸國家以學術為重，舊業得以不廢，陳書發篋，閱歷四載。三十一年夏于役塞上，獲訪遺蹤，墜簡殘編，多可比證。次年度隴南歸，董理舊稿，寫成釋文四卷。李莊僻在川西，工

已审阅
子居 11-06-22, 17:29

料拙陋，謬誤孔多，然此時此地能付刊行，猶深自幸也。釋文既竟，乃以一歲之力成考證十三萬言。漢家儀制，經緯萬端，原非此一書所能盡，然願結集數年之業，以奉教於海內外賢達之前，亦未爲無用矣。傅孟真師時承誨正，尤用感激，並志於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勞榦自序。

居延漢簡考釋

考證卷一

牛車不載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曰光不敢廩吏☑（四）四〇三·二〇，卷一，第一葉。

案居延故塞，當今額濟納河沿岸，除居延海自黑城東北移至黑城西北而外，山川形勢，古今南不大殊。自張掖北行，今猶可循河東障塞故址繞湖而至河西。大漠少雨，雖車不常至，然循河北行，徼迹仍綿延不絕也。居延塞上以車輸運，見釋文車騎類，今不悉引。此簡所記為牛車不載穀事。案漢代牛車與馬車相異，此自三代已然，漢特相承其舊耳。馬車為小車，以載人；牛車為大車，以載物。小車原於戎車，大車原於輜車。凡轅輈軛軏所以為駕者，其於大車小車各異，而全車結體，亦自所在相殊，觀嘉祥石刻諸圖可以立辨。漢末大亂，馬數驟減，牛車之用漸廣，遂代馬車而作乘人之車。考見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二十。至今中國北部以駕馬駕驘之車猶為牛車所變革而成，與三代兩漢之馬車無與也。

☑□都尉留河上定行道十四日故官去新☑（四）四〇三·三八，卷一，第一葉。

案自張掖至今黑城，行程為十二日，定行十四日蓋恐有稽延，從寬計算也。若以長安起算，則往達三千餘里，非十四日所

能達矣。

二月乙巳肩水關候門嗇夫敢言之☐（五）一九、一三七。卷一，第一葉。

肩水，郭名。其地有都尉，有候官，部領居延以南諸烽燧障塞事，證見後文。元帝時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鄣塞，非獨以備塞外也」。見漢書匈奴傳。是障塞，關梁，乃同設於四竟者，肩水本候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候矣。門嗇夫即關門嗇夫，嗇夫本鄉官，主聽訟事，收賦稅，鄉大者置有秩，鄉小者置嗇夫。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然關塞之官與之有同秩者，故亦以嗇夫稱之，張釋之傳之虎圈嗇夫，亦其比也。

又居延簡云：「元年十一月甲辰朔，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出入簿一編，敢言之。佐信」。一九九、一，卷一，第五葉。此簡亦為關嗇夫上行文書。元年十一月甲辰，主成帝陽朔時。關嗇夫應即關候之門嗇夫，蓋塞外城郭，地狹事簡，不得有兩嗇夫也。然兩簡之職名相異，是漢法雖嚴，然有時則猶疏闊矣。嗇夫兼行候事之候，即候官之候，候與候官簡中常通用。嗇夫之小官印即法言「半通之銅」。臨淄出土封泥，凡鄉印皆半通，鄉以嗇夫長之，故嗇夫印用半通，即

小官印矣。佐即書佐，嗇夫之奇屬，蓋嗇夫微官，不得置掾屬，故僅置書佐以理文籍。又嗇夫之職在塞上者，尚有庫嗇夫及軍嗇夫，並見居延簡，今不悉引。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置謂過所縣河津請遣□官持□□□家去□□丞行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案家所占畜馬上匹當張舍張□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三）五・三、一二。考一，第一葉。

漢書百官表云：「萬戶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至三百石；皆有丞尉」。庫令蓋秩比縣令者。據吳式芬封泥考略，漢封泥有上郡、遼陽，北地諸郡庫令。漢書河間獻王傳，成帝建始元年，立上郡庫令良，是為河間惠王。注，如淳曰：「漢官，北邊郡庫兵之所藏，故置令」。是雖其官不見於表志，猶見於漢官儀文及封泥也。庫有置長者，見居延簡第「（一八）二四八、一五」：「☑次五卒史禹，庫長湯，嗇夫□☑」（卷一，第五葉。）又：「（五七）二八四、四」：「三月丙戌，庫嗇夫宗以來」（卷一，第七葉。）「（三一二）三二・一六」：「初元五年四月，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卷一，第十四葉。）則庫亦或置嗇夫。此或因屬離太守，都尉，縣令者，庫之大小不同，其所置之官亦不相同。封泥考略有成都庫丞通印。

梁武帝以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當為主庫掾史之印。今據居延簡知居延縣庫嗇夫所用為小官印，則成都庫半通印，應亦為嗇夫所用者矣。「以近次兼行太守事」，蓋據資歷言，非據職位言，以近任言則太守自有丞及長史，庫令之位於太守尚遠。居延簡「（八二）五〇五・三」：「十一月丁卯，張掖大守庫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書一，十二業。）是庫令亦或行丞事，非必於太守為近次也。

「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金城釋文誤作候城，今正於此。漢書昭紀及地理志並云金城郡為昭帝始元六年置，簡為元鳳三年物，在置郡三年之後。惟簡言金城及河西三郡，獨不及武威。又鹽鐵論西域篇言：「先帝推讓，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鹽鐵之議發於昭帝始元六年，是至昭帝始元元鳳時猶不言武威有郡也。然則武威立郡，或更後於金城，是河西四郡之置郡時期，固宜重為審定矣。

按河西四郡之建立，原有歧說，漢書武帝紀云：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

去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漢書地理志云：

武威郡　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

張掖郡　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

酒泉郡　武帝太初元年開。

敦煌郡　武帝後元年分酒泉置。

紀志相違，無一同者。而傳志之間，又復乖異。漢書食貨志云：「明年南粵反，西羌侵邊，天子以爲山東不澹，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羌，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酒泉張掖郡。」此元鼎六年事，是以爲張掖酒泉同爲元鼎六年所置也。史記匈奴傳云：「是時漢東拔濊貉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鬲絕與羌通之路也。」漢拔朝鮮在元封三年，是又以爲置酒泉郡爲元封三年事。史記大宛傳云：「初天子發書易云：『神馬當從西北來。』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馬，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安息、奄蔡、黎軒、條支、身毒國，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也。」此又以酒泉之

置在得宛馬以後。武帝得宛馬在太初四年，是以為酒泉設郡之時，且在地理志所記太初元年之後矣。

河西四郡設置之年代，就史漢所記諸說觀之，既歧互至此。則欲求覈實其事，必當有所從違。今案諸條史料，惟史記武紀已亡不論外，班固漢書武紀直採官家記注，纂輯排比，增飾之處應為最少。漢書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略同）。史記大宛傳，史記匈奴傳，傳錄所聞，間附己意，往往重在行文。雖所言為當世之事，而時間排比，未必盡當。漢書地理志所記，則雜采圖經，縱令別有所據，自未可與本紀之史源，相提並論。由此言之，史料之中自以紀文為可信。雖班固以己意刪定，或致譌誤。然規模具存，猶可辨章是非，定其去取也。

清代言河西建郡之先後者，若齊召南（見[illegible]漢書考證。）二十四史錢大昕（見二十二史考異）。二皆言應從武紀。錢氏云：『按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郡置張掖敦煌郡，敦煌為酒泉所分，則張掖必武威所分矣。四郡之地雖皆武帝所開，然先有酒泉武威，而後有張掖敦煌。以內外之詞言之，武威當云元狩二年開，張掖敦煌當云元鼎六年分某郡置，不當云開也。昆邪來降在元狩閒，而志以張掖屬元年，武威屬四年，皆誤也。所重者在昆耶來降

一事，而以內外判先後。惟宋一新漢書嘗見則以志為是；謂「豈關郡實在太初時，紀繫於此，乃終言之耶？」此等諸說咸有未審，須明四郡建置之先後，必先就諸郡當時史料，分別言之，始為完足也。

今先言酒泉及武威。按武威附近水草饒足，似置郡決不當在酒泉以後矣，然其實殊不然，史記全書無一語及於武威者，前引平準書一條，大宛傳一條，匈奴傳一條，皆僅有酒泉而不及武威。平準書言及張掖，而大宛傳及匈奴傳則但及酒泉而已。又漢書西域傳云：「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止。」則班氏西域傳亦以為酒泉郡先置，與史記同。是酒泉先置，武威後置，除漢書武紀外，類皆衆口一辭。本紀依據記注，時日最可依據，而酒泉武威同時置郡一事則與其他史料無不抵牾，則原有記注應為「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以其地為酒泉郡止。」「元鼎六年秋，又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河將軍趙破奴止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止。」（原文應較此為繁，經班氏刪削者。）酒泉上之武

威二字，皆班氏以意增入者。此或由東漢初年，武威已疆理大闢，尉為要地。班氏遂雖舊記有缺，為之改竄，初不虞二千年後有舊簡遺文，發其覆也。（或竟係班氏漏列武威置郡之始，經後人竄入者。）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於漢元鼎二年下云：「烏孫王既不肯東還，漢乃於渾邪之故地置酒泉郡。稍發徙民以充實之，後又分置武威郡以絕匈奴與羌通之道也。」通鑑不以為武威酒泉置在同時，其識甚卓。然以為酒泉置在元鼎，則未為然。通鑑記元鼎二年張騫為西使事本於史記大宛傳，大宛傳謂張騫欲招烏孫使居昆邪故地，而烏孫不肯東來。今假定其地當時可以招烏孫，則漢未於此置郡可知。於是溫公遂以漢立酒泉郡在烏孫不來，張騫還自西域之後矣。然史記此節實不可據。漢書張騫傳亦載此事，而其異文凡有數處。史記未記烏孫王昆莫父之名，漢書記其名為難兜靡；史記言烏孫起為匈奴所破，而漢書言烏孫始為大月氏所破。史記言烏孫為匈奴西邊小國，而漢書言烏孫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史記言故渾邪地空無人，漢書言昆莫地空；史記言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漢書言招以東居故地。凡此諸端，其見漢書在張騫傳與史記大宛傳異者，皆有新史料增入。班氏世在西州，其於烏孫事必別有所

據。

烏孫傳與史記之異文，應爲以新史料匡正史記違失之處。故應據漢書而不應據史記。通鑑除對烏孫西徙事大加刪節外，所據全爲史記之文，似未能擇善而從也。（王益之西漢年紀於烏孫事則從漢書。）案昆邪降後，漢即有河西之地。當時漢從昆邪舊部落五屬國，並在河以南。（見霍去病傳及匈奴傳。）蓋所以分其勢而防反側也。其時武帝禁漢人與昆邪部交通，商人與市易者咸處重罪。（見漢書汲黯傳。）其所以防匈奴者至深。況祁連山肥美，宜牧畜，匈奴自失祁連山，未嘗不欲得其故地，故有「失我祁連山，令我六畜不繁息」之歎。（見史記匈奴傳索隱引西河舊事。）若漢之從昆邪而空其地，豈不實匈奴南下據之乎？夫昆邪降人，當不置信而使居其地，況空其地而棄之敵乎？是從昆邪舊部之後，固不能若從閩越而空其地者審矣。（漢平閩越，當置都尉，漢書揚雄傳言東南一尉，吳志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所謂會稽都尉是也。）故史記大宛傳云：「漢遣驃騎將軍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言「匈奴時有候者到」，正可證漢得其地即設烽燧以候望匈奴，否則何以知到與不到乎？故昆邪降漢，漢即於昆邪之故地設酒泉郡。張騫欲徙烏孫之處，乃烏孫故地，即班氏所言「祁連敦煌間」，約當今嘉峪關以外之

區，不得包括酒泉也。（按其地雖空無居人，仍為酒泉屬土，惟未置城邑烽燧耳。故元鼎六年置敦煌郡，仍言分酒泉置。）又史記大宛傳中，述元狩二年霍去病攻祁連山之事曰：「是歲，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至祁連山。」而史記大宛傳記烏孫昆莫亦言「令長守西城」也。（王充論衡吉驗篇引此文亦作「西城」也。）是匈奴於河西應留有城。「觻得」之名，見於漢書霍去病傳武帝詔：「揚武乎觻得」。其地即後張掖郡治，頗疑匈奴曾築有城。匈奴所築城如趙信城，范夫人城等並見漢書，郅支亡至康居亦曾築城。又通典州郡部引西河舊事言姑臧城：「匈奴故蓋臧城也。」是匈奴在河西或竟有城。若果有城，則漢人因故塞置屯戍，決非一不可能之事也。（史記大宛傳於烏孫事，所據多有訛誤，匈奴西城事亦有可疑，然亦未徵事以其他史料推之，或非盡妄也。）

又史記匈奴傳云：「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眾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於是漢已得昆邪王，則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寇，徙關東貧民處所奪匈奴河南新秦中以實之，而減北地以西戍卒半。」漢書食貨志云：「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西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漢書武紀元狩四年云：「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衣食振業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以足用。」所言徙民之地雖互有異同，然均不及河西。漢書匈奴傳（元狩

四年遣令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分軍，……絕幕擊匈奴……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人，左王將皆遁走，票騎封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也。史記平準書云：「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饋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也。故築令居而後，其北邊田卒多至五六十萬人。（漢書萬上脫「十」字，應從史記。）而河西亦在其內。惟史記漢書俱記在元狩四年以後，或先已屯田，此時更大舉為之，故綜言之。且屯田之事原不妨後於置郡，武帝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皆得其地旋即置郡，當時往往不於其地屯田。平準書云：「漢連兵三歲，誅羌，滅南越，番禺以西以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賦稅。南陽漢中以往各以地比，給初郡吏卒奉食幣物，傳車馬被具，而初郡時時小反，殺漢吏。漢發南方吏卒往誅之，閒歲萬餘人，費皆仰大農也。故漢得地雖至遠亦必置郡以軍吏屯之。雖不屯田亦仍有吏卒。漢得酒泉，沃野千里，而地復接京師上游，萬無不即置郡之

理。其後更增屯卒，從貧民，乃逐步為之，非一時之事。由是言之，漢得河西即立酒泉郡，事所宜有，不得依史記大宛傳之單文孤證，遂有所置疑矣。

酒泉置郡之時既當從漢書武紀，再論武威置郡之時。據蘭所言四郡，有金城而無武威，武威置郡應在金城之後。今按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秋七月，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張掖在武威之西，置金城郡取張掖二縣而不及武威，是此時無武威郡也。更逾三年，當此蘭所記之元鳳三年，仍無武威。（鹽鐵之議發於始元六年春，疑置金城前數月，於河西亦言張掖，不及武威。）至宣帝初立，昌邑王罷歸故國，昌邑國名雖未廢，而昌邑國人則宜戍北邊，不以王國人還之。（昌邑國據昌邑王傳云王歸國後，地除為山陽郡。但簡中戍卒尚有昌邑國名，或至少在數月之後。不得遲過地節三年張敞視事山陽之後。）然至晚應（此類名籍見釋文名籍類。）其同時同地出土者，有大河郡及淮陽郡戍卒名籍。此二郡宣帝初年亦俱分封為國，簡中名籍稱郡，正與昌邑未改郡同時。惟騎士名籍則張掖所屬諸縣，如觻得，昭武，氐池，日勒，番和，居延，顯美等縣俱有其人，而武威所屬諸縣則無一人。是宣帝初年武威蓋已立郡，故其正卒戍武威緣邊，不戍張掖屬之居延矣。又神爵元年發兵備羌者有武威郡兵

而辛武賢奏言屯兵所在有武威郡，（並見漢書趙充國傳。）蓋猶在此以後也。故據漢簡推定武威置郡之大致年代，早不得逾元鳳三年十月，此簡行文之時代；晚不得逾地節三年五月，張敞視事山陽郡之時代。前後凡十年七月。其間本始二年五將軍十餘萬人出兵西河，雲中，五原，酒泉，張掖，並常惠領烏孫兵共擊匈奴。匈奴民眾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亡不可勝數，於是匈奴遂衰耗。故欲鄉和親，而邊境少事矣。（見漢書匈奴傳。）此事前於地節三年約五年，然出兵亦僅發自張掖酒泉而不及武威。其規模之大，則為武帝以後所鮮有，當出兵時固必有發關東眾庶運輸屯戍以繼其後者。姑臧左近正當其東三路其西二路及烏孫一路之中央，或者罷兵之後，匈奴無事，遂以未罷之屯戍於姑臧置郡歟？史文殘闕，不得其詳；惟假設在此時置郡，於現存史料，除漢書武紀及地理志而外，皆不相衝突而已。（張維華先生作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以為武威置郡較後，略同鄙意，並記於此。）至於張掖敦煌二郡自以武紀所記之年代為是。地理志稱張掖開於太初元年，而敦煌置於後元年。然漢書記二郡之事，並有前於此者。漢書李陵傳記陵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數年，漢遣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陵

教射在貳師伐大宛前數年，太初元年為貳師伐大宛之年，則張掖已先太初而立矣。敦煌一地，故為烏孫牧地，及烏孫不來，漢遂以罪人屯其地。漢書武紀元鼎四年：「秋，馬生渥洼水中」。注引李斐說，南陽新野人暴利長遭刑屯田敦煌界，於水畔得之。其水據唐寫本地志云在沙州壽昌界內（即漢龍勒縣界）。其說雖較後，然渥洼在敦煌縱無異說。又漢書禮儀志作元狩三年，是年未必有屯戍至敦煌，殆因是年為收有河西之年，因而繫之歟？及元鼎六年以後，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為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為縣，名效穀。（漢書地理志師古注引桑欽說。）其地若未開關，不應置縣也。至劉屈氂傳記征和二年巫蠱事云：「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詔書明言敦煌郡，是在後元之前有郡矣。又居延簡句（二）三〇三、三九」「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亦可證早有屯田之事。竊其語氣似指敦煌郡而言，似亦可為後元以前已有敦煌郡之旁證。更就敦煌木簡言，在敦煌以西玉門關遺址發現之木簡有太始四年玉門都尉護衆之文書。是太始時玉門關已從敦煌之東部西徙，不得遲至後元始置敦煌郡也。

詣吏虜候章發六十四：「持樓蘭王頭，詣敦煌，留卒廿人，女譯二人，留守證四」。（日）五〇三·一八，叁一，第二葉。

按事在昭帝元鳳四年，漢書傅介子傳及西域傳並載其事。傅介子傳云：「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茲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介子過龜茲，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於是白遣之。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帛，揚言以賜外國為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之曰：『漢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幣以示譯，譯還報王，王貪漢財物，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刃交胸立死。其貴人左右皆散走，介子告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來誅王，當立前太子質在漢者，漢兵方至，毋敢動，動滅國矣。遂持王首詣闕」。此簡所記即其事也。漢自李廣利克捷大宛，與之盟於城下以後，西域諸國雖或首施於胡漢之間，然漢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見漢書西域傳）諸國亦不復敢以阻遠自恃。故王負漢，使者刺王，皆以漢兵方至，

与一

國人遂亦慴伏不敢動。是漢世之立功西域，亦由於聲威久著，然後得以好謀而成，非全恃使者之勇略也。東虜候當為居延都尉下，甲渠候官所屬之候，『三一七、二』此簡又有東虜隧，蓋即東虜候所在矣。簡言詔東虜候章發卒，蓋介子已刺樓蘭王，敦煌屯戍之卒不足遣，乃調居延之戍卒西行，所言及之東虜候章，蓋亦在領卒西行之列。其自樓蘭發卒留守諸事亦皆由其人為之。此簡據語氣考之，應為東虜候章奉之於樓蘭者，其人奉此詔後持樓蘭王頭入玉門，詣敦煌。王頭既至長安，其人亦返居延。而殘詔亦留於居延塞上，與千載後之人相見矣。（據西域傳鄯善有譯長二人，又傅介子傳，譯者為胡人，則此簡之『女譯』，亦當為胡婦也。）

馬義叟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驛馬田官穿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　（一一）五三·一五
卷一，第二葉。

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
（一二）三〇三、三九。　卷一，第二葉。

右二簡皆言屯田事，前簡則兼及捕亡。

簡牘中頗有言及捕亡事者，例如：『還界中書到遣都吏

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為最）。「詣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八〇）一七九．九「證任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佑書家中者書□⊠」（四三）三〇六．七「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偽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人，書到，諸⊠』。候史旁，遂昌」（七〇）二〇．一六「⊠到官里追捕，必得□作治金莊事」。（一七九）七一．四四、七一．六一、七一．四九、「□當擉驗亡人所依倚匿處，必得，得，詣如書，毋有令吏民相牽證任，發書以書言，謹襍與候文康、辟北亭長歐等八人，戍卒孟陽等十人□處索部□□□亡人所依匿處，投書相牽」。（九〇）二五五．二七皆言捕亡之事也。蓋漢禁亡人至急，良由亡而叛逆，小而盜賊，皆由亡人以起。其見諸史籍者，如吳王濞招致亡命，為七國亂首。淮南王安，燕剌王旦，均曾招輕薄亡命，並見本傳。若以外患言，則如匈奴傳：「衛律為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藏穀，與秦人守之」。衛律本漢人降匈奴，所稱「秦人」，亦中國亡人也。（抱朴子登涉篇：「山中夜見胡人者，銅鐵之精；夜見秦人者，百歲木之精，勿怪之」。與此密用法同。）又匈奴傳元帝時侯應對匈奴事狀亦謂：「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又邊人奴婢

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至於三國，魏志牽招傳云：「流亡山澤，散入鮮卑，為中國患」。故禁亡人即所以鞏邊防，中國刑法自李悝之網、捕，迄於後世之捕亡，皆設專章，即以此也。

右兩關又僅言屯田事，按居延之屯墾以自額濟納河引出之渠水為灌溉之用。沿河兩岸並有可墾之地，惟水量有限耳。漢世居延屬張掖，而居延城在今黑城遺址。自張掖郡治至居延，並為烽燧所在，沿河一帶今稱為大灣，地灣，紅城子（ㄨㄌㄢ ㄊㄧㄦㄪㄢㄐㄧㄣ），破城子（ㄇㄨ ㄊㄧㄦㄪㄢㄐㄧㄣ）等各地，並有沃壤，而尤以黑城左右為多，如河水不乏，則沿岸皆美田也。惟今日上游張掖酒泉一帶需水甚多，開水時山中雪水額濟納河上游且不足用，故居延一帶遂歸廢棄矣。漢於屯田之地皆置田官西域傳：「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故都護治焉」。又匈奴傳：「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代。……是後匈奴遠遁，而漠南無王庭，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舊本上或有十字。）稍蠶食

地接匈奴以北也。故田官者領田卒以從事屯墾之官，及屯墾之成功，遂募民置縣邑。西域傳言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御史丞相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為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為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以威西國也。」故屯戍方策為先用田卒屯墾，既成熟田，更募民徙塞下，此蓋漢世屯墾通則，不僅渠犁也。今按居延設治之始為路博德將屯，其築居延城在太初三年見武帝紀。此二簡皆時間較早，屯田民間往來居延、敦煌間，而騂馬田官所領田卒亦多至千五百人矣。

各邊都吏督賦，課蓄積，少不▢　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二六）二一三、四三、卷一、第二葉。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　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識▢　（二七）二一三、一五、卷一、第二葉。

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移鄉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檢按，及時未知不得白之。（三五）一八三、一五、卷一、第六葉。

四選家中書劉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為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一七九、九、卷二、第十二葉。

都吏即督郵。漢書文帝紀云「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也，閑惠曉事即為文無害都吏」。蓋府中功罪，功曹主之，府外功罪，都吏察之。其諸郡之事分為若干部，每部有一督郵，而以一督郵書掾主之。續百官志郡守節云「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漢書尹翁歸傳云「從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中傷莫有怨者」。孫寶傳云：「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御覽二六二引鍾岏良吏傳云「王堂為汝南太守，屬多闒弱，堂選四部督郵，奏免二十餘人」。是一郡之中或分五部，或分四部，或分二部，各有督郵專命於太守以司糾察也。其所督察者，有縣令丞，後漢書卓茂傳云「後遷密令……平帝時天下大蝗，……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漢書馮野王傳云「為左馮翊，……池陽令并素行貪汙，……野王部督郵掾祋祤趙都案驗」。後漢書蘇竟傳云「（蘇）謙初為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為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

交通，貪暴為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莫敢糾問，及讓至郡，案得其贓，論輸左校」。後漢書方術傳：「謝夷吾……會稽山陰人也。……太守第五倫擢為督郵，時烏程長有贓釁，倫使收案其罪」。三國魏志董卓傳注引謝承書：「伍孚……少有大節，為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使曹下督郵收之，孚不肯受教」。漢書循吏傳：「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注如淳曰許縣丞。）督郵白欲逐之，（黃）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隸釋七竹邑侯相張壽碑：「督郵周欽，承會表奏，君常懷危」斯」，舍無宿儲，遂用高遊」。隸釋八冀州從事張表頌：「初仕郡為督郵，鷹撮霆擊，威德日隆，糾剔苛慝，抵撓頑讒。屬城祇肅，千里折中」。此皆督郵部案縣邑長吏之例，其長吏或於朝會為督郵所糾，或白太守案之，甚且可收案其罪。其太守所舉案者亦飭督郵奉宣焉。其平時太守行縣，太守有所教令亦以督郵宣飭之。三國魏志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高陽劉類……嘉平中為宏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飭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又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杜恕附傳）：「孟康代恕為宏農（正始中）……時出案行，皆豫飭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

情設由敬，正始之後即為嘉平，蓋劉類欲修孟康故事，而苛刻成性，也不能自改也。然曹掾宣飾數令，可由此見之。此雖魏事，自仍因漢制，甚為明白。又曹掾亦下察鄉亭，後漢書鍾離意傳：「少為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考案之。意封還記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以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闊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是太守考案亭長經由督郵也。又督郵至縣，縣吏奉檄迎之。後漢書范冉傳：「少為縣小吏，……奉檄迎督郵，冉恥之」。蓋郡之於縣，由督郵傳宣轉達其事，其重可知，故後漢書張酺傳注引漢官儀言督郵功曹，郡之極位」也。督郵於縣以下既無所不督，故訟獄捕亡諸事亦由督郵達之，簡中所及即指其事。文獻所記，如孫寶以侯文為督郵，而霸陵杜穉季不敢犯法。（漢書孫寶傳。）張儉為山陽東部督郵，重劾侯覽家人並及其母。（後漢書黨錮傳。）馬援為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援哀而縱之。（後漢書馬援傳。）郅壽為冀州刺史，冀部諸王賓客放縱，壽從督郵舍王宮外，以察諸王動靜。（後漢書郅惲傳。）亦其證矣。督郵既為郡重職，故伏隆以節操立名始為至也。（後漢書本傳。）

司馬都尉屬官。續漢百官志云大將軍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西漢書百官表，中尉所屬有兩丞，候，司馬，千人。西域都護下有副校尉，丞各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又續漢百官志，城門校尉下有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兵。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校尉，各有司馬一人，長水校尉有司馬二人。都尉爲比二千石武職，略比校尉，故其下亦置司馬。續漢郡國志屬國都尉下所屬各城，往往有候官，千人官，千人司馬官，皆由武職演爲專城者也。漢世司馬主職，如楊敞給事大將軍幕府，爲軍司馬，積遷至大司農。谷永爲大將軍王音軍司馬，轉爲長史。吳王濞發兵，吳臣田祿伯爲大將軍，諸賓客皆爲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爲驃騎將軍軍司馬。趙充國以良家子補羽林，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將軍擊匈奴。（各見漢書本傳。）竇憲拜大將軍，位在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續漢書竇融傳。）馬嚴拜將軍長史屯西河美稷，衛護南單于，聽置司馬從事，牧守謁敬，同之將軍。（續漢書馬援傳。）是司馬亦軍中要職矣。居延簡言及司

馬者，如：「張掖屬國司馬趙謙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　諫陽守部司馬宋宣□護☐」（三六）五三、八：「五年正月癸未，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敞，告兼勸農掾……」（三一四）一六、一○「☐長湯敢言之，謹移折傷兵名☐。☐□。已巳受遣。肩水司馬令史觻□留被里誠安生」（二三九）四五、七：可知居延都尉，肩水都尉及張掖屬國都尉並有司馬。又居延簡：「肩水候，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三月丁丑觻北卒欒成以來」。（七三）一四、三、此爲肩水司馬致書肩水候者，足徵司馬與候不在同城也。

「毋得賣買衣財物」，蓋指官物而言，故曰「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受卒者，受官物之士卒也。士卒衣物見器物類各簡。其例如敦煌簡器物三十六：「李龍文袍一領直三百八十，襲一領直四百五十」。又雜事類六：「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所賈錢千三百☐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券，爲□沽酒二斗」。居延例證甚多，今不悉舉。其中顯著之事，則賣衣物者率爲山東蜀漢人，而買衣物者率爲隧長候長之屬。據名籍類，隧長候長皆邊郡人，是塞

交易，乃山東蜀漢人賣衣物與邊郡人。御覽二七及八二六引崔寔政論云：「僕前為五原太守，土地不知緝織。冬至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及紡以教民，具以上聞」。則五原東漢時仍不知緝織，西漢張掖敦煌可以想見。蓋邊郡比諸內地固工巧不如，亦由邊地苦寒，無以興蠶桑之利。衣被天下，固惟有待於齊魯東來矣。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陰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五·一〇（三二），一〇·二七（三九）。

卷下第五葉。

右丙吉奏，本為二簡，余讓之先生察其字迹相同，合為一奏。（時在二十四年。）前後完整無缺文，至可貴也。此簡所言為漢代改火事，蓋鑽燧取火，為事甚難，故必保存火種，以備時用。周禮夏官司爟云：「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

火以救時疾（止）。鄭注云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止）。賈公彥疏曰云……釋曰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者，火雖是一，四時以木為變，所以禳時氣之疾也（止）。故據周禮，則為四時變火，而據鄹子，則為五時變火。鄹子或是談天衍，其五時變火蓋從五德終始而出，未必為周人原義也。又按論語云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止）。則此言鑽燧改火為一期年。又此異。何晏注引馬融說謂五時變火，與先鄭引鄹子說同。孔氏正義謂釋者云榆柳青，故春用之；棗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黃，故季夏用之；柞楢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止）。此正為五時變火之本義，然非論語變火之事也。故論語期年一改，周禮一年四改，鄹子一年五改，已咸有不同。而此簡所言夏至改火之說，與論語周禮及鄹子俱不相應。蓋期年改火，不當在夏至；四時改火當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改之。五時改火，應除四立而外更增季夏節小暑。夏至為中氣而非節氣，與四時之界畫俱不相涉。

惟漢書魏相傳云：「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為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本傳云相少學易，是夏至改火之說，或竟與魏相所奏「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同出一源，而與周禮及鄭子相違異。後漢書魯恭傳云：「易五月姤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者，所以助微陰也」。與此說略同。續漢書禮儀志云：「夏至浚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雖與此奏以夏至為分畫一年段落中一節之始，方式相同。然於易火易水之分，已有所修正。隋書王劭傳云：「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絕，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按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是至隋時於漢二至易火之事已無所聞知矣。

又按釋文卷四歷譜類十七葉有元康五年四月至五月歷譜（八七）一七九、二〇。自四月廿九日庚戌寢兵，至五月四日甲寅盡，其中五月二日壬子為夏至，與此簡相符。此二簡秦文與此歷譜當時必置諸同處，故亦當在同地得之。

又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

山埋谷直通之」。又：「立石東海朐界中以為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漢書武帝紀：「太始元年春正月，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注：師古曰：「此當言雲陽，而傳寫者誤為陵耳。茂陵帝所自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桀也。鉤弋趙倢伃死葬雲陽。昭帝即位始尊為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今按顏說是也。雲陽所以重於三輔者，以其為北征大道之起點，且為甘泉宮之所在。甘泉為避暑行都，故亦略依長安，授民以火也。又漢書郊祀志云：「秦以十月為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此秦時郊天在咸陽也。至武帝於汾陰得鼎，薦於甘泉，於是漢始於甘泉立泰時以祀上帝矣。據此簡言授火雲陽，或亦由於通權火於此之故。惟秦郊在十月，漢郊在正月，雖與郊天之事不同，而通權改火則宜為相關之事也。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宮，假佐玄敢言之。善居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二三）（[illegible]）放行（三四）五〇五、三七（[illegible]）卷一，第四葉。

案此為鄉嗇夫上記於居延縣者，鄉嗇夫言於縣，縣與之檢，始得通行，或稱過所，皆以為驗也。「更賦皆給」者，言

不給更賦，不得許官道閭：按漢代賦役可分三種，一為田賦，一為口賦，一為繇役。田賦即三十稅一之制。口賦有三類，即口賦算賦及獻賦是也。據昭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年出二十三錢為口賦。又據高紀四年注，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為算賦。其王國侯國中之算賦，以其中六十三錢獻於天子，謂之獻賦。此皆屬於口賦之制者。至於繇役之制，則通稱為更。漢書董仲舒傳：「又如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更卒」者民每年勞役一月之謂，「正卒」則山地材官，北邊騎士，水居樓船之謂。「屯戍」之卒，戍於宮衛者謂之衛士，戍於邊防者謂之戍卒。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說，其中一月之勞役謂之卒更，為正卒及戍卒一歲謂之過更，僱人為卒謂之踐更。而吳王濞傳引服虔說，則為「以當為更卒（每月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為卒謂之踐更」。如說言踐更過更之別，不如服說為長，然以繇戍為更，則其說一也。由此言之，則更者繇役或繇戍之稱，賦者田賦及口賦之謂，更賦皆給者即言勞役及賦稅並經完納矣。都亭者，縣之治所在之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舍都亭」，索隱「臨邛郭下之亭也」。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

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後漢書皇后紀：「斌（王斌）還，還執金吾，封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此簡言：「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是田在都亭，不應在城內，當以附郭之說為近。蓋凡縣城城內及郭外亭皆當以都亭稱之，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也。居延本牧地，及開屯墾，設縣邑，其田遊亦歸私有，可買賣，儼然內地矣。

☒☐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
☒☐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明白布☒
☒到令諸☐☐縣，以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
領武校居延屬國都農都尉，縣官承書☒（三六）六五·一八，卷一，第四葉

此簡當在昭帝元平元年至宣帝本始二年，大夫廣明即田廣明，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平元年「九月戊戌，左馮翊田廣明為御史大夫，三年為祁連將軍」。漢書田廣明傳：「宣帝初立，代蔡義為御史大夫，以前為馮翊與議定策，封昌水侯」。即其時也。此簡為丞相御史下詔書文，其文當附入詔書」，而詔書則今亡之矣。敦煌簡云：「四月庚子，丞（相）吉下中〻二〻千（三）（丞）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流沙墜簡簿書三。

王國維云：「古簡牘詔書後行下之辭，而脫其前詔，且語多譌闕，蓋傳寫之失也」。以文例言之，當云丞吉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史記三王世家太僕臣賀請三王所以國名制曰：「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四月丁酉奏未央宮。六年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丞（此字誤當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律令」。以此例之，則此中下之小「二」字明當在千字之下，而文脫「石二」二字也。且「丞吉」二字間，疑脫一相字。考漢時行下詔書之例，如高帝十一年三月詔書，則由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酇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上所引元狩六年詔書，則由御史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則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則由尚書令下太常，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此簡但云丞吉，不著何官之丞，漢代文書初無是例，則丞字下脫相字無疑也。漢時丞相名吉者，惟有丙吉，丙吉爲相在神爵三年四月戊戌，而卒於五鳳三年正月癸卯，中間凡四年，此四年中神爵四年、五鳳

元二年四月均有庚子，此簡即此三年中物也。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用語，三王世家，孔廟置百石卒史碑，無極山碑均有此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按敦煌簡中此簡乃當時學書者過錄之詔書，非原下者，故多誤字，然以居延簡諸下詔書文例之，則王氏所推定者是也。漢世詔書應有三部分，最前為奏，次為詔書本文，最後為詔書下行於內外官署之文。其見於史籍者多經刪略，往往僅留詔書本文而刪其餘語。惟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全錄詔文。碑前言：「臣徒臣雄司空臣戒稽首言」至「臣雄臣戒愚戇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則原有奏文，下詔書時並下其奏，以明原委者也。「制曰可」三字，則詔書本文。其「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子，司徒雄司空戒下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選其年卌以上，經通一藝，雜試通利，能奉弘先聖之禮，為宗所歸者，如詔書。書到言」，則下行之辭也。本書前節之丙吉奏（三一）五·一〇，（三九）一〇·二七、即為詔書前之奏文，隨詔書而下須行者。此簡自「□□大夫廣明下丞相」以下，皆詔書本文以後行下之辭。其全文[illegible]為「御史大夫廣明下丞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書到言。丞相義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如詔書。書到明白布……到令諸□□縣從其□□□如詔書律令書到言。丞相史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即此詔文自御史大夫下丞相，更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其諸武職則由丞相史下之。又據居延簡三「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三，始長。」（三九）一〇、三〇自丞相下內外二千石以上，與此亦同。是諸郡國之守相受丞相所下書，乃由丞相直下，其間不必由九卿轉達。故史記三王世家之「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中之「下」字為行文。而王氏國維補正敦煌之原文作「相告下中二千石，中二千石下郡大守諸侯相」者，亦當依居延簡例改為「丞相告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矣。此雖一字之微，然關於漢代政治機構者甚鉅。蓋漢代庶政總於丞相，而九卿與後世之六部有殊。九卿所司者，除司農廷尉以外，類皆中央之事，而無與於郡國者也。故郡國歲終遣吏上計於丞相府，其郡國上書亦直上於丞相御史。武帝紀元狩六年詔云「郡國有所以為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即其例也。漢舊儀云：

十。

「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吏勞職繁，故吏眾也。」本。大漢輯即漢世除國家大計由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議郎廷會以外，尋常庶事即由丞相府決之。是以丞相能總天下之大成，無滯機，無廢事也。其在郡國，則依其土地戶口，分天下為區畫百餘，使其略能捍衛邊防，而不能據土抗命。於是立一郡之中，盡其所有之權衛以賦之大守，大守秉承國策之大綱而壹切得以便宜行事。故郡府諸曹得以盡其力以施政，不至終日孜孜徒勞於應接文書。由之漢世吏治於國史中稱最焉。此所以丞相一府盡督天下事，不似後世尚書六部，條分縷析，而天下猶叢脞不堪，萬機並廢也。王氏見史記多一「下」字之衍文，又見東世潰亂之制乃奪相權而增六部之權，以為漢代中朝政事本自丞相府縱裂於諸中二千石，於是補正敦煌簡文為「中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今以居延簡證之，則敦煌簡之誤文固顯而易見，而史記衍文亦於此得以訂正矣。

☐幾成風，紹休聖緒，傳不云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三）

、一二六、三〇，卷一，第五葉。

☐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長官綱紀人倫。（三五）三三二、一六、卷一、第四葉

此武帝詔書也。漢書武帝紀（五）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

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廼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可。業此詔先下於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雜議，其前或當為：「制詔丞相，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後之有司議奏，或為：「御史大夫臣蔡昧死言，丞相弘上大常書言

（公卿表是年丞相為公孫弘，御史大夫為李蔡。）奏可當郎「制曰可」。若按此詔見於邊塞之事推之，則此詔曾頒行天下，其後更當有：「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之下詔文辭也。此詔漢書所載與簡文異者，如「傳不云乎」作「夫」，「綱紀人倫」作「紀綱人倫」之屬，蓋漢書傳鈔已久，多歷改竄，應以簡文為是。此詔在元狩元年，居延之開闢在太初三年，詔文頒行先於居延開闢者二十年，或此詔已定著令，故後置之處猶得見之歟？

此二簡簡寬俱市尺五分半，簡長前簡市尺六寸二分，後簡市尺五寸二分，惟前簡簡尾應有空白，今已失其大半。約尚餘空白二分，後簡簡尾空白處未失去，度得市尺一寸。前簡最後一字為「信」字，故其後一簡應從「三人並行」起，至「綱紀人倫」凡得四十三字，今從後簡「子雍」計至「人倫」，凡十五字，每字平均合市尺二分八釐，若以四十三字計，合市尺一尺二寸零四釐。更加首尾各市尺二寸，共合市尺一尺四寸零四釐。約漢尺二尺零四分。然簡首應較長，約再加一寸六分，便為二尺二寸。漢詔尺一，漢律二尺四，若為二尺二寸，則應為尺一之詔二簡矣。

二月下卯，丞相下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少史慶，令史宜王，始長。（三九）一〇、三二、第五葉。

漢書百官公卿表，魏相以地節三年正月為丞相，至神爵三年三月薨，共歷八年。此簡即此八年中物也。又據百官公卿表地節三年四月戊申，車騎將軍張安世為大司馬車騎將軍，七月戊戌更為大司馬衛將軍，此後未置車騎將軍。至元康四年大司馬衛將軍張安世薨，神爵元年（不詳月）始以前將軍韓增為大司馬車騎將軍。故此簡不能出地節三年，神爵元年，二年，三年以外。此四年中惟神爵元年二月癸丑朔，得有丁卯。其他三年二月皆無丁卯。故此簡應為神爵元年物矣。韓增為車騎將軍在漢書中宣紀，百官表，及韓王信傳俱不載月日。宣紀且未言其事。據此簡則韓增拜車騎將軍，事在二月以前，此可以補史闕也。又宣帝時大司馬僅係加官並無職守。百官表云：「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故大司馬僅屬虛銜，其本職在張安世為車騎將軍及衛將軍，在韓增為車騎將軍。此詔下韓增者，所以稱車騎將軍

不稱大司馬也。

又按史籍所引諸詔文，又居延簡宣帝初年詔文（三三）五五，三三七及（二二）五五，一〇，（二九）一〇，二一七，皆為御史大夫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而此簡及敦煌簡薄書三則自丞相直下，不由御史下丞相。此蓋宣帝中年特制，而非前此故事所應有也。此簡之時為神爵元年，敦煌簡薄書三之時為神爵四年至五鳳二年，兩簡年代銜接，復與前此諸詔不同，則謂為宣帝中年新制應非無據矣。宣帝任相之方本與武帝異，武帝之前雖有名相，然書闕有間，其時政治機構之詳，未能得悉。武帝時則諸事主上獨斷，丞相具位而已。公孫弘雖招徠賢士，以文采自顯，然其時張湯已貴顯為九卿，武帝意在征四夷，政事壹決於湯。武帝雖尊弘，而綜其大綱者未必由弘也。宣帝舊為小人，及即大位，遂周知政事，發霍氏之謀，「始親萬機，厲精為治，練羣臣，核名實，而（魏）相總領眾職，甚稱上意」（魏相傳）。其由天子直下詔於丞相，亦綜核名實之一端。故終宣帝之世，諸為相者其相業咸卓然有以自立，此其效也。然漢宣之世雖下詔有自丞相直下者，其由御史大夫下丞相之舊制，似亦未全廢。例如成帝時簡：

「綏和元年六月癸卯朔，大司空武下丞相，丞相下當用者」。大司空原為御史大夫，此時雖已改名，詔書猶先由司空下也。又漢御史而外，尚有尚書。臣下章奏皆上尚書，尚書上於天子（見史記三王世家）。詔書皆藏於尚書（見漢書竇嬰傳「案尚書大行無遺詔」）。宣帝時因仍前制，至元帝時遂有以「尚書為百官本」者矣。（見漢書蕭望之傳。）此蓋因天子親理萬機，天子左右相處者，乃尚書侍中，甚至為中尚書中常侍而非丞相。宣帝以後帝不能如宣帝時精於吏職，故宣帝時相業亦不能再見於漢世也。

此簡及前引兩者改火奏俱長漢尺一尺（此為簡數，兩者各長二四、三生的，此簡長二四生的，又（二三五）「二〇六、五」簡文為：「書曰可」，此長二三生的。）或一尺零數分，其他諸簡為烽燧文書者，其長亦大略在漢尺一尺左右。設漢人所謂尺一之詔亦大略言之，非必全合度也。

四長光糴粟四千石，請告入縣官，貰市平賈石六錢，得利二萬四千。又使從吏言等持書請安，安聽入馬十匹，賈九☐三萬三千，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為入馬一匹，賞故貴並故☐（（三三）二〇八．壹一，簡五頁。）

此簡所記者為糴粟四千石，平賈每石貴六錢之事。按漢代穀價及粟價，在史籍上有下列之記載，即：

關中大饑，斛米萬錢。漢書高帝紀二年。

漢興，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漢書食貨志上。

漢興，以秦錢難用，更令民鑄莢錢，……米至石萬錢。漢書食貨志下。

楚漢相距，滎陽民不耕種，米石至萬。漢書貨殖傳。

以上高帝時。

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羨。書抄一五六，御覽三五，引桓譚新論。

孝文帝粟升一錢，有此事否？（按升爲斗字之誤，若升一錢，則石爲百錢，正漢人常價，不足異也。）……謹按……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設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絡繹，費損虛耗，因以年穀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不升一錢。風俗通義。

以上文帝時。

比年豐，穀石五錢。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

宣帝時，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漢書食貨志。

（本始時）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漢書趙充國傳。

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趙充國傳記神爵初年事。

以上宣帝時。

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漢書食貨志上

（永光二年）京師穀石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漢書馮奉世傳

以上元帝時。

王莽時，米石二千。漢書食貨志上。

今地皇元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漢書王莽傳下。

以上王莽時。

建武二年，……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穀一斛。至是野穀旅生，麻尗尤甚。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焉。後漢書光武紀。

時百姓饑饉，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斗。後漢書馮異傳。

以上光武時。

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無傜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後漢書明帝紀。

以上明帝時。

建初中，南陽大饑，米石千餘。後漢書朱暉傳。

以上章帝時。

（永初）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後漢書龐參傳。

翊始到武都），穀石千錢，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

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下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後漢書虞詡傳註引續漢書。

歲饑（以上安帝時）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恤，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後漢書第五訪傳。

以上順帝時。

夷人復叛　以廣漢景毅為太守討定之。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後漢書西南夷傳。

以上靈帝時。

卓又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後漢書董卓傳。時長安盜賊不禁，白日虜掠。傕、汜、稠乃參分城內，各備其界，猶不能制。而其子弟侵暴百姓，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後漢書董卓傳。

以上獻帝時。

以上所舉數字，大抵不屬於豐賤即屬於至貴。然除天下動盪之時，米價或貴至萬錢以外，然大都貴不過二千，賤可至數錢。

若就其通常市價言之，則西漢應為米價百餘，穀價七八十錢。東漢應為米價二百錢，穀價百錢。例如文帝時穀至數十錢，虞詡視事三歲米價八十，皆為較廉者，宣帝時至數錢，則傷農矣。其稱昂者，如趙充國稱「張掖以東粟石百餘」。馮奉世傳稱，「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皆當時以為較標準為高。則從餘昂於廉之中數求之，自可約如其平價。今以穀價每石百錢計，據劉復先生的「新嘉量之校釋及推算」，每石約合市石二斗。則以今市制計之，每市石穀約合五百錢，而每市石米　應合千錢也。

今更就東漢及西漢之市價比較之。西漢元帝時最高，但不及千錢以上，而東漢則可到千錢以上之高峯。即平時市價，東漢一般應較西漢為高。新論稱文帝時穀石數十錢。新論作者桓譚卒於建武中年七十餘。其生年雖在元帝時，然以穀石數十錢為廉者，乃雜有東漢之標準。其在東漢，則米價八十錢，已為甚廉，雖與文帝時相近，然決非宣帝時之比也。

漢書食貨志言「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此自昭帝時已然。昭帝紀元鳳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以菽粟當今年賦」是也。其在宣帝時亦間有荒歉。本紀本始

三年、本始四年、地節四年，元康元年，並有恤水旱詔。惟元康四年紀則言：「比年豐，穀石五錢」。是自昭帝至宣帝時，穀價之賤，乃因政令修飭，民庶安樂之故，其間非無凶年，然率能饑而不害也

又趙充國屯田奏在神爵元年六月，即元康四年之次年。其文見於漢書本傳云：

往者（按事在本始二年，充國時為蒲類將軍。）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糴二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者，羌人故敢為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耶？……遂上屯田奏。

其時詔書責充國言：「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數十」。張掖以東當指武威金城隴西諸地。若其地在元康時亦為石五錢，繼至此時穀價已增，亦不至如此之甚。然則元康大熟，或指關東大河左右而言，隴阺以西，正未必爾也。此簡鄰近諸色為宣帝時物，此簡或亦在宣帝時。簡言平價每石得斛六錢，

則每石價貳且適六錢。又按居延簡云「黍米二斗，直錢卅」止（三三）三六．七、則黍每石為一百五十錢。又，云「粟一石，直一百一十二，（三七二）一六七．二、「出錢二百廿，糴粱粟二石，石百一十；出錢二百一十，糴黍粟二石，石百五；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石百一十止（三七三）二一四．四、此些簡雖不能定為同時之物，然大抵俱為西漢末年者，相差亦不致太遠。即所有穀價皆較百錢一石稍貴。故西漢末年穀價，在邊郡大致應為百錢以上一石較東漢一般標準仍相差不遠也。至於穀統指未舂者而言，已舂者統曰米，而穀之類別則為粟（粱及黍）秫，稷之屬，穀與米之比例，則如居延簡云「粟一斗得米六升」止，（三〇六）二〇．一四可知其大致也。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隧，如律令。（三三）三〇．二　卷一，第五葉。

元康元年十一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太守府所移河西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偽錢、盜賊。凡未得者牛長壽、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止。（七二）一一〇．一二

候史齊，遂昌。（七三）一一〇．三（簡背）卷一、第十葉。

此候長下隧長書，及候長上候官書也。烽燧制度前所亦詳

自敦煌簡出，王氏國維始為之董理於流沙墜簡四、敦德者，王莽所改敦煌郡名，步廣尉即漢志之敦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是也。（按原簡為「敦德步廣尉曲平望之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曲者部曲，續漢志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也」。漢制都尉秩視校尉，其下有二候官，蓋視軍候，則候官即校尉下之曲矣。平望者步廣尉所轄塞名。有秩候長者，候長之秩百石者也。禮記注：「有秩，嗇夫也」。漢書百官公卿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續漢志有鄉有秩，秩百石。李翕西狹頌有衛官有秩，此簡有有秩候長。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史云：（按原簡第一簡為「☐闓田武陽里年三十五歲，姓李氏，除書萬歲候造史，以掌領吏卒為職」，第四簡為「玉門候造史國☐明沉候☐☐☐士吏也」。）候官者，都尉之屬也。漢敦煌郡屬縣六，而緣邊者凡四，東則廣至，其西為效穀，為敦煌，為龍勒。前漢於此分置四都尉。一，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在廣至縣境。）二，中部都尉治步廣候官，（在敦煌縣境。）三，玉門都尉治玉門關，（在龍勒縣北境。）四，陽關都尉治陽關，（在龍勒縣西南境。）都尉之下各置候官以分統其眾，亦謂之

鄣候，亦鄣稱候。候官之名始見於漢書地理志，即所謂步廣候官是也。續漢志張掖屬國之下亦有候官，又會稽郡下之東部候國，吳志虞翻傳作東部候官，蓋即會稽郡都尉下之候官。由是觀之，則都尉之下大抵有候官矣。……此與下斥候之候名同而實殊　斥候之候僅有候長候史，皆百石以下之官。……候官則有候，有候丞，其下又有造史，如右簡所記是也。……又據上第一簡，則萬歲候有造史，以掌領吏卒為職，諸斥候則有候史無造史。候史之職與士卒略同不得有掌領士卒之事，唯玉門候獨有造史。玉門之為候官既有明證，則萬歲候亦候官之候，而非斥候之候也。其所治之地與步廣相近，殆即步廣之異名。

又云：

右五簡中隧候之名五，（簡文略）其名為大福候　當望隧　高望候及破胡西部。其地皆無可考。又上諸簡之名，或云隧，或云候。案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不得臥」，東觀漢記：「馬成繕治障塞，起烽燧，十里一候」。則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綜上二十四簡，隧候之名共得二十一，而見於他簡者，……並前共三十有九。

又云：

右上簡亦記（烽）火事（原第一簡云：亭隧口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口相吉口燔薪以口口也），塞隧候之官，有士吏、有候長、有候史，有隧長。士吏者主兵之官，所轄或不止一隧，故序於候長之上。

依王氏所論，漢代邊塞事以都尉及候官主之。都尉之職比大將軍下之校尉，而候官之職則比校尉下之軍候。其斥候之事遣由隧候主之，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在隧候有隧長及候長，故凡一切亭隧，可稱為隧，亦可稱為候。由此推之，則候長與燧長乃由職事之不同，並不應相隸屬矣。然以居延簡按之，都尉及候官之職守，王說甚是，候長與隧長之職任，則王說未允。蓋候長大而隧長小，候可以統隧，故候與隧實為相隸屬之兩級，非職事之不同也。

今更就居延簡證之：

出錢三千三百五十　候長胡霸五百　胡口隧長范安世四百
口廣隧長屯仁五百　吉陰隧長應口五百五十　就蒲隧長
富口　堡南隧長王口　堡起隧長孟昌六百（三七七、四〇二〇）
口喋尉史杜君　候長一人錢三百　候史隧長九人錢九百
・凡千二百（三七〇、二一四、三七、）

出錢五千八百、得　候長□寅八百　顯北隧長范□出六百
丁□隧長□□五百　☑（三七二）二一四　四三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　候長一人　候史一人　隧長六
人　五鳳五年五月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隧長商奉世，卒
功孫辟非　（四七三）三一一·三四

從以上各條證之，每一候長之下有候史一人，隧長數人。即不得謂爲或云候，或云隧，隧候之事雖殊，其地則一也，如此則邊塞職官中系統之大致　應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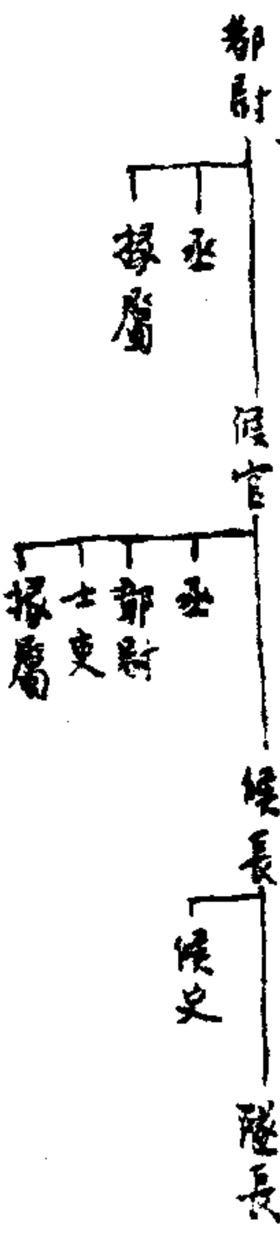

即邊塞職官自都尉以下，凡有候官，候長，隧長，三級。其所居之地則大者曰城曰鄣，小者曰隧。其理之者則鄣有鄣尉，隧有隧長。都尉大率居於縣城或鄣，候長則治在隧間。鄣中士卒不定，其經常者如居延簡册（四三○）二六·二一七所記鄣凡令史二人，尉史三人，鄣卒十人，施刑一人。若就令殺

煌居延塞上諸郭容積言，當可居住一二百人也。其諸郭有郭尉之證，例如魚澤有候官見敦煌簡，而漢書孫寶傳亦有寶為敦煌魚澤尉，玉門有都尉及候官見敦煌簡，而敦煌簡亦有：「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郭尉戍告候長晏到任乚也。」至於候長治所仍在隧，或稱亭隧之證據，則為居延及敦煌塞上諸城郭為數為限，其地大都可實指為候官治所，雖難否分指之於諸候長。再就敦煌亭隧之分布觀之，候長治所亦非其隧上不可，雖諸隧之高低大小各有不同，其房屋之基址大小亦異，然候長在亭隧而不在城郭則一也。今都尉之下官階既明則其分布之郭塞亦有可得而言者。今將王氏所編次之敦煌諸候隧重為董理，可得其大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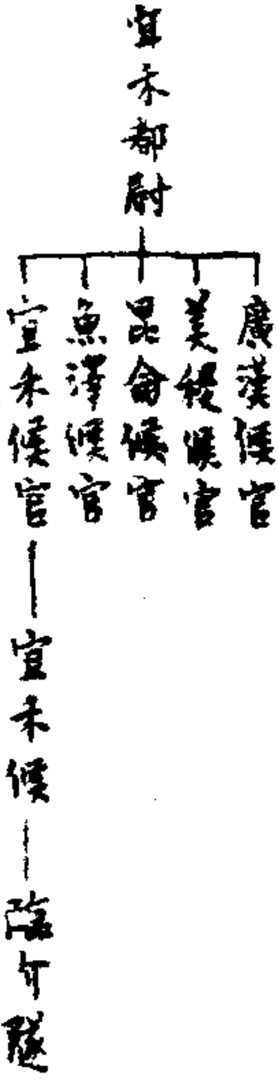

以上諸候官次序為自東而西，應在今安西縣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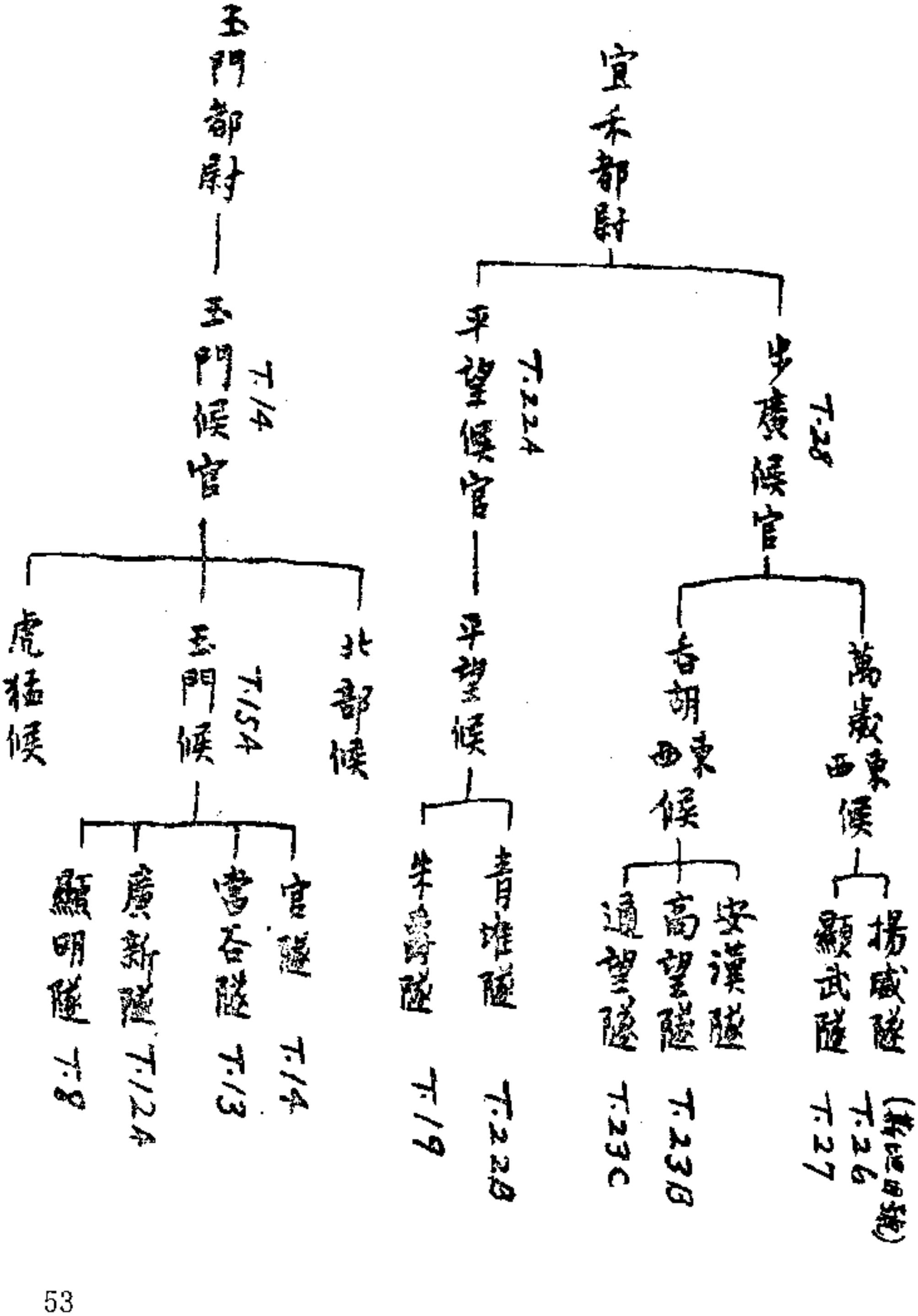
宜禾都尉
步廣候官 T.28
萬歲東西候
揚威隧 T.26
顯武隧 T.27
香胡東西候
安漢隧
高望隧 T.23B
適望隧 T.23C
平望候官 T.22A
平望候
青堆隧 T.22D
朱爵隧 T.19
玉門都尉
玉門候官 T.14
北部候
玉門候 T.15A
宜隧 T.14
當谷隧 T.13
廣新隧 T.12A
顯明隧 T.8
虎猛候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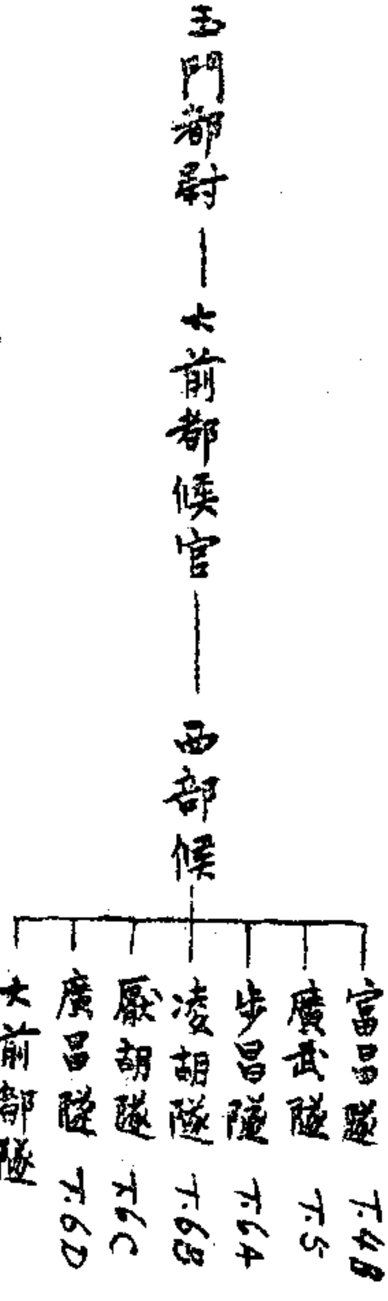
玉門都尉
大煎都候官
西部候
富昌隧 T.4B
廣武隧 T.5
步昌隧 T.6A
凌胡隧 T.6B
厭胡隧 T.6C
廣昌隧 T.6D
大煎都隧

以上之排列，大率自東而西。所據者大略依諸隧所出之簡牘，及其鄰近諸隧之簡牘編次之，雖其中偶涉推想，然大致方位當不誤也。其引據具見沙王兩氏書中，今不多及。至於居延塞上，除候官城郭所在約畧可指，其諸亭隧地名，因諸簡出土地不甚詳悉，無從一一詳指。惟簡中所記，其隸屬關係大致可以推知，今舉於下。其中違失，自不能免，然大輅椎輪，願獻此大凡於當世之君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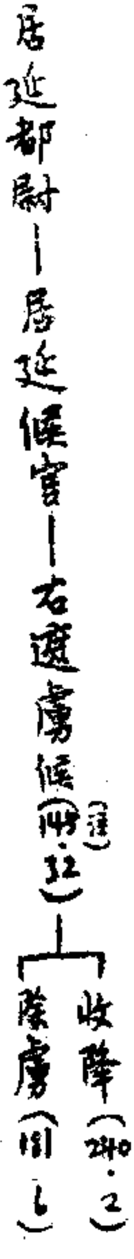
居延都尉
居延候官
右遮虜候(145.32)(注)
收降(240.2)
殄虜(131.6)

(注) 所注符號為原簡編號，其屢見者只注一簡。又諸隧下之隧字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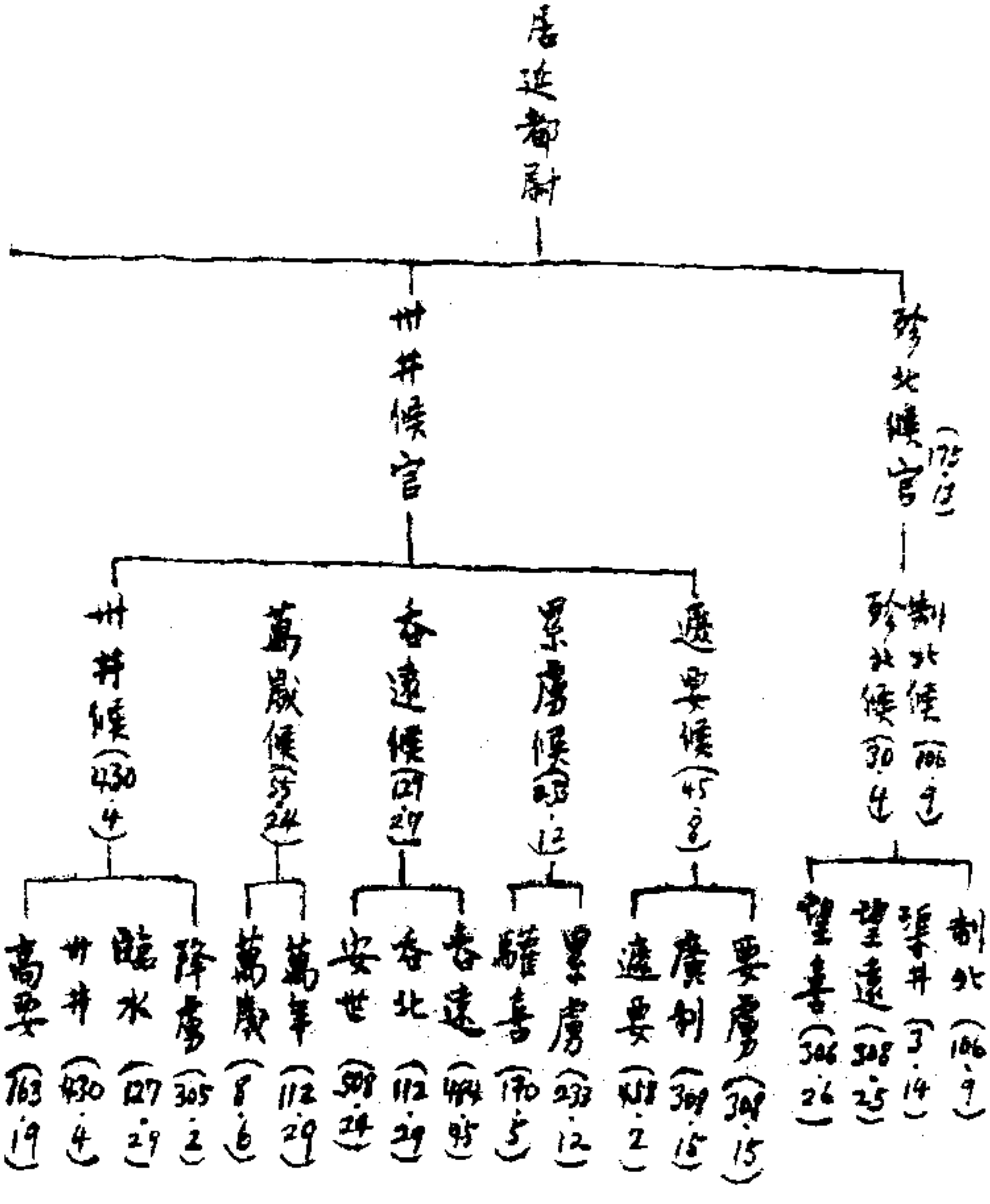
居延都尉
卅井候官
殄北候官（175.13）
卅井候（430.4）
萬歲候（55.24）
吞遠候（127.27）
累虜候（233.12）
遮要候（45.8）
殄北候（30.4）
制北候（106.9）
高要（163.19）
卅井（430.4）
臨水（127.29）
降虜（305.2）
萬歲（8.6）
萬年（112.29）
安世（508.24）
吞北（112.29）
吞遠（484.95）
驩喜（170.5）
累虜（233.12）
遮要（118.2）
廣利（309.15）
要虜（309.15）
望喜（306.26）
望遠（308.25）
渠井（3.14）
制北（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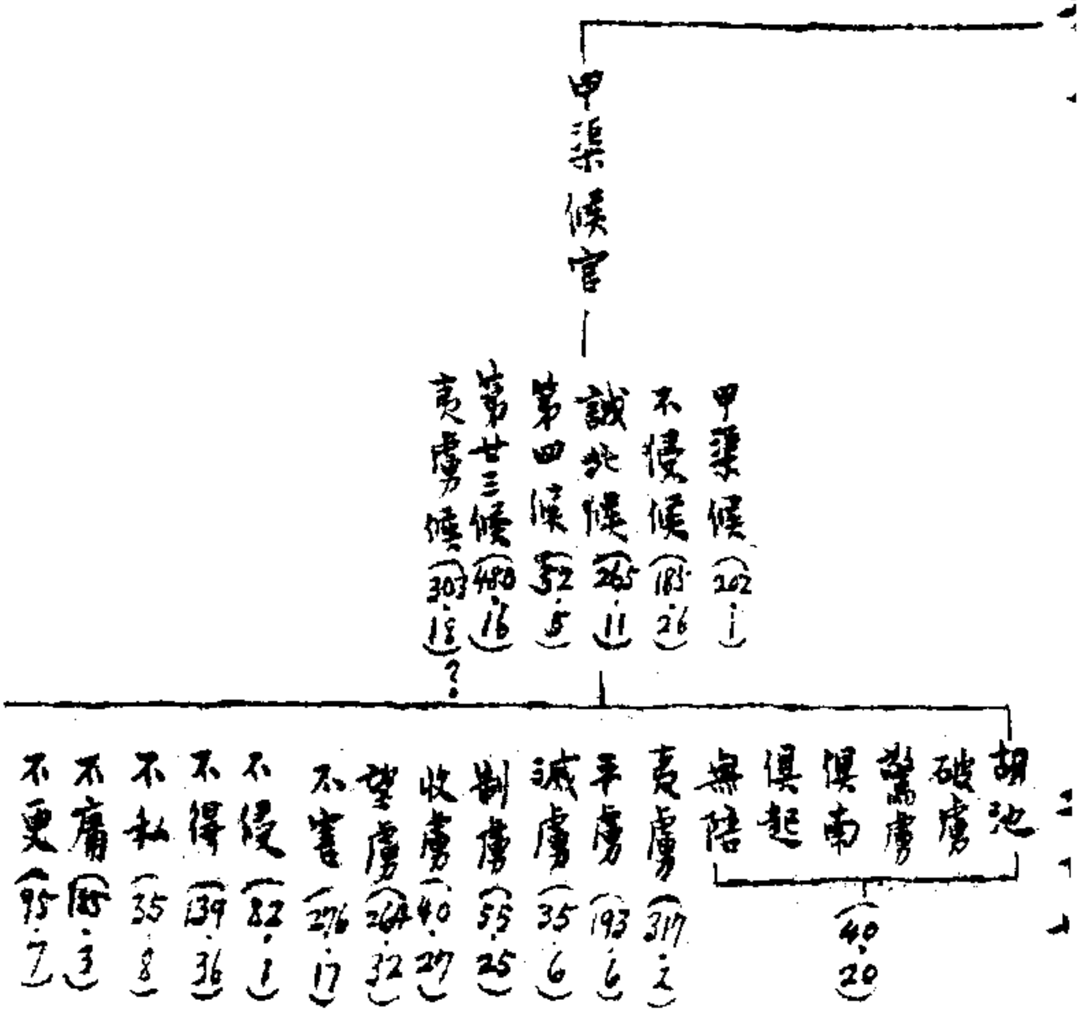
甲渠候官
甲渠候（202.1）
不侵候（183.26）
誠北候（265.11）
第四候（52.5）
第廿三候（480.16）
責虜候（303.18）？
胡池
破虜
驚虜
俱南
俱起
無陪
（40.20）
責虜（317.2）
平虜（193.6）
滅虜（35.6）
制虜（55.25）
收虜（40.27）
望虜（264.32）
不害（276.17）
不侵（82.1）
不得（139.36）
不私（35.8）
不庸（165.3）
不更（95.7）

止北（133.25）
止害（133.25）
止官（24.9）
止姦（169.5）
伐胡（11.37）
執胡（185.3）
臨木（157.14）
臨桐（6.17）
臨之（24.3）
富井（61.25）
富由（157.14）
富北（275.8）
務北（454.8）
誠北（135.16）
城南（305.14）
廣[illegible]（75.3）
次吾（282.1）
臨降（1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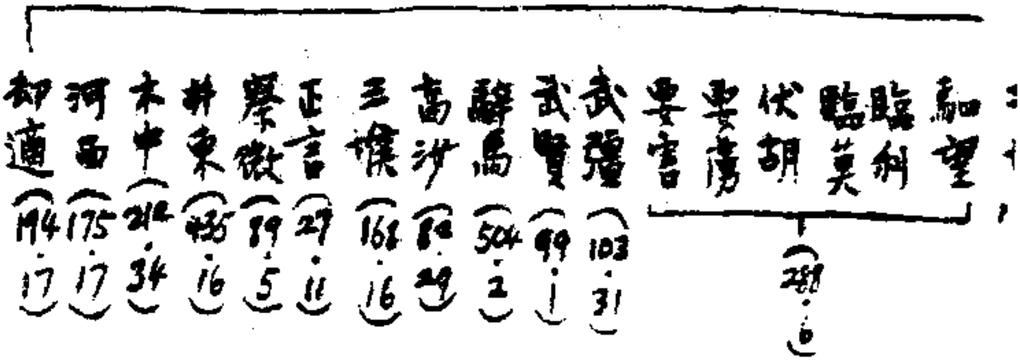
駟望
臨利
臨莫
伏胡
要虜
要害
(281.6)
武彊
(103.31)
武賢
(99.1)
辟高
(504.2)
高沙
(84.29)
三堠
(168.16)
正言
(27.11)
察微
(89.5)
井東
(435.16)
木中
(212.34)
河西
(175.17)
卻適
(19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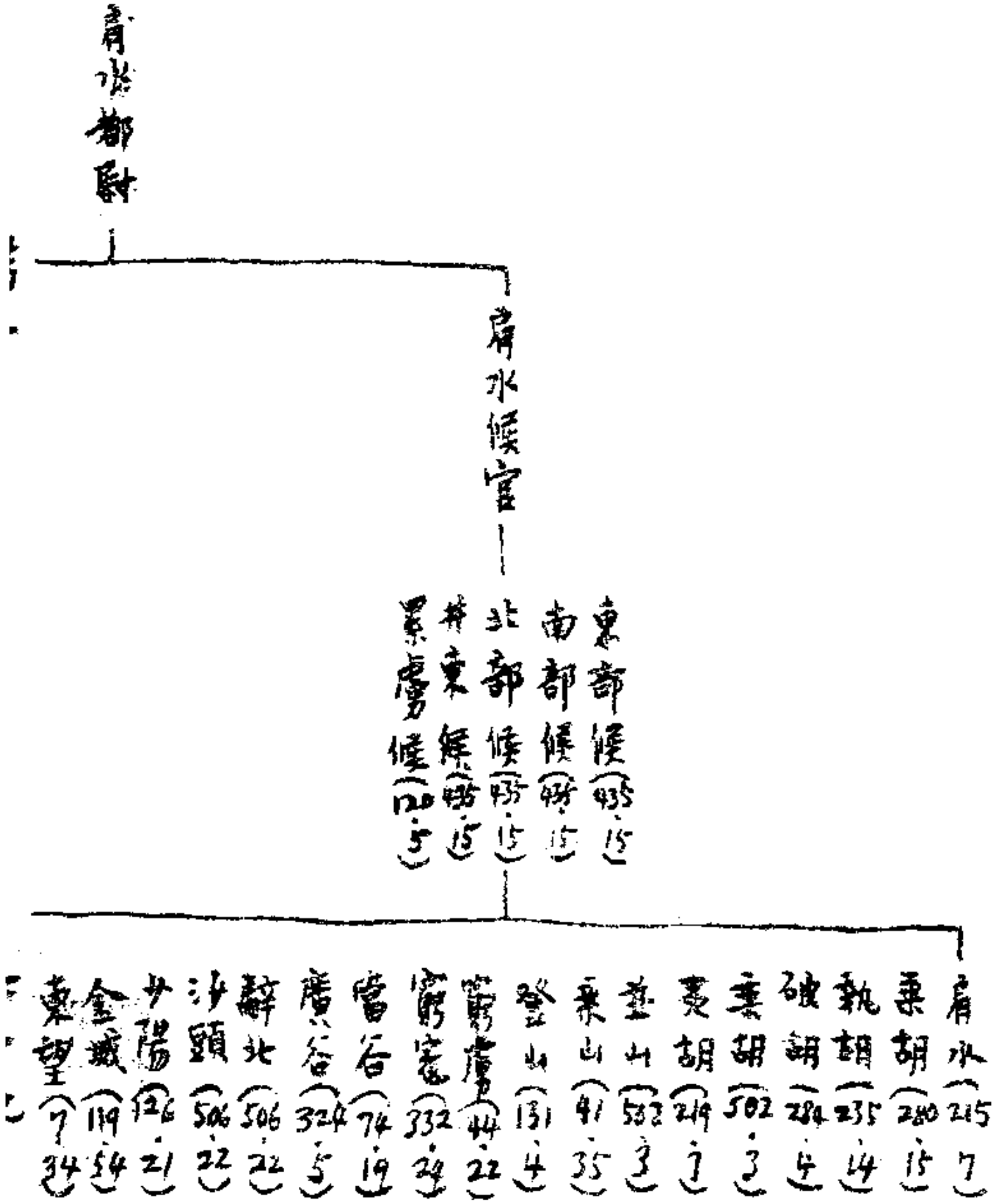
肩水都尉
肩水候官
東部候（435.15）
南部候（435.15）
北部候（435.15）
井東候（435.15）
累虜候（120.5）
肩水（215.7）
要胡（280.15）
執胡（235.14）
破胡（284.4）
橐胡（502.3）
表胡（249.3）
墊山（532.3）
乘山（41.35）
登山（131.4）
窮虜（44.22）
窮寇（332.39）
當谷（74.19）
廣谷（324.5）
騂北（506.22）
沙頭（506.22）
毋陽（126.21）
金關（119.54）
東望（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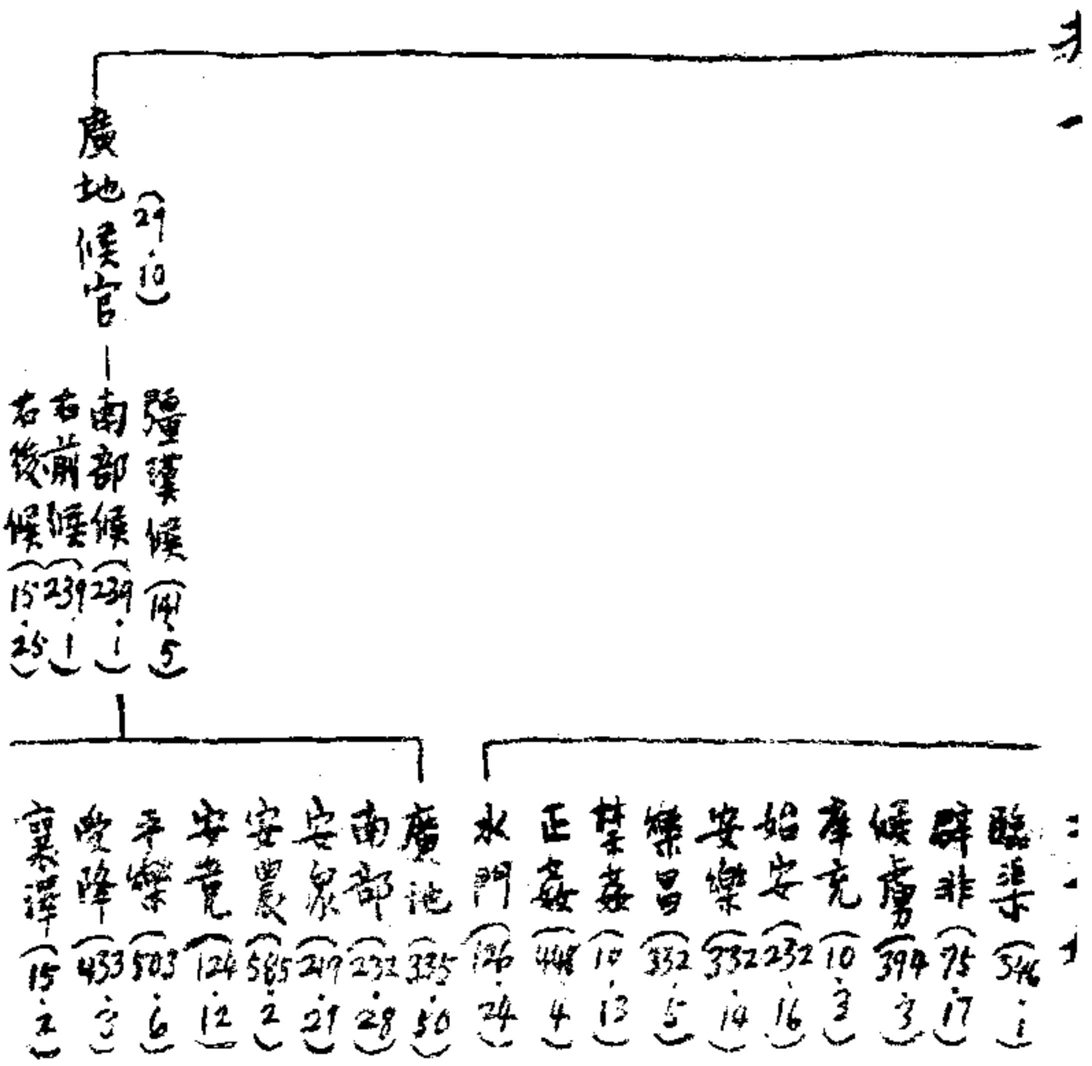
廣地候官（29.10）
彊漢候（14.5）
南部候（239.1）
右前候（239.1）
右後候（15.25）
臨渠（546.1）
辟非（75.17）
候虜（394.3）
聿克（10.3）
始安（232.16）
安樂（332.14）
樂昌（332.5）
禁姦（10.13）
正姦（448.4）
水門（126.24）
廣地（335.50）
南部（232.28）
安泉（217.21）
安農（585.2）
安竟（124.12）
平樂（503.6）
豐隆（433.3）
襄澤（15.2）

萬世（10.15）
如意（75.17）
累虜（502.28）
執適（235.15）
彊漢（100.22）
定居（332.14）據（11.35）當屬居延候官
破胡（册）
河上（册）

橐他候官（75.28）——橐他候 中部候（75.28）
延壽（29.2）
前虜（403.1）
吞胡（29.1）
至胡（467.3）

以上所列烽燧之系統，全係初步假設，將來簡牘出土所在如能完全明白，則此表或應全盤修正也。現所知者，居延都尉大抵即在居延縣城，即今黑城故址。肩水都尉及肩水候官，據出土簡牘應在紅城子（ㄨㄌㄢ ㄉㄦㄅㄢㄐ一ㄣ），甲渠候官應在破城子（ㄇㄨ ㄉㄦㄅㄢㄐ一ㄣ）。卅井候官應在玻羅甘孝吉（ㄅㄛㄌㄛ

ㄊㄛㄅㄐ一），殄北候官或應在瓦顏陶賴（ㄨㄚ一ㄝㄣ ㄊㄛㄌㄝ二）。其橐佗
廣地兩候官據其地望推之，或為鼎新縣以北之大灣城及
地灣城。地灣城較北，其為廣地候官城之可能較大。大灣城
歷經後代改修，所假設為橐佗候官故城，尤為臆測也。

☒道鳴河里陵廣地為家私市張掖酒泉，衆☐行食已☐☐☒門鄣
河津關毋苛止錄復使（？）敢言之☒如律令。／掾不害令史應。
四月甲戌入　（三四）二六·三　卷一，第五葉。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富以令取傳，謁移過所
縣道☐☒五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　印曰居延令印。
（三七）三一三·四四，二一三·二八　卷一　第七葉。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
言為家私市居延。丞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
案☐☐居延縣索關敢言之。閏月丙子，觻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
延縣索關如律令。　／掾晏，令史建。（一○八）一五·一九、卷一，第十四葉。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
王玫所乘馬各如牒，書到出，如律令。（一○九）一五、一六　卷一，第十四葉。

☐☐充光謹案田，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願以令
取傳，乘所占用馬，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津關毋苛

留，如律令。 ／掾承☐（一五四）二八、二 卷一 第二十葉。

告尉爲傳（五五）二八、四三 卷一，第二十葉

☐居延實知市張掖☐☐酉發已尉史宗敢言之（一三五）二八、三七 卷一，第二十葉

☐觻得張掖酒泉，案狀毋官獄徵事☐（四一八）三四〇、四一、卷一，第四十四葉

☐里張利中自言☐家私市張掖酒泉☐☐持☐☐（四四三）三七、三九、卷一 第四十五葉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守令史翊，佐褒。 十月丁亥出。（西）（三六）一七〇、三

居延令印 十一月丁亥出 （背）（三七）一七〇、三、（補）

以上並致關吏移文。據「（一〇八）一五、一九」，居延塞凡有二關：一爲肩水金關，一爲居延塞關。肩水金關有嗇夫，見前引，則居延塞關亦自有關吏也。以上諸簡除「（一〇九）一五、二八」及「（一二六）一七〇、三」二簡爲祿福倉丞及居延令以公事致關嗇夫者外，其他各簡多爲庶民以私事請於鄉嗇夫，更由鄉嗇夫請縣令丞付文關吏。其格式如「（一〇八）一五、一九」，前截爲嗇夫上令丞文，後截則令丞致關吏文，前截全錄原文，不如後世之「等因據此」等數字，故前截與，於前截書之」，而後截則略於「如律令」矣。 以令

取傳」、「傳」者關籍。漢書文帝紀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繒帛。棨者刻木以為合符也」」。至景帝四年「復置關，用傳出入」。漢書終軍傳之入關用繻，繻即如淳所說繒帛，裂而分之，關吏及行人各執其半以為信。入關之際，居延出土者有之。見後文。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金關☒符券齒百，從第一至☒　（二）一〇六五　卷一，八十一葉。

☒甲辰☒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從事。第十八。（三）六五·九　卷一、八十一葉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十，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三）六五·七　卷一、八十一葉、

☒奉符始藏西北夜里☒河津關毋苛留　（一九）九七·九　卷一、八十一葉

從第一始，太守從五始，使者符合為☒　（三五）三三三·一二　卷一、八十一葉、

☒里賈勝年卅，長七尺三寸，出粟三石。符第六百八　（二〇）一一·四、卷一、八十二葉、

☒☒入六寸符券白百六至☒□□廿三　（一〇）一一·二六、卷一、八十二葉。

元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第卿年廿一、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皆黑色。

（六四）二九・一 卷一，第八十三葉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橐佗延壽隧長孫時符。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廿六、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子小女女足年一歲。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皆黑色 （六四）二九・二、卷一，第八十二葉、

☒寸符券付居延第一至五十周☒ （九八）五一二・一七、 卷一，第八十二葉、

永始五年四月戊午入關傳 （三九〇）五一六・二九、卷一，第八十二葉、

■尺出入關當致籍 （二六七）五〇・二〇、 卷三，第五葉、

以上爲還關之符券。按世或曰傳，或曰符。漢書宣帝紀本始四年「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注，師古曰「傳符也」，以上諸簡，或稱符，或稱傳，此其例矣。又按漢書文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又注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又注，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前所舉「（一一五）三五二・一二」一簡當指此。沈欽韓漢書疏證曰「周

禮異瑞注三「鄭司農云，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杜子春云，珍圭徵守者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按信陵君傳，如姬竊魏王兵符與公子奪晉鄙軍」。隋書煬帝紀，煬帝幸遼東，命衛玄為京師留守。樊子蓋為東都留守，俱賜玉麟符以代銅虎符。唐六典「後魏有傳符，歷北齊周隋皆用之。武德初為銀菟符，後改銅魚符，以起軍旅，易守長。其傳符以給郵驛，通制命。太子監國日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師留守日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青龍符，西方騶虞符，南方朱雀符，北方玄武符，左四右三，隨身魚符以明貴賤，應徵召，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某位某姓名，其官只有一員者，不復著姓名，並以袋盛。其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冊府元龜四十，七十五「後唐長興元年給事中崔行秦，內庫每州皆有銅魚八隻，一隻大，七隻小兩隻右　五隻左。其右銅魚一隻，長留在內，一隻在本州庫，逐年申報平安。左魚五隻皆鐫次第字號　每新除刺史到任後，即差人到當省領左魚，當日覆奏內庫，次第出給左魚一隻，當省責領。到州集官吏取州庫右魚契合，

部差人送左魚給者。如別除刺史，州司又請次第左魚，周而復始」。按竹使符則後世木契之制也。六典：「木契所以重鎮守，慎出納。軍鎮臨事，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兩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軍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木契。其在州及行用法式，並準魚符。王畿之內，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廢官顧則左右各十」。宋史兵志：「康定元年，領木契，上下題某處契，中剖之，上三枚為魚形，題一二三，下一枚中刻空魚，令可勘合，左旁題云左魚，右旁題云右魚，合上三枚留總管鈐轄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諸州城砦主掌，總管鈐轄官發兵馬，百人以上先發上契第一枚，驛以韋囊緘印之，遣指揮齎牒用弦，所在驗契即發兵也。又漢書疏證於嚴助傳云：「以銅為符，鑄完為節，中分之，領其右而藏者，起軍旅時則以合中外之契，唐用銅魚符，宋以虎豹符，明以金牌，用實調發，非古制也。此即歷代發兵之符也。言漢制者自以應劭所說為最詳，惟據前舉之簡言「太守自第五始也，則似漢制諸郡虎符四藏京師，（一至太守），此可以補應說矣。又諸符除發兵外，亦有為宮廷出證明者。漢書竇嬰傳

「史后陳嬰門籍不得朝請」是也。而用於郡縣掾史者則如後書陳蕃傳：「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注「投，棄也，傳謂符也」是郡縣吏亦各有符傳矣。投傳亦或稱爲過所，居延簡：「口居延都尉，行塞燧隧，移過所」（四〇四五、二八）是也。漢書文帝紀沈欽韓疏證云：「張晏云過所書，周官司關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示，示也，過所上關津以示也」，御覽五百九十八文部，有過所門，引釋名「所至關津以示戒」。魏志倉慈傳：「還敦煌太守，西域胡欲詣洛者 爲封過所」。唐衛禁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冊府元龜備梁開平四年：「諸司門過所先經續經中書門下點檢，宣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如淳云：「兩行書繒帛者」，乃周官小宰質劑。鄭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今之券書」。釋名「劑，別也，大書中破別之也」。此又同周官之傳。別所以帛書，故終軍傳注謂之繻。今則謂之路引」。賀昌群先生烽燧考曰：「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中，程雅問，傳者云何？答曰：傳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其上，又一板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期信，即如今之過所也，言經過所在也。……流沙墜簡補

遺葉五所載晉代簡牘曰，仍有過所之名。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晉令曰諸關津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有過所，寫一通付關吏。至唐五代猶通行此名，今所存唐宣宗大中九年日本智證大師圓珍入唐時過所二道（藏日本滋賀縣園城寺），東京東方學院昭和十年影印），其式遠較漢簡為繁複。至宋時過所二字已多不曉，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乃為之考辨。故符傳二字可以互訓，而符傳之間亦復有別。銅虎符，竹使符皆為符之一種，不得為傳。平帝以為傳與過所亦得稱為符也。

傳以木為之者謂之棨，以帛為之者謂之繻。今所列居延簡皆以木為之，即所謂棨也。其旁之刻畫有尚存者，即以為符驗者矣。此皆郡縣之傳，與京師之傳有別。京師之傳可乘傳車者本由御史封傳。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注引如淳曰，律，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傳置驛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傳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傳音張戀反。 今據前舉（一一六）一七〇・三七簡 封以居延全印，長簡

（漢尺一尺，封泥已著。背書即曰居延令印，或封右簡背也。）所言及者二事，一為過關津，一為宿傳舍。則亦如說所言之類，惟僅以符令印封，故不能乘傳車也。

諸關每言關　關所稽四境之姦非也。漢書匈奴傳元帝時使車騎將軍口諭單于曰：「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非獨以備塞外也，亦以防中國姦邪出為寇害，故明諸度以專眾心也」止。簡中所言即此。然漢承秦舊，王莽亦設關，函谷有關都尉，見百官表。關都尉可作威福，見酷吏傳。所謂「寧見乳虎，無直寧成之怒」者，可見其略。以今考之，都尉即非寧成，往來行者仍苦關吏。如終軍、郭丹尚氣之士，但言不乘使者車不出此關（終軍見漢書本傳，郭丹見後漢書本傳），亦可見漢世函谷東西之別矣。漢書武紀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止。注：「應劭曰，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為關外民，上書乞徙關，以家財給其用，武帝意亦好廣闊，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弘農三百里」止，可證關東關西，必有不同也。然漢世儒生率多關東人，霍山所謂「關東饒人子」止者。漢世國稅亦多賴關東，徐樂傳所稱，「問者關東五穀數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郡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民宜有不安其處者矣」止。賈

捐之傳亦云「今天下獨有關東，關東大者獨有齊楚」。皆其例也。東漢世人才及統源偎以關東爲重，而關東及關西、又特設一函谷關以爲之分際，此蓋西漢關東人言之，誠有盡關東貲力以納諸關西之感。東漢初起，關東人不願再都長安，亦未必無終軍棄繻意也。塞上之關如何稽察，今不能詳知，然從函谷關諸事推之，亦可知其略矣。

又簡言「當書傳舍」，今按傳舍即郵亭，司止宿者。漢書灌夫傳：「乃戲騎夫，置傳舍」。霍光傳：「去病……爲票騎將軍擊匈奴，道過河東，河東太守郊迎，至平陽傳舍」。薛宣傳：「至陳留，其縣郵亭橋梁不修」。注：「師古曰，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翟義傳：「義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丞相史在傳舍，立持酒肴，謁丞相史」。魏相傳：「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使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黃霸傳：「吏不敢舍郵亭，食飲道旁，烏攫其肉」。司馬相如傳：「於是相如舍郵亭」。後漢書光武

紀：「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偽，乃椎鼓數十通」。郭伋傳：「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為違信於諸兒，遂止於野亭中，須期乃入」。謝夷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曰：「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詔荊州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誡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親覽焉。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合」。後漢書趙孝傳：「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還，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孝既不自名，長不肯內，因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至矣。」於是遂去」。後漢書衛颯傳：「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魏志張魯傳：「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故漢世當大道諸亭，率有餘屋，以供行旅。亭長司啓閉之責，凡有持傳者，則亭長延入，故或謂亭，或謂傳舍，又亭長亦司郵驛之事，故亦稱郵亭矣。郵亭之地位有限，故趙孝所至之郵亭，但能容田禾將軍子（孝父為田禾將）事。不知是孝，遂不肯延。而謝夷吾與章帝同到之郵亭，亦以帷隔之，方能各決其事也。今按居延漢簡，及斯坦因

所測烽燧圖，率以烽臺為主，臺旁有屋，大抵正屋三四間，側屋亦三四間，故側屋可為亭長所處，而正屋可以待來者。以此推之，則漢世內地之亭傳，或宜相類矣。

唐代亦略依漢制，唐六典卷五駕部郎中條云：「凡乘驛者，在京於門下給券，在外於留守及諸軍州給券也。」又云：「若乘驛經留守及都督府過者，長官押署，若不應給者，隨即停之也。」唐律詐偽律云：「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有符券不坐也。」疏議曰：「詐乘驛馬本備軍速其為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即合加役流。給為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合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虛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也。又唐律職制中，驛使稽程條：「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也。」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也。」又用符節事訖條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

皆奏出奉敕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遲罪一等。其棄節門符及交遞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本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也。唐六典卷六司門郎中員外郎條：「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類津條引唐令云：「諸度關津，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當有過所。」唐律衛禁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貞元……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常參官除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是貞元以前諸使諸州應得給往還券也

宋王處厚青箱雜記卷八云：「唐 前館驛並給傳往來，開元中務從簡便，方給驛券，驛之給券，自是始也。」今案唐律疏議已言紙券，是貞觀永徽時已有之，不必待至開元以後矣。至於乘驛之制，則唐律職制下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 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唐會要六一館驛條：「（開元七年）七月一日，敕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還，宜給傳遞也。又云：「（景雲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新除都督刺史，並關五官州上任，並給驛發遣也。」又唐會要二十三寒食拜掃條：「長慶二年八月敕 塋草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臣等商量，惟寒食拜掃，著在令式，銜恩乘驛 以表哀榮也。」凡此諸端足徵官員乘驛範圍至廣，長慶禁制，正徵前此乘驛，多由私事，然其時紀綱已紊，未必遂能禁斷也。又按唐律雜律不應入驛而入條，疏議云：「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也。」又唐會要卷六一館驛條云：「貞元二年二月，河南尹兼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准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

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于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即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雜物飯食、草料等，就彼供給。凡此所云不得輒受供給者，正因常有人取給於館驛之事」在前也。唐令拾遺引倭名類聚抄居處部道路具驛條：「唐令云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險阻，及無水草處，隨便置之」。此與漢制略同，史記文帝本紀二年索隱引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若以簡牘記載推之，約為三十里一候、而簡牘所言驛馬亦大抵為候長事也。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烽式言唐每三十里一烽，是唐三十里一烽亦即三十里一驛，故唐烽踈於漢、而驛則同於漢也。（漢唐道里大小雖稍異，然三十里之率本約數，其大致相同，即可同在一地矣。）顧炎武日知錄卷十館舍條：「予見天下之為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館舍之為唐舊創者，其地必皆宏敞」。李肇國史補卷下菹庫蔡伯喈條云：「江南有驛吏以幹事自任，典郡者初至，吏白曰：驛中事已理，請一閱之」。刺史乃往，初見一室，署云酒庫　又一室署云茶庫　又一室署云菹庫」。孫樵文集書褒城驛壁云：「褒城驛號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沼則淺而汙，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汙，堂無甚殘」。是唐時館驛規模固已逾於漢矣。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　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　助府佐定。（三八）一〇·三二，卷一，第四葉。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卒史義（三八）一〇·二九，卷一，第四葉。

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長。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得。（三八）一〇·八一，卷一，第四葉。

此太守，都尉及候官，轉飭詔書與縣屬吏之文也。詔書自丞相下，至二千石爲止。其二千石以下有用及詔書者，則由二千石下之。於是太守下都尉，都尉下候官及鄣塞尉，候官下候長，故天子詔書自太守三轉始達於烽燧間。每轉一次皆有下屬吏之文，即『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案即王氏國維所舉唐宋文書相當之用語，言『主者施行』也。長史行太守事，不言近次，蓋邊郡以長史掌兵馬。漢書百官表。而後漢之制亦爲之『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續漢書百官志建武六年三月令。此簡與後漢制同。然後漢無農都尉，屬國都尉亦比郡，不屬於太守，與此簡自太守下農都尉及屬國都尉之制亦異，則此簡仍當爲西漢物。是長史行太守之事，西漢亦曾如此矣

以上第一簡及第三簡僅言行事，而不言以近次，惟第二簡富以近次，蓋長吏以例行太守事，而城尉行都尉事則就本人之資歷而非就本官之職位言，見前考。故特言近次以示變例耳。士吏者，塞上主兵之官，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曰：「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據簡牘所記，尉史皆仍作尉史，而士史皆作士吏，故知漢書注文訛誤，士史之史當依簡牘文作吏矣。候官缺，士吏行其事，不言近次，是則士吏之於候官，亦猶長史之於太守，今所當攝，不更言資歷也。小府者供太守用度之府藏，漢書文翁傳：「減省小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注：「師古曰，小府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蓋小府雖供太守私用，而官則郡官，故太守猶以詔書下之。

酒一石　丞致，朕且使人問存，（三八）五、一三、卷一，第四葉、

此存問耆老詔也。漢書高帝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眾為善者，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此高帝時事，其時已存問鄉縣三老，然猶未及於一般耆老也。至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懷，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

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具為令也。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者，嗇夫令史致。見漢書文帝紀，史記載略，又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詔曰：「……其遣（今不引。）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五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武帝紀元狩五年：「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以自振者貸與之」。武帝紀元封元年：「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皆為存問之事，雖武帝諸詔在漢書中不能盡詳，而昭宣以後，在漢書中亦不甚列舉，然此詔之為存問耆老之事，可無疑也。

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車騎☒　（三五）

五三、一、卷一、第五葉。

此元始元年至三年詔也。大司徒宮即馬宮，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壽二年九月右將軍馬宮為大司徒，元始五年四月大司徒宮為大司馬。又漢書王莽傳元始元年正月封為安漢公。又據漢

書百官公卿表，是時孔光為太師，王舜為車騎將軍。而甄豐為少傅左將軍光祿勳，甄邯為侍中奉車都尉，據王莽傳謂與光，舜同為四輔。而王莽為安漢公太傅大司馬幹四輔之事。（幹通管，漢書劉向傳：「弘（宦）顯幹尚書事」注師古曰：「幹與管同，言管主其事也。」）此詔即在其時。至元始四年正月王莽加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與此詔之職官異矣。小府即少府，簡文下缺，不可得詳，或少府理王子私事，故由大司徒下之。而九卿郡國則由安漢公及四輔下之歟？ 王莽秉政，事多變革，今未能詳也。

□還　十二月乙酉廣地候（四三）五六二。九，四〇七．二、

□檄曰甲申候卒望見塞外東北□（四三）五六四．一三，四〇七．三、

□大四所大如積薪，去塞百餘里，臣意愚（四三）四〇三、一九，四三三．四〇 五六、四一六．

卷一，第七葉。

此三簡字跡相同，當為一文書裂為數片者，今雖殘缺，猶可知其大略也。書為乙酉發，事則前一日甲申日事，即候卒望見東北有虜，有火四所大如積薪，在塞外百餘里，可以望見也。積薪者烽燧上傳烽之一種，虜在塞外，隧上遙見火光，因積薪常用 故以擬之。

虜田以次行至望遠止 □（封泥孔）竊移疑虜有大眾不去，欲並

入為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證□候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烽火，輩便兵戰鬬具，繫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　十二月壬申殄北甲〼（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二七八·二七）

候長燧，卜央，候史包，燧長畸等，疑虜有大眾，欲兹入為寇，檄到，燧等各循行部界中，教吏卒定蓬火，輩送戰鬬具，毋為虜所乘。繫已先聞知，亡失重事，毋忽，如律令。（五四三，五四四，五四五）（二七八·七）

卷二，第五十一葉。

十二月辛未，甲渠毋傷燧長安得，吏□人敢言之，□蚤食時臨木燧〼舉蓬煙一，積新，虜即西北去，毋所亡失，敢言之。／十二月辛未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償，城倉長禹兼行〼（五四六，五四七）（二七八·六）

（原書正面未照，今從勞書一部分釋出，補列於右）、

右觚應有四面，今照片僅能略知其三面，其釋如右。觚中有印齒（封泥孔）而文則露布，蓋所用封泥非以密封而以示信也。漢書竇嬰傳：「孝景時，嬰嘗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灌夫罪至族，事日急，諸公莫敢明言於上，嬰迺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召見。書奏，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藏嬰家，嬰家丞封，迺劾嬰矯先帝詔。」今據此觚，則示信之書固可以露布為之，不致因開封而破封泥。是景帝詔

誠言當時可以便宜論上，未必有意遺於嗣君者。及尚書不能橫得遺錄，而嬰遂無以自明。嬰亦見其然，故使昆弟子言之，尚不敢親上書，雖事誠可疑，而法亦緣之故入矣。又傳車之皆由御史印封，亦當為露布而用封泥，與此相類，然後浩達方能檢閱原符也。

此簡為露布文移，前兩節文意大略相同，蓋所下之主官不同故分為兩節，亦由胡虜入寇，事至危急，故反覆申言，不避重複也。此簡所述，從一節為十二月辛未日，甲渠毋傷候望見虜每大衆，意欲入寇，遂舉烽火亦警，虜見有備，遂向西北去，無所亡失。次日壬申，因文移諸候隧，警備烽火，修習戰具，恐其復至，則前二節所述也。此與前舉卷一第七葉之三簡，情節相類，且俱為十二月，以干支計，凡相差十日。則此簡與彼簡或竟為一歲中事，當去未遠，十日後又為別一烽燧所見矣。

簡屢言烽火，烽火者，隧上警號也。史記李牧傳：「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閒牒，厚遇戰士，為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漢書匈奴傳上：「而匈奴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又

匈奴傳下：「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流沙墜簡烽燧三十九：「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精候望，即有烽火，亭候回度舉，毋必囗」。居延簡：「吏卒更寫為烽火圖版，皆放辟非隧，書佐畫夫囗」。（一三）一九九、三、又：「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四十六歲，姓匽氏，除為卅井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為職」（一三七）四六五、四、此皆烽火連用之例也。按舉警之事略分四種：一、以布為表，謂之烽表。二、播烟為號，謂之烽煙。三、然炬為號，謂之炬火。四、然隧下積薪，謂之積薪。此四者其證並見後文。其烽表不燃者可單稱烽，其次三事皆藉火而發，故統稱烽火矣。

證任　毋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家中者書口囗（四三）三〇九、七、卷一，第七葉。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偽錢，盜賊　凡未得者毋牛延壽　高建等廿四人，書到滿囗　尉史旁，遂昌（七二）二〇一二、卷一，第十葉。

右二簡皆言捕亡事，證任猶言保證，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師古注：「任者保也」。故證任即保證矣。此為河南都尉所捕亡

人，而邊郡猶相保證，其嚴可知。然此特武帝以後事耳。酷吏傳言：「漢興，破觚而爲圜，斲琱而爲樸，號爲罔漏吞舟之魚」，蓋於法多未盡備。賈誼亦云：「盜者剟寢戶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偽者出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見漢書本傳）此皆武帝以前事，賈誼所言固舉其尤甚者，然亦可以見行法猶疏。此簡爲武帝以後物，於是鑄偽錢及盜賊之未獲者乃名捕於天下矣。張儉望門投止，郡縣爲之殘破，雖後漢時事，原自武帝之後已然。固非朱家以閭里之雄，遂可以容季布也。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丁丑，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都尉府，府移大守府所移敦煌大守書曰：故大司馬博☒

令史拓，尉史美　（六二）一〇·五五．卷一，第十葉

按故大司馬博以下文字當爲「故大司馬博陸侯」，即霍光官號，蓋霍光之官號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未有僅稱爲大司馬者。霍光以地節二年三月薨，詔稱霍光爲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而不名。又蘇武傳：「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乃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

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也。皆作大司馬大將軍，惟霍禹以地節四年七月謀反誅，則稱大司馬博陸侯。漢書宣紀詔曰：「迺者東織室令張赦，使魏郡豪李竟，報冠陽侯霍雲謀為大逆。朕以大將軍故，抑而不揚，冀其自新。今大司馬博陸侯禹……謀為大逆……欲危宗廟，逆亂不道，咸伏其辜」也。稱霍禹為大司馬博陸侯，與簡文同，故簡文所指為霍禹，非霍光也。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是時方正月尚未改元，故仍用地節年號。簡文下闕，不可得詳，然據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博陸侯下云：「元始二年四月乙酉，侯陽以光從父昆弟之曾孫，龍勒士伍，紹封三千戶」也。按漢書地理志，龍勒縣屬敦煌，是霍氏謀反家屬未誅者蓋徙敦煌，故霍光從父昆弟之曾孫，至平帝時猶為敦煌龍勒士伍也。

漢世徙罪人蓋仍秦制，「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也。卓氏程鄭亦咸以亡國遷虜，徙蜀致富。漢書項羽傳：「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之」也。猶循秦故事以遷漢王，及漢文帝時，淮南王長亦以罪遷蜀。此皆秦及漢初罪人遷蜀之事也。至武帝時，河西新闢，罪人始徙敦煌。巫蠱之變，為太子劫略之吏士，並徙敦煌。（見劉屈氂傳。）宣元以後，徙敦煌者有陳湯及薛宣子況。

其時南土漸就開發，故王章家屬逐徙合浦，東漢竇憲家屬亦徙合浦。而陰皇后及閻顯家屬則更遠徙比景。亦足證明開發漸廣也。至於漢世謀反者家屬徙邊之事，猶為後世所承，唐律「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疏議十七）。蓋亦因仍漢律也。竇氏家屬曾徙敦煌，據簡文及漢書恩澤侯表參互證明，」應無多大疑問，惟何以敦煌太守文移書居延，其事難曉。或竇氏家屬又有自敦煌逃亡者，故移書追捕歟？移書捕亡之事已見上節所引「（四三）三〇六、七」及「（七〇）二〇、三」二簡。又居延簡「……遣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郡界中，聽亡人所隱匿，以出得為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八八）一七九．九，「書輩賦發吏卒，以嚴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強力者皆轉……國動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者。□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八二）五〇三、八，五〇三、一七，皆為詔書名捕者，與前引二簡可相參證。蓋居延本在邊陲，為亡出塞者所經之路，此簡雖不能證明其必然，蓋亦理所宜有也。（傳遷徙之家屬曾亡入羌，見水經注。）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以姑臧所移卒服候本籍為行邊丞相史王卿治卒服候，以校閱亭隧卒服候，長為冒口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服候籍，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候，候所不應籍，更實定非籍。隨候所在亭，各實弩力，石數，步數。令可知貴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為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必口毋忽如律令。（面）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守令史尚（背）（七二）七、七、卷一，第十一

此簡當為移文原稿，故其字多不可業。釋。彊為通釋，具如上文。簡文為候官移候長書，大意謂諸亭隧，隧卒往往與原籍不相應，故令將卒籍寫候長所治亭，以待丞相史王卿行邊校閱也。姑臧武威郡治，始見於此簡。候長治所為亭，亦始見於此簡。前文考訂塞上分城，鄣，亭隧三種建置，而防邊分都尉，候官，候長，隧長四級職官。都尉治城或鄣，候官治鄣，候長治亭隧，隧長守亭隧。今據此簡言候長所治亭此是候長治亭又可以證前考矣。貴事詣官會者言貴記事諸簿詣官會，其事當即指名籍器物等而言。而會者則指期會而言也。期會為漢代吏治所重，而殿最之

續咸於此定之。賈誼傳云「……此其亡行義之尤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為大故」。注：「特，徒也。」言公卿大臣特以簿書期會為急，不知正風俗，厲行義也」。尹翁歸傳：「收取人必於秋冬大會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注：「於大會中及行縣時，則收取罪人以警衆也」。蕭望之傳附蕭育傳：「後為茂陵令，會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為左右言』」。會指期會，課指簿書，今據此簡，正為於期會中省簿書。是賈誼傳之「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為大故」亦指於期會中省簿書事，故以不報者為大故。顏注合言「簿書期會」，雖略得其解，然未盡諦也。

十二月辛卯，祿福獄丞博行丞事，移旦所如律令。　一掾海齋，令史白瓜。　(三三)五〇六.二〇　卷一，第三葉。

祿福，酒泉郡治，（武威郡治見上簡，酒泉郡治見此簡。）吳卓信漢書地理志補注云：「晉隋唐並作福祿。考鄱陽令曹全碑云：『拜酒泉祿福長』，三國志龐淯傳：「有祿福長尹嘉」，皇甫謐列女傳載龐娥親事，亦云祿福趙君安之女，是漢魏之間，猶稱祿福，其改福祿，當自晉始，晉書張重華傳：「封中堅將軍為福祿伯」此其證也」。

今此簡釋曹全碑為早，仍作投揺，可定祿為是其舊名矣。

☑亓存視其最賜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寵，郡太守，諸侯相內史所明智也。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七）（一二六、四一，三三二·三二，三三三·一〇；卷一，第十一葉。）

此與前引「（二八）五·一三」，當為同類之詔，皆尊養耆老者也。內史者王國內史。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高帝初置。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也。此簡在成帝之前，王國內史尚未省也。此簡「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也，與武帝舉賢詔同，霸氣橫肆，與昭宣已來或異矣。倘亦武帝詔歟？

（書）羣賊發吏卒，毋大禁，宜以時行誅。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金十萬，黨與五萬，吏捕斬强力者皆輔。

☑司馬臣謹□如□言可許臣請著。☑就等渠率一人☑黨與五萬

☑（一二）（五〇三·一七，五〇三、八，卷一，第十一葉至第十二葉。）

此為購求盜賊渠率賞格詔。季布傳：「項籍滅，高祖購求（季布）千金，敢有匿，罪三族」也。趙充國傳：「天子告諸羌人，能相捕斬除罪。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錢，又以所捕妻子財物與之」也。王莽傳：「地皇三年，大赦天下。然猶曰：「故漢氏舂陵侯羣子劉伯升與

其族人、婚姻、黨與，妄流言惑眾，悖畔天命，及手害更始將軍廉丹，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及北狄胡虜逆輿，洎南僰虜若豆孟遷不用此書。有能捕斬此人者，皆封為上公，食邑萬戶，賜寶貨五千萬止。此皆懸購徵捕之例。此詔懸金為購，率十萬，黨與五萬，其數略遜於羌人中豪，更非劉伯升及匈奴單于之比，亦遠不及季布，當非可危及社稷之大盜，故漢書亦不載之。今據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泰山琅邪羣盜徐勃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遣直指使者暴勝之衣繡衣，杖斧分別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止。酷吏傳：「是時郡守尉諸侯相欲為治者，大抵盡效王溫舒等，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百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主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百數，掠鹵鄉里，不可勝數止。成紀鴻嘉元年：「廣漢男子鄭躬六十餘人攻官寺，篡囚徒，盜庫兵，自稱山君止。四年冬：「廣漢鄭躬黨與寖廣，犯歷四縣，眾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發郡兵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護為執金吾，賜黃金百斤止。又成紀永始

元年三月，尉氏男子樊並等十三人謀反，殺陳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稱將軍，徒李譚等五人共格殺並等，皆封為列侯止。」又云：「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為大司農，賜黃金百斤止。」東觀漢記梁統對尚書狀曰：「元壽二年，三輔盜賊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都邑，煙火見未央宮，前代所未嘗有。其後隴西辛興，北地任匡，西河漕況，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或從遠方，四面會合。遂攻取庫兵，劫略吏人。國家開封侯之科，以軍法追捕，僅能破散也止。」至王莽之世，羣盜竝起，尤難悉數。凡史文所記，但就其著者而言，此間所列者即於漢史無徵，可知史所不載者多矣。

十一月丁卯，張掖大守奉世，守部司馬行長史事，庫令行丞事，下居延都尉□□酒泉大守□☒　（六二）五〇五、三　卷一，第十二葉。

☒水都尉千人宗兼行丞事，下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月廿七日　兼掾豐，屬佐忠。（九七）五〇三·七，四九五·九，卷一，第十三葉。

右第二簡所言丞，即都尉丞，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二百石止。」

即此。司馬及千人並都尉屬官，百官表西域都護下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都尉下有候官，左騎，千人司馬官，十人官。皆其比是。淮南子兵略篇：「夫論除謹，（注，論除，謹慎也。）論資除吏；動靜時；吏卒辨，此司馬之官也。正什伍，連什佰，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輜知，賦文均，（注，賦，沿軍壘。）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之官也」。漢書王尊傳：「大將軍王鳳奏尊補軍中司馬」。楊敞傳：「給事大將軍幕府為軍司馬，霍光愛厚之」。谷永傳：「為大將軍王音營軍司馬，轉為長史」。吳王濞傳：「吳王之發也，吳臣田祿伯為大將軍，……諸竇宗皆為將，校尉，候，司馬」。趙破奴傳：「為票騎將軍司馬」。趙充國傳：「武帝時以假司馬從貳師擊匈奴」。蓋司馬掌營中職事，其官位略同於候（武官。）候也。吳式芬封泥考略四，有豫章司馬封泥。敘云：「右封泥四字印文曰，豫章司馬。豫章郡詳前郡國。司馬見於印譜，有膠西司馬，建安司馬，瞿氏集古印證謂隋以前郡國皆無司馬，疑係民私印，以余考之，漢書馮奉世傳，奉世長子譚，

去官舉孝廉為郎，功次補天水司馬。如淳曰，漢注邊郡置都尉，及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又西南夷傳，金城司馬陳立為牂柯太守，則郡國司馬，漢書亦累見，將百官表無之耳。又續漢百官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注，漢官儀曰：當兵行，長領置都尉，千人，司馬，候。則封泥之郡司馬，郡候，圖見於志傳注矣。封泥又有琅邪司馬，□西司馬，廬都司馬，豫章候。印譜有膠西候，菑川候，濟南候，見桂氏繆篆分均五卷，及瞿氏印證。今按吳說是也。司馬之官與千人候官同為都尉屬官，據續漢百官志，大將軍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校尉與都尉官秩相同，則校尉下之司馬與都尉下之司馬，官秩亦應相同矣。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重，郎☒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衛丞赦將弛刑士五千人送致將車□□☒（一六五三）二八、一七

卷一，第十三葉。

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即鄭吉，漢書鄭吉傳云：「自張騫通西域

口卜七

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犂。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犂，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黎、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並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注，師古曰，並護南北二道，故謂之都，都猶大也，總也。）都護之置自吉始焉。西域傳云：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為歸德侯，吉為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此簡在元康四年，前於都護初置之時者三年。鄭吉官名為使鄯善以西校尉，止見於此簡，而不見於吉傳及西域傳。著其官職之全銜，自宜以簡為正。都尉當即伊循都尉。漢書西域鄯善傳云：立尉屠耆為王（時在元鳳四年）……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據此簡則元康間伊循蓋已設都尉矣。

此簡之月日在元康四年，其時事適以漢書西域傳稽之，大致可曉。西域傳云：『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憙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車師）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吉、憙即留一候與卒二十人留守王，吉即引兵歸渠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而輕騎奔烏孫。吉即引其妻子置渠犂。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犂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於是吉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騎來，……圍城數日乃解。……詔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是歲元康四年也。其後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蓋車師之棄在元康四年，而日逐王歸降在神爵三年，其間凡歷三年。此簡正在元康四年二月，春日方來，宜集農事，往田車師，或在其時。所

言及之椑車強刑五十人　在元康二年所遣，以給資用於塞
上書曰此時有軍事，故未能遣歸也、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候長口塞曹史塞曹史塞曹
史塞曹史　（一〇五）一五五·二四（甲）
兼倉曹議曹史並拜再拜言肩水都尉府　（背）
卷一，第十四葉。

此簡為隨意書寫者，然所言各曹，則當時應太守都尉府中實有之，非鄉壁虛造也。漢世言郡府諸曹者，以隸釋五巴郡太守張納碑為最詳。計有：議曹，尉曹，金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賊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錄事掾，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督郵，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府屬等。其未見於張納碑而見於他處者，則有：五官掾，（漢書王尊傳，華陽國志廣漢士女志，史晨，雒亭諸碑。）門下掾（漢書朱博傳，後漢書郅惲傳。）門下督，（漢書[illegible]傳。）醫曹（三國魏志華佗傳。）等。而其與張納碑所舉，雖為同實異名者，如道橋掾（隸水注，隸續一李翕二君造橋碑等，疑即此曹掾。）主計掾（漢書黃霸傳，疑即集曹）供曹樊[illegible]亭碑之屬，今不備舉。至縣道吏職，則以曹全碑所列為詳。然，皆無塞曹，是上書者

蓋亦邊郡所特有者矣。又如（一一三）四三一・八亦有背蕪根，亦為邊郡所特有者，或為都尉屬官，或為烽燧，稱太守之曹郵，皆塞諸縣也。

條于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為事（面）（一〇）四〇一・七
謹移檄□官發□亘鐵簿一編謹□問□敢所取□□所願。河平四年正月乙亥，遮虜候武敢言之（背）（一〇）四〇一・七　卷一，第十四葉。

此遮虜候所上文書也。遮虜候即遮虜候官，簡中候與候官通用。遮虜候之命名，當因治在遮虜障而得。遮虜障則築在居延城。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下，注師古曰「闞駰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是也。路博德傳言博德為彊弩校尉屯居延，而李陵傳則言「令兵士持二升糒一半冰期至遮虜障」。遮虜障即在居延，為博德所屯也。今此簡遮虜候言居延事，亦其證矣。惟闞駰言築障於城，意不可曉，蓋既有城，何必更於其中築障。然就今黑城遺址言，則城中確有二郭。二郭俱在城東南角，西郭較大，東郭較小，西郭結構與玉門關及紅城子俱相彷。黑城為居延城，本為舊曰相傳如此。以簡文所記方位證之，亦即以黑城為居延城，為最合理。（說見漢簡綴述。）是居延城中，固本有郭也。惟今城乃後世增修，

全非漢舊，漢代居延城或在黑城一部，非今城範圍。自從居延地位漸重，由屬國都尉而西海郡，城郭亦逐漸擴大，遂廣障遂包在城中。闞駰時大抵已漸次擴大，障在城中，與今時所見遺址相若，遂以為路博德果築障於城矣。今於障中尚獲有漢陶殘片，而障之形式亦與其他漢障全同，其為漢築，應無疑問。惟城則未發見漢代遺跡，則可證後代屢經經營，破壞甚烈也。至於以為黑城即居延縣者，蓋除封檢所記方位適合外，而所有各部，如肩水，卅井，甲渠，諸障，今皆能實指其地，此外無有一處堪容縣城。惟黑城西北有一小城，蒙古名為ㄚㄉㄨㄋㄚ。ㄎㄛㄉㄚ（Adunna Korda），然於城中未訪得漢時遺跡，自難驟指為居延縣。此城或為（字）儔黑城，築此以為邊塞者，其中碎陶亦唐宋以後物也。且黑城之中既有漢代遺跡，其城更經衍為元代之亦集乃城，至明始廢，則此城自漢至元，亦如城郭居民相沿不斷，雖歸胡歸漢不同，然比城至元代猶未經廢棄，則可斷言也。凡沙漠中城市，皆擇水草茂美之區，而築塞之處，亦必擇形勢險要之地。就水草而言，黑水自酒泉會水北流，至黑城復循故道東折，分若干支流入故居延海，其地去黑水

下游未改道之前，左右數百里中，當為水草最美之地。就形勢言，則其地當大道東西南北之衝途，（今河道已改，故北行者其路在其稍西，不直經）之。而黑河包其西及西北，居延故海成半月形包其東北及東，形勢甚便。此則就地理狀況言，黑城與居延，非屬同一之城，不可也。酈道元禹貢山水澤地所在注云：「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北，尚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此與居延故海及黑城位置全符。楊守敬作水經注圖及漢書地理志圖，其時尚未知居延澤曾遷移，故作一大月形於嘎順及索果二湖間，其背直達狼星山，為適合酈注方位，遂置居延城於嘎順湖西南，而不廣其地為一叢磧，從無城郭也。今從黑城及居延故海關係推之，則皆能理順矣。

魏孝明帝正光二年處柔然婆羅門於西海郡地，自是淪為外援。其後突厥、回紇、黨項、蒙古相繼有其地，至明而毀之。故唐宋以來地理書於居延城及遮虜障皆不能知其故地，清陶保廉作辛卯侍行記素稱精核，而於居延故城猶力辯不在元時之亦集乃城也。

簡中、「第五辟」之辟與壁同，猶言塢壁。漢人塢壁以數計，

竇融傳：「（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及羌虜（小月氏等）步騎數萬，輜重五千餘兩，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後漢書二十三）續漢郡國志安定郡高平縣有第一城，有第一城亦必有第二城矣。此言第五辟，與言第一城政相類。今其遺址並廢，不可復見。以意擬之，或烽燧外列塢壁，居民即在其間。則當時額濟納河沿岸墾田至廣，非如今日之荒廢也。

土燧加慎毋忽，督蓬掾從殄北始，度關□□到利□關，加慎毋忽，方循行，如律令（一三）四二一・八　卷一，第十五葉。

按流沙墜簡烽燧類四十：「督蓬不塞，亟馳詣府，宜禾塞吏敢言之」沙畹敦煌簡釋之第四三八簡：「司馬王□督蓬□□□□」居延簡：「隧長胡錢六百，□年四月己亥士吏遷付督隧長貴。」（三二四・一一三）。「督隧□□頭痛，塞□不能食」。二七・二一（以上二簡照片已失，今據賀氏烽燧考所引）。此皆督蓬掾及督隧長之例。後漢書西羌滇良傳：「號吾先輕入寇隴西界，郡督烽掾李章追之，生得號吾」。故督蓬掾本為郡職。據此簡則為循行隧塞間，亦猶督郵循行屬縣也。督隧長不見其他各簡，或為候長之別稱，未可知也。殄北塞封檢

所載，當為居延塞上最北一燧實。督烽掾從殄北始，則其督察當自北而南。居延都尉治遮虜鄣，猶近北。張掖太守治觻得，則在諸塞之南。是督烽掾當為都尉之掾，非太守之掾矣。敦煌簡之「發馳詣府」應指都尉府而言，西羌傳之部督烽掾，蓋亦指都尉掾，因都尉本亦部中武職，而東漢邊郡都尉亦未廢也。

建平五年八月戊辰朔，壬申☑　（一二四）二〇九、八

不以為意奉藻教月書到明☑詔書律令•　屬臨、大司空屬楚。

（一二四）二〇九、六　卷一，十六葉

上二簡字跡相同，當為一簡。按漢書朱博傳言：「何武為九卿，建言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繁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於是綏和元年三月何武以廷尉為御史大夫，四月為大司空，於是立三公之任。綏和二年由朱博議復丞相御史大夫舊制，適六年元壽二年五月仍行三公制，以迄建武三公名去大，西京名相政績從茲不可復覩。此簡建平五年即元壽元年，蓋八月尚未改

也。此簡建平五年段當爲臣下奏議，爲詔書則至其十月以後，蓋大司空官次年五月方有之，建平五年八月尚無大司空官，不得先有大司空屬也。大司空屬名禁，與元后父名同。蔡雍獨斷：「天子之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稱禁中；避元后父名，改省中也。」今此名禁者尚未改名，可知哀帝時尚無改字避外戚名諱之事。避禁字諱，當在元始時王莽秉政之後矣。

□詣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二八）五一一·三一，卷一，第十六葉。

此當指移民作墾田事者。據漢書路博德傳及李廣利傳，更參證漢書食貨志，開發居延之始，爲路博德率領田卒，當李廣利征大宛之際始到居延，築遮虜障以衛之。其後更移貧民，試代田於此。而居延設治於遮虜障，即承博德之餘緒者也。居延簡：「延壽迺太初二年父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乚（二二）三〇三·三九。文爲長史而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衣服、齎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爲騂馬田官穿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乚（二二）五一三·一七，三〇三·一五」俱可與此簡互證也。

皇帝陛下車騎將軍下詔書曰烏孫小昆彌烏☑ （四三）五十二、三七，三、七二九、

責狄貪而不仁，懷挾二心，請編☑ （四三）三、七、七，卷一，第八葉。五十四、一五，卷一，第七葉，

☑就屠與呼韓單于謀☑ （九三）五六二、四，卷一，第十二葉。

此漢世有關西域文書一節，今前後俱亡失，上行下行亦不能盡曉矣。車騎將軍下詔書者，言天子詔書自車騎將軍下也。烏孫小昆彌者，據漢書西域傳言，烏孫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當肥王傷時驚，與諸翎侯俱居北山中，揚言有母家匈奴兵來援，故衆歸之。後遂襲殺狂王自立為昆彌。時楚王侍者馮嫽能史書習事，嘗持節為公主使，為烏孫右大將軍妻。都護鄭吉廼使之說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漢廼立楚公主解憂子元貴靡為大昆彌，烏就屠為小昆彌。分別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戶六萬餘。

小昆彌戶四萬餘。其事據徐松漢書地理志補注謂當在甘露二年。然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甘露元年二月車騎將軍許延壽薨，至黃龍元年十二月始以樂陵侯史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則此詔當在黃龍元年以後，或在元帝初元之際矣。

直設於居☐樂土衆勿志賣言屬為之有半陽起☐令一當雜於忠心

非不懷然此何時一封印 （四四）

各守空亭，今此豈可復說哉？昨金關趙與先⊠□宜於北戍無死傷田小道之當相移不自□（背）（一三七）五五一·四。卷一，第十八葉。

亭即隧，隧之本字為隧或隊。說文解字曰：「𨽻，塞上亭守蓬火者也」。又云：「蓬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故隧指亭隧之建築，而蓬（或作烽。）指其所舉之候表。隧常就亭而置，相去十里，而城郭亦復加築隧臺以通烽火，統稱之則為亭障。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漢書張騫傳：「擊破姑師，虜樓蘭王，列亭障至玉門矣」。匈奴傳：「建塞徼，起亭隧」。又：「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賈捐之傳：「女子乘亭障」。後書王霸傳：「將弛刑徒六百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鄣，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後書西羌傳序：「於是鄣塞亭隧出長城外數千里」。又西羌無弋爰劍傳：「西海之地，初開以為郡，築五縣，邊海，亭隧相望焉」。三國志蜀志先主傳：「備於是起館舍，築亭障，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皆亭障連稱，或亭隧連稱。又有單稱亭者，史記大宛傳云：「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集解徐廣曰酒字當為衍字。）

西至鹽水，往往有亭」。流沙墜簡戍役類：『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王氏國維考釋云：『亭即烽燧臺，太白陰經及通典烽燧篇云：「臺高五丈，下闊二丈，上闊一丈」。右簡言亭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高低略同，蓋李杜所述，猶古制也」。今按李筌太白陰經與杜佑通典所述大略同於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式，其尺寸度數皆唐制而非漢制。（唐官尺以唐小尺為準，約等於日本曲尺一尺，漢尺一尺合小尺七寸六分，孫次舟先生河南出土唐尺攷證一文可據也。）若以漢制合唐尺，則漢烽臺高僅三丈八尺，闊僅一丈零六寸四分。今塞上所有遺跡，漢烽臺小而唐烽臺大可證也。亭可指亭隧而言，然言亭者自不限於亭隧。亭之本義為鄉亭，指烽隧者其引申義也。漢書百官表云：『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續漢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云：『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閭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所謂五里一郵，十里一亭者，蓋即指其距離而言。後漢書高獲傳：『急罷三郡郵，明府當自北出三十里亭，雨可致也」。三十里亭即三十里外之亭，與此正可互證。又里亦或

依戶數而言。續漢百官志云：「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相告」。注：「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里魁亦作里唯，見漢印。里下爲伍，漢書尹翁歸傳：「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師古曰：「比伍，謂左右相次也，五家爲伍，若今伍保也」。又韓延壽傳：「又置正伍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師古曰：「正若今鄉正里正也，伍長同伍之中置一人以爲長也」。漢舊儀云：「長安城方六十里，經緯各十五里，十二城門，積九百七十三頃，有二十亭」。據以上諸條，亭與里設置之準，或依遠近爲斷，或依什伍而斷。其長安百二十亭，以漢志所言八萬八百戶核之，約爲六百七十五戶共一亭，與百家爲里，十里爲亭之數，相去尚不太遠。若在塞上，則或百里無人煙，然爲設距守，便瞭望，務必全依遠近之準，而以十里之距爲一亭，築隧以守之。然則說文：「隧，塞上亭也」一條固可以明亭隧之異同，而塞上亭長之稱隧長者，亦可知其解矣。

卅井隧言，謹核校十月以來計最，會日謁言解。（一三七）四三〇·四 卷下第十七葉。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將出移賦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面）

尉史昌（背）（一三九）三五·八 卷一，第十八葉。

漢書武帝紀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為歲首，色尚黃，數用五」。自此以前皆沿用秦歷，以十月為歲首也，古二簡皆言上計事，淮南人間篇：「解扁為東封，（注，解等，魏臣：治）隸。時上計入而三倍，有司請賞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廣也，人民非益眾也，入何以三倍」。是戰國之初，三晉或已有上計之制。漢興，則「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眾事，謂之計簿」。通典。故上計之事，乃在歲盡，以一歲言，應始於正月，今以十月為始，猶仍秦歷之舊也。「計最」一名，見漢書嚴助傳：「上書……願奉三年計最，」詔許，因留侍中」。注：「如淳曰，舊法當使丞奉歲計，今助自欲入奉也，晉灼曰，最，凡要也」。俱可解說其大意。漢書衛青傳：「最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注師古曰：「最亦凡也」與此正同。居延簡：「最凡十九人家屬盡月見」。（一七〇）二〇三·三七（卷二，四十五）「最凡粟二千五百九十石七斗二升少」（三四〇）一四二·三二（卷二，五十二）最凡可以互訓，故最凡亦並稱也。漢書嚴助傳沈欽韓疏證云：「韓非右儲篇，「西門豹為鄴令，期年上計」。漢法亦以歲盡上計，此三年計最，蓋遠郡如此，見後漢西南夷傳」。案西南夷傳言上計

事，乃指光武時越嶲邛穀王長貴新歸朝廷，即遣使上三年計。其事本為特例，原非定制。而嚴助所以奉三年計，親入朝以謝者，亦由「拜為會稽太守，數年不聞問」，而見詰責之故。是漢家定制，本為一年一上計。三年上計，皆為變例，非常制所有也。又據漢書，知郡國年一上計於丞相府，有時天子亦親受之。（見漢書，武紀，元封五年，太初元年，天漢三年，太始四年。宣紀，黃龍元年。京房，張蒼，匡衡各傳。）今據簡牘，則郡國上計應由郡國以下諸官上計於守相，更由守相集而上之。其烽燧財物亦在上計之列。簡牘中之簿錄，蓋亦有上計於太守者，今猶可知其略也。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衆利侯郝賢下「坐為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也。」此亦可證明簡牘中之屯戍簿錄，有若干應為計簿或計簿之底冊矣。

者以遞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辨者☑
（二六〇、一二二·三一，叄一，第二十一葉。）

漢書食貨志云：「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畮三甽，……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畮一斛以上：……民數苦牛少，亡以趨澤也。」注，師古曰：「趨讀若趣，趣，

及也，澤、雨之潤澤也。乚蓋趙過之法始行於三輔太常，其地雨澤不足，必當及時而耕。代田之法異於縵田者為深耕，故功勞而時緩，幸有雨澤，更須及時犂耕，因之用牛更當多於縵田矣。自武帝時始為代田，用牛遂多於前代。此詔為行於邊郡者，令邊郡相牛之善者，由大司農受簿編次。蓋亦為農事也。大司農調即非調，見於百官表及溝洫志，其為大司農在元成間。

建武桼年四月戊辰，甲渠鄣守候憲敢言之，前移隧長☐

（一六七）六一、二四，卷一，二十二葉。

漢人七多假為桼，蔣衛亦作桼，與簡文同。史記六律五聲八音來始，來則桼之譌字也。吳禪國山碑及天發神讖碑並以桼代七，至後魏程哲碑遂書桼作柒，唐人沿之。廣韻漆字俗字為柒，蓋仍唐代字書之舊也。

☐臚野王丞忠下郡，右扶風，漢中，南陽，北地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掾勤，卒史欽，書佐士。

（一七三）二〇三、二二，卷一，第二十三葉。

野王即大鴻臚馮野王，據本傳云：「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為左馮翊。遷為大鴻臚乚。百官表不載，然張譚

為御史大夫在竟寧元年，據本傳野王是時方為大鴻臚，則其在職時當元帝晚年也。以謹次傳者指郵驛之事，見高紀五年注。居延簡：「驛馬騂一匹」（四〇一〇、六）「傳馬十二匹，傳車二乘」（五八九）二一三、六九。是漢代郵驛並用傳馬及驛馬，亦即並有傳車及驛遞也。書後署名有掾，卒史，及書佐。卒史即屬，諸曹史之通稱。續漢百官志引漢官「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掾三人，監津漕渠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吏二百三十一人」。故其位次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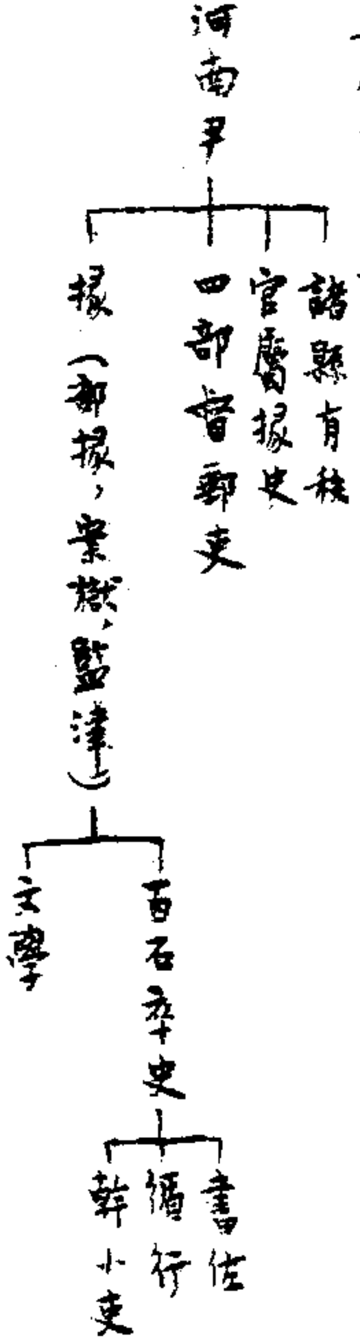
河南尹
諸縣有秩
官屬掾史
四部督郵吏
掾（郡掾，案獄，監津）
百石卒史
文學
書佐
循行
幹小吏

可知掾下之屬當爲卒史，即文籍中單稱屬或史者，否則必不能多至二百五十人也。漢書尹翁歸傳：「爲獄小史，曉習文法，……田延年爲河東太守，……名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張敞傳：「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兒寬傳：「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注：『臣瓚曰：「卒史秩百石」是也。若三輔卒史則二百石，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朱邑傳：「少爲舒桐鄉嗇夫，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大司農丞」。儒林傳：「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請置守廟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其職皆諸曹屬或諸曹史之職，故掾勤卒史欽，亦即掾勤屬欽矣。

⧄⧄餅庭隧還宿第卅隧，即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
⧄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所寧吏卒，書是墝上，不止入，敢言之
。（一九三）三三・二二，叄一，第二十四葉。

此爲候長所上書，候長所治爲亭隧，已見前考，故言治所第廿一隧。居延烽燧大都有其本名，然有時爲簡捷或以數計。如卅隧廿一隧之類，惟餅庭則候官所在，故稱其本名也。寧者假歸之意，漢書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喪，予寧三年」

六一

三十六

是也。塢通隖，說文：『小障也，一曰庳城也』。後漢書馬援傳：『繕城郭，起塢候』。注引字林曰：『塢，小障也，一曰小城也』。樊準傳：『轉河內太守，時羌復屢入郡界，準輒將兵討逐，修理塢壁，威名大行』。皇甫規傳：『後先零諸種陸梁，覆沒營塢』。西羌傳：『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築馮翊北界塢候五百所』。『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順帝紀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作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流沙墜簡戍役類：『塢陛毀壞不作治，户與戍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王國維考釋云：『塢陛者，服虔通俗文云：「營居為塢」，蓋即謂亭也。陛者，說文云：「升高階也」，亭高五丈餘，必有升降之處；故時須作治也』。王氏謂塢即亭隧，但據敦煌簡，尚未為確證，故今據此簡，尤可證信塢隧之相關。然據其他居延簡，雖塢隧相關愈多明證，而塢隧同物，反難定言。今畧舉之於下。居延簡：『望虜隧長充光，塢上大表一苦惡，塢上不驚除，不馬矢塗』。（一八三）二六四・三二『塢上采目二，不事用』。（一九三）六八・九五，『塢户窮』（一九三）六八・一〇九，『甲渠候鄣』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塢上望火頭二不見，負二算』。（二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轉射室入不承蓋辟。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鍒止（二四六）八九•二一

「塞徼隧，堠上深目廿八，塢上深目廿四止。（二四七）一四二•三〇

「臨木隧長王橫，外塢戶下□，內塢戶毋一□止。（一九六）六八•六三

綜上各條及敦煌簡，塢有陛級，有內外門戶，有蓬表，有射具，如深目及轉射，塢且可以望遠。然塢與堠又自不同。若堠為烽臺，則塢不得為烽臺。且塢有內外戶，尤與烽臺不類。況說文字林皆以小城小障釋塢，後漢書則塢壁連用，或稱塢或稱塢壁。而順紀永和五年及西羌傳同記一事，一作塢，一作塢壁，尤可證塢與塢壁相同，即小城一類。蓋塢者，於烽燧之外，築壁環之，以資據守之謂也。今按居延漢代烽燧，當鼎新之北，大灣附近，蒙古語稱為ㄗㄚㄍㄊㄡ ㄌㄚㄌㄧㄥ(*Dzagotou Laling*)者，尚有殘存牆壁，其高及厚俱不及障城，又地灣鄣城外亦有壁環之，敦煌玉門關遺址外亦約略有牆壁之跡，當即塢也。

又按居延簡云：「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隧長敢言之。迺十月戊寅夜，隨塢陡傷要。有瘳，即日視事。敢言之。止（二〇三）六•八 此為記塢最早之一簡，時當宣帝時。自

後無見於簡牘中，然漢書中則未見。王莽末年天下大亂，豪家大姓始漸為塢壁。後漢書酷吏李章傳：「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所在為害」。其見於其他各傳者，如馮異傳：「三輔大姓，各擁兵衆」。銚期傳：「魏郡大姓數反覆」。彭寵傳：「諸豪桀皆與交結連衡」。郭伋傳：「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彊宗右姓，各擁衆保營」。馮魴傳：「王莽末，四方潰畔，魴乃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塹，以待所歸，為縣邑所敬信，故能據營自固」。以上諸條皆為大姓擁兵之例。據服虔通俗文：「營居曰塢」，則郭伋馮魴諸傳之營亦應可稱為塢。據營自固亦可謂為據塢自固也。其他各傳雖未言營塢之制，然强宗大姓，擁衆連衡，必有營壘，略可想見。三國初年，天下大亂，此風復盛。後漢書劉表傳：「時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為賊」。三國志許褚傳：「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常林傳：「故河間太守壁，陳馮二姓舊族冠冕，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財貨，林率其宗族為之策謀。見圍六十餘日，卒全堡壁」。此皆聚保自固之例，而董卓所築，亦復稱塢。至於西晉覆亡，豪右相保，其事尤多。敦煌寫本晉紀曰：「永嘉大

亂，中夏殘荒。保壁大帥，數不(可)盈冊(冊)，多者不過四五千，少者千家五百家也。（鳴沙石室佚書）清華學報十一卷第一期，陳寅恪先生桃花源記旁證，曾列舉西晉末年戎狄盜賊並起，其不能遠離本土遷至他鄉者，則多糾合宗族鄉黨，屯聚塢堡，據險自守，以避時難。所舉者有晉書蘇峻傳，峻「結壘於本縣」；晉書祖逖傳有「塢主張平、樊雅」及「蓬陂塢主陳川」。又水經注引戴延之西征記有洛水篇之「檀山塢」。故就以上所列而言，則或稱壁，或稱壘，或稱營，或稱塢，或稱堡，類皆保聚之城壁，與烽臺外壁名實雖不盡同，而事有相關。寅恪先生又據稱塢者如袁宏後漢紀六，王霸之「塢候」；後漢書馬援傳之「塢候」；董卓傳之「郿塢」；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卷子斯坦因號九二二西涼建初二年敦煌縣戶籍陰懷條之「趙羽塢」等；皆可證塢之一名或始於西北。今西北烽燧中之簡牘屢見塢字，尤可以證明寅恪先生之說矣。

□□丞豈兼行丞事，下庫城倉□〼附明白大扁書鄉市門亭見〼

（三一七）一三九・七、卷一，第二十五葉

說文：「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段玉裁注曰：「署門戶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

步、

漢高六年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也。扁以曰版，世說新語方正篇：『太極殿新成，王子敬為謝公長史，謝送版使王題之，王有不平色，語信云：「可擲著門外」。謝後見王曰：「題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韋誕諸人亦自為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長」。』注引宋明帝文章志言此事云：『議者欲使王獻之題榜也。故門外署書，或作扁書，或作版書，亦或作版書矣。』

> 各持下吏為羌人所殺者，賜錢三萬，其印綬吏五萬。又上子一人，名尚書李長⧄。奴婢三千，賜傷者各半之。皆以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安百姓。□早取以□錢⧄（三七九）二六七、一九，卷一，第三十

此當為宣帝時詔。先是先零羌為寇，遣後將軍趙充國，彊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次年充國振旅而還，（神爵二年。）羌事遂平。以至西漢之末，羌不為患。此詔即應在出兵之前樣也。印綬吏者，有印綬之吏，續漢輿服志：『相國綠綬，……公侯將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千石六百石黑綬，……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其百石吏僅假半通青綸，不得為綬。故印綬吏指二百石以上而言，而下吏則指百石以下而言也。上子言上子為郎也。漢百官表：『武帝取從軍死士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漢書龔勝傳，

元始二年遣龔勝郡漢業（卷一二）「其上本縣若同產子一人，衍上子男皆除為郎。從漢書兩龔傳（卷七二）九真太守兒武賢死，詔賜錢六十萬，拜子二人為郎。」皆其例也。長吏者，漢書文帝紀元年：「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注師古曰：「長吏縣之令長也」。續漢書百官志云：「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故長吏之稱，依文紀則專指令長，不及丞尉；依續百官志則並指令長及丞尉。此簡言郡見錢給，長吏臨致，以在文紀則為丞尉之事，雖養老賜卹不全相同，然賜卹下及奴婢，似不能盡由令長也。故此簡所言，似又包括令長及丞尉而言。流沙墜簡簿書一：「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阻險，堅壁壘，遠候望，毋……」此詔王氏國維考定為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辛武賢詔，與此簡應時代相去不遠。將卒長吏當指領兵之縣（令長）縣尉及比縣之候官等，與此簡正可互證也。

□坐死良家子自給車馬，為私事論疑它不報，當到相二千石以下

從吏毋過品，刺史禁督　且察毋狀口，如律令。（三〇七）四〇．六。卷一，第三十三葉。

刺史治所，且斷冬獄。（五三七）四八二．一九、卷一，第五十葉。

案刺史之職，見於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所稱刺史察州之六條。言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其省察強宗豪右者一條，省察二千石者五條。漢書百官表顏注及杜佑通典俱引此文，略有同異，惟續漢書劉昭注較早，誤字亦少，故宜從劉注也。其中所述六條包括郡政甚廣，惟俱為防範而非有所作為。在限制太守非法，而非勸令太守為善。其中「斷理冤獄」，尤為要政。漢書何武傳：「遷揚州刺史，……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為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後進生迺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是刺史平反冤獄，仍以屬郡，郡當再決。若仍不問，刺史得以舉劾太守也。然刺史以其可以舉劾太守，故亦寖假而與郡縣之事。漢書薛宣傳：「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蓋監察與執行，其間本難畫界顯然。監察之權不

則監察之職為虛設，監察之權既重，演進既久，未有不成為更高級之執行者。漢之刺史權寄數重，故西漢末年漸與郡縣之事，東漢州牧由重臣為之，其積漸嘗溯於元成之季矣。冬獄者，重罪之獄。漢書竇嬰傳：「以十二月晦棄市渭城」。注，張晏曰：「著日月者，見春垂至，恐還赦贖之」。漢書王溫舒傳：「十二月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注，師古曰：「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漢書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為臘祭，因會飲，若今之臘節也」。由此而言，冬月所斷者為重囚，刺史斷理冤獄，故云「且治冬獄」也。又刺史在西漢已有治所，原非「傳車周流，靡有定鎮」，」簡云「刺史治所」是也。武帝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又朱博傳云：「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其民為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

事」。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是刺史固有定治，與簡文可相互發明。宋書百官志云：「前漢世刺史周行郡國，無適所治，後漢世所治始有定處，八月行部，不復奏事京師」。劉昭續百官志補注亦言匪有定鎮。全祖望經史答問始疑之云：「沈約之說，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之前當居何所，則顏說未可非也」。余季豫先生始據朱博傳以證刺史之有治所。今據此簡，愈無疑義矣。

十月壬寅，甲渠鄣候喜告尉，謂不得候長毅等寫移，書到輒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士吏宣，令史起。

（三一七）一三九，三六；一四二，三三。卷十，二十五葉。

□發事書言府會月十五日，對舉及言轉畢皆會月廿日。（三三六）

二六四，一八。（面）

府所移太守書，所移因鍾或責候長商事言會月十七日。（三三九）

二六四，一八。（背）

以上皆言期會事。漢自朝廷至郡吏並有期會，漢書賈誼傳所言：「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為大故」是也。漢書陳遵傳云：「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

方欽，刺史大窮，候遵霑醉時，突入見遵母，叩頭自白當對尚書有期會狀，母廼令從後閤出去」。期會狀者，蓋即言期會之札牒也。唐律職制「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疏議：「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計帳之類」。蓋亦展轉承自漢律矣。餘並見前考。

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塋丘壟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貴賤之等級。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三一○）二○、三五・卷一第三十四葉。

此王莽所下詔也，今亡其前半。長曆，始建國二年十一月壬戌朔，丙子其十五日也。月令：「孟冬之月，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塋丘壟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莽建丑，則其十一月在建亥之月，歲首雖更，四時無改也。簡文略有脫字，然塋作營則同於呂覽淮南而不同於禮記諸本，大小作小大，厚薄作薄厚亦與呂覽淮南及開成石經並同，知簡文猶存舊文，今本禮記則有傳鈔之誤矣。簡後有下書月日，蓋王莽宗經，每月必下月令文而期其施行。然觀此簡脫一「薄」字，則鈔胥之吏但以奉行故事視之，不甚重視・則莽政不終，亦可觀其漸矣。至於漢代喪葬踰侈之事，屢為儒生所譏，如鹽鐵論散不足，及孔光劾董恭葬董賢等

皆可見之，固與月令不悖也。此簡曾由丁梧梓先生檢示月令文，謹為致謝。

王路堂免書，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　（三一三）三二、六；卷一，第三十四葉。

此王莽所下書也。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改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宮曰常樂室，未央宮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此為始建國以後下書，追述舊事，故稱王路堂也。初始元年即居攝三年。王莽傳上：「三年（居攝三年。）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阸，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菑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為真，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書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眡說，及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改為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臣莽以為元將元年者大將居

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孔子所定，蓋為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臣謹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為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為度，用承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公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別奏以視即真之漸矣。」甲子為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朔遂改為始建國元年，故初始元年，僅得十日耳。簡文稱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當即指巴郡石牛事，其事仍在居攝三年，尚未改元也。莽傳中之莽奏言巴郡石牛，石牛下有戊午二字，疑涉石牛二字而衍。莽信時日小數，故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石牛石文及符命同到未央宮，又適十二日甲子直建始上書，皆取建國之意。（古建除家當就建除字面之吉凶定之，與後世黃道黑道不同。）此與戊辰直定，入高廟取哀章銅匱，用意正同。用直定之日，意取正位即真以定天命之意，此在莽量猶鄭重申言，可證王莽決非不信建除家

者。若僅石牛在壬子日到，而石文符命俱在戊午日爲莽所得，案淮南天文篇建除之術推之，戊午當爲直破，時日大凶，莽決不爲也。況莽奏言：「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稱道特詳，是重視此日。若此日所到者僅爲一石牛，其主要之符命，反在與此日無涉之戊午，又何必稱道此日乎？又況下文依今本漢書爲「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石文但有一事，又何得言「皆」？故就王莽平生習性推，就奏文文字論，戊午二字皆當爲衍文，即巴郡石牛，雍石文，並是「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同日到於未央前殿。是日既爲直建之日，堪爲建國之兆，而冬至日始長，亦示新運之來，故天帝於是日更授以銅帛符也。此在王莽平時禁忌衡之，本爲一貫之事。則此簡所言「王路堂」，「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於時於地皆無不合矣。「免書者」據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總而說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申以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之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

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開王於武功，定命於子同，成命於巴宮，申福於十二應，天所以保祐新室者，深矣固矣。……申命之瑞寖以顯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尚稱假，改元為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注：「孟康曰：「衰章所作策書也。言數有瑞應，天復決其疑，勸勉令為真也」。晉灼曰：「勉字當為龜，是日自復有龜書，及天下金匱圖策事也」。師古曰：「孟說是」。今案簡文作免，與勉同。自以孟說為是。此簡當即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之簡，雖殘缺特甚，然其大致猶可想像得之也。

又初始，通鑑作始初，考異云：「莽傳作初始，荀紀及韋莊美嘉號錄，宋庠紀元通譜，皆作始初，今從之」，今嘉靖本荀紀已改從漢書作初始，温公所見與嘉靖本不同。疑始初實誤，當據簡文以漢書為正也。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行丞事，敢言⊠。

〔三一三〕三一三、一六。卷一，三十四葉。

前考「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定國以近次兼

行太守事」，酒泉爲郡，故郡庫以令主之。此簡爲居延爲縣，縣庫則嗇夫主之矣。御覽儀式部引漢官儀：「孝武元狩四年，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千石銅。」此通官之通，公與通侯之通同意，言得通於上也。蓋漢制二百石以上，由丞相府除授，百石以下則由郡縣辟除，故二百石以上得與朝籍，即通官矣。後漢書鮑昱傳：「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此所言通官，即言得與朝籍者，鄉官及郡縣掾史不與朝籍，則非通官而用小官印矣。

吳式芬封泥考略四，有上郡庫令，漁陽庫令，北(地)庫令，皆爲方印，而成都庫三字印則爲半通。蓋上郡，漁陽，北地皆爲郡，而成都則爲縣也。周明泰續封泥考略亦有左庫及庫印半通印，蓋亦當爲嗇夫印。吳式芬於成都庫印後考證云：「右封泥三字半通印文曰：「成都庫」。按漢書地理志，成都蜀郡縣，故漢時郡國間有庫令，縣邑之庫未聞置官，然此成都庫印當爲主庫掾史之印。印廣半寸，高倍之。

適當方印之半。兩漢金石記摹有圓印及史印，略與此同，引揚子法言，「五兩之綸，半通之銅」。注，「有秩嗇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後漢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又明王氏集有廷掾半印，今封泥有司空半印。司空亦掾史，足證此為成都掾史之印無疑也。按吳氏言半印為半通之印甚是，然謂成都庫為成都掾史之印則非。據史固有假半通印者，嗇夫亦自可假半通印。何從而知主成都庫者必為掾史而非嗇夫乎？今據此簡「居延庫嗇夫」為一官名，斷然可識，則主成都庫者當為嗇夫而非掾史，不必繁言可證矣。小官印者，對大官印而言，嗇夫半通之印於方印僅得其半，故曰小官印也。漢世官印隨人而易，凡兼攝守領者仍用本官印，故庫嗇夫行丞事，仍自用嗇夫印，不用丞印。居延簡「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一三）一〇、六亦此類。惟此簡之庫嗇夫已假有半通印，而庚子簡之關嗇夫未假有半通印，其居嗇夫職當僅以私印行之。故其更由關嗇夫行候事亦用私印。此漢制之疏闊處也。漢世嗇夫俱用半通，鄉為嗇夫所掌，故鄉印皆半通。漢封泥之鄉印如：魯共鄉，渭陽鄉，皇鄉，壁鄉。（以上見封泥考略）南鄉，

中鄉，東鄉，祁鄉，安鄉，都鄉，良鄉，西鄉，北鄉，臺鄉，正鄉，高鄉，武鄉，建鄉，廣鄉，定鄉，昌鄉，路鄉，呂鄉，左鄉，右鄉，麻鄉，畫鄉，昭鄉，端鄉，猶鄉等。（以上見續封泥考略，及北京大學封泥存真。）此皆半通印而著鄉字者，當為鄉嗇夫之印無疑。其不著鄉字而與縣名同者，如屯留，（上黨郡。）東陽，（清河郡。）臨菑，（齊郡。）博城，（齊郡。）下東，（齊郡，以上見封泥考略。）其印之大小及字畫同於鄉印，當為諸縣都鄉之印。蓋漢制凡諸縣皆有都鄉，而都鄉半通印則未見著錄。此或由半通之印地位有限。若僅有都鄉二字則不能辨為何縣之都鄉，反不如僅用縣名而以半通鑄之，仍可一望而知為都鄉印也。然鄉印同於縣名者亦間有方印，如西平鄉，（汝南。）南陽鄉，（南陽。縣名為宛，此同於郡名。）上東陽鄉，（清河。）安平鄉，（涿郡。）利居鄉，（千乘。）平望鄉，（北海。）南成鄉，（東海。）宜春鄉，（豫章。）安國鄉，（中山。）陽夏鄉，（淮陽。）廣陵鄉，（廣陵。）而陳氏十鐘山房印舉中里唯之印亦多作方印。蓋方印半印之別，自孝武元狩始嚴，此方形鄉里之印，或在元狩之前也。

將軍使者太守議貸錢苦惡小萃不為用，改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使以錢行銖能□（三一五）一六．二一．（卷一，第三十四葉。）

此漢武帝行五銖錢詔。苦為楛之借字，楛，糲也。古，不攻嚴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曰：「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如淳曰『苦或作盬，不攻嚴也』。臣瓚曰『謂作鐵器民患苦其不好也』。師古曰『二說非也，鹽既味苦，器又脆惡，故總云苦惡也』。念孫案：如說是也。苦讀與盬同，唐風鴇羽傳云，「盬不攻緻也」．言鐵器既盬惡，而鹽鐵之價又貴也．史記平準書作：「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鐵器苦惡賈貴」，鹽鐵論水旱篇：「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皆其證．師古讀苦為甘苦之苦，而以鹽鐵器苦惡連讀，斯文不成義矣。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道橋苦惡」，息夫躬傳云：「器用苦惡」，匈奴傳云：「不備善而苦惡」，管子度地篇云：「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傳言苦惡者多矣，若讀如甘苦之苦，則其義皆不可通」。此漢武時詔文，尤可以證王說也．（漢文苦作古，古古故證．）

自秦兼天下，以黃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廢六國紛紜繁雜之制．而以半兩錢通行天下．其錢由官鑄或私鑄，雖於史無徵，然戰國時齊魏之錢已為官家法貨，秦亦宜然。況秦人以車同軌，書同文為定法，而欲學者亦以吏為師，萬無容許私家鼓鑄錢幣之理也。

自陳涉首事，豪傑並起，連年罷敝，財用匱絕。漢承其弊，始令民得自鑄莢錢，以通市用。（今出土莢錢，其文與秦錢同作半兩，而其重弗如。）於是商民盡毀舊幣以鑄莢錢，以致物價騰踊，米石萬錢。高帝末年始定盜鑄令。惠帝三年遣御史以九條察郡，其第三條為察鑄偽錢。（見唐六典。）至高后二年，始為八銖錢，文仍曰半兩，然錢重難行，至六年復廢，仍行五分錢。五分者以錢徑言，即莢錢也。

按秦制以二十四銖為一兩，半兩即十二銖，高后八銖已輕於秦錢，然盜鑄者更輕，於是文帝五年，定鑄四銖錢，復除盜鑄令，使民得鼓鑄。於是吳鄧之錢滿天下。景帝三年，既平吳楚七國之亂，於六年再行盜鑄令，然盜鑄之事，無由全禁。至武帝建元元年改鑄三銖錢，文曰三銖，銷舊半兩錢，而盜鑄者至死。然三銖錢輕，輕則易詐。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於是在元狩五年更鑄五銖錢。（以上見史記平準書，漢書高至武紀及食貨志。）史記平準書索隱「顧氏案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即食貨志所謂「文曰半兩，重如其文」也。自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三銖錢始於建元元年，至五年復行半兩

錢（即四銖錢），及元狩三年，用兵於外，『大司農陳藏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也』。於是『銷半兩錢，鑄三銖錢，重如其文也』。至元狩五年『有司言五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迺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摩取鎔也』。自此以後終漢之世皆以五銖為準則。以迄於隋，猶通用五銖錢也。王莽變更錢制，為召亂之一因，公孫述僭號於蜀，五銖漸廢，改鑄鐵錢，蜀童謠亦以『黃牛白腹，五銖當復』為言，凡此具見五銖錢之為人所信矣。

當施行五銖之際，張湯為御史大夫，而桑弘羊，孔僅，東郭咸陽用事，五銖之議蓋發於湯等也。湯於元鼎二年死，湯死而民不思。死後二年即元鼎四年，復以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悉令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上林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迺盜為之也』。鹽鐵論錯幣亦云：『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也』。所謂上林三官或水衡三官者，即鍾官，辨銅及均輸三令丞，故屬少府，為鑄錢之故移於上林，改屬水衡都尉，故曰上林或水衡也。漢食貨志云，『自孝武元狩

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 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也。其時約計百三十年，每年約鑄二億三萬餘，比與安定漢代之政治及財富相關甚大，故錢貨制度自武帝始安定。若風俗通義謂文帝時「穀糴常至石五百，不升一錢」之語，未確者，與昭宣間穀糴至數錢，相差甚遠。則從錢貨之安定與否言，或可得其消息矣。

又改革舊制作五銖錢之原因，全為舊錢輕，易於盜鑄，而不適於用之故。食貨志已言之，今觀此簡益信。Marcel Granet: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謂為受五行思想，殊屬臆斷。況武帝定曆改制，始於太初，不得於元狩先為之也。

十月乙丑將屯居☐ 〔三五六〕二二七、二〇一．卷一，三十八葉．

將屯即將屯兵。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為邊太守將屯」也。西域樓蘭傳：「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也，亦其意也。路博德傳：「其後坐法失侯，為彊弩都尉屯居延，卒」也。自是將屯之事。博德屯兵居延，最早可在太初元年李廣利開居延時，太初三年博德築遮虜障，天漢二年李陵出塞，博德尚在居延，其卒當在武昭間。自此之後將屯者當為居延都尉矣。

☒所移牒得書曰，他縣民為部官吏卒，與妻子在官。（三三之三二〇．五，一八八．六，卷一，第三十五葉。）

據居延簡所記，凡吏卒名籍，必著其郡縣爵里。而為隶者之履歷，則更記功勞，行能，文武，年歲，身長，縣，里，及家去官遠近。蓋所以便稽考也。其烽燧簿錄中，亦往記吏卒妻子所用糧食，蓋亦本於什伍清冊，曾校正相符者。惟他縣民與妻子在官者，若不清校，往往岐出，故亦常移文他縣，以校正之，此簡當即其事也。

庸任作者移名，任作者不欲為庸☒一編敢言之。（三五七之二四．一九、卷一，第三十八葉）

庸而僱傭，其他諸簡亦有言及者，例如：

☒吏嗇卒延壽里上官霸，傭人安故里譚晉。（三）四．二五、

☒月積一月廿六日運茭傭直。（三四）三五〇．一二、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傭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已入，以十五石，廿二石八斗三升。（六二）五〇．二五、

□故承祿隧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五二）二六．四〇。

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夫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二三）增一．九。

沈[illegible]年廿五庸南閭里（四五）三一五．三六

賢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戊辰載傭人同里時褒□到未

言。（三八三）二六七・一一六

出錢千三百卌七，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九三）五〇六、二七、出糜二斛、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就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長憲。就檀，成從十六。

按漢世雇傭之制或曰庸或曰就。陳勝傳：「與人傭耕」。昭紀：「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食貨志：「教民相與庸輓犁」。功臣表：「孝宣皇帝……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傭保之中」。周勃傳：「居無何，亞夫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司馬相如傳：「與傭保雜作」。匡衡傳：「家貧，庸作以共資用」。陳湯傳：「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為高，積土為山，卒徒工庸以鉅萬數」。後漢書鄭均傳：「兄為郡吏，頗受禮遺，均數諫不聽，則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張酺傳：「盜皆饑寒傭保，何足窮其法乎」。申屠蟠傳：「家貧傭為漆工」。逸民傳：「家貧無資，常客傭自給」。李固傳：「變姓名，為酒家傭」。吳祐傳：「時公沙穆來遊太學，無資糧，乃變服客傭為祐賃舂。祐與語大驚」。夏馥傳：「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為冶家傭」。郭太傳：「庚乘遊學宮，

遂為諸生傭」。衛颯傳：「家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孟嘗傳：「隱處窮澤，身自耕傭」。第五訪傳：「少孤貧，依宗人居，恒傭作為資。暮輒還，爇柴以讀書」。范式傳：「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姓名為新野縣阿里街卒……嵩以先傭未竟，不肯去」。東觀記劉聖公載記：「官爵多羣小，里閭語曰：「使兒居市，不能得傭，之市空返何故？」曰：「今日都尉往會日也」。如是四方不復信」。鹽鐵論禁耕：「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良家以道次發僦運」。法言：「庸謂之衕，轉語也」。小爾雅：「庸，償也」。此皆雇傭稱為庸之例也。又食貨志：「天下賦輸，或不償者僦費」。田延年傳：「取民車三萬兩為僦，……車直千錢」。鄭當時傳：「當時為大司農，任人賓客僦，入多逋負」。此亦雇傭之義，與前引漢簡相同也。又傭亦謂之保，前引功臣傳及司馬相如傳傭保並稱。李固傳稱變姓名為酒家傭，而杜根傳則稱逃竄宜城山中為酒家保，是保應略同於傭，又三國志杜襲傳注引先賢行狀稱「杜根為酒家客」，是客亦略同於傭保矣。今按衛太子傳：「乃使客為使者，收捕充等」。魏相傳：「桑弘羊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其罪，論棄客

市。茂陵大猾也。趙廣漢傳：「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吏逐去客也。胡建傳：「昭帝幼，皇后父上官將軍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藏公主廬，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圍捕。蓋主聞之，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主使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也。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微行出遊，還從期門有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也。後漢書梁冀傳：「孫氏宗親冒名而為侍中卿校尉郡守長吏十餘人，皆貪叨凶淫，各遣私客籍屬縣富人，被以它罪也。又：「遣客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也。竇憲傳：「雖俱驕縱，而景為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也。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也。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也。太平經一百一十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為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可少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也。列仙傳：「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瘕，就睢山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為君作客三年。不致自還」也。以上可證傭工亦稱為客，此即後漢書崔駰傳所稱：「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

手爭為之保役，謂之與臣僕等也者。故在漢世，凡庸傳之文與奴隸並稱為奴客。蓋其身分雖殊，而其勞役則同，苟非相識其人，無由辨其為奴為客也。奴客亦稱為從者。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長吏雖欲崇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月千錢。」李廣利傳：「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注：「負私糧食及私從者不在六萬人數中」。趙充國傳：「請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及吏士私從者。」此與簡文「吏私從者」正可互證也。三國志魏志文德郭皇后傳：「水當通運漕，又多材木，奴客不在目前，當復私取官竹木作梁遏。」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獨與一客擔喪假葬。」田疇傳：「疇乃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慕從者二十餘騎。」梁習傳：「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趙儼傳：「屯田客呂並自稱將軍，聚黨據陳倉。」管寧傳注引魏略：「焦先饑則出為人客作，飽食而已。」亦皆客即傭工之例也。錢大昕恆言錄云：「晉書王恂傳：『魏氏給公卿以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為之，貴勢之門動以百數。又太原諸部，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

，武帝即位，詔禁募客」。食貨志：「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品一戶」。」此所言客者即佃戶，與漢世文異。按漢世言佃戶者，如食貨志：『假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寧成傳：『假貧民役使數十家』。潛夫論愛日篇及斷訟篇則沿舊稱為領主及子民，亦俱無主客之稱。是客之一名至晉而更廣其用。高麗好大王碑及遼講所出高麗大兄冉牟墓誌，並以奴客泛稱子民，蓋亦接受晉人通語也。

方秋天寒，卒多無私衣。（三五七）四六八．五．卷一，第三十八葉。

陽朔元年五月乙未朔，丙辰。殄北守塞尉廣，移甲渠候長書曰：第二十五隧☐責殄北隧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錢。驩庭卒趙回責殄北備寇☐　（面）

尉史富，博（背）（三七四）一五七．五、　卷一，第三十九葉。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會利貴賈，乃貰困民，不禁止，浸益多，又不

以時驗問。（三九五）四、一、卷一，第四十一葉。

邊塞阻遠，屯戍既久衣履咸敝。漢書賈誼傳稱：「淮南之地遠者或數千里，……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諸用費稱此」。長安且然，況復邊塞？是以戍卒多無私衣也。王莽傳言：「戍卒不交代三歲矣，穀常貴，邊兵二十萬人仰衣食」。仰衣食者，即指官衣官廩而言，自漢已然，原非莽制，此特言之者，謂穀常貴，而二十萬人衣食為難耳。據以上三簡，塞上衣著不易，戍卒多無私衣，而官袍之舊者，戍卒復往往貴其值以賣之。然亦可見官袍既以與戍卒，即得賣之，不更繳還也。

八月庚寅，武威北部都尉□光行塞，敢言之太守府。□鄣□候所

觀□□□□□度武威☒ （三六四）四二、六（面）

☒官簿出候長□歲承□一☒平□長掾言□以☒ （三[illegible]）四二、六（背）

卷一，第三十九葉。

漢書地理志武威郡休屠縣下，「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李廣利傳：「（太初二年）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注，如淳曰：「立二縣以衛邊也，或曰置二部都尉。二部都尉者，言張掖居延都尉及休屠都尉也。」

今據漢地理志則休屠都尉即武威北部都尉。水經注禹貢山水地澤當云：「都野澤在武威縣東北。縣在姑藏縣城北三百里，東北即休屠澤也。……其水上承姑藏武始澤。澤水二源，東北流為一水，逕姑藏故城西，東北流。……澤水又東北流，逕馬城東，城即休屠縣之故城也。本匈奴休屠王都，謂之馬城。河又東，北東北與橫水合，水出姑藏城下。……河水又東北，清澗水入焉，俗亦謂之為五澗水也。……河水又與長泉水合，水出姑藏東揖次縣，王莽之播德也。……又東北逕宣威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平澤晏然二亭東。又東逕武威縣故城東。……此水一流兩分。一水北入休屠澤，俗謂之西海。一水又東逕百五十里，入豬野，世謂之東海，通謂之都海矣」。今按姑藏故城即今涼州城。休屠澤當即青海，豬野即今白亭海。則馬城河當為自涼州城東北流，經故休屠城城即。焉，更東北流至宣威，更東北流至武威縣故城，然後分流入東西二海。是武威故城當在今民勤縣附近，而休屠及宣威二城當在今涼州城及民勤城鎮番間矣。其城距今武威（涼州城），應不甚遠。李廣利於此置都尉，蓋為其為休屠故都，據有形勢。其後雖於姑藏設治，猶以此為北部都尉也。（張君西山[illegible]武威後置之說，其言是也。至於鄙見，異）

見前考。此簡言武威北部都尉，不言休屠都尉，蓋遠在貳師回師之後矣。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上調物錢穀轉漕爲民困乏脅調有餘給　（西）

□□□　二十　壹乎　且壹　（三七）　二一四．三三　（北道　卷一，第三十九葉，

此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也。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光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漢制，初除爲守，滿歲爲真；今云守，必初除時簡矣。元帝永元二年正值此年，本紀云：『永光二年春詔曰……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又：『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此皆可證當時情況，與此簡所稱調十一農都尉餘穀，轉給民困乏者，其事正合。農都尉之制，據續百官志云：『農都尉武帝置，於邊郡主屯田殖穀』。與郡都尉、關都尉，屬國都尉共爲四種。然漢地理志未明言各郡何者爲農都尉。惟於敦煌郡廣至下自注云：『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又敦煌郡效穀下師古

注云：『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為魚澤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為縣名』。然其地烽候仍名魚澤，敦煌簡：『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是也。就宜禾之名已當屬於農事。而其下之魚澤障，復以力田設縣，是宜為農都尉，而班書則未嘗注明，則班書於農都尉蓋例不特著也。居延簡云：『☐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縣官承書☐』（二六）六五·一八『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居延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二七）一〇·三三。似邊郡屬國都尉之外，皆農都尉。更就地理志求之，今自西河為始，據班志所載西河以西諸邊郡，最錄其都尉，至張掖為止，可得以下諸數：

西河　美稷（屬國都尉治）　虎猛（西部都尉治）
朔方　廣牧（東部都尉治）
五原　蒲澤（屬國都尉治，）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西部都尉治成辟。）
北地　富平（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渾懷都尉治渾懷障。）

安定　參䜌（主騎都尉治）　三水（屬國都尉治）
武威　休屠（都尉治熊水障）（北部都尉治休屠城）
張掖　日勒（都尉治澤索谷）　居延（都尉治）

以上共七郡，凡十四都尉。此七郡咸為西河逕西諸郡，其西河西南諸郡則不計入。凡此七郡皆可通渠溉田者，與其南諸郡農事賴諸雨澤者亦自異也。以上七郡除西河，五原，安定，各有一屬國都尉不計外共凡十一都尉，然安定之主騎都尉或僅司牧馬，未必屯殖田業，則自西河至張掖凡十都尉，然益以張掖之肩水，仍為十一都尉也。肩水不見於班志，蓋由於脫漏。亦不見於他書，惟於簡牘中見之。然鹽鐵論復古篇云：『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鑄作鐵器，給用甚眾，無妨於民。』扇水都尉不見於漢官，當為肩水之誤字。且言寧歸，必去外矣，尤與張掖肩水相符也。以上所舉十一都尉雖與原詔決不盡符，然其中必有同於原詔所舉者。蓋此十一都尉以今地按之皆平衍沃土，渠水通利。永光以來雨澤不時，獨此十一都尉利用弱水，禹城河及黃河者，應仍有收穫，故轉漕而下，以濟凶荒焉。至於酒泉以西，金城上郡以南雖有都尉，然與西河以西諸郡合計

，分之合之俱不能得十一之數，故今於此，不更置論。蓋金城上郡以南渠水之用較少，酒泉以西則道路遼遠，難於轉運矣。班書於元帝之世屢記凶年，獨於振業之方，無所論述。據此簡則內郡荒歉，仍賴塞上軍屯餘粟以濟之，是武帝以來之闢土開疆未必純為煩費也。

中不害日彌卒周利謂鑲曰：今史扈卿買錢皂服襜褕（三八四）二八五、一九、

卷一，第四十葉。

襜褕即襜褕。釋名：「襜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禪衣曰布襜，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宏裕也。」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褈褕，自關以西謂之襜褕，其短者謂之短褕，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褸，自關而西謂之裗襤，其敝者謂之緻。」故襜褕為禪衣之一種，以其長短及敝否而有種種之異名矣。

禪衣者，夏小正傳曰：「禪單衣也。」方言：「禪衣江淮南楚間謂之褋，關之東謂之禪衣，有深袌者趙魏之間謂之袏衣，無袌者謂之裎衣，古謂之深衣。」急就篇：「禪衣蔽膝布無裨。」顏注：「禪衣似深衣而褒大，亦以其無裏，故呼為禪衣。」禮記玉藻：「禪為絅，帛為褶。」鄭注：「禪有衣裳而無裏。」說

文：「襌衣不重」。釋名：「襌衣言無裏也」，只無裏曰單也。故襌衣即單衣，有上衣下裳而無裏之稱，若衣裳相連屬，則謂之襜褕。

古婦人衣上下連屬而男子則否，惟襜褕上下連屬有類於婦人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子恬嗣，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宮不敬。」集解：「表云，坐衣不敬，國除」。索隱：「襜尺占反，褕音踰，謂非正服若婦人服也」。此言若婦人服者，即以其上下連屬也。以其上下連屬故其制為通裁，非如深衣之獨別衣裳，特縫合之不使殊耳，故其裾直而不曲。說文：「直裾謂之襜褕」。晉書音義引字林：「直裾曰襜褕」。漢書雋不疑傳顏師古注：「襜褕直裾襌衣也」。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武安侯下：「元光四年侯恬嗣，五年元朔三年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顏師古注：「衣謂著之也，襜褕直裾襌衣也」。急就篇顏師古注亦作「襜褕直裾襌衣」。惟漢書何並傳師古注作「襜褕曲裾襌衣」，蓋涉筆偶誤，未足據矣。

漢世襜褕雖非禮服，然在常服中尚為華貴者。何並傳：「（王）林卿迫窘，迺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自代」。東觀漢記：「段熲滅羌，詔賜錢十萬，七尺絳襜褕一具」。（大典輯本。）藝文類

聚三十五引桓譚新論：『余歸沛，道疾，蒙絮被，絳罽襜褕，乘騂馬，宿東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余令吏勿鬬，乃相問而去』。說文：『絳大赤也』，後漢書馬融傳：『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帳』。蓋絳色亦為侈飾之色也。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襜褕本為單衣，不得為裘，貂襜褕言以貂飾襜褕，亦言其珍侈也。襜褕既可以罽為之，以貂為飾，而可以被者，其形製正為外衣。然以罽為衣，飾以貂而被於外，實不應經典，頗疑其為胡服也。

凡簡牘所記之衣服，曰襲，同褶。曰袴，曰袍，曰襜褕，曰單衣，而裘不聞焉。蓋軍中之制，率取利便，無取於裘。王氏國維於流沙墜簡補釋及胡服考重申軍中袴褶之制原於胡服之義，其言是也。今案襜褕之制亦頗與袴褶為同類，惟褶短而襜褕長，其源則一也。俄人科斯洛夫(Col. Kozlov)發掘庫倫附近古墓，其墓之時代與漢同時。其中出品據英人葉慈(W. Perceval Yetts) 之 *Links between Ancient China and the West*. 所述云：『衣物甚夥，有一緣皮之絲袍及絲帽俱完好無缺，惟多殘毀者，此或為盜墓者之所致耳。外有寬窄袖俱備，緣以黑貂

之絲袍，帽及披肩等之殘片。此墓為胡人之墓，其衣為胡服。據向覺明先生譯本，附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後。據一九三二年列寧格勒所出之 *Camilla Trever: Excavations in Northern Mongolia.* 圖版第二十二即為緣皮之絲袍及一毛織物之絝。其絲袍當即葉慈所言及者，其制為貫頭之衣，為胡人之服，無可疑者。然其通裁之制及緣飾之皮，應與漢世襜褕之制有相併之處。料漢世襜褕雖其源或出於古之深衣，然時移世易已失其朔。其後蜀絳襜褕及貂襜褕等，雖就其名而言歸入古代深衣一類，而其裁製之風，必與胡人習尚有若干關係也。又千佛洞元魏供養人像，若八十三，九十三，二百十三，二百十五諸洞。其男子所著皆紅衣至膝，或有被於外而緣以白皮者，則較長而亦為紅色。其衣之短及膝者，蓋漢人所云褶，而其長衣緣皮者，蓋即漢人所謂襜褕矣。

葉小張掖有義里　（四三七）一一九、六七。　卷一，四十四葉。

通鑑建安三年胡注：「沛郡治相縣，而沛自為縣，時人謂沛縣為小沛。」今案沛縣稱為小沛，以其非郡治，胡注之說是也。此簡之小張掖，當指張掖縣而言，張掖郡治觻得，不在張掖，與小沛同例。惟據地理志張掖縣屬武威，此當為西漢晚期

改屬者。簡牘多言張掖郡事，鮮言他郡事，則此時張掖縣應仍為張掖郡屬縣也。

☑禁止行者，便轉關，具騎逐田牧畜，毋令居部界中，警備毋為虜所殺利。且☐毋狀，不憂者劾。尉丞以下，毋忽如法令，敢告卒人。一掾夏羊，書佐光（觚）（四八四，四八五）一二、一（甲面）

得會。吉兼行丞事，敢告都尉卒人。詔書清塞下，謹候望，督蓬火，虜即入，料吏可備，中毋遠☐☐虜所☐書已前下檄到卒入，遣尉丞司馬數循行嚴☑（四八六，四八七）三、一、（乙面）

☑宗☐☐移檄就警備☐☐門毋為虜，其☐☐毋忽如律令。（四八八，四八九）一二、一（丙面）

☑都尉事，司馬登行丞事，謂肩水候官寫移，檄到如大守府書，律令。一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發羊。（四九〇，四九二）三、一（丁面）

此為都尉下肩水候官更轉致烽燧之書，肩水候官屬肩水都尉，則都尉上當有肩水二字也。甲面當為詔書，乙面當為太守下都尉書，丁面為都尉下候官書，惟丁面殘缺，或竟為候官傳致烽燧書矣。此為露布，不封緘，故用觚為之。其上當仍有封泥，今已脫矣。

此簡言「虜即入」，是謂知虜入寇訊，詔郡縣先防也。按漢書匈奴傳：「(元鳳二年)單于使犂汙王窺邊，言酒泉張掖兵益弱出兵試擊，冀可復得故地。時漢得降者聞其計，天子詔邊警備。後無幾，右賢王，犂汙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屬國都尉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自是匈奴不敢窺張掖。此簡雖不著年月，然居延簡大率為武帝至光武時物，尤以昭宣二朝為多。建武時未聞匈奴大舉入張掖。王莽時無太守都尉官名，宣帝甘露以後呼韓邪來歸保塞，則其事必在宣帝甘露之前。然武昭宣之時，匈奴入塞，漢聞其計，而詔書使張掖備者，僅元鳳二年一事，則此簡必在元鳳二年矣。

便轉關者，轉者轉櫓，關者門關，猶言明烽燧，謹門戶。具騎迹田牧畜，猶言清野，虜將入，必藏牛羊，使毋為虜所得。具部界指太守都尉所部之境界，乙面言「詔書清塞下」亦此意也。匈奴傳言武帝元光時大行王恢誘單于入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之者，怪之，乃攻亭隧得行亭尉史，具得漢謀。蓋有警必藏諸畜，無警必有人牧畜也。

②扁常業部見吏二人，一人王美休謹輸正月書繩二十丈，封傳詣。

（五〇二）四五六．五、卷六．四十九葉、

案敦煌簡：『麦胡隧㕓胡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與此簡所記同。案簡牘之用繩者，一為編策，一為封書。編策之繩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御覽六〇六引劉向別錄：『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荀勗穆天子傳序：『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青絲綸。』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曰：『時襄陽有盜發古塚，相傳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綸。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御覽六〇六引瀨鄉記：『老子母碑曰，老子把持仙籙，玉簡金字，編以白銀。』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四版，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居延簡廣地南部候兵物冊共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舒卷。故簡編則為冊，卷則為卷。後漢書杜林傳：『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縑帛非可以漆書者，則此所言一卷，當指可以舒卷之冊矣。凡此所舉皆書繩之用於編冊者也。

封書之繩當別爲用於封函及用於囊橐者。凡書，封函而後更施囊橐，故書繩之用，更有內外二重。其封於簡牘之函者，曰檢。說文：『檢書署也』。徐鍇說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玉刻其上，繩封之，然後壞以金泥，題書而印之也』。舊唐書禮儀志三：『玉策長一尺三寸，並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玉策，又爲黃金繩以纏玉匱，金匱各五周，爲金泥以泥之。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匱，金匱』。此唐人用元封故事以封禪者，故其簡牘之制略同漢世，而藉以推見書繩之制也。神仙傳：『陰長生裂黃素寫丹經一通，封以文石之函，著嵩高山；一通黃櫨簡，漆之，封以青玉之函，著華山；一通黃金之簡，刻而書之，封以白銀之函，著蜀綏山』。其事雖虛，然自是簡牘之制。宋書朱齡石傳曰：『別有函書全封。齡石署函邊曰：「至白帝發書」，諸軍雖進，未知處分所由。至白帝，發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御覽六〇六引傅子曰：『太祖徵劉曄授以腹心之任。每有疑事，輒以函令問，曄乃一夜數至』。今居延及敦煌並有封檢發見，其鑿印齒以容封泥，刻印齒之傍三周以至五周以約書繩，

並略類於唐志。而敦煌所出之「顯明隧藥函」，有書繩及印齒，尤可旁證書函之制也。

封函以外更有書囊，其制略見於漢書東方朔傳，丙吉傳，趙皇后傳，後漢書公孫瓚傳。漢舊儀，蔡邕獨斷，西京雜記等。其形製之大要為兩端俱方底，其中約署施檢而以白書繩纏之。赤白囊為奔命書，詔文或用綠囊，而平時章表詔語俱用皁囊也。王氏國維簡牘檢署考曰：「囊之形製漢書謂之方底。師古曰：「方底盛書囊，若今之算幐耳」，唐算幐之制不可攷，舊唐書輿服志：「一品以下帶手巾算袋」，算袋即算幐，亦不言其制。玉篇：「兩頭有物謂之幐擔」。廣韻：「幐，囊可帶者」，合此二條及漢舊儀觀之，其制亦不難測。舊儀云：「青布囊，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唐六典引作兩端縫，尺一板。然續漢志，通典諸書所引，縫上皆有無字，殆六典誤也。）兩端無縫，則縫當縱行而在中央，約署之處即在焉；則其形當略如今之稍馬袋，故兩頭有物可擔，其小者可帶，亦與幐之制合也。惟中央之縫必與囊之長短相同，否則書牘無由得入耳」。案王說書囊同於算袋，其說甚是。嚴敦傑先生曾定居延簡中有若干為算籌袋。其形製與常簡同，則算袋應同於書囊，此可以證王說也。惟略

盲可以修正者，即書囊之制，義取謹嚴；通囊為縫，關防難密。即以王氏所舉令藉馬袋之例，亦僅兩端置物，短縫在中。若為算袋，自應同然，則其為書囊者，亦宜相似。故只一之說，其書囊必倍之有奇。書牘入囊，必對折其兩端，兩底相接，囊背在外，而其中縫明折於內，在外不可見矣。於是更施檢署，纏繩加印焉。（又囊與幃蓋俱用長條，故幃與幐有相通之義，見廣雅幃謂之幐疏證。）故章奏所用之繩，蓋施檢於內外也。

考證卷二

東郡戍卒東阿靈里袁魯衣橐。（五三）一〇〇・一。卷一，第五十九葉。

廣鄉□秋賦□五千左四王德少三。（四七六）二一二・一　卷一，第七十七葉。

□十月秋賦錢五千。（四八六）四五・二，卷一，第七十八葉。

滎陽秋賦錢五千。（四九三）四五・一。卷一，第七十八葉。

貴里淳于休衣橐□阜布襦，阜服▨當章▨犬絲。（五〇八）三四・一五、卷一，第七十九葉。

以上皆施於囊橐之封檢，其側面形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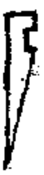 ，上寬下挾，而正面之中部施封泥，與書牘之封檢異。蓋書牘之封檢施於簡札之上，故其檢扁平，上下一致。施於書囊者，書囊為長方形，其檢在書囊之中部，故其檢亦扁平。惟囊橐之容物者，其囊橐必上小下大，故其檢乃上大下小，與囊橐相稱。書囊之上下有底，縫在正中，及二端對折，縫藏於內不可見，施檢之處即在囊外。檢較囊為短，或與囊同長，俱無妨也。容物之囊橐，或開口於上，或上下俱有口，其口並露於外，故施檢之處，即纓繩之處，而檢之形製，亦與書牘之檢殊矣。

肩水候官　三月四　（三）五五八・一

肩水候官　六月庚戌金關卒乙以來　（一四）四〇三・一七

肩水候官　□月甲戌□□史以來　（一六）二一三・三八

肩水候官　□捕酒泉大▨　字易敦煌大▨　（一八）二八〇・七

肩水候▣　（一九）七四・一

肩水金關　辛關私印　八月癸酉酸吏　印曰朱千秋　（一九）七四・五

肩水候官　十一月壬申隧長勤光以來　（二）五・二

廪名簿　穀簿

肩水候官　（二）五・六

歲留□　關遂私印

肩水候官　八月戊子金關卒德以來　印曰張猛　（二）五・九

三月乙巳金關卒弘以來　（三五）三三二・一

肩水府左掾門下▣　（一三〇）二八八・一六

肩水金關　（一三〇）二八八・二

肩水□隧次行　（一三〇）二八八・三〇

肩水金關　（一二八）三二四

甲渠候官　（一三四）一七・三二

甲渠官　（一三五）一三七・一九，一八五・一九

卌井候官　司馬□印　二月庚戌卌井卒相疆以來　（一三七）四六五・五

甲渠候官　（一三九）四五・八

甲渠候官以亭□　八月癸酉□□□□　（一四二）四四・二四

甲渠官　張掌印　（一四四）三二・三

第六隧□卒　袁賀自封　（一四五）二〇八・四

甲渠官　（一五二）四九・二八

居延甲候　十二月　（一五三）二一八・三七

甲渠候官　（一六六）四五、六・又（一八一）二七一・五・又（一八三）一七五・六。

又（一八四）一七五・七・

甲渠候官　秦嚴隱　十一月庚申第八卒　（一八七）二六四・二二

甲渠鄣候以亭行　（一九四）三三・二八

甲渠候官　（二〇〇）一五八・九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　（三一七）一三三、四・又（三三四）一三三・五

肩水候以郵行　張掾郵尉更　九月庚午入　孫惠以來　（三六）七四・四

肩水候官　□南□　□□私印　戊申茱萸卒泚以來　（三八）五、四

酒泉大尹書一封　酒泉大尹章　（三九）五五〇・四〇

肩水金關　（五七）一九九・五二

安漢　□　（五三）一〇・七

卅井候官　□□□□□　十一月丙戌隧□卒□□以來　□　（五八）四二八・四

卅井官　□□□□□□□□　□　（五七）四二八・一

卅井官以亭行　（六六）一八一・一二

☐ 印曰蘭名　六月壬戌金關卒壽以來　候史克國　（七三）一〇・三四

☐ 印曰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候安仁以來　府金史商　（七三）七・七

肩水候　印曰張掖都尉印　三月丁丑騂北卒☐　（七三）五四・二五

肩水候官　莊賞印　二月丁酉鄣卒事以來　（七四）一〇・三八

肩水候官吏馬馳行　甲長　十二月丙寅盡□□入卒外人以來 ▣　（七七）二〇・一

肩水候官以郵行　（八三）五三、八

肩水金關　（六八）五三・一七。又（九五）三二・五。又（九五）三二、二二

肩水候官隧次行　（九五）三二・二五

卅井官以亭行　侍著印　八月乙未卒良以來　（一一〇）四〇一・二

卅井官以亭行　□□　□□塞印　□□候長崇夜十二月付　（一一〇）四〇一、四

卅井官　十二月辛未隧長當　（一一五）三九五・三

甲渠塞候　（三二二）二〇・九

甲渠官以亭行　揚放印　七月丁卯卒同以來、二事　（三二四）一三三・三

甲渠官　王彭印　四月乙丑卒月以來 ▣　（三一七）一三三、四

甲渠候官　、十月庚寅第十隧卒欣以來　（三二六）二八、二

甲渠官　張掖甲渠塞尉　九月癸亥卒同以來 ▣　（三三〇）一三三、一

九二爲卷一五十七至二十八葉、

以上諸簡有與常簡同者，亦有寬博而短者。其與常簡同者當為封函之檢署，而寬博而短者，蓋書囊之檢署也。蓋書囊之制為兩端方底，其中可容封函數事，故書囊之寬博必過於常簡。就中檢署並列廩名簿，穀簿，歲留□（五、六）者，當即一囊並容數簿矣。其上所書之甲渠候官，肩水候官，卅井候官等，當為受書之官而非致書之官。而「（七三）五四．三五」及「（七三）一四．三」兩簡尤為明白，即致書者為張掖都尉及張掖肩水司馬，而受書者則肩水候矣。其中各檢有某印齒者，亦有不具印齒者，蓋由封囊書囊，情況匪一，有需用封泥者，亦有不需封泥者，各從其便也。其郵遞之事，則書「以亭行」，「隧次行」，「以郵行」，「吏馬馳行」等。觀其大意，則以亭行者多為露布之屬，就亭傳觀者。隧次行者，蓋由隧而傳遞。以郵行者，蓋漢制三十里一郵，郵有驛馬，當較隧次行者為速。其吏馬馳行者，則事之尤急者，始以馳傳矣。

其著「隧次行」，亦有為露布者。敦煌簡簿書二十三云、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宛福候長吳叩頭死罪敢言之官錄曰今朝宜秋卒孫詣官□□宛福候福圖之東部責邊塞卒不得去離亭尺寸□□卒有不□隻罰當所□

玉門官隧次行

王氏國維以為『露布不封之書』『蓋以一書露布，遍告玉門所屬諸隧，故上題玉門官隧次行，次行者，以次行也。是足見漢代文書之簡易矣』。今案題玉門官者，因寬猶候長上書於玉門官，玉門官為受書者之銜名，非由玉門官發書也。隧次行者由諸隧以傳至玉門之意，亦非傳觀，惟此文書所言之事甚簡，故不封緘耳。非有意露布於諸隧也。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官 一詣肩水都尉府 一詣昭武
日出受沙頭卒同 □□卒同金關時 （三三）五〇三·一 （西）
寄去 （簡背） (1)

□□遣府去除廣隧百率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遲三時五
分辭何· （六七）一八一·六 (2)

十二月廿五日 南書一封 張掖居延都尉詣張掖太守府十二月
乙丑記 十二月丁丑□會卒忠□□下餔時囗 （七九）五〇六·一七 (3)

□□平明里大女子忠上書一封 居延丞印 建平元年二月辛未夜
漏上水七刻起上公車司馬 居延庭左長昌行直□ 二月甲戌夜食
時騂馬卒良使沙頭卒守夜半時付不夜卒豐 （七九）五〇六·五 (4)

二封記詣肩水 一封詣居延十二月 下餔時□部卒忠付騂北卒
朝 （七九）五〇六·一六 (5)

南書一輩潘和尉印詣張掖都尉府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半五分
沙頭亭長使騂北卒音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騂馬卒同
（七九）五〇六・六 (6)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詣肩水都尉府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
時沙頭亭長使騂北卒音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騂馬卒同
（八〇）五〇四・二 (7)
⧄府記□□□□應廣地　三月甲子見時不憲使不□小吏晏昏時沙
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八〇）五〇五・六 (8)
十月十五日南書一封　一封橐佗塞尉□□□⧄　（八二）五〇五・三一 (9)
二月十四日南單記城官都吏都印受沙頭卒張詡人定時　（八二）五〇五・一九
(10)
四月廿一日北記一　記一左掾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乙未日昏時
還　（八二）五〇六・一九 (11)
出亡入赤函裹一北　元康三年⧄臨渠隧長⧄　昏時四分時乘胡隧
長□付並山隧長普函行三時中程　（九〇）五〇二・三 (12)
十二月三日北書七封　□二封張掖大守廩□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
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二封河東大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月甲子起一　十月丁卯一封府

[illegible]
君章詣肩水　十二月乙卯日入卒憲受令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騂
北卒復　（九二）五〇五・二二(13)
☐一封詣廣地　一封詣橐他　☐記二張掾印　☐詣封　十二月丁卯
夜卒憲時夜☐☐使个令卒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騂北卒復
（九二）五〇三・五(14)
南書五封　一封詣肩水候　一封詣張掖肩候　十一月丙午起詣肩
水府　（九三）五〇五・三(15)
十一月十八日　南書二封皆丞送萬歲　（九三）五〇六・四(16)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午起　☐詣肩水府　昏時騂馬
卒良使沙頭卒同☐時付☐☐卒豐　（九七）四九五・二八(17)
甲寅起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沙頭卒同☐☐時　（九七）四九五・一九(18)
十二月十二日　二封張掖大守章一封詔書十二月丁卯起　一封
十二月丁巳起　四封皆府君章其三☐　（九七）四九五・二(19)
南書一輩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大守府　九月辛巳日入時張掖
☐卒臨渠臨水☐☐☐☐月卅井高要隧卒鄭卅廣地北☐隧卒☐北
毋☐☐☐城北隧卒卅八里定付三時・五分☐☐三一☐
（一〇〇）三八三・一九(20)
入南書五封　三封都尉印並詣會中大尊莫月九日責成屬行謹☐右

尉所詣□壽掾革一人之渠塞尉即詣會參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下吏候
吏即詣官六月十八日起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掌他隧長萬世令
史胡頃强刑孫明　（一一〇）　五二三·三，五二三·四·　(21)
九月乙酉日出五分北書一通又蚤食盡北達書一通受卒同　（二六）
一七〇·四　(22)
南書五封　一右檄張掖司馬毋起曰護羿右大尉府　右三封居延丞
印八月辛卯起　一封詣右城尉　一封詣京尉候利　一封詣敦成東
阿　八月辛丑日餔時騂北使素何莫良卒單崇付沙頭卒周良
（一二〇）　二八·三〇　(23)
南書三封　十十乀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　一封居延丞
印詣廣地候官　一封居延塞尉印詣屋蘭　三月戊辰☒卒明騂時傳
卅井卒□　（一三六）　一二七·二五　(24)
校臨木都書一封張掖居延都尉　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使收降
卒嚴下餔臨木卒林付誠靜北隧卒則　（一四二）　二一三·二　(25)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　丶　詣張掖大守府　甲戌　六月戊申夜大半
三分執胡卒□受不侵卒樂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一五二）
一八五·三，四九·二二　(26)
破虜　日餔時卒孫則　（一五四）　四三七·一六，四三七·一五　(27)

☒都尉府☒都尉府　中乙　十月甲辰日失中時誠北卒☒　鉼庭下
鋪四分付臨木卒☒　（一五七）　一三二、一七 (28)
☒黃昏時盡乙卯日食時匹五東　（一九六）　八五・二六 (29)
☒得以夜食七分付尉北卒責對七十里中程　（三八七）　八四・二四 (30)
☒賢隧卒肆受城北隧卒捐之臨木隧☒食時付卅井城務北隧卒尊□
中十七里□□　（三八八）　四八四・三四 (31)
☒府辛丑食時還　壬寅卒旦到　徐杜封　（三八八）　八四・一二
☒四月戊寅人定二分臨木隧☒務北隧卒賜去臨木☒□□中時候程 (32)
四☒　（三八九）　四八四・一八 (33)
辛酉□□十二月辛未下餔二分和受　（三〇〇）　一七八・三〇 (34)
☒諸居延都尉府　五月壬戌下餔時臨木卒護受卅井官移□隧卒□
　癸亥□食五分當☒受□□卒□執胡□□收辟非☒□□居五官
（三〇三）　二二九・三四 (35)
□薪日入三分鉼庭隧長周安付殄北　（三〇四）　一六一・一六 (36)
十二月九日書一☒　（三〇四）　二一〇・九 (37)
書一封張掖大守府　六月丁丑雞鳴時當曲隧卒趙宣使居延　（三〇五）
一六一・二 (38)
雞復鳴五分當曲☒　（三一三）　一九三・一一 (39)
□月鄣書二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壬子夜食當曲卒周使收降（三五三）一八八・五一、一九四・二 (40)

☒乙未夜食當曲隧卒 徒收 （三二七）一八八・五三 (41)
☒隧卒嚴妻少半四分臨木六十 （三三三）五二四・三五 (42)
三月庚戌日出七分吞遠卒□☒五分付不侵卒士 （三三四）五一七・一 (43)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十一月甲子□大半當曲卒
昌受□□卒轄□丑蚤食八分臨木卒□付卅井卒□□中□界定行
□五時二分 （三四二）三一七・二七 (44)
巳月丁丑入定當曲卒□□收隧卒斂夜六時分付不侵卒賀雞鳴五分
付吞遠卒盡 （三四五）八二・一 (45)
八月庚戌夜小半臨木卒午受卅井☒甲□中五分當曲卒同付居延收
降卒□☒五里□□□時□□ （三五三）三七〇・二 (46)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太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
印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餔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
弘雞鳴時當曲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
時二分 （三七三）一五七・二四 (47)
詣張掖大守府 正月戊午食時當曲卒揚受居延收關卒褒下餔□□
卒蘇時甚□□候卒劉當□□被卅☒持中☒ （三八二）五六・三七 (48)
☒月乙卯日還中時☒夜還半時不☒ （三八七）五二三・二四 (49)
九月九日南書二封居延都尉 皆詣張掖大守府 九月丙辰□□時

卅頭卒良付□□□日西中二分□□卒周付破虜卒□　（三九〇）一八七・五三

日東(50)付雷井卒□所□八分□□兩卒發　（四六四）五六・四一

十月甲申日中時甲渠尉史☐　（四六七）一四三・一五　（面）

第七燧卒旦麴僕長☐　（四六八）一四三・一二　（背）

入南書二封　〔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封一詣敦煌 (52) 一詣敦煌

郵行　一所二人二年九月十四夜半楊受趙伯　（五一八）三〇・八 (53)

☐前取[illegible]回皇詔□□□庚午下餔入　（五四九）三・二一・一二・三三

此為郵驛記錄，其中蓋驛吏所記，字跡草率難於辨認，然可以證明漢代史蹟者數事，亦足貴也。今具舉之。(54)

一為居延城之位置。按居延城之位置，以濤何秋濤蒙古游牧記十六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注為最可取信。其言曰：「秋濤按漢居延城，即張掖郡屬之居延縣。自顏師古分為二地，諸家異說紛起，幾於以不狂為狂。然其原委非詳攷莫能明也。漢書地理志：「張掖郡，居延，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為流沙，都尉治」。師古注曰：「闞駰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又觻得下云：「羌谷水出羌中，東北至居延入海，過郡二，行二十二百里」。以此驗知居延在觻得東北，其里

數亦約略可考。方輿紀要云：「居延城在甘州衛西北千二百里，其東北有居延澤，亦曰居延海」。按括地志云：「漢居延故城在今張掖縣東北千五百三十里，有遮虜障」。唐張掖縣即明甘州衛也，二書所言里數不同，當以括地志為正。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夏，霍去病公孫敖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斬首虜三萬餘級」，「太初三年夏，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天漢二年，夏，騎都尉李陵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與匈奴戰斬首虜萬餘級」。注，師古曰：「居延匈奴中地名也，韋昭以為張掖縣，失之。張掖所置居延縣者，以安處所獲居延人而置此縣」。（按注文在元狩二年下。）李陵傳：「天漢二年，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障」。王氏應麟玉海曰：「河西之未入漢也，霍去病欲攻小月氏，則先望居延而濟，乃至天山。李陵欲涉單于庭，必先自居延北出，乃至浚稽，則知居延之出匈奴，乃其要路也。漢既全得月氏之地，立為四郡，則居延又為酒泉要路，故築塞其上以扼其來，名以遮虜，可見其實也。通典既於張掖甘州著居延塞，又於酒泉肅州著遮虜障者，甘州之西即肅州之東，寇之來路亘於兩州之境，故遮虜障之設，亦亘兩境。李陵之單自遮虜障北出，亦望遮虜障南入，可見虜路出入，無

不由此也。居延塞即遮虜障也」。枚濤按漢書匈奴傳：「太初三年使彊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本紀所書築居延即築於居延澤上也。地理志：「居延縣，」有居延澤」，案居延縣即路博德所築之城無疑。詳攷浚儀所論，則知霍去病路博德李陵所出之居延塞遮虜障，與地理志之居延縣皆為一地，尋昭闞駰距漢未遠，所言均然可據。而師古以為非張掖縣，是臆妄分，其說謬矣。又按後涼呂光嘗徙西海郡人於諸郡，而西海實領居延，則居延在呂氏時亦嘗移治。師古蓋誤認移治處為漢舊縣，而轉以居延塞別為一地也。元和郡縣志亦誤以遮虜障在酒泉縣北二百四十里，指為李陵戰處，其致誤之由，蓋與師古同。胡東樵執師古之說轉咎班氏，以居延澤繫居延縣下為未當，尤為失攷。一統志亦疑元和志所記遮虜障道里與漢書不合，而不能決其所在。今以諸書互證，曉然無疑矣」。其言鉤稽古今，獨抒主見，訂顏監而從浚儀，居延所在，至此可成定論。凡在此書之後而猶致疑於居延城之在居延澤上者，皆讀書失之眉睫者也。雖然，居延一澤，古今並已易處，此非昔人所知。而況虜塞之間，茫茫千里，故城今地，猶有疑焉。按匈奴傳云：「……是歲太初三年也，句黎湖單于立，漢使

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遠者千里，築城障列亭至盧朐，而使游擊將軍韓說，長平侯衛伉屯其旁，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是居延澤上一語蓋承上文築城障列亭而言。雖明知城障必在居延澤上，然亦可强言列亭至澤上，而城障乃終言之，無以盡執為曲說疑辭者之口也。至諸地志所記方位道里，切望明白，必有所本。然濮王泰實在顏籀之後，又難以據後記而訂前修。凡此二端，雖不足以建立此說，然事既有疑，便難堅信。凡立證之道，不僅在表裏分明，相依不悖，尤在萬殊一本，事事圓通。當何氏之時所有文籍徵證，所能施用者固已止此，原不能更進一步。及居延漢簡出土，諸類濟納東北直指居延澤故址，皆漢代烽燧所及之區，已暗示遮虜障必在其左近。更就簡中文字如前所舉者，定諸地之方位，更可得其大略，兹舉如次：

(甲)在南者。

張掖 (3)(13)(20)(24)(26)(44)(47)(50)(54)

肩水 (1)(6)(14)(17)

張掖肩候 (14)

昭武 (1)

東阿(23)
河東(13)
廣地(24)
屋蘭(24)
敦煌(54)•

(2)在北者
居延(3)(13)(20)(23)(24)(44)(50)(54)
肩水(5)(11)
橐他(1)(9)
番和尉(6)
張掖肩候(7)

從以上各條察之，可知凡言張掖者悉在南，凡言居延者悉在北，而肩水則在南在北咸有之。其中所表之意，即張掖在諸烽燧之南，居延在諸烽燧之北，而肩水則在諸烽燧間也。今更沿諸烽燧而北，證諸目驗，惟有黑城一處為城市遺址。則居延縣及邊虜障亦惟有黑城一處為有可能。若其地為故居延城／今驗其地正在故居延澤畔。則漢書匈奴傳言使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之一語正指遠虜障即後之居延城而言，

是此一條可以為證矣。又以道里方位言之，括地志言居延在張掖東北，以黑城言，方位相類。惟今自張掖至黑城，不過千里，然沿途皆沙，故有時須行十二日，（馬可波羅遊記即言自甘州至亦集乃城騎行十二日）。即與紀要所說為近。若括地志更合以唐代小程，則稍加增飾即為千五百餘里，無所不可也。故何氏之說若以新出史料證之，更無可非。而居延一城更可就地形證即黑城遺址矣。

又其一為古代記時之法。按記時之法，自漢已分為若干段落，淮南子天文篇言：

日出於湯谷，浴于咸池，拂于榑桑，是謂晨明。登于榑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旦明。臨于曾泉，是謂蚤食。次于桑野，是謂晏食。臻于衡陽，是謂隅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鳥次，是謂小還。至于悲谷，是謂餔時。迴於女紀，是謂大還。經于淵陽，是謂高舂。頓於連石，是謂下舂。至于悲泉，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淵，是謂黃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日入崦嵫，經于細柳，入虞淵之汜，曙于蒙谷之浦，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

注二

趙翼陔餘叢考『一日十二時始於漢』條云：

古時本無一日十二時之分。左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是言一日只十時也。其見於史傳者，記日之早晚，則曰平旦，曰日中，曰日之夕。又如史記天官書，旦至食，食至日昳之類。記夜之早晚，則曰夜半，曰夜未央，曰夜向晨。又如漢書廣陵王胥傳雞鳴時，昌邑王賀傳夜漏未盡一刻之類，無所謂子丑寅卯之十二時也。況古人尚以甲乙丙丁戊分夜之五更，謂之五夜，若其時已有甲子乙丑紀時，又何得以甲乙紀夜乎？又淮南子『日出暘谷為晨明……至蒙谷為定昏』，是古時一日夜尚分十五時。且其所分之候，晝多而夜少。其以一日分十二時，而以干支為紀，蓋自太初改正朔之後，曆家之術益精，故定此法。如五行志日加辰巳之類，皆漢法也。杜預注左傳卜楚丘十時之法，則曰夜半，曰雞鳴，曰平旦，曰日出，曰食時，曰隅中，曰日中，曰日昳，曰餔時，曰日入，曰黃昏，曰人定，此雖不立十二支之目，亦分為十二時，而非十時矣。蓋曆家記載已用十二支，而民俗猶以夜半雞鳴等為候也。

故趙氏之結論，認為以干支紀時始於漢，然劉季叢先生則不以為然，劉先生云：

我們知道漢武帝改朔，在西歷紀元前一百○四年，而神爵二年卻是紀元前六十一年，綏和二年是紀元前七年，建平元年是紀元前六年。這已經在太初改朔之後近一百年了，還找不出以干支紀時的形跡，可見趙氏之說未可信。（按劉先生據居延漢簡五○二、三，五○五、二，五○六、六，五○六、五，上有此三種年號。）他的唯一證據是：「五行宮日加辰巳之類」一語，可不知道辰巳等字是指方位，並不是指時間。如周髀算經「夏至夜半時，北極南遊所指；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冬至日加酉之時，西遊所極；日加卯之時，東遊所極」。（這分明說日在卯酉兩個方位上，不是說在這兩個時間上。如果說是在時間上，下面就不能用「之時」二字。）又如淮南天文訓「月從一神，復逐其所」頭上都用「指」字，如「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之類；末了既用「加」字，「其加卯酉，則陰陽生，日夜平矣」。「加」即是「指」，所指所加均係方位，不是時間。這種方位因為按着十二辰排列，所以叫作辰次。後來為簡單起見，即以某辰次之名，名日在某辰次之時，此時辰二字所由起。時辰者，

時在某辰也。唐代小曲中還用「夜半子」，「雞鳴丑」，「平旦寅」，「日出卯」「食時辰」……等紀時。（按敦煌綴瑣五，伯希和二七三四佛曲中以「夜半子」等起，即其例。）「夜半」「雞鳴」為時，「子」「丑」為辰，是時與辰並舉。今鄉間農民猶有「半夜子時」，「日出卯時」，「日入酉時」等語，但已殘缺不全。（按正中午時，人定亥時亦間有人言之者。）不再有平旦寅時，「食時辰時」等，以湊滿十二之數。「時辰」之法起於何時，尚有待於考定。我們知道是西漢時代還沒有，舉此以證趙氏之誤，並明晷面不刻「子」「丑」「寅」「卯」等字之理由。

按趙氏之證據，誠然不足，半農先生之駁議，亦僅能證漢代之史料中未見時辰合用之事，而不能確認漢代未有此事。今按時辰合用之事始見於晉世，晉以前有無不可知，然漢簡紀時不用之，似其通行使用不能早過東漢也。流沙墜簡簿書二十九，蒲昌海北所出木簡云：

☒□言□言□□史〻還告追賊於冇閒☒

□獲賊馬急還所探記到令所部咸使聞知斂☒

會月廿四日卯時謹案文書書即日申時到斯由神竹☒

☒振旅遠□置閣□□道途捐☒

故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餔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為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為時」。十二月為建丑之月，雞鳴為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為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雞鳴為丑時，然以雞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惟西漢以後始以日晷之文鑄於鏡背，（見Yetts: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而其文飾僅有日晷文及其他不具厭勝意義之文飾。至東漢以後所鑄日晷文之鏡背，則更兼有十二支文及四神。（見Yetts書及獻氏博古圖與梅原末治歐美之中國古鏡等書。）可證四方十二支與日晷相合之事，至東漢始流行也。

前舉諸簡十二時俱有之，具如下列：

夜半 (14)(26)(40)(41)(44)(49)—(53)
夜食 (42)
雞鳴 (14)(26)(38)(39)(45)(47)
平旦 (22)(52)
日出 (1)(22)(43)
食時（早食）(6)(8)(31)(35)(44)(48)

東中（陽中）(6)
日中 (49)(50)(52)
日昳 (28)
下餔 (5)(6)(25)(24)(28)(34)(35)(47)(54)
日入 (14)(19)(36)
黄昏（昏時）(8)(11)(12)(13)(17)(24) 夜漏上水 (4)
人定 (10)(35)
其言分者如次：
一分 (26)
二分 (7)(34)(47)(50)(42)
三分 (26)
四分 (12)(28)(42)
五分 (2)(6)(20)(35)(46)(45)
六分 (2)
七分 (43)(47)
八分 (44)(51)

故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

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該四五十年間即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今更就十二分法及淮南子中之命名校其異同，則十二分法之命名較為切近，其稱謂咸出於尋常日用之間，淮南子之十五時名則含義深蘊，顯然為文人術士所創，非家人閭里所能行。故其命名所本，或出於十二分法，或與十二分法同由別種分法衍出，而一日十二分法不出於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斷可知也。至於史記天官書中雖未盡列一日十二時名，然所舉出之三時名則與十二分法中之名全同，與淮南子則異。司馬遷死於昭帝時，與紀時最早之神爵簡，時代略可相接。然天官書實為太史公家學，傳自其父司馬談者，則十二時之分法應可至少上溯至武帝初年。故今假定十二分法在前，十五分法反應在後，或不甚謬妄也。

又簡書「夜漏上水」可知塞上定時用漏，又每時至八分而止，蓋適八分則為第二時矣。然漢世晝夜共分百刻，每時若得九分（九刻）則一晝夜須有一百零八刻，每時若得八分半（八刻半），則一晝夜須有一百零二刻，俱與百刻之數不符。若平

分百刻於十二時，則每時應得八刻又三分之一，其數較為奇零。在漏刻上難於分晝。今據端方，及開封聖公會主教懷履光（Rev. William C. White）與秋浦周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以上並見劉半農先生文中所引。）其中刻畫亦僅至刻而止，半刻尚可分辨，若三分之一刻則不能分辨也。劉半農先生於此有一推測云：

我以為當時晝夜分為百刻，同時亦分為十二時，但十二時之中，當繩的四時比較小一點，每時八刻。（案當繩之四時，為：夜半，日出，日中，日入，即子午卯酉四時。）其餘的時比較大一點，每時八刻半。……第三十五線為日中，合其前後各四刻，即自三十一線起，至三十九線為一時。但三十九線至四十七線不算一時，直到四十七與四十八線的中央，才算一時，其餘類推。但我只是看了圖中乂乂線之長，横貫四刻，又ef線及gfh線似乎表示着中分的意義，因而加以冥想，此外別無所據，所以這一說，只能暫時加以保留。

今案劉先生所說，甚有新解，然與漢簡所記則不相合。蓋漢簡所記從各時之零分算起，而一分，二分，以至於七分或八分。各時之零分雖無零分之名，然所記單用本時之名不著分數者，應即零分也。若依照劉先生算法，應記其時前一分至四分，

，某時後一分至四分，或如今語子初三刻 子正三刻．午初三刻午正三刻之類，而不應從一分記至七分矣。故漢代日中時當從日中算起，算至七分以後。若是則劉先生之算法為不適用矣，故當重為推測之。

漢代之日晷分圓為百刻，而刻畫者僅有白晝六十九刻，其餘三十一刻則屬於夜間，有地位而無刻畫。其刻畫作六十九之數，則端氏及懷氏晷並同。（周氏表不完全，不知其刻畫數，不論。）此六十九之數，必代表一種意義。今排列如下表，並作推論以明之。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夜半（丙夜）	（夜漏十六刻）
一刻	（夜漏十七刻）
二刻	（夜漏十八刻）
三刻	（夜漏十九刻）
四刻	（夜漏二十刻）
五刻	（夜漏二十一刻）
六刻	（夜漏二十二刻）
七刻	（夜漏二十三刻）
雞鳴（丁夜）	（夜漏二十四刻）

XII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一刻	（夜漏二十五刻）
二刻	（夜漏二十六刻）
三刻	（夜漏二十七刻）
四刻	（夜漏二十八刻）
五刻	（夜漏二十九刻）
六刻	（夜漏三十刻）
七刻	（夜漏三十一刻）
平旦（戊夜）	一
一刻	二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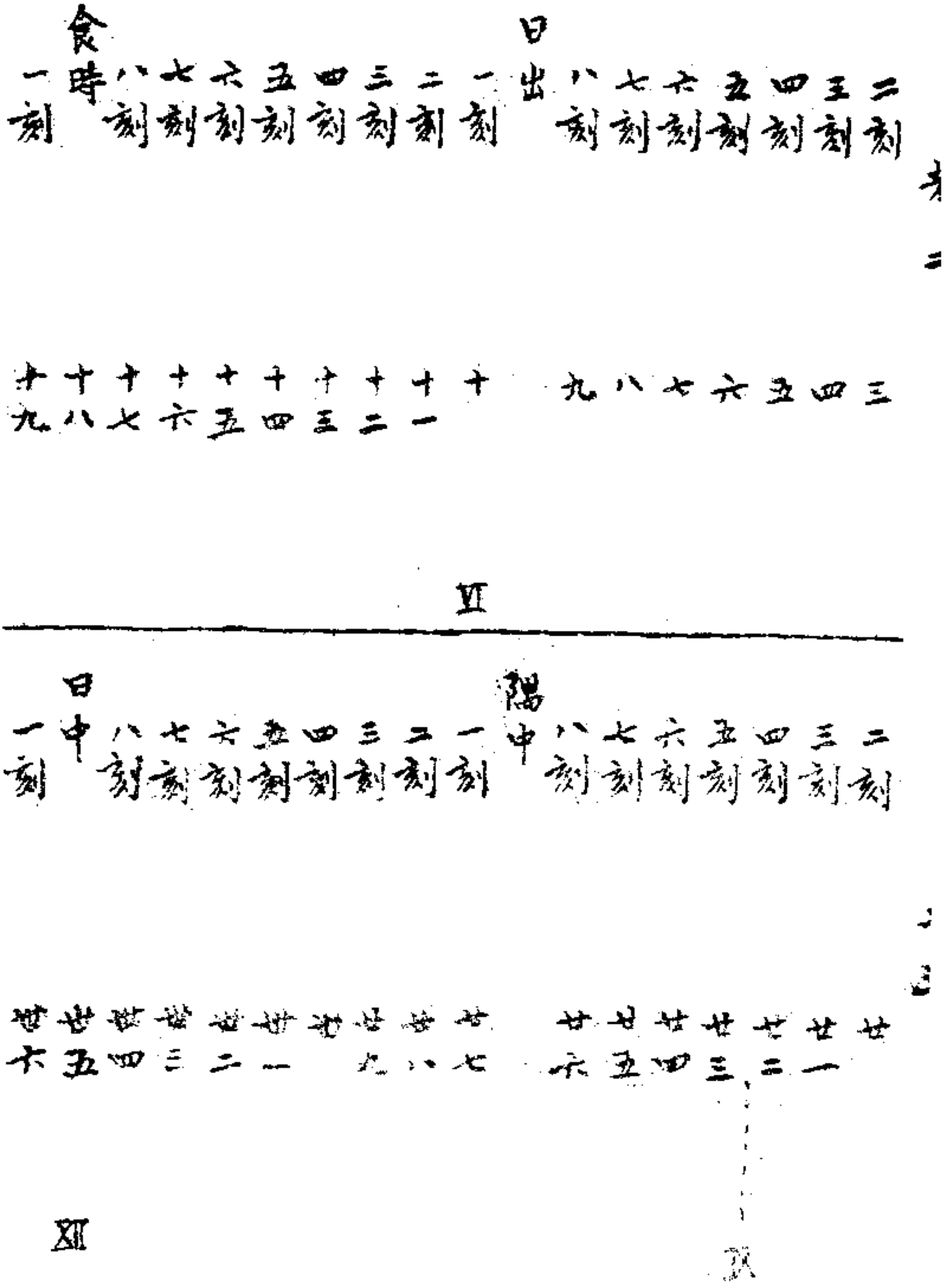
二刻
三刻
四刻
五刻
六刻
七刻
八刻
日出
一刻
二刻
三刻
四刻
五刻
六刻
七刻
八刻
食時
一刻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VI
二刻
三刻
四刻
五刻
六刻
七刻
八刻
陽中
一刻
二刻
三刻
四刻
五刻
六刻
七刻
八刻
日中
一刻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XII
IX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二刻	卅七
三刻	卅八
四刻	卅九
五刻	卌
六刻	卌一
七刻	卌二
八刻	卌三
日昳	
一刻	卌四
二刻	卌五
三刻	卌六
四刻	卌七
五刻	卌八
六刻	卌九
七刻	五十
八刻	五十一
餔時	五十二

皿

時名及刻數	日晷刻數
一刻	五十三
二刻	五十四
三刻	五十五
四刻	五十六
五刻	五十七
六刻	五十八
七刻	五十九
八刻	六十
日入	
一刻	六十一
二刻	六十二
三刻	六十三
四刻	六十四
五刻	六十五
六刻	六十六
七刻	六十七
八刻	六十八

VI

黃昏（甲夜）六十九
一刻（夜漏一刻）
二刻（夜漏二刻）
三刻（夜漏三刻）
IX
四刻（夜漏四刻）
五刻（夜漏五刻）
六刻（夜漏六刻）
七刻（夜漏七刻）
人定（乙夜）（夜漏八刻）
一刻（夜漏九刻）
二刻（夜漏十刻）
三刻（夜漏十一刻）
四刻（夜漏十二刻）
五刻（夜漏十三刻）
六刻（夜漏十四刻）
七刻（夜漏十五刻）

如上所列目平旦至黃昏屬於晝，自黃昏至平旦屬於夜，而早旦及黃昏爲晝夜之際。晝時較長每時得八刻又半，夜時較短

每時得八刻。於是晝時自平旦至黃昏恰得六十八刻，與端氏慷氏所藏之西漢日晷上之劃畫凡六十九畫者，遂亦可以契合無間。

如此分配之後，前此之因晝夜百刻，不能平分為十二時；以及日晷刻畫六十九奇零之數，莫知其意者，今並可略言其故矣。

漢代每日分百刻，每刻約計為今十四分二十四秒。晝時始於平旦，為夜半後十六刻，十六刻合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即平旦當今日時計之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越八刻半至日出，八刻半合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即日出當今五時五十二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食時，當今七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隅中，當今九時五十七分三十六秒。更越八刻半至日中，今正午十二時。更越八刻半至日昳，當今二時二分二十四秒。更越八刻半至餔時，當今四時四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日入，當今六時七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黃昏，當今八時九分三十六秒。共計起自平旦至於黃昏凡六十九刻，與日晷之刻畫正同。

晝時既有六十八刻，夜時應有三十二刻，夜時自黃昏起，為夜半前之十六刻，即夜半前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當今下午

八時九分三十六秒。是為甲夜。越八刻，合今一時五十三分十二秒，至人定當今九時五十九分四十八秒，是為乙夜。越八刻至夜半，當今十二時，是為丙夜。越八刻至雞鳴，當今一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是為丁夜。越八刻至平旦，當今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是為戊夜。於是晝時復起矣。此種晝長而夜短之制，實與真晝長不合。據劉季農先生推算，若此之晝夜惟在北緯五十一度，當今恰克圖，愛琿等地，夏至一日方能如此。是以時之分配雖以此為定點，然晝夜漏刻則不能盡以此為斷。初學記器物部引漢舊儀：「立夏立秋晝六十二刻，夏至晝六十五刻。」北堂書鈔儀飾部引漢舊儀：「冬至晝四十一刻，後九日加一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夜五十四刻」即於晝夜漏刻隨時改定之事。然漢舊儀所言，夏至晝六十五刻則夏至夜為三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一刻則冬至夜為五十九刻。夏至之晝長於冬至之夜六刻，冬至之晝長於夏至之夜六刻。立春晝四十六刻則立春夜為五十四刻，立秋晝六十二刻，則立秋夜為三十八刻，並較之真夜為短，較之真晝為長。此蓋亦據晝刻六十八夜刻三十二之標準而隨季更定者，具見漢人漏刻分於晝者為多而分於夜者為少也。

文選陸倕新刻漏銘注引漢舊儀，「晝漏盡，夜漏起，宮中衛宮城門，擊刁斗，周廬擊木柝止。又云「夜漏起，宮中宮城門擊柝，擊刁斗傳五夜，百官縱直符，行衛士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止。此節文選注亦引之，惟書鈔武功部所引較勝，今從書鈔。五夜者，初學記器物部引漢舊儀云「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止」，是也。入夜以後其時有五，故言五夜矣。前引第四簡「夜漏上水七刻止」則夜漏起後之第七刻，依前引舊儀蓋依冬夏而更。東方朔傳言夜漏下十刻，王莽傳言漏上十四刻，趙后傳言晝漏上十刻，夜漏上五刻，續漢禮儀志言夜漏未盡七刻，皆此類也。唐人亦分晝夜漏，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引日本宮衛令開閉門條集解引釋云，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止」。其夜漏上水若干刻之稱與漢代同，是亦因仍漢法者矣。

晝夜百刻之法分配十二時，無論如何分法皆為勉強，故哀帝時用夏賀良議書，改漏刻為百二十。後王莽亦用之，雖皆出於禁忌小數，亦取其便也。然莽死其法亦廢。至梁武帝時始改晝夜為九十六刻，每時適得八刻，於法良便。（見隋書天文志。）然後世仍用百刻之制。五代會要云「晉天福四年，司天監奏漏刻

經云，晝夜一百刻分為十二時，每時得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為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也。按唐經籍志[illegible]何承天以下，至唐只有四家，計為何承天，朱史，宋景，及大唐刻漏經，只四家刻漏經。此雖晉時所奏，然仍用百刻之制也。此迄宋世至於元明亦皆如此。雖其分配之法不同，然其為百刻則一。自西洋曆法東傳，百刻之數無以與西洋曆法相應。故時憲曆復用九十六刻之制，以至於今。據清史稿時憲志一，康熙四年楊光先等劾湯若望以大逆，改每日百刻為九十六刻亦其一端。湯若望坐此罷黜。及後南懷仁推算五星合於天象，而楊光先等推算乖謬，乃復用西法，於是自康熙九年復行九十六刻之制。其法分每辰為八刻，每刻合西法十五分，每點鐘適為四刻。故漏刻九十六以分於十二辰則可以適盡，以用於西法分秒之制尤能密合，然非可語於授時大統以上諸曆也。

又據以數記日而不以干支者，金石中始見於漢安會仙友題字今據第二十一簡及第五十三簡如『六月十一日』，『六月十八日』，『六月十七日』，『五月十四日』等，但以數記，不以干支。釋文書牘類亦有之，中但未記年載，惟第廿一簡所記為『十六年』。然十六年僅見於建武，永平，及永元，皆在東漢也。

十日視事盡二月為己縣官事賣錢四千□□□□□約沽酒旁二斗。
（四）五六四·七、

本始元年十月庚寅朔甲寅，樓里陳長子賣長襦，杺里黃子心買，八十
（一三三）九一、二、

建始二年閏月丙戌，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鄣卒歐威裘一領，直千
百五十，約里長錢畢已。旁人杜君雋。（二四九）二六、一、
□□□為□□券書財物一錢，□□□到二年三月癸丑☑　（三二三）
二〇二、一五、

終古隧卒東郡臨邑高平里召勝，字游翁。　貰賣九稯布三匹，匹
三百三十三，凡直千。觻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任
者同里發廣君。　（二七四）二八二、五、

七月十日鄣卒張中功貰買皁布章單衣一領，直三百五十二。堠史
張君長所，錢約至二月盡畢已。旁人臨桐使解子房知券。□☑
（三六七）二六二、一九、

☑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
畝還錢。商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沽酒商二斗，皆飲之。（五一〇）
五五七、四、

以上並見卷一八十一至八十二葉

右諸簡並契券之屬，敦煌簡亦有一簡與此同類，其文曰：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廿鄭里男子節寬惠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孫用，賈錢千三百，不盡正月□□□至□□□□□□正月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張子卿，戍卒杜忠知卷，約沽旁二斗。　雜事類六

王氏國維考釋曰：
右簡文磨滅不可盡識，然由全文觀之，蓋賣布袍券也。旁疑旁之別字。漢書游俠傳：『宣帝賜陳遵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足以償博進矣，妻君寧在旁知狀」。此簡云時在旁某某知卷，語正相同，乃知宣帝詔書，實用當時契券中語也。在旁某某知卷，即今賣券中之中人。吳黃武浩宗買地券云：『知券者雒陽金□子』，羅君以卷為券之別構字，引莊子庚桑楚文為證，其說甚是。漢時又謂之旁人，黃縣丁氏藏漢孫成買地券，末云：『時旁人樊永，張義孫，孫然，異姓樊元祖皆知券，約沽酒各半』。又浭陽端氏藏漢建初玉買地券云：『時知券約趙滿何非沽酒各二斗』，此簡末亦云沽□二斗，是一袍之買賣，亦有中費矣。

從諸條觀之，諸契券中可見者凡有數事。(一)凡賣物者常爲內地人，買物者常爲鄣塞之吏，而鄣塞吏以名籍觀之，率爲邊郡人。(二)官衣賦與私人者，亦得售賣。(三)賣衣物亦署券，且有人保證之。(四)保證者酬資爲沽酒二斗，二斗之酒價爲十錢。前二事已於前文論及，今更論其後二者。按署券之事，必其物之罕有者始爲之。買衣持券，若在後世事不恆有。然據諸簡所記多爲貰買。其券雖爲買衣，其實同於借債。故其券當由賣者持之，是亦不必致疑於以一衣之微而沽酒書券矣。至於第七簡（五一〇）五五七·四，乃買賣田畝之事，且非貰賣，其券應由買者持之耳。至諸簡言貰賣者，如：

毋得貰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　（一七）二一三·一五、

中不審日，係卒周利譚鐘曰：令史扈卿買錢皂服僑衛。（三八四）二八五·一九、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憙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賣貰，乃貧困民，不禁止，浸益多，又不以時驗問。（三九五）四·一、

陳李張利親自言責僕☐（一五五）一五七、一〇。

以上各則並為錢債之事，第三簡所言尤顯，蓋塞上衣著為難，得衣往往須贖舊者，於是責衣者以重值責與人。責衣者因不出見錢亦願從而貰之。而錢債糾紛由斯而起。雖戟禁之，猶不能止。凡此諸簡，皆其事也。

又按漢代二斗，據劉半農先生依莽量測定者為約數四千立方公分。若以一立方公分之水重一公分計，則四千立方公分之水約重四公斤，合市制八市斤，酒雖較輕，然相去不致太遠。是漢人立約，固為豪飲，非今時所能想像者矣。漢人好飲之事，其見於文獻者亦多，令具述之以明漢俗。高紀屢書高帝貰酒及被酒，景紀後元年，因旱禁酒，復令酤之。武紀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昭元鳳元年，賜孝弟羊酒。文紀「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王莽傳、「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又、「置酒未央宮」。敘傳：「富平侯張放、淳于長始愛幸，出為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噱」。項籍傳、「宋義引酒高會」。盧綰傳、「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相賀兩家」。劉澤傳、「居數月，田生子請張卿臨，修具，張卿往見

田生，帷帳具置如公侯。張卿驚。酒酣，迺屏人說張卿也。季布傳：「人言其勇，使酒難近也。齊悼惠王傳：「孝惠二年入朝，帝與齊王宴飲太后前也。朱虛侯章傳：「嘗入侍燕飲也。樊噲傳：「項羽曰壯士，賜之卮酒也。申屠嘉傳：「文帝嘗燕飲鄧通家也。叔孫通傳：「群臣飲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也。袁盎傳：「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醉西南陬，卒卒皆臥也。竇嬰傳：「孝王朝，因宴昆弟飲，酒酣，上從容曰，千秋萬歲後傳王也。灌夫傳：「夫為人剛直使酒也。田蚡傳：「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也。中山靖王傳：「勝為人樂酒好內也。蘇武傳：「單于使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也。又「李陵置酒賀武曰，令足下還歸，揚名匈奴，功顯漢室也。司馬相如傳：「酒酣，臨卭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也。又：「牛酒見公孫弘傳及汲黯傳。東方朔傳：「銷憂者莫如酒，臣朔所止以上壽者，明陛下正而不阿，因以上哀也。又：「復賜酒一石，肉百斤也。又：「微行始出，北至池陽，西至黃山，南獵長楊，東遊宜春，微行常用飲酎已也。又：「上為竇太主置酒宣室也。趙充國傳：「「辛湯數醉酗羌人，羌人反也。陳湯傳：「令縣道具酒食以過軍也。疏廣傳：「廣既歸鄉里，日令具設酒

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也。于定國傳：「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也。又：「子永嗣，少時耆酒多過失，年且三十，乃折節修行也。平當傳：「乞骸骨，……上報曰：……賜君養牛一，上尊酒十石。（注：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沈欽韓疏證曰：造酒法詳齊民要術，稻粱穄黍粟，各有釀法，其厚薄之齊，即為上中下之差也。王吉傳：「昌邑王、……使謁者千秋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也。龔勝傳：「詔曰，朕閔勞以官職，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壹頭，酒二斛也。丙吉傳：「吉馭吏耆酒，數逋蕩，嘗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也。龔遂傳：「王生日飲酒，不視太守會也。游俠陳遵傳、「遵耆酒，……大率常醉，然事亦不廢也。游俠原涉傳：「嘗置酒，請涉入里門也。後書來歙傳：「於是置酒高會，賜歙班坐絕席，在諸將之右也。馮異傳：「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宗族會焉也。寇恂傳：「乃勒屬縣盛供具，儲酒醪也。臧宮傳：「陳兵大會，擊牛釃酒也。又：「至吳漢營飲酒高會也。陰后紀：「永平三年冬，帝從太后幸章陵，

置酒舊宅，會陰鄧故人，諸家子孫，並受賞賜也。馬武傳：「每勞饗賜諸將，武輒起斟酌於前也。又：「武為人嗜酒，闊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也。劉寬傳：「常於坐被酒睡伏也。劉寬傳：「嘗坐客遣蒼頭市酒，迂久大醉而還，客不堪之，罵曰畜產也。張綱傳：「綱乃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為樂也。吳良傳：「初為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太守功德也。班超傳：「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也。周燮傳：「詔書告二郡歲以羊酒養病也。桓榮傳：「(桓彬)未嘗與(馮)方共酒食之會也。河間王傳：「頗耆酒多過失。蔡邕傳：「將就還，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為報，……智銜之也。周舉傳：「三月上巳日，(梁)商大會賓客，讌於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飲極歡也。盧植傳：「能飲酒一石也。趙岐傳注引三輔決錄：「岐娶馬敦女宗姜為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多從賓，與從妹宴飲作樂，日夕乃出，還謂趙處士所在，岐亦屬節不以妹聟之故，屈志於融也。郅惲傳注引東觀記：「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皆齎牛酒到府飲也。據以上各條具見漢代宴會以置酒為主其牛羊雞黍皆下酒之物，是無怪中人立約，亦沽酒二斗矣。至

耆飲之士雖何代蔑有，然如漢代之飲酒一石，約合市衡四十斤，倘非言增其實，即非恆人之所能有也。

又按敦煌簡十錢二斗之酒價，今更以文籍比證之。昭紀始元六年：『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止。』沈氏疏證云：『按漢初酒賈如是，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榷百五十錢，則民沽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宜相就沽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黃鶴曰真宗問唐時酒價，丁晉公以此詩對。宋史食貨志，小酒每升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大酒自八錢至四十八錢，有二十三等。自政和以後，屢增酒錢，通考紹興三年添酒錢每升作一百五十文。孝宗乾道八年，知常州府劉邦瀚言，江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葉適平陽縣代納坊場酒錢記曰：嘉定三年浙東提舉司言，溫州平陽縣鄉村坊店二十五，停閉二十有一。……蓋官自榷酒課日增，抑買不足徵額，其弊自宋而極矣止。沈氏所舉唐宋之制，其衡量及酒之原料及作法，皆不同於漢，而穀價亦與漢相殊，若以唐或宋之一斗一升即漢之一斗一升，誠為大謬。然今制一斗當漢[illegible]斗，唐宋之制而小於今制。而唐之一斗三百賣於漢制者六十倍，若約略言

之謂唐宋酒價增於漢，則無誤。若謂唐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宋一斗酒當漢酒若干，則此篇但考漢事，唐宋制但取作例證，不為詳考也。又據漢簡二斗十錢，昭紀升酒四錢之升字，當為斗字之誤，漢人書升字作升，而斗字作升，其差甚為細微。稍一不慎，甚易鈔誤。簡言十錢買酒二斗，則每斗為五錢，昭紀所言酒價乃就其廉者而言，不應較漢簡所記，貴至八倍；若升字為斗字之誤，則較簡中酒價尚少一錢，即無疑竇矣。又按如淳注，漢人約為一斗穀作酒一斗，加以人工，酒價應倍於穀價。若以斗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為二十五錢。若以升酒五錢計，則穀每石應為二百五十錢矣。按宣帝時穀價，本始元康間約為五錢至八錢。神爵時金城湟中穀最貴，至石百餘。昭帝時天下承平，以斗酒四錢計，穀石二十錢，甚為合理。故據敦煌一簡不惟可勘出本紀誤字，且史不言昭帝穀價，從此亦可以知其大略矣。

樂昌隧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為□　（五）一九．五

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隧　（一四）二三二、二六

可用者各隨亭隧不可用者☑　（一四）二三二、六

・道上亭驛☑　（二三）四九．二七

□長七丈七尺塢•

一塢高丈四尺，桉高六尺，衡□高二尺五寸，任高二丈三尺•（面）

陽城馬寬高袤厚上下擧……負候長候史葆塞延袤道里……塢高士

吏畫多三月奉付出之……□□隧史□□三月奉□□之（背）

（一八四）一七五•一九

中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 廣三步，長七步，積廿一步

（三七）三〇三•一七

去河水二里 去隧塞□七十二里 □廿二□ （八）四三三•四

☐來□□臨亭隧彊落天田 （三九）三三九、二二

本始二年五月戊子日入時入辟 （三四）三六、一四

所持木杖畫職迹，復越水門。（四二）三三六、三二

登山隧事到要虜五里 （六九）五一五、四九

亭一所☐ （九六）三一三•五三

☐闌越天田出入迹 （一二二）四五五、二〇

毋闌越出入天田迹 （二〇三）六、七

市陽里張延年蘭渡肩水要虜隧塞天田入令☐ （一一三）一〇•二二

毋蘭塞天田出入迹 （二二七）二四•一五

第三隧　辛□□甲申迹盡癸巳積十日　辛張業甲午迹盡癸卯積十日　辛韓憲金甲辰迹盡壬子積十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天田出入迹　（三五八）二五七．五

☒田北行出俱起隧南天田夾河還入隧南天田　（五九六）三五一．八八

第廿三隧南致十七隧廿一里（三三二）一八八．二五

埻蒴一發蒴耳門　不害隧毋蘭越關天田出入迹　辛郭□乙酉迹盡甲午積十日　辛董聖乙未迹盡甲辰積十日　辛郭昭乙巳迹盡癸丑積九日　凡迹廿九日毋人馬蘭越天田出入迹（五五三）一八八

至橦望亭畢　（五六〇）二八〇．一八

長里□置天田　（百三）二一四．六四、

以上見卷二，葉一至二十一、

以上諸簡並記亭隧之事，亭或曰亭，或曰隧，或曰亭隧。亭外之小城或曰塢，或曰壁，或假辟為壁，其實一也。見前考。其見於敦煌簡者，如：

一人草塗□内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戍役二十七。

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戍役二十八。

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戍役二十九。

塢陛壞敗不作治，戶與戊不調利，天田不耕畫不鉏治。（戍役三十。）口下蓬臧火蓬干長三丈。（沙畹號第六百九十四簡。）此皆言亭隧度數者，可與居延簡互證也。王氏考釋引通典及太白陰經所言烽臺高五丈，下闊二丈，上闊一丈者，謂即此烽臺，其不足據，已見前考。今按塞上漢代烽臺，不論敦煌或居延，其較完者，多為下濶市尺約數一丈左右，高市尺三丈五尺左右，合以漢制，正與敦煌簡所記相合，而與唐制不同。今塞上唐墩，猶多存者，與李杜所記正同，其前有煙筒四具（用法見武經總要引唐兵部烽式）尤與漢制相殊也。漢代烽燧之外，咸有圍牆，即所謂塢者，斯坦因敦煌烽燧編號VI.B、當為淩胡隧所在之地，其烽燧較大而較完，可以為例證，今具摹取如下以明之。

敦煌 V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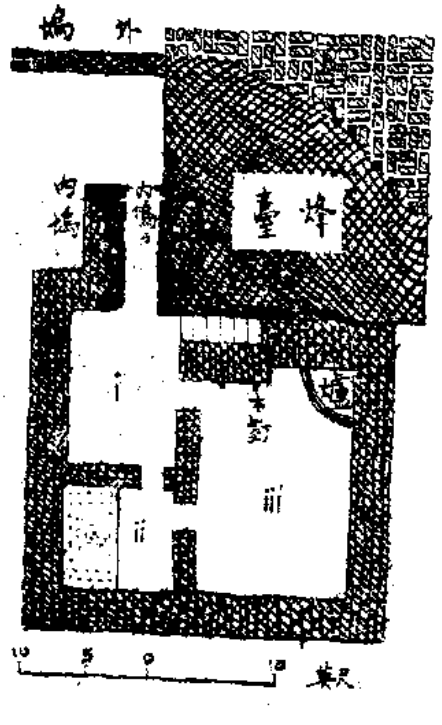

Ruins of Desert Cathay
第二冊，第145葉

由此言之；烽臺曰隧，烽臺以外之墻垣曰塢，其閭閻不同矣。據前舉第五簡『長七丈七尺塢』，又云『塢高丈四尺』，故其高與長咸可知曉，七丈七尺約為市尺五丈三尺九寸，而丈四尺則約為市尺九尺八寸，而漢代之鄣，若玉門關，若紅城子，若黑城內之漢鄣，大都每面外長八丈，牆厚六尺，牆高三丈，較此為大而堅，其不同甚為顯著也。

前舉第六簡『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町，廣三步，長七步，積二十一步』，以六尺為步計之，蓋廣丈八尺，長四丈二尺也。今案町，說文云：『田踐處曰町』，左傳：『町原防』，杜注：『原防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町』，詩鄭風東門之墠，毛傳曰：『除地町町者，町町平意』。釋名州國篇：『鄭町也，其國多平，町町然也』。故町者，小段之地，經平除之者，平除之以施耕植，且供守望也。天田者，據敦煌簡：『若干人畫天田，率人畫若干里，若干步』『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部中天田』『天田上毋□填人馬』。以七月十四日庚午日迹，不畫，衆庚午日□候』。王氏考釋謂：『天田未詳，唐崔敦禮神道碑，「左校叛換，亟擾天田」蓋用古語』。賀君昌羣以為即漢書鼂錯傳注之天田，今按其

說是也。鼂錯傳：『爲中周虎落』，注：『鄭氏曰：「虎落者，外蕃也，若今時竹落也」。蘇林曰：「作虎落於塞要下，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以知匈奴來入，一名天田」。師古曰：「蘇說非也，虎落者，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顏說雖是，然虎落與天田本非一物，蘇林之說以釋虎落則非，以釋天田則是。凡敦煌簡及居延簡諸條凡言天田者，曰畫，曰入，曰度，曰蘭，曰越。其天田上之物，曰沙，曰迹。凡此諸物，若以虎落釋之則不得其旨，若謂『以沙布其表，旦視其跡』，則蘭中所言無不可通矣。此虎落與天田之必當分別者也。蓋隧與隧相隔或五里或十里，兩隧之間，若度人馬，日間可以望見，夜間則不可望見。惟以畫沙爲天田，若夜間有人馬度越，旦即可見，稽考甚易。且塞上少雨，亦不盡多風，敦煌及居延之馬跡，有數月不滅者，行人駝馬亦常依舊迹以定往返之途。故夜間之跡，達旦猶存也。惟經時既久，沙或爲風捲走，以致不平，或有舊跡，存之無用，且妨稽考新蹟，故更畫之，以以就平正，其『六人畫沙中天田六里，率人畫三百步』，蓋六里當爲兩隧之距也。

下各平面圖，出於 Aurel Stein 之 Innermost Asia 可以證塢隧之制者，今摹其大略。

T. XL.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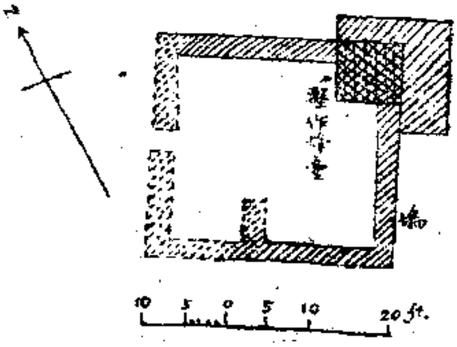
N
墼作烽臺
塢
10 5 0 5 10 20 ft.

(I.A. Pl.14)

T. XLII.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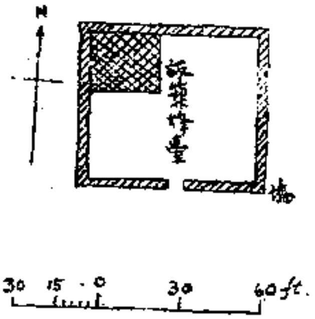
N
版築烽臺
塢
30 15 0 30 60 ft.

(I.A. Pl.14)

T. XXIII.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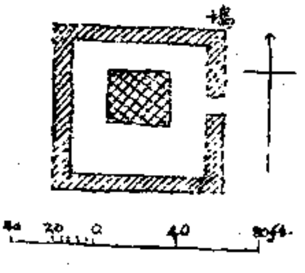
塢
40 20 0 40 80 ft.

(I.A. Pl.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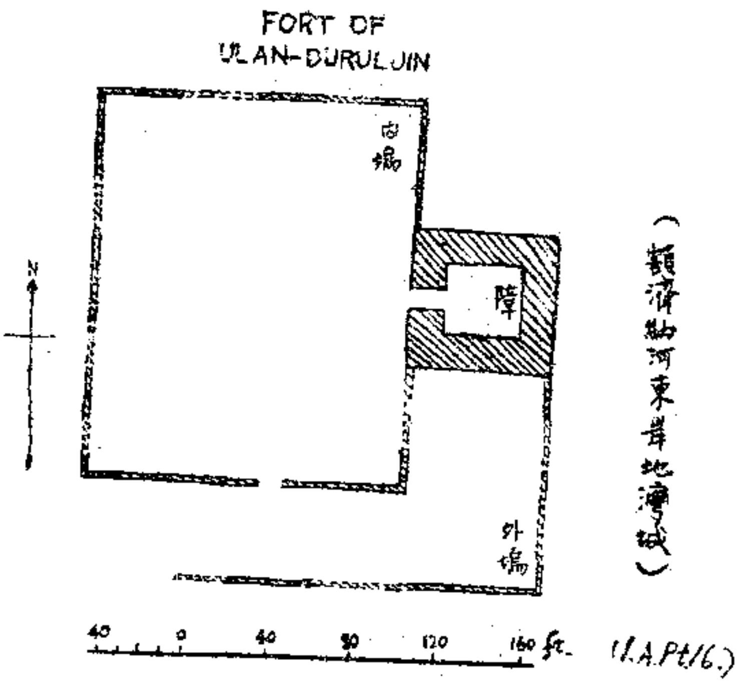
FORT OF
ULAN-DURULJIN
內塢
障
外塢
N
40 0 40 80 120 160 呎
(I.A.Pt/6.)

（額濟納河東岸地灣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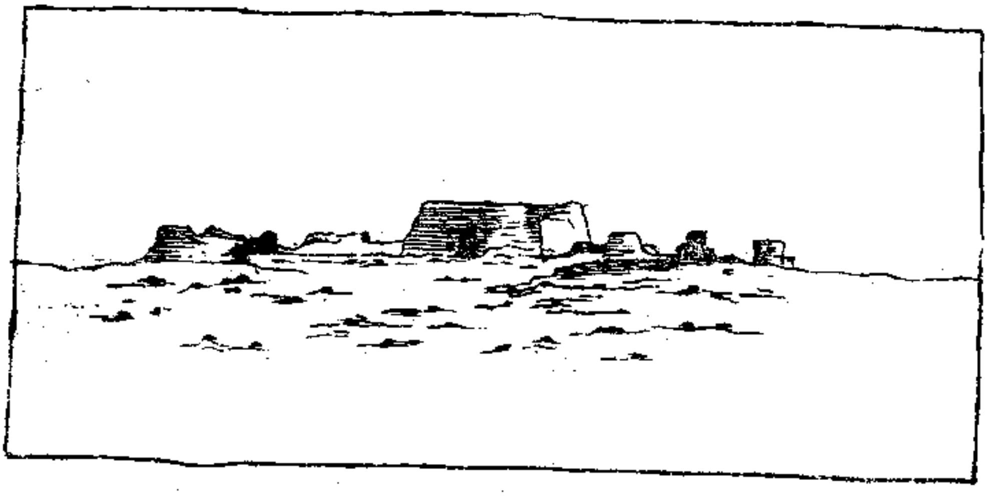

地灣城自西東望

(考二、二十四)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己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
一月丙寅☒渠鉼庭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餔五分通府府去鉼
庭隧百五十二里二百☒ （三三〇）二八·二一　卷一·二十六葉
白吏卒吏寫為烽火圖版皆放辟非隧書佐嗇夫 （一六）一九九·三
在時表火當在內未曾見收不知鈞枚傒言☒ （一〇）二六九·八
☒午日下餔時使居延蓬一通夜食時㩁上苣火一通居延苣火
（三五）二三三·一三
樂昌隧長己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苣火三通己
酉日□☒ （三五）三二三·五
臨莫隧長留入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
☒來望隧卩 （三三）七·三四
☒徼塢上旁蓬一通 （三九）三四九·二七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日入時 （三九）三四九·二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 （四〇）一三·二
居延地蓬一會 （五〇）一一六·四一
三十日臨日舉塢上一苣火一通迎 中三井隧□☒ （五六）四二八·六
·虜守亭鄣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苣火次亭燔積薪
如品約 （七三）一四·二

戍卒三人以候望爲職戍卒濟陰郡羊千里龜賢之死夜直候譙夜半付
記不讙☐使戍卒除☐　（七八）一八三・七
官大吏申完　（八三）二〇五・三一
火一通人定時使塢上官火一　（九三）五三六・三，三四九・二九
大當以夜大半付累虜　□□□□
撅當以雞中鳴付累虜　（一〇六）三〇五・一五
☐旁再蓬一☐　（一一七）四五五・五
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北　塞外亭隧見匈奴人舉蓬煙和□五百人以
上能舉二蓬　（一五五）二八八、七
火始梧寫光鋪食早五分　（一五六）二五六、二
□表　至第十二隧呂不舉　（一七〇）二〇三、四六
出塢上蓬火一通　元延二年七月辛未　（三六六）二一九・二〇
☐出墻一積薪夜入墻一積薪☐　（三三七）二七九、一三
八月三日丁未　日餔時表二通　（四三〇）三、一一
放妻不鮮明轉櫓毋梲　（四四〇）二一七・一一
北尺竟隧上雝合　（四四九）四八二・七
第卅四隧地蓬鹿盧不調　（四五〇）一三六・七
☐黑不晉　繩索二所絞　胡籠一破　☐廿一　□里不□

卒毋復出　⧄十二小　蓬布索皆小　蓬皆曰　（四六七）三一一、三一
⧄不積具　剝☐⧄　⧄不事用　蓬火⧄　⧄為辟蓋斛⧄　地蓬弊
塡　⧄皆毋⧄　（四七〇）四四・一二
第八隧長徐宗　倚陽書不鮮明　小積薪上僵塡　卒張田取馬矢不
左署山　（四七二）二一四・一〇八
⧄治之敢令　長七尺廣五尺☐毋☐　☐亭叩頭不宣　薪干嘗入即
治　（四七二）二一四・二八
第卅六隧長宋登　強角上盡破　轉櫨皆毋柅　蓬一不事用　☐皆
毋肩☐　堠樓不塗墍　☐一不事用　☐☐一瀆
（四七三）二一四・五
第廿四隧長淳于福　轉櫨毋柅　☐一不任事　卒一人☐　☐矢☐
不☐　☐☐二☐☐　☐☐☐嘑呼　☐不事用　（四七三）二一四、四九
第十八隧長單威　斤双決　蓬火固函栫傷　轉櫨皆毋柅　布双決
枸廿一　守何☐☐不鮮明　十積薪上便塡　毋☐　（四七三）二一四・四七
傳言舉二苣火燔二積薪　☐中盡受餔時付臮山隧　竟發胡舉二苣
火燔一積薪　⧄傳言舉二苣火燔一積薪　（四八三）　四二七・二
發極望亭畢　（五六〇）二八〇・二八
•宜禾第八即舉火諸☐☐　（五八二）一〇八・一〇

•宜木第八獨和金城　都□　（五八二）一〇八・三

□　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蓬一　完　（七）二八四・二四

•昌木蓬一完　（一五九）五六三・四

斷幡三　（一三三）二五五・二

第卅五隧蓬索長五丈一　完　元延二年造　（一三二）三九二・九

以上見卷二第一至二十一葉，又卷三第一至十一葉。

以上諸條並言烽燧之事，又漢晉西陲木簡亦有一條與以上諸條可以相證，其文爲：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炷薪，舉二蓬，夜二苣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北，燔舉如一人，須揚。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攻亭障，燔一炷薪，舉五蓬，夜三苣火。不滿二十以上燔舉如五百人同品。虜由亭障，燔舉晝舉亭上蓬，夜舉離合苣火，次亭遂和，燔舉如品。（五十六葉）

按歷來言烽燧者，惟墨子號令篇云：「候無過十里，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烽燧相望，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說文云「𤇾，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聞烽舉燧燔」。集解引漢書音義曰：「烽如覆米籅，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

則燔然之。」漢書賈誼傳：「候望烽燧不得臥」，注：文穎曰：「邊古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然之，以望其煙曰燧」。此皆甚略，未能盡烽燧之事，今據前列諸簡，則烽燧制度中可得而徵者，類如下舉。

一曰表，或作蓬，以繒布為之，色赤與白。

二曰煙。

三曰苣火。

四曰積薪。

其所舉之時，則積薪日夜兼用，表與煙用於晝，而苣火則用於夜也。

烽表之制，據史記集解引之漢書音義，及漢書注引之文穎說，僅為烽懸著桔槔頭　而桔槔頭則懸於土櫓之上。（史記信陵君傳集解引文穎說作木櫓，木字為土字之誤）。今簡文俱作櫓或作轉櫓，櫓者樓櫓，無頂之屋，可以四望，故曰轉也。前引簡中有「轉櫓無柅」之語，柅，說文作杘，廣雅：「杘柄也」。說文段玉裁注曰：「中山經注曰，「檷音駱柅之柅」，易姤初六，「繫於金柅」。釋文曰，「柅，說文作檷」。按昔人謂檷柅同

字，依許則柅者今時篗車之柄，檷者今時竹插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篗者也，故曰『絡絲柎』。今按柅者即絞盤，以受蓬繩者，故繩則蓬下，絞繩則蓬起矣。又據前舉之簡『蓬索長三丈一完』，完指完整者而言，是蓬繩長三丈也。繩長三丈，是蓬竿亦當三丈。沙畹敦煌漢簡第六九四簡：『口下蓬滅大蓬干長三丈』正與此合，可參證也。蓬有梟木者，前舉五六三、四為『梟木蓬一完』。蓋蓬以布為之，間以紅白，以便遠望。其後蓋以木為端，使其挺直平坦，若旗幟之木夾或木梃矣。又前舉二一四、二八之『長七尺，廣五尺』，應即指蓬而言，其梟木之端，應長五尺也。

蓬著於蓬竿，以桔槔上下。桔槔之為物，今農人猶用以汲水，雲南用者尚多，不甚僻也。其式見於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乃粒章。其物為以橫梃中繫以繩，平懸於直竿之上，梃一端懸重物，一端繫汲桶，人引桶於井以汲水，則他端之重物自能引桶而上，桔槔引蓬而上亦此理也。太平御覽三三五引甘氏天文占：『權舉烽遠近沈浮，權四星在軒轅尾西，邊地警備烽候相望，虜至則舉烽火十丈，如今桔槔，大鍾其頭，若警，然火放之，權重本低則末仰，人見烽火』。其中『大鍾其頭』

即指挺端重物而言，言權者謂其支點也在也　如權錘也。蓬表既舉，下垂著胡。故蓬表亦謂之垂。孫貽讓注墨子，謂垂爲表之誤，今按垂字既可通，自不如不改之爲得。然若謂垂爲甘氏天文占「大錘其頭也之錘」，則亦不合，蓋錘在挺本，表在挺末，表賴錘舉，非是一物矣。又簡言轉櫓，皆在塢上，蓋烽臺較高，可以望遠，於其上自可以施烽竿，不必再加樓櫓。惟烽臺地狹，若舉烽較多，則遠處難辨，故更於塢上舉之，則烽與烽相去較遠，遠處之烽臺可辨爲幾烽矣。至塢壁較薄，立竿不易，而距守時亦難立人於其上，故更於塢壁間加樓櫓焉。此塢上之蓬，或又曰塢上旁蓬，與在亭隧上所舉之蓬，略有殊異也。其蓬在塢下者，又別有地蓬，蓋竿立於地，不在塢上或亭上者也。地蓬上下以鹿盧爲之。鹿盧或作轆轤，亦汲水器，惟以軸貫轂，以曲木爲柄承於轂端，手旋曲木，引繩以汲水下上，不用挺也。是必地蓬距亭塢在一丈以外，非亭上及塢上士卒之手所能及，故不能爲桔槔，竿遠則蓬繩俱重，故懸蓬下蓬俱以鹿盧爲省力之具矣。據居延簡六八·一〇九言「地表啓」，地表梁堠也，是地表與塢上之表不同，又五〇六·一「布蓬三不任，布表一也」此要別蓬與表爲二，

或即其一種指塢表，而別一種指地表也。淮南子兵略篇云：『治壁壘，審煙斥，居高陵，舍出處，此善為地形者也』。此所言煙當即烽煙之煙。前舉之一四、二一簡『畫舉亭上蓬一煙，』亦即此。言舉亭上蓬一煙者，蓋虜已迫近，不僅積薪不能燔，而地蓬及塢上蓬亦不能舉，故僅能舉亭上之蓬及煙也。然由此簡可知亭上僅能舉一蓬一煙。諸簡言蓬品者，多僅言蓬而不及煙，實則蓬為烽表，煙為亭隧之煙，二物相殊，本不相混。惟據此簡燔一煙亦舉一表，則舉表之時當與燔煙之時相應。蓋舉煙以示遠，舉表以定品，二物相須而成。由此烽燻遂為世俗通用之名，而烽表與燔煙之別，亦古今無幾人能解矣。今從漢代烽臺之制察之，凡現存諸烽臺，其上常有竈口，竈即在臺頂，上施煙突。其較完者，竈突尚黔，以草燔其中，尚可以孤煙直上也。唐制與漢制稍異，其烽臺之下尚列有較大之烽筒四具，然其燔煙之法應亦沿漢制而來。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以下四面各闊一丈二尺，自上則漸銳漸狹。造筒先泥裹復泥表，使不漏煙，筒上著無底瓦盆蓋之，勿令煙出。下有烏爐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著門開閉。朱識杖

冬前別采蒿艾莖葉、葦條草節皆要相雜以為放煙之薪，及置麻縕火鑽狼糞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環之，防野燒延燎也。則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惟唐代之四煙筒，今保存者尚多，漢代烽燧，但有烽臺頂之一煙筒，無第二煙筒。故唐時烽數可由放煙之數定之，漢代則僅能放一煙，而其烽品則從烽表之數定之。煙可及遠而布作之烽表則不能及太遠，故唐烽臺之距，據唐烽式所記以三十里為準則，漢代烽臺之距則或五里或十里，各從其便也。

晝舉烽表，夜舉苣火，前引漢晉西陲木簡「晝舉烽、夜舉苣火」是也。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為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即舉一表；橦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即舉火如表也。」是表與火替用，猶為漢制。然唐代之表限於城垣，據兵部烽式，則唐烽燧間不用之。漢代則通行於烽燧間也。賈誼傳注：「文穎說：『邊方備胡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桔槔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燃舉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燃之，以望其煙，曰燧』。張晏曰：『晝舉烽，夜燔燧也』。師古曰：『張說誤也，晝則燔燧，夜則舉烽』。此節後漢書光武紀十二年章懷

注：　二卜」

注亦引之，惟未加按語，異於顏氏。其後又引廣雅：「兜零籠也」一語。今廣雅此條已佚，惟廣雅釋器云：「簣簝笯篕籯篝笭籠也」。又：「幢篼、慺篼，帳囊也」。王念孫疏證云：「說文籯笭也，漢書韋賢傳，遺子黃金滿籯，如淳注：籯，竹器，受三四斗」。今陳留猶有此器」。又：「方言……篼或謂之慺，篼燕齊之間謂之帳，說文篼飲馬器也，篼猶兜也，今人謂以布盛物曰兜，義與此同」。故兜適篼，而零與笭同從令得聲，皆有籠囊之義。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集解：「漢書音義曰烽如覆米䉶，縣著桔槔頭」。索隱釋之曰：「字林云：䉶，漉米籔也，音一六反」。篹要云：「䉶，漸其也」。而廣雅王氏疏證則云：「方言「炊䉶謂之縮」，或謂之篗，或謂之匠」。郭注云：「漉米䉶」，一也」。說文：「䉶，漉米籔也」。太平御覽引篹要文云：「䉶，漸其也，一曰籔」。魯人謂之淅囊」。急就篇云：「笸篅箯筥䉶箅篝」。玉篇、「淅籃米具也」，簑䉶漉米竹器也」。漉與淥並同，亦作盝。說文，「䉶，炊䉶也」。玉篇籔或作縮，篗，方言又作縮，縮、䈾、篗、籔四字古音並相近。篗之言縮也，漉米而縮去其汁，如漉酒然。鄭興注周官甸師云：「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故若浣零，若漉米䉶。

要皆篝籠之屬，所以承薪草者。居延簡三一一、三一「新籠一，破止，此所言胡籠，當即兜零，其制與常籠殊，故曰胡籠也。兜籠盛薪草，見於文穎漢書音義，以理按之，薪草若散置籠中，則籠必焚，故必以草繩纏之成束，直立籠中，有警則燃薪草之末，俾遠處可以望其光，此即苣之矣。故由此推想，苣火之制，即為一束之薪草，今居延烽燧故址，積儲有殘存，其物以白草及蘆葦為之，長約三尺，外經以草繩者。苣火數籠中以後，則由桔槔引之使上，晝間之懸表處即夜間懸苣火處也。文穎謂火為烽，煙為燧，晝宜望煙，夜宜望火。顏師古以文穎之說為主，訂張晏之說，謂為晝則燔燧，夜則舉烽，王氏國維謂為其識甚卓，是矣。然烽之意本為烽表，燧之意本為烽臺，文穎以與烽表同繫於桔槔之苣火為烽，以烽臺所發之煙為燧，雖諸物並各相關，究不能混為同物。故其所言之事制則信然，而所用之名，則未確也。至若世俗相沿，則以烽煙為烽，以積薪為燧，張揖（文選喻巴蜀檄李善注引）張晏（漢書賈誼傳注。）司馬貞（史記周本紀索隱。）張守節（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正義。）等，大抵皆然，皆以為烽晝而燧主夜。是其所言之烽燧，與文穎及顏師古所言之烽燧，本非同物。今將漢簡所記及其他文獻所記並董

理析正如上文，而後知古人所記常有勝義，然亦往往執偏以概全。今欲釐正其是非，固必當鉤稽務博，參互求詳，而後可期於一得也。

積薪之制積於烽燧之外，據前引諸簡，則其上加以塗壁，蓋以防風雨及野燒者，積之齊整使不得傾圮。（傾簡文作頃。）還有虜來則燔薪以傳號，惟虜騎已遠，薪不得燃，始不燃薪，而夜事則燔薪傳烽如晝，蓋積薪之長在能晝夜兼用也。今按漢簡以胡桐作者甚多，西域傳亦每載產胡桐，今額濟納河沿岸猶多此樹，疏勒河沿岸亦然，則居延及敦煌塞上積薪，或以此物爲主矣。

舉烽之數，據墨子號令篇云：『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入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又雜守篇：『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入境舉二烽二鼓，射妻（妻字疑是郭字之誤，古郭字本作𩫏，與妻字相類，易誤。）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也。』（從讀書雜志七，王引之校文。）是戰國烽火可以至五，而漢簡所記，則迄五而止。或簡文闕漏，亦能至五，未可知也。其鼓之用，則所五。六，此簡有『鼓一也』一語，是鼓之用，漢亦有之。惟戰國時鼓所傳號乃附於烽者，漢世不言鼓號，或亦附

於烽也。又漢之表乃專指繒布之表而言，而通典一五二及通鑑考異唐武德四年引太宗實錄，則烽煙亦得稱表，與漢略異。又隋書長孫晟傳言舉烽至四，且言「城上然烽」，此所言烽亦即煙，據衛公兵部烽式烽煙至四而極，而煙發於四煙當中，應即沿於隋制也。

王氏國維云：「不云舉蕉而云舉表者，意漢時塞上皆警 蕉隧之外，尚有不然之烽。」漢書音義云：「烽如覆米簞，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但言舉而不言然。蓋單言之則蕉表為一物，分言之，則然而舉之謂之蕉，不然而舉之謂之表。蕉臺五丈，上著蕉干，舉之足以代塢隧集也。烽表不燃，蓋從墨子精度而來，王氏所見敦煌簡中並無證據，即文穎所言之一「舉」字，亦在疑似之間，不足以供采證。然出於冥想，居然能與漢世塞上不燃之表相合，亦可謂特識矣。雖然，世間萬物渾言之可以畢同；事物理致之闡明，其要在乎辨析。今據居延簡，參以漢世以還文獻，桔槔上所舉者誠有燃与不燃之分。然其燃者為苣火，不燃者為繒布之表，不得謂為一物也。況塞之大，不過煙尺，中承雜草，遠望之與四周積沙雜草難分。縱加以五丈之臺，三丈之干，自十里外望之，雖極目力，應

不過在日光斜照，適當其上之時，略見黑星一點而已。以此報警，更有何用？惟以闊五尺長七尺之繒布，間以赤白，以桔槔引於烽竿之上，其面既廣闊，其色比於黃沙白草亦特顯，則十里外望之非難事也。若在夜間，則塞上鮮有霧之阻，雖一星之火，十里外猶可見之。則徑尺之籠，中承苣火，自可報警於遐邇。故日夜之間，各有所宜。若僅以兜零為日間所用之表，則亦未為得也。

漢時是否有平安火之制，若唐代所為，今無由得悉。沙畹書第八十四簡：「六月丁巳　丁亥第二百一十　苣火一通，從東方來」。王氏以為自正月至六月，不過百八十日。今其苣火次第乃有二百一十。報警不應若是之頻，應為漢代有平安火之證。今案此簡僅有沙氏釋文，原簡未印。依漢簡記烽火之例，除記所見之日以外，並記所見之時，此簡獨不記所見之時，而有「第二百一十」諸字，則此諸字，或係原簡字跡不明，為沙氏所誤釋者。不敢遽斷其指平安火也。

乙夜一火，和木辟，卒光。丙夜一火，和臨道，卒章。丁夜一火，和木辟」，卒通。（四〇八）八八·一九。

卷二，第十七葉。

漢制分夜為五夜，即後世之五更也。宋高似孫緯略云：「漢舊儀云，中黃門持五夜，謂甲乙丙丁戊也。唐太宗所謂日夜理事，乙夜觀書者本此。顏氏家訓曰：或謂一夜五更者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謂之五更，皆以五為節。西都賦曰，衛以嚴更之署，必以五為節。言自夕至旦，經涉五時，雖冬夏之晷，長短參差，而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五時之間，故曰五更也」。其言甚確。案北堂書鈔武功部引漢舊儀云：「夜漏起，宮中宮識門擊柝，擊刁斗，周廬擊木柝，傳呼備火」。又北堂書鈔儀飾部引漢舊儀云：「五夜甲乙丙丁戊夜，及相傳數守火，帥內戶外數五上」。日本宮衛令開閉條集解引唐令云：「宮殿門夜漏盡，擊漏鼓訖，開。夜漏上水一刻，擊漏鼓訖，閉。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諸衛即連擊小鼓，使聲徹皇城京城諸門」。故五更者漏籌更易之時，唐之五更即漢之五夜也。「夜漏上水一刻」一辭已見於居延簡，可證塞上亦有漏刻，則五夜之分，由漏刻而定，從可識矣。高似孫所謂進退五時之間者，即自黃昏入夜，至平旦而夜盡，凡歷黃昏，人定，夜半，雞鳴，平旦，共五時，故曰五夜。雖冬夜較長，其前已入日入之界，其後

更入日出之界，亦不更計入，亦以五更限之。此種五更之制，相沿至今，凡諸縣邑城中，猶因仍不廢也。

左後部小高狗一　傳詣官　急　（三六）七四.六

塢上車取立□□　塢上轉□□□　狗少二　當道□目見二　堅甲

一繼絶　塢□□□　（三五）一九六.二

服胡隧左卒☑　一令力三石廿九斤射百八十步辟木郭　（三八）二四二.二六

望虜隧長充光　積薪八毋持桼不塗堊　塢上搏櫓少一　大積二未

更積　塢上大表一苦惡　小積薪二未更　塢上不騷除不馬矢塗

毋卒取絜茭席　毋候蘭　諸水罌少二□　毋乾馬牛矢內無壁　汲

桐少一　狗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土　毋角火炬五

十　（二八五）二六四.三二

弩長辟二不事一不事用　栓柱四井書三小　□工不入□少一　苣

二幣一鍋不刮　塢上矢目二不事用　（一九三）六八.九五

☑署□□□　☑斗五毋靡　狗廿一　□上根不□塗　兩行廿一

繩廿十丈　連梃繩解　（一九三）六八.一〇五

門關戍隨　地表幣　塢戶窮　地表染埃　□□□鉏　□□　□少

一　（一九二）六八.一〇九

遠索　（一九三）六.五六

壹一二　（一九三）六八、四〇
臨木隧長王横　□□折毋　外塢門下□　内塢門毋一□　汲桐少
一　遂□不□□　（一九六）六八·六三
毋六楬　洞目二不事用　□大一尊一折不事用　□毋□　□□不
事　（一九七）六八·六五
甲渠候鄣　大黄力十石弩一深强一分負一算　八石具弩一右頦矢
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　六石具弩一衣不上負一算
一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二算　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拍弦一脱負二算　•凡負十一算　（二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七
甲渠臨木隧長李鄭鳳代姜□見二人　候音　同　六石赤耳具弩三
完嬰緩衣弦皆解弩一文中布不札　五石赤冑具弩一完嬰緩衣弦解
長辟二其一幀破旁口皆破瑞毋具　塢上轉射不所深目中不辟除
一所轉射空小不承長辟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
椑　遺□一瘀刹錢二能□　槀矢二□□折　槀矢六呼呼長四寸
木椑二不事用　辟□□毋積　（三四三）八九·二一
第卅八隊長高遺　□章□城黑不解除　長臂□黑不解除　轉橹皆
毋杆　達□□呼呼　（三四六）二五八·一六
塞燧隧　辟上深目少八　毋射埻　塢上深目少四　以墼廼上　積

薪八皆毋□市　（三四七）一四二・三〇
甲渠武賢隧北到誠北隧四望　候史一人　隧□一人　□四人　□
□卒六人　六石具弩二　弩楯二　槀矢五　宴矢五百六十　□三
□□□各二　牟承弦三　枲承弦三　革甲鞮瞀各四　□□□各
四　（三七〇）九九・一
第七隧長尊　藥繩二十不事用　毋斧　韋少一　利　服屛風廿一
深目一不事用　椽直一不調利　守御器不動　弩一絃急　前堠不
事用　劍削帶　革火尊一不事用　塢上深目一不事用廿六　圜如
賣　大小積薪薄隧　牟菅少廿七　門關接楪不事用　表二不事用
（三二〇）八二・二
⧄永　□□□　諸水關⧄　毋枸二⧄　長斧五⧄　（三三五）二二七・三七
第九隧長王禹　鋸不事用　膠少　轉櫖皆毋□　⧄　小櫝一上往
頃　大積薪二上往頃　候櫖不堪　⧄　（三七三）二一四・八
第廿七隧長李宮　鋸不任事　斧一不任事　鑒一不任事　脂廿一
杯　轉櫖皆毋梶　薪六石具弩一弦起大　（三八三）二八五・一八
以上見卷二，第二至第十七葉。
三月□□十二弦不可用　（三）六五・一六
令餘陽堅臺矢二千四百　（三）七四・一四

靳干廿七　靳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　（三）五二二、四
計毋餘四石弩　（四）四〇三・二四
・凡入四年新卒夆卅三　（五）一九、一九
四延三札不事用　弩幡　□□繩五枚　蘭負索一□　□□緣幣
長辟二不具弩　（七）二八四、一三
入大黄弩十四　（六）四三三・二
出弓一矢五十　（八）四三三、二六
出善兩得廿　善札百　（八）四三三、三九
稾袁矢七百卌　（九）九〇・六
出稾矢銅鍭二百完　（九）九〇、一五
陷堅袁矢二百完　（一五）一〇・五
二月餘陷堅稾矢銅鍭四百六十一　（一六）一九九、一二
具弩二矢六十支　（一八）二八〇・一三
弓一櫝丸一矢十二　（一九）七、一二
弓一矢卅　（三七）一三〇、二七
持有方一劍一　（三八）七、二五
革鞮瞀四　有方一　（三九）二三九、八一
皁長絳一　弩幡一　（一六）二一三、三五

稾矢二百　三石具弩三　䖸矢六十　三石承弩一　（二九）二三九、五三
□□幡一　服一　承絃二　䖸矢百五十　蘭一　（三〇）二六三、一
令毋絃之黃弩　（三一）二三六、一三
戍卒淮陽郡陳□上里□□□　六石具弩一　稾矢五十　（三二）七、三四
騂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有方一　靳干幡各一　三石承弩
一　革甲鞮瞀各一　弩幡一　（三三）一四、二
☐　有方十八　盾十八　鍦十八　東部　（五三）二三二、三一
南部隧六所狗籠一　（五三）二三二、二八
彌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　（五九）四六二、二
弓一　矢五十　官劍一　（六三）三三四、四七
車牛一兩　弓一　見矢十二發　（六二）三三四、三〇
鞮瞀十二　絳毋組・十一　空毋韋紋・毋鮮毋四絆　（七三）一四、二二
第廿五車父平陵年盈川　官見弩十　承弩二　有方三　稾矢三
百五十　稾䖸矢五十　紺胡一　中牧一　靳干十　靳幡十　弩幡
九　橐十一　橐皮十　服一　承絃十四　私劍八　（七四）一〇、三七
守御器簿　具弩三百　長椎四　長棓四　長杆二　木閒椎三
弩長臂二　刈馬矢橐各一　鉊十斤　出火遂二具　皮冒草萆各一
槀壘二　破釜一　芮薪本薪各二石　瓦箕柳各二斗少　沙馬矢

[illegible]二石　羊頭石五百　槍四十　小苣三百　枉苣九　傳廿　深目

四　布蓬三不任　布表一　鼓一　枸驄　枸二　門關　樓樸四

木椎二　門戊二篇一　槀門墼三百　門上下合各一　儲水罌二

濩蔭二　大積薪三　葦盛槀四　（八六）五〇六・一

左弋弩六百廿　（八七）五一〇・三〇

令餘斧金卅八枚　（九四）四九八・二

令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九二）四九八・九

羊頭石二百五十　（九七）四九五・二五

楊橫　劍一　刀一　（九八）二二八・一八

十二月漆雕槀矢銅鍭六十四　毋出入　（三六）四一三・四

要虜隧蘭冠一完　（一二三）二八八・一九

第卅五隧槀矢銅鍭五十完　（一三三）二九三・八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　（一三七）四四五・五

槀矢十羽幣　（一四〇）四五・一四

弦如巨負三算　□辟一箭道不端負五算　（一五六）二六五・一

□千二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　寅矢四羽幣補不事用已作治成

去　（二一〇）五八・三

第二十九東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桐七具一傷　斧二　斤二　大鉗

一　小鉗一　（三五四）六七·二

出弓積札七　付都尉庫　（三三二）二八·一九

六石具弩一銅鍭郭　槀矢銅鍭五十　（三二八）八二·三二

戶關樵橦各二不事用　（二二七）一九四·二

隧長王倚　弩幡三折傷毋裏　蘭冠三其二伐皆毋裏　靳幡二幣

（三六五）二七·二六

卒八人　六石具弩四檠緩緯完　五石具弩二檠緩緯完　槀矢銅鍭

三百其八十六咋呼二百一十四完　（三七三）二八三·一二

第廿隧卒□丘定　有方一　扱生　右卒兵受居延　（三八〇）三一一·二

□盾各一　（四六九）五五四·二三

門關楪辟皆以薄　（四六五）一三六·七三

出六石弩辟一　（四七四）四六·三

出物故　戍卒魏郡內黃東郭里詹奴　三石具弩一完槀矢銅鍭五十

完　五鳳二年五月壬子朔丙子　幡一蘭冠各一　負索一完　·凡

小大五十五物

第五隧長李嚴　鐵鞮瞀二中毋絮今已裝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六石弩一組緩今已更組　五石弩一左緰三分今已亭　槀矢十二咋

呼未能會　槀矢十二咋呼未能會　（五五〇）三·二六

古諸簡所記，並為守禦器。守禦簡文作守御（五〇六．二），省文也。其中最要者為弓弩，然邊塞所用，用弩較用弓為多，以上諸簡，弓僅一見，簡文所記大率皆弩也。其弩之大別，有具弩，有承弩，具弩常用，承弩不常用。蓋承者，備繼之詞，猶言弩之豫備者，但取弩身，未全配置；而具弩者，配置已完可以出用，故言具矣。

說文：「弩，弓之有臂者」，臂，簡文假作辟，或作長辟，皆言臂也。弩機或在臂，釋名曰：「弩怒也，有勢然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曰牙，似齒牙也。牙外曰郭，為牙之規郭也。下曰懸刀，其形然也。合言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戶樞機，開合有節也。」關於此條，明茅元儀武備志亦曾據當時地下發見之弩機，用於當代流行名稱為之比附曰：「今曰機鉤，古曰牙；今曰照門，古曰規；今曰匣，古曰郭；今曰撥機，古曰懸刀；今曰墊機，古無名。機匣長一寸九分，闊四分有零，高五分。機鉤長七分，鉤總高五分。照門總高九分。挂弦機口深二分，闊二分。墊機長一寸三分，闊四分，厚一分。匣眼，鉤眼，墊機眼，皆一分有零。撥機長一寸一分，闊四分，厚一分有零。二鍵長九分，大小各眼為則。」以

上尺度悉以明尺度古弩機而釋，其數雖有奇零，然其比例應不致大誤也。又吳越春秋亦曾言及弩制：「橫弓着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郭為方城，守臣子也。教為人君，命所起也。牙為執法，守吏卒也。牛為中將，主內裏也。關為守禦，檢去止也。錡為侍從，聽人主也。臂為道路，通所使也。弓為將軍，主重負也。弦為軍師，禦戰士也。矢為飛客，主教使也。金為實數，往不止也。衛為副使，正道里也。又為受教，知可否也。縹為都尉，執左右也」。徐中舒先生在「弋射與弩之溯源，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史語集刊四本一分。謂此處所言曰臂，曰綫，曰郭，曰牙，與釋名同，而教即武備志所謂照門，今所謂規也。牛當指鍵而言。金為鏃，衛為羽，釋名：「矢其旁曰羽，齊人曰衛」，即指此矣。其言大都可信，今不全引。又按「縹為都尉，執左右也」之縹，原義為青白色帛，凡箭鏃插入箭幹之處，皆當以絲或帛纏其外，所以使箭鏃固定，不致偏倚者，則以指此，非當相合也。

漢代弩機之形式，大率相類，其分別在大小之不同，及各部比例之不同。今具以宣和博古圖錄及西清古鑑所載，示其長夏闊於狹，以見其大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宣和	長	〇.四五	〇.五	〇.四六	〇.五一	〇.五一	〇.五七	宋官尺
	闊	〇.一二	〇.一二	〇.一一	〇.一二	〇.一二	〇.一四	
西清	長	〇.三	〇.四九					清營造尺
	闊	〇.一一	〇.一二					

日本人著支那古器圖考兵器篇亦有弩機一具，為朝鮮總督府藏，其照像為原物四分之三，合市尺四寸七分，則原物當長市尺六寸二分七釐。又日本人之樂浪王光墓報告中有較完之弩一具，具有完整之弩臂及弩機（臂長六一.〇生的，餘未記。）與今制弩仍相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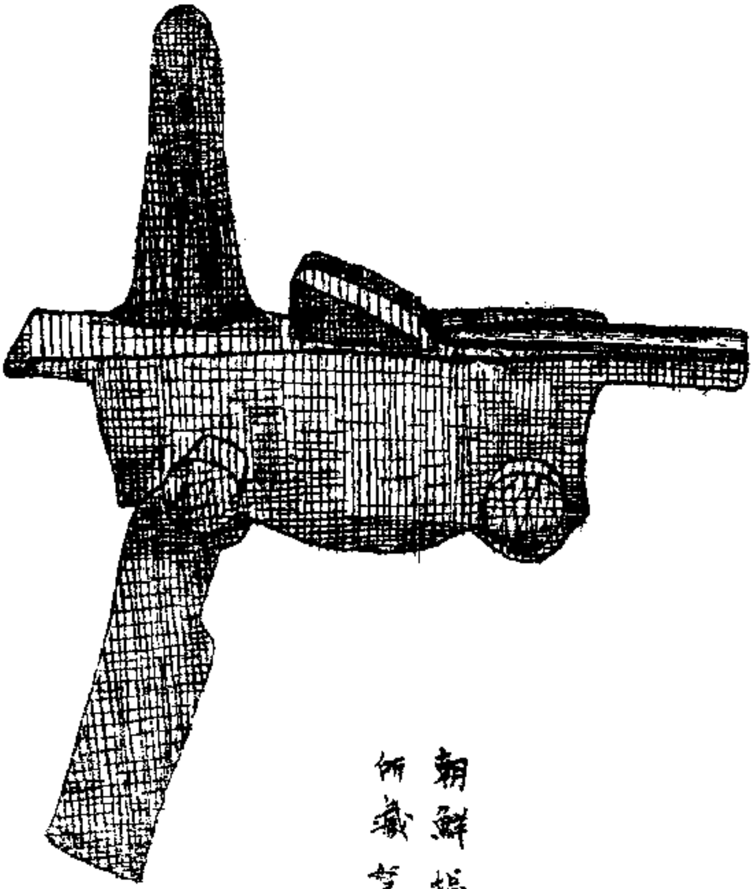

朝鮮總督府所藏弩機

（考二，三十七）

以下各圖乃摹自武備志者，其細部雖與真弩機比例不盡合，然其圖大致尚簡明，可以窺見弩機結構之概略，故今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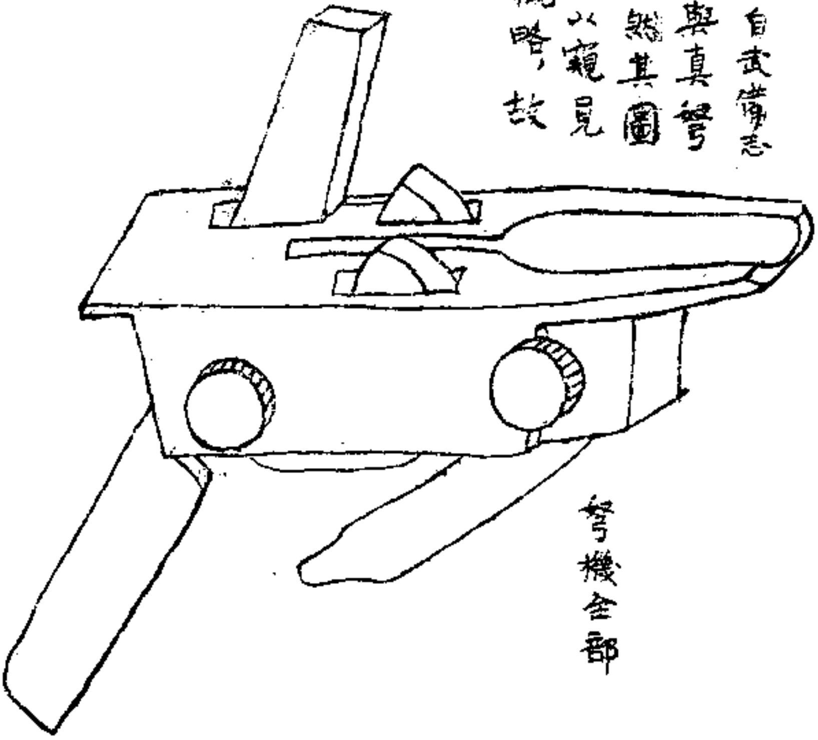

弩機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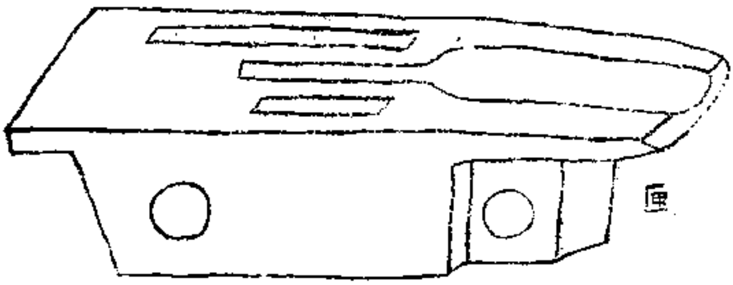

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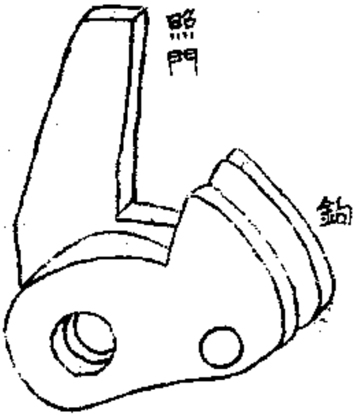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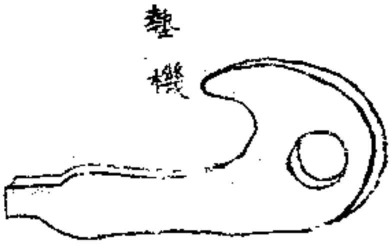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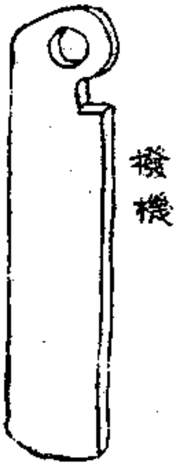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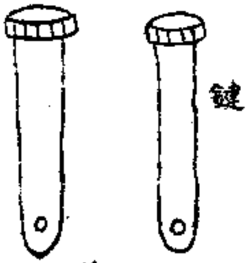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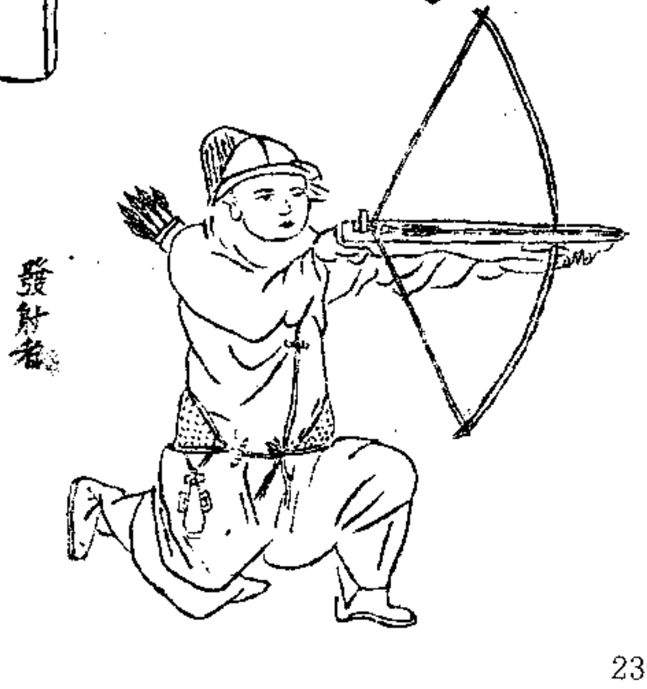

（考二·三十八）

以上各圖所表達者，雖出於明人武備志者居多，然與漢弩形同，武梁祠刻石與此甚相類也。據前簡所記，弩之各部有臂，有郭，有弦，有機，有深目，有幡，臂及郭甚易明白，機分左右，當即鉤弦之鉤，今更論弦、幡、及深目。

弦有系弦有枲弦，『纍』說文曰『細絲也』，故系弦即絲弦。又尚書禹貢『岱畎絲枲』正義『枲麻也』故枲弦即麻弦。其弦之副者則曰承弦，王氏流沙墜簡考釋云：『承弦未詳何物，但因系為之，則非弓弩兩端繫弦之處，亦非機牙之鉤弦者，疑即副弦也。左傳：「子擊之，鄭師為承」，承者，繼也、副也。弦必有副，所以備折絕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副箭一百分，二千五百張弩，七千五百條弦，二十五萬隻箭」；弓十分，弦三十分，副箭一百五十分，弓一萬二千五百張，弦三萬七千五百條，箭三十七萬五千隻」。則弓弩與弦常為一與三之比例，承弦或謂是歟』。今按王說是也。據前（三七〇）九九二所記，有六石具弩二，而有系承弦十，復有枲長弦五，較弩多數倍。則承弦之為備用之弦，於茲可證。其枲長弦應亦為備用者，蓋以其為未裁定之弦料，故曰長也。

弩幡一語又見於流沙墜簡器物十四，『承弩幡一』，王氏考釋

曰：「古簡之弩幡未詳何物。古人用弩行則或揹之，或抱之，欲其發則蹶而張之。」——此幡或發弩時所用歟？」今按弩幡之承，與承絃之承同，有副或準備之意，居延簡所記，有弩幡，無承弩幡，可證承為附加之詞也。幡字據說文云「幡載米䊩也」。廣雅釋器云：「幡䊩也」。故幡為收藏之器。又幡字從巾，廣韻：「布貯曰幡」。或猶本於切韻原文。今據居延簡（三六三）葉一簡，又（二七〇）葉一簡，蘭與幡同述。而（二七〇）九二簡內，弩之後即弩幡，矢之後即服與蘭，服與蘭俱為盛矢之器，則弩幡應即盛弩之器矣。況弩架曰錡，原為平時所用，行時負弩，自不能負錡而趨，則亦必當有貯弩之囊若幡者矣。

矢分二種：一曰稾矢，一曰䖟矢，具見上引簡文。敦煌簡亦屢見之。王氏考釋曰：「䖟矢短矢也，墨子備穴篇：「為短矛，短弩，䖟矢」。方言：「箭三鐮，長尺六者，謂之飛䖟」。古者箭桿長三尺，飛䖟長尺六，則短於他矢矣」。又曰：「稾矢未詳，稾本箭桿之稱，不應以名矢，疑即嚆矢也」。莊子在宥篇：「焉知曾史之不為桀跖嚆矢也」，郭象注：「嚆矢，矢之猛者」。釋文引向秀注：「嚆矢，矢之鳴者」，向說是也。字又作骹，唐

六典武庫令注引通俗文云「鳴箭曰骹」漢書匈奴傳云「冒頓乃作鳴鏑」以應劭曰云「髇箭也」，又作骲，唐書地理志云「嬀州貢骲矢」，冒（注）釋音「骲，鳴鏑也」，然則曰嚆，曰骹，曰髇，曰骲，曰藁皆同字異音也。今案廣韻：「嚆，髇箭也」，是此字亦可作髇、藁，嚆與髇並從高得聲，其字音上本有相通之處。然論證之例，純取音均相通，而不追理當時一般情實，其極仍流於武斷。藁矢之為短矢，有墨子及方言直捷之訓釋，自不容疑；藁矢之為鳴鏑，僅在音均相通，仍有未足。況嚆矢是否鳴鏑，在個郭義中已非一致。而漢簡藁矢與寅矢對舉，尤似就其長短而言。短矢固可不鳴，若在長矢，亦不必盡皆鳴鏑也。大凡鳴鏑之制，在於箭鏃之後，更作壺形而穿孔於其上，故其制較複，而制作較難。故塞上出土者，亦率皆不鳴之鏃。據居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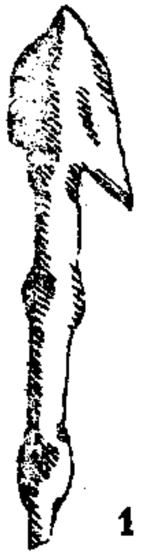

1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藏鳴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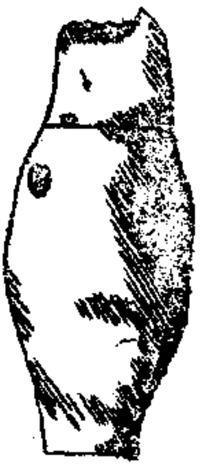

2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人類學教室藏鳴鏑（據安部古墨圖考圖片）

箇所記，槀矢可以多至二百，（九）九〇・一五。三百，（五七五）二八三、一三。三百五十，（七四）一〇・三七、四百六十一，（一六）一九九・一二。且槀矢與䖟矢同記亦有多於䖟矢者。（一九）二三九・五三，「槀矢二百，䖟矢六十」。若謂此當為鳴鏑，恐與實况不合。按周禮夏官：「槀人中士四人」。注：「鄭司農云，槀讀如芻槀之槀，箭幹謂之槀，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槀人」。考工記云：「燕之角，荊之幹，妢胡之笴，吳粤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注：「荊，荊州也；幹，柘也，可以為弓弩之幹；妢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笴，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櫄幹栝柏及箘簬楛，故書笴為笱，杜子春曰，妢讀為焚咸丘之焚，書或為邠，妢胡地名也。笱讀為笴，笴讀為槀，謂箭槀」。由此言之，在弓則柘幹可單稱為幹，在矢則楛笴可單稱為笴，笴亦得假為槀，故槀矢應即楛矢矣。（箘簬本材之美者，箘簬之矢，自亦得稱為笴或槀也。）蓋䖟矢矢之短者，其長僅得長矢之半，故其矢材之限制，宜不若長矢之嚴。至若矢之長者，若矢材不選，較短矢更易屈曲撓呼，故其矢材必取箘簬楛之善者為之，因而以槀稱之。槀矢之名，或取於此。又莊子所稱之嚆矢，或與槀通。郭象注莊，多取向秀；此則與向秀相違。是槁矢之義，亦必有所獨得。蓋大弓長矢，取其力猛，此事理之易

見著，清言簡約，無取繁辭也。

盛矢之器或稱箙，或稱服。王氏國維云：「言箙者矢皆五十，言服者矢至六百，則箙與服又有大小之别歟？」其言據敦煌簡器物五十四而發。原簡云：

古厭胡隧卒四人

稾矢六百　卅七羽敝干斥呼　三百九十七完
其九十三羽完干斥呼　六十一羽敝干完　服一完

其六百矢是否俱納於服中，尚無堅證。今按前引居延簡（三二三九九三），則有服三蘭二，而矢合計六百二十。是服未必可容六百矢也。今按蘭本字作籣，說文：「籣，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或從革，史記信陵君列傳：「負韊矢」，集解：「呂忱曰：韊，盛弩矢」。索隱：「韊音蘭」，謂以盛矢，如今之胡簏而短也。呂姓忱名，作字林者也。胡簏，新唐書儀衛志及兵志作胡祿。又漢書韓延壽傳：「抱矢負蘭」，師古曰：「蘭，盛弩矢者也」，其形似木桶。是蘭為木桶狀可以負者，前引簡有「蘭負索一」（七二八四、一三）一語，是其證也。服亦作箙，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鄭箋：「服，矢服也」。孔疏：「以魚皮為矢服」，此仍作「服」者。周禮夏官司弓矢：「仲秋獻矢箙」，鄭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又：「田弋充籠箙矢」，鄭注：「籠，竹箙也」，此字作「箙」者也。大凡服以獸

皮或竹為之，與蘭不同。凡經籍之韊，皆負於背者，而象弭魚服，則應為佩帶之飾，非負者也。其在簡牘所記，蘭有蘭冠，而服則無服冠，亦二者不同。今據明人武備志，箭箙有二種，其一有蓋，乃背負者；其一無蓋，乃腰佩者。此二種箭箙之分，殆即古人服與蘭之遺制歟？

據居延簡（三〇〇）八二、一五，五二、一五云：「大黃力十石弩一，右淵強，負一算；八石具弩一，右頸乏負一算；六石具弩一，空上蜚，負一算；六石具弩一，弦不上，負一算」。「十石弩」簡中言及者甚少，惟此處言十石弩，其弩則大黃弩也。敦煌簡：「玉門廣新隧大黃承絃一」，王氏考釋曰：「大黃弩名。史記李廣傳：『自以大黃射其裨將』。孟康曰：『太公六韜，陷堅敗強敵，用大黃連弩是也』」。按：「大黃射其裨將」一語，亦為漢書所承用。師古注云：「服虔曰：『黃肩弩也』。孟康曰：『太公陷堅卻敵，用大黃參連弩也』。晉灼曰：『黃間即黃肩也，大黃其大者』」。師古曰：「服晉二說是也」」。蓋孟康之說，乃指連弩，而李廣所用為單弩，故服晉二說為是也。黃間又見於潘岳射雉賦，李善注以「黃肩、機張」釋之，謂是弩名。摹本顧愷之女史箴圖射雉正用弩。此亦可證大黃之為弩名也。

弩之射準明人稱為懸門者，簡中稱為深目：淮南泰族篇云：「人知高下而不能，教之明管窺則喜；欲知輕重而無以，予之以權衡則喜；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則快。注云：「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準也。」此條由丁梧梓先生檢示者。今來福槍之標尺，用與此同。據（三四三）、九．二二一簡，深目有設於轉射之上者。轉射即後世之弩牀也。墨子備城門：「有力者主適，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治裾諸高六尺，部廣四尺。皆為兵弩簡格，轉射機，機長六尺，兩材合而為之轀。轀長五尺」，中鑿夫為之道臂，臂長至樞。蓋弩較小，一人主之，其二人以上主之者，為弩牀，即墨子中轉射機，簡文省稱則曰轉射矣。

據（一六七）五〇、六一簡，「羊頭石五百也，又破胡隊兵物簿有：「陷堅羊頭銅鍭箭卌八枚」也。按羊頭者，三廉矢之稱。廣雅：「羊頭……鏑也。」其言或本於方言之：「凡箭鏃相合嬴者，四鐮或曰拘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者，謂之錍，或謂之鈀也。故破胡隊兵物簿之羊頭箭為其本訓，其稱為羊頭石者，蓋三廉有刃之石，象三廉矢鏃，故亦謂之羊頭矣。

兵刃之屬刀劍而外有稱曰有方者。王氏考釋云：「有方亦兵

器也。墨子備水篇：「二十艘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人擅有方，十人擅苗」。畢沅校云苗同矛。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按下文云：「計四有方，必善，以船為轒轀也。」）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八說篇：「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亦其證也。惟其形製則不可考矣。今按古兵器之類屬，略可分為長兵及短兵；短兵為刀劍，而長兵為矛戟也。簡牘中有方與、劍並記，則有方應非刀劍。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為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有方一器應為特適於水上之用者。漢書鼂錯傳錯對策曰：「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蕭，草木蒙蘢，支葉茂接，此矛鋋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舟中所遇，平遠為多，萑葦次之。若夫曲道相伏，險阸相薄，陸上宜於劍楯之區，而舟師不遇也。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萑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之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狀概之，則有方應為戈戟之類矣。戈戟在漢仍常用，漢畫亦屢畫之，惟漢簡所記則有弓弩，有刀劍，而不見戈戟，若有方為戈戟之屬，則漢簡中非無

戈戰，特其名異耳。又漢書武紀及兩粵傳，皆樓將軍與戈船將軍對言。臣瓚注引伍子胥書謂為「戈船載干戈」，其說良是。左思吳都賦：「戈船掩於江湖」。李善注亦言：「越絕書伍子胥[illegible]有戈」。與臣瓚注意同。吳粵本皆南方，漢代所用之戈船，與伍子胥施干戈之船應為同物。張晏謂船下施戈以避蛟龍，本為臆說，顏監輒從，亦為非是。劉攽刊誤以為船下安戈，既難措置，又不可行，顏北人不知行船，故信張說。其言甚得古人之意。審是則戈船應為以船載戈，無可疑者。若以墨子所言之有方為戈戟之屬，與此可互證也。又韓非子言「有方鐵銛」。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錟於句戟長鎩也」。集解：「徐廣曰：「錟亦作銛」，駰案如淳曰：「長刃矛也」，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曲句」。此節賈生原意錟字未必指兵器一種，而其音義所述如淳說之銛與韓非說正可互證。有方者，即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即是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即戟之鐵刃也。前引（三八〇）三一二·二簡「有方一，刃生」。知有方為有刃之兵器，今以此證之，則有方之刃，亦鐵戟之刃矣。

革甲鞮瞀，王氏考釋以為即革甲鞮鍪。鞮鍪胄也。其說是也。今按居延簡之革甲鞮瞀並襲有鍪，此於古制也多增一解矣。

簡牘之甲革甲多於鐵甲，蓋是自昔沿襲而來。考工記云「函人為函，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左傳宣二年云「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管子中匡云「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楚辭九歌殤言「被犀甲」，皆革甲也。至呂氏春秋貴卒言「鐵甲」，淮南主術言「鐵鎧」，皆異於古制矣。又兜鍪自商代而下皆以銅為之，以鐵為兜鍪亦較後之制，史記蘇秦傳始言「鐵幕」，乃戰國時物也。其斧椎槍諸物亦並為守禦器，墨子備城門云「長斧柄八尺」，又云「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皆積參石蒺藜渠長丈六尺」，又云「長斧長椎各一物，槍二十枚」，凡此諸物略可見於前引諸簡，可互證其制也。槍之為物，孫詒讓墨子閒詁云「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刈耨鎛』，韋注云『槍椿也』，一切經音義引王逸云『木兩端銳曰槍』」。簡言守狗，守狗見於墨子備城門篇。簡言門戍即門牡，王氏考釋言漢書五行志師古注「牡所下閉者也」，據音之通轉，定為即簡中之門戍，其說是也。前引守御器簡有「蝎一斤」語，今按蝎即鎋，所以固牡於門，使不動者。淮南說林云「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

同而用之異，」高誘注曰：「壯門戶齋壯也」，即其義矣。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一〇）三〇三、七

卷二，第二十四葉。

此爲塞上屯墾所收　六十五畝收租廿六石，則一畝收租凡有四斗也。食貨志引李悝語曰：「歲收畝一石半」，此爲戰國收穫之數。淮南主術篇：「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此言一人僅耕十畝，與相傳一夫百畝之說相違，則又爲漢世內地深耕所得，亦未必統漢世天下皆然也。案趙充國屯田，人賦二十畝，則依此比例六十五畝可賦與三人。據食貨志人月食一石半，三人年需粟五十四石，更加租粟二十六石，是六十五畝可年收八十石，即每畝可收粟一石三斗。此數與李悝所說相近。蓋塞上一般種植較爲粗放也。食貨志曾言居延試爲代田，而此則非是。或僅行於居延城而屯田士卒則不用其法歟？

□謂居延爲田謹遣故吏孝里大夫☑　（一三八）五二・三〇。卷一，十六葉。

守農令趙入田卌畝禾　（九）九〇・四

四五頃六十畝　（一〇）二四七・三三

第十三隧長賢　□井水五十步闊二丈五尺深二丈五尺可治田度給隧卒

（一二五）一五七・六

☒去注渠（三五）一三〇・一八

守府移替戍田卒☒（八七）五一〇・二一

當曲隧河邊水（三一九）二二五・一三

以九月旦始運糞（三七〇）七三・三。

☒除沙　一人積大司農麥　者□卅六□□至吏（百三）四七九・六

以上見卷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葉。

右諸簡並記屯田之事。居延有田卒名籍見釋文名籍類，可與此參證。居延一帶，蓋賴額濟納河水溉田，古今當無大異。田卒中有渠卒，當即為治渠引水之事也。惟今河水僅及於張掖酒泉附近。居延一帶無論矣，即其上游之金塔鼎新，亦感水量不足。今簡文所記除用井以外，即是注渠，是當時祁連積雪，多於今日，蓋可知矣。漢代屯田之組織不詳，今據諸簡有守農令，有長官。守農令者或農令之守護者，長官當為其別稱也。都尉之下有候官，農令或長官當亦屬於都尉，若候官之比矣。上引第十簡言『一人積大司農麥』，則邊塞屯戍，除用屯田之穀粟而外，大司農運穀給邊，亦可於此簡見之。其事漢書及鹽鐵論諸書並有記述，惟運輸之系統及方法，

則文藉莫詳。今據此簡除沙與積麥同在一簡記之，則大司農之麥，蓋亦積諸烽燧倉中矣。

省卒廿二人　其二人養　四人擇韮　·二□□衣　二人塗泥　一人注竹矢　五人望　（三二）二六四·四

五月一日卒百五十三人　其十□□　十三人往□　□人歸青　三人吏出☑　（一一二）三九五·九

凡□□卒十二人　（二四二）一三二·九

十一月丁巳卒廿四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養　一人病　一人積葦
　右解除十人　凡作十人　收葦五百□　苛人伐卅　與□五千五百廿苛　（三一五）一三四·二一

草山隧卒三人　（一九七）五三·二六

案墼　案墼　治薄　病　案墼　治薄　除土　案墼除土　塗　累
　除土　（二四三）二〇三·八

戍卒八十五人　十一月　（五五〇）一七六·四一

八月甲辰卒廿九人　其一人作長　三人卒養　□□四人　定作廿五人　二人由木　六人積茭　十四人單茭四千廿率人二百九十
二人繩絡具　□□□功　（三五二）三〇·一九
甲渠官尉史　（前簡之背）

口口郭卒十人　一人守園　一人動園　一人治計　一人取輸墻
一人吏著　一人馬下　一人削工　（二七九）二六七、二二

八月丁丑郭卒十人　其一人守客　一人守邸　一人取輸墻　一人
治計　二人馬下　一人吏養　一人使　一人守園　一人助
（二八三）二六七・一七

六月丁未卒廿九人　卒史囚　（三九八）二二〇、四

二十五日戊申卒三人　伐蒲廿四束大二韋　率人伐八束　與此三
百五十一束　（三一三）一六一、二

囚　囚　第十八卒陳隱　第十九卒成儀　第十九卒范直　第
廿卒王弘　第廿卒張口　第廿卒毋口　第廿一卒瞿口　第廿一卒
邑口　第廿一卒囚　（三五三）一六八、一九

丁酉卒六人　其一人養　一人病　四人伐葦百廿束　（三三九）三一七、三一

十一月餘弛刑一人　毋出入　（三四三）二七九・三一

・右第二十六隧卒三人　（二四八）二七・二五

・凡積九十人　其十人養　定作十六人得繩千六百丈率人廿丈
貫此五千二百丈　（三八三）一四三・三十　二一四・三四

四月乙卯口卒十人　其一人口　一人削工　一人佐園　一人病
一人養　（三九三）四・一

以上諸簡記塞上戍役之事。任塞上之役者則皆新隧卒也。隧官所在之郭，其卒數自十人至百五十三人。蓋調遣不常，至少以十人為率也。其諸隧之隧卒，大率一隊三人，有時且僅二人，並隊長計之，亦僅三人至四人而已。唐烽式云：『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並二年一代，代日須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如邊境用兵時，更加衛兵五人，兼守烽城，無衛兵則選鄉丁武建者給仗充。』是唐時每烽平時有六人，有警則增至十一人，並烽帥有十二人，而漢則三四人，是由唐烽大而疏，漢烽小而密也。雖然一隊三人，在漢籍中未嘗見，然亦有四人者，如『戍卒四人，其一人請，三人見也』（一〇五·四、一四）。『吏四人』，卒四人也（一八四、二〇二·六）。亦有六人者，如前引第十二簡。是其中亦或時有增減，惟一隊之卒不能少於二人，則可知耳。

戍卒守望而外，則有治園，伐木，削木，伐茭，運繩，治墼，修亭，養馬諸事，而農田之事則不及之。蓋軍田別有田卒為屯墾事，而農令主之，不與烽燧事也。敦煌簡云：『三人負粟步昌，二及毄六寨，反復百八十八里百廿步，率人行六十

二里二百卌步也。又云「三人負麻，人反十八束，又復卌里，人再反六十里也」。蓋指田所得之麻粟，又由戍卒負歸也。居延簡亦有「會卒爲胡麻」語，（二六四無號）。胡麻卽巨勝，抱朴子稱可延年，小說中所謂神仙胡麻飯者。沈括筆談以爲漢張騫得自西域，今此物以作油。據此簡則亦見於騫上矣。

第十簡言以卒守邸，邸卽邸閣，文獻所見最晚 然據此簡則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蓋邊塞之邸惟有邸閣，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國以後，軍事頻仍，邸閣遂常見於史地。三國蜀志鄧芝傳云「先主定益州，芝爲邸閣督」也。蜀後主傳云「建興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治斜谷口邸閣」也。魏延傳注引魏略云「橫門邸閣與散民之粟足食也」。此橫門指長安西北門而言。魏志張既傳云「酒泉蘇衡反，既擊破之，上疏請治左城，築鄣塞，置烽燧邸閣」也。王基傳云「別襲步協於夷陵，協閉門自守，基示以攻形，而實分兵取雄父邸閣，收米三十餘萬斛」也。又云「兩頓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也。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渡江攻繇牛渚營，盡得邸閣糧穀戰具」也。又孫權傳云「赤烏四年，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決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也。又云「赤烏八年，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

蜀也。周魴傳：「誘曹休牋曰，東主遣從孫奐治安陸城，修立邸閣，輦資運糧以為軍儲也。晉書咸寧三年六月：「益梁八郡水殺三百人，沒邸閣別倉也。水經穀水注：「歷釣圻邸閣下，度支校尉治，太尉陶侃量移此也。凡此諸條，具見自漢魏以後軍用儲胥，屯於邸閣者比比皆是。閣之義本為樓閣，為閣道。漢書元后傳：「王鳳大治第室，高廊閣道，連屬相望也。後漢書陶謙傳：「笮融大起浮圖寺，重閣周迴，可容三千餘人也。侯霸傳：「重閣相望，飾以采畫丹漆之屬也。梁冀傳：「臺閣周通，更相臨望也。魏志甄后傳：「有立騎馬戲者，家人諸姊上閣觀之，后獨不行，言此豈女子之所觀耶也。故閣者，樓臺閣道，縣空架木，周迴相望。儲糧之即略同於閣，故亦曰邸閣矣。今居延沿河漢郭遺址，城內皆有樓柱及樓桃木之跡，連屬城墻四方，玉門關遺址亦然。其樓當即邸閣。又居延簡內言設倉令庫令，其倉庫當即以邸閣為之，亦可推測而知也。

六年窖中石得穀　（[illegible]）一九.三五

六月餘穀二千六百五十一石四斗　其四石巳　（三三）一八二、四五

舊吏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五百一十　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

•凡錢四千四百八十七　（三七）三〇三.三

十二月餘穀十石　（四七）四九七二

適望隧卒宋晏　迎穀肩水　稟五月廿六日入　（七六）五〇五・一四

・凡入穀四石九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穬程

（三〇）二一五・一三

出穀卅七石七斗　其卅七石七斗麥　十石粟　以食肩水府候騎士十

九人馬十六匹粟三百廿五石　（一二）三〇三・二三

以上穀

粟三百卅五石　（一三）三一〇、一〇

出白米八斗　（二五）三三五・一一五

入粟五十石　邊第三亟萬年　（四六）一九、一〇

今餘粟五百五□　（四七）五二三、一三

黃米一石以付從君舍　（五三）一五六、二三

□粟會水　（七三）五四、四七

米一石九斗三升少　稟□谷隊卒秦詡方六月食　（六七）一七七・二〇／一七七・一九

・凡出粟五十三石　給卒驛小史十人三月食　（一七）四一二・三

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五升少　（一四三）二〇三・一〇

入粟大石百石　車四兩　尉史李宗將　（一四四）一二二・六

餘□四斗　糴粟粟二石　多餘安在　（三六三）五五・五／五五、一五

☑口受錢六百　出錢二百廿糴粱粟二石石百一十　出錢二百一十

糴黍粟二石石百五　出錢百一十糴大麥一石石百一十　（三七三）

三二〇・四

壬寅出十斗董倩與丑斗八升米王廿史出三斗二升米　（五二七）一六〇・七

（面）

凡四人食十六斗米　（五三〇）一六〇・七（背）

以上粟未及粱

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　以食亭候驛馬二匹五月盡八月　（六）三〇二・一五

出穬麥二石六斗　以廩☑　（七）三八七・二三

出麥卅一石　以食肩水卒九月十五食廿十五石食九月入（九）一〇三・百

出麥七石八斗　以食吏吏私從二人六月盡八月　（一二）三〇三・九　一〇二・一一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劉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一二）三〇三・二四

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庠克隊卒田事所九月食　（一三）一〇・一三

出麥二石　以廩水門隊卒王纔五月食　（三二）二五三・一〇，二八四・一四

口斗穬麥　（三七）二七四・二五

出穬麥二石六斗　以廩乘胡隊卒口☑　（五四）二五三・六

以上麥

黍米二斗　直錢卅　（五三）三六七

入麋十二石　四月庚戌長掾〼　（四六）一四、四五

出麋百四十斛　用　十二月口〼　（九〇）四九八、三

史杜君穬糧卅石　其十五石麋程為食十五石　麋候長候史為二區

吏一人閏月食餘四斗見　（三三）五〇七、三

又入穀四石六斗二升　其二石五斗二升粟　二石四斗穬程

（一五八）三五、一三

〼月十三出穬糧五石三斗三升少　卒口弓始口穬程五石〼

（一四四）一〇三、四八

秫口大石二石　令史張卿受郭口　橐佗口口口十月〼　（三七二）二六九、一三

出麋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長憲

　敦煌簡　麋點十六

入二年糧　粟百五十六石　穬程卅一石　口田三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

倉口里口龍勤萬年里索良　敦煌簡　麋點十七

　以上麋秫及穬程

胡豆四石七斗　（九五）三一〇、二

　以上豆

入茭二百束　（四）三四一、二

口錢六　五月丁巳姓時賣茭一束　河東李史武賀販、（三二）二六九、五

用茭十二束　用穀八斗四升　（五〇）五六〇・九
☐掾辰　出茭卅束　食驛馬八匹　出茭八束　食牛　（六五）五三・一五
☐茭千五百束　十一月☐　（五六五）五五〇・二〇，三三〇・一一

以上茭

以上爲穀食之例，其詳見釋文錢穀類，（卷二，三十至七十九葉。）今不悉舉。就其所見多寡之次數言其大略，除穀爲通名不計外，以粟麥爲最多。其次爲穬糧，黍及麋。再次爲秫及豆。惟無稻耳。蓋今張掖高臺附近猶可爲稻，然僅限於龍首山以南，可以屏蔽北風之地，漢世當仍爲粟麥田也。今所論在求諸穀之同異如何，以證上引諸簡。

其一，禾粱與粟爲一物。

劉寶楠釋穀曰：「詩七月：「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春秋莊二十八年「大無麥禾」，漢書食貨志董仲舒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也」。管子封禪篇：「鄗上之黍，北里之禾」。呂氏春秋本味篇：「元山之禾」。任地篇：「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審時篇：「得時之禾」。淮南地形訓：「雒水宜禾，中央宜禾」。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以象其穗」。是禾爲諸穀之一也。考之經

傳，言穀必及黍，否則舉黍實則曰粟，舉粟米則曰粱，俗稱小米。稷世誤以粱稷為一物，於是黍之名幾不知所歸，黍之實不知所指矣」。按程瑤田九穀考定稷為高粱（而粱米則小米，故非一物也。），今按劉說是也。左傳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四月麥熟，八月禾熟，種麥之田即種禾之田也。雖溫洛地殊，而其田則為同類矣。粟米之為物，說文云：「粟嘉穀也，孔子曰，粟之為言續也」。「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春秋繁露實性篇，米出於粟，而粟不得謂米」。春秋說題辭曰，「粟之為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陽生為苗，二變而秀為禾，三變而粲然為粟，四變入臼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御覽八百四十引。淮南繆稱曰：「夫子見禾之三變也……曰我其首禾乎」？許慎注云：「三變始於粟，粟生於苗，苗成於穗也。……禾穗垂而向根，君子不忘本也」。故屬於禾者，曰苗，曰秀，曰禾，曰實，曰粟，曰米，曰飯。凡古人之米之飯，以出於粟者為主，粟田又兼種麥，故簡牘所記，粟麥最多，此正可與劉氏之言相應也。

又按說文：「粱米名也」。史記太史公自序曰：「糲粱之食，藜藿之羹」。索隱：「糲，麤米也」。三蒼云，「粱好粟也」。漢書霍去病傳：「重車餘棄粱肉」。師古曰：「粱粟類也，米之

善者也。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孔疏曰：「粱，黃粱白粱也。」又史記孟嘗君列傳，史記禮書，漢書朱邑傳，亦皆稱粟之善者為粱。據前引（五十七）葉一條，言府君以下，是知府君以下皆食精粟矣。又前引說文釋粱為粟實，而曲禮孔疏則言粱為黃粱白粱，則前引第（五十三）葉一條之黃米，亦是指粟實之黃者言，當可知也。然粱既指穀粟之米，其引申之義遂可泛指一切好穀。廣韻粱字注曰：「粱，稻粱也。」廣志曰：「遼東有赤粱，魏武以為御粥。」稻粱應即稻米，遼東赤粱蓋指遼東之稷（高粱）。蓋粟米或黃或白，但無赤者，而稷米則赤也。漢書郊祀志：「祠星若種五粱禾於殿中。」師古曰：「五色禾也。」當指五穀之殊色者而言。崔駰七發云：「元山之粱，不周之粟。」粱粟並稱，乃辭賦中錯選重字，似仍為一類。至吳韋昭國語注稱：「稷，粱也。」此自從起引申之義與遼東赤粱意同，故九穀考謂其「顯與經相戾矣」。

居延簡云：「黃君糒五斗」，（二八〇）三二、五七，「右第糒」。（三四三）八九、四。今按說文：「糒，乾飯也。」飯字舊本脫，今依段玉裁注據李賢明帝紀注、隗囂傳注、李善文選注、玄應書、諸書所引補。糒為軍中所用見漢書李廣傳。糒之形略如粗沙，太平御覽五十引

辛氏三秦記云：「河西有沙角山，其沙粒粗，有如乾糒也」。水經河水注引段國沙州記云：「望黃沙猶若人委乾糒於地，都不生草木」。河西青海之沙色黃、黃赤，粟飯之乾者，其色近之。簡言米糒，自應為粟米所成之飯矣。

其二，黍穄與穆程同類，而與稷秫不同類●

劉寶楠釋穀云：「說文「禾屬黏也」。「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尚書大傳，並考靈曜，淮南子，說苑云：「大火中，種黍菽」。蜀華之恒云：「六月種黍，歲晚無雨」。九穀考云：「呂氏春秋任地云，日至樹麻與菽」，麻生於二三月，夏至後則刈麻矣。今云日至樹麻，其為樹穄之誤無疑。說文獨言大暑而種，蓋言種黍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氾勝之種植書種者必待暑，與說文同，亦以極時言之」。案農政全書引氾勝之書曰：「先夏至二十日，此時有雨，彊土可種」。又引齊民要術言：「種黍穄之法，三月上旬為上時，四月上旬為中時，五月上旬為下時」。崔寔四民月令曰：「蠶入簇時雨降，可種黍米，夏至先後二日可種黍」。據此諸說，是黍穄之種，早晚無定時也。故黍之種植，晚可至大暑，其最早僅在三月。而稷之種植則在正月。月令云：「孟春行冬令，

首種不入也。鄭注云：「舊說首種謂稷」也。疏云：「案考靈曜云：『日中星鳥，可以種稷。』則百穀之類，惟稷先種，首即先也，種在百穀之先也」。是糜黍與稷秫種植不同時，則黍糜自不得謂為稷類。陶潛種秫自是種高粱，高粱可為美酒，而黍則不能也。

又按說文：「穄，糜也」。一切經音義長阿含經卷四引蒼頡篇曰：「穄，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糜」也。玉篇：「穄，關西糜，似黍不黏」也。篆隸萬象名義：「穄，似黍不黏也」；「糜，乞良之穄」也。蓋亦本於玉篇原本者。王引之廣雅疏證釋草：「引之案，今北人呼糜子為糜黍，亦稱穄子，穄、稷音相似而不同，雖今江淮之間亦稱穄米，無作稷音。蘇恭所言楚人謂之稷，恐楚人自是呼穄，蘇氏誤聽以為稷耳。」稷種於孟春，故月令謂之首種，穄與黍五月始種，故齊民要術云夏種黍穄，穄之不得為稷明矣。李時珍以穄為稷，以糜黍為黍，穄糜一物而二之，此則蘇恭未有之誤，不足深辯者也。按廣雅原文為：「𪎭，𥞊穜，穄也」。皆為黍類，至為著明。而舉解小學無不從同，與稷本為異類。至唐蘇恭始清稷二者為一。明李時珍更變本加厲，愈益紛誤。自清儒為之辨正，已成定論。而

三·一

今之坊間字書猶有據本草綱目以及正字通為疑與者，淆亂名實，是不可、，重為申辯也。

說文：「䅘程，穀名也。」廣雅：「𪏮䵚，䅘程，穄也。」玉篇：「䅘程，穄名。」故䅘程與穄為同物也。據以上之引證，黍應分為二類，其黏者謂之黍，其不黏者謂之穄，穄之別名則為糜及䅘程也。至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黍仍指黍米，與黍略異。蓋黍與粟俱為黃色細粒，惟黍略大而光澤耳。依九穀考之解釋，黍與粟之別在穀穗，黍穗較舒散而勁直（據月令鄭注），而粟穗則粒粒相聚，垂穗向根。（據淮南子許注。）而其實仍相類也。簡中所記之麥即今之麥，胡豆但知為其類，其詳未敢斷言也。

持簞器記　大業七　小業七　圍五　大杯十一　小杯廿七　大槃十　小槃八　小尊二　大尊二　大權二　小權二　具目二　椌程二　衣篋三　（二）　二九三·一、二九三·二

故書二千三　墨書千四　葉千一　故中絮一　□□樽五十其五枚破、赤墨書亟代二　堅其一枚破　墨著大棓廿　（三四二）　八六·一三　（面）

大篋一　狗三枚大小　狀一具　故黑墨小棓九　故大棓五楔破　蔥褋坐四　書篋一　寫畢一封完　（三四三）　八九·一三　（背）

器疏　纓耳一　匜于一　弓二　筩一　鉊一　酒桮十　小置桮十
危一　甌一　盆二　斗去盧一　二斗去盧一　小盆一　賛一
口二　蓋二　炊釜一　蓋一　稱主各一　（二九七）二一〇・一八
鏜鐙銘各入槀矢　（二九五）二三一・九六
以上見釋文卷三，一至二十九葉。

以上為服御器之簿錄。其器目與漢明器種類略同，可知生人服御所用，與下里葬物大都相類，蓋漢時死者所葬，亦即生人所用，徙樂浪諸冢之遺物要識可以徵知也。後漢書禮儀志下：「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注，鄭玄注既夕曰：三穀各種盛也，其容蓋與簋同。」黍一，稷一，麥一，梁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注，鄭玄注既夕曰：「屑，薑桂之屬也。」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鐙一。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衛。彤矢四，骨短衛。注：「既夕曰：翭矢一乘，骨鏃短衛。鄭玄曰：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為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通俗文曰，細毛羻也。」彤弓一。卮八。牟八。注，鄭玄注既夕曰：「牟盛獸醬器也。」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匜一具。注，鄭玄注

既夕曰：「舉匠盟器也」杖几各一，蓋一，鍾十六，無虡。鎛四，無虡。壎一。簫四。笙四。篪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注：「既夕禮之役器，鄭玄曰笮矢服也」輓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瓦竈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斗。匏勺一，容一斗。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斗。瓦小杯二十，容二斗。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斗」。此帝王喪葬之器，定制如斯，實際應更附有平生用物，當較此爲修。然從此可推知生人服御器之大略也。其由發掘得之者，則樂浪王光墓有案七，几一，果盤七，飯盤四，耳杯五十，高杯一，杓一，匕一，洗一，圓奩三，方奩二，合子一，匜蓋一，大匜一。樂浪彩篋塚前室有「彩畫漆奩一，漆大案，大漆耳杯八，」彩文漆匜一，彩文漆卷筒二，漆梳一，小漆耳杯七，金銅扣漆奩一，硯及漆硯臺一，漆盤附漆匙一，漆東綱三，金銅扣漆壺一，漆文漆案一，彩勺一，金銅扣小盒一，漆手案一，漆小勺一。石巖里古墳則有：「居攝三年銘漆盤二，大利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匜一，漆宰三，博山爐一，漆鐙七，漆耳杯八，雕文漆扁壺一，果形狀漆器一，銅洗一，元始四

筆漆耳杯一，繞漆耳杯一，彩繪環飾大型漆匜一，六角形漆髹漆手一，鐵提梁一，居攝三年銘漆耳杯一，雕文漆匣蓋一，無文漆匣身一，漆奩一，馬蹄形漆器腳二只。金陵大學所藏之長沙古物，據二十二年出版目錄，則有漆羽觴（即耳杯）、漆奩，銅鐙，銅鍾，銅方壺，銅圓壺，銅薰爐，銅壺，錢，銅盒，銅鏡，銅行鐙，銅鼎、銅帶鉤，鐵劍，鐵鐙，石鼎，石圓壺，石方壺，石豆，石羽觴，石圓盤、石方盤，石盂，石盅，石鍾，石簋，石舂，石硯，石勺，陶壺、箸等物。以上所列明器與簡中所記，略有同異，然大致類屬相近。由發掘之遺物觀之，簡中諸器之形制亦大致可以推想也。簡中各物以杯為最多，樂浪發現者亦以耳杯為最多，與此應屬同類之物。耳杯之名原為日本人發掘後就形製而命之者，殊非漢人原名。故金陵大學目錄更為羽觴。羽觴一名本漢人原有，漢書外戚班倢伃傳：「酌羽觴兮銷憂」。注：「師古曰酒行疾如羽也。」孟康曰，羽觴爵也，作生爵形，有頭尾羽翼。如淳曰，以瑇瑁覆翠羽於下，徽上見。師古曰，孟說是也。故羽觴即爵，漢代有耳之杯，亦皆具頭尾羽翼之形，若用引申之義，自亦可以羽觴稱之。但若必以漢代通用之名為命名之準則，則寧取漢簡所稱

之棬或盞盌，似較爲近實也。圈即杯圈之圈，孟子作棬，禮記作圈，實一物也。更于應即錞于，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也。疏：「錞，錞于也，圜如碓頭，上小下大，樂和鳴之，與鼓相和」也。蓋以節鼓者。淮南兵略篇：「兩軍相當，鼓錞相望」也。注：許慎曰：「錞，錞于，大鐘也」也。是知錞于乃用於行陳音樂。今按漢塞所記，但稱曰于，或作錞作于本無一定歟？去盧即凵盧。說文凵部，「凵盧，飯器，以柳作之，象形」。「𥬸，凵」，或从竹，去聲」也。又皿部，「盧，飯器也」也。段玉裁曰：「士昏禮注，「笲，竹器而衣者，如今之筥𥬸籚矣，筥𥬸籚三物相似」也。𥬸籚即凵盧也。方言，「篆，趙魏之郊謂之去篆」也。注：「盛飯筥也」。錢大昕曰：「去篆，即凵盧也」也。說文作去盧，正是此物。其物據說文云以柳爲之，塞上多種柳叢，蓋即以其枝編之矣。贊蓋鑽之省文。鉊據說文金部云：「鉊，大鎌也，从金召聲」。鎌或謂之鉊，張揖說也。廣雅：「剡鉊剛鍥鏺鎌也」也。方言：「刈鉤」，江淮陳楚間謂之鉊，或謂之鐹，自關以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鍥」也。管子輕重己篇：「鉊銍又櫌」是稱鎌爲鉊，乃關以東語，則此器疏當是關東戍卒所記矣。

出槀矢銅鍭五百完　（九）九〇、二五　卷二，葉九、

二月餘稿槀矢銅鍭四百六十一　（一六）一九九、一二　卷二，葉三、

槀䖟矢銅鍭少薄百五十　（三七五）一八五、一　卷二，葉十七。

槀䖟矢銅鍭三百　（四三三）二八三、五〇　卷二，葉二十二。

簡中鍭字屢見，今舉例如上。敦煌簡亦有之，王氏國維考釋云：「鍭者，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鍭』，方言：『江淮之間謂之鍭』，是以鍭為矢之總名。考工記：『鍭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既夕記：『鍭矢一乘，骨鏃短衛』。毛詩行葦傳：『鍭矢參亭』，則又以鍭矢為矢之一種。此於䖟矢槀矢之下，復云銅鍭，則非諸書所謂鍭，而以鏃為鍭也」。今按淮南兵略：「疾如鏃矢，何可勝偶」。王念孫讀書雜志曰：「上文疾如錐矢，錐為鍭之誤，此作鏃矢，鏃亦鍭之誤。侯字隸書作矦，隹字隸書作隹，二形相似，族字隸書作疾，形與侯亦相似。故鍭矢之鍭非誤為錐，即誤為鏃。齊策疾如錐矢，錐亦鍭之誤，高注以錐矢為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所為貴錐矢者，為其應聲而至』，今本呂覽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鍭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鶡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鍭，亦當以作鍭為是也」。今簡文

正作鍭，不作錐及鏃。王氏念孫之說是矣。惟其訓釋則宜從邵晉涵之說。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郭璞注：「今之錍箭是也」。又：「骨鏃不翦羽謂之志」。郭璞注：「今之骨骲是也」。邵晉涵曰：「此別矢之名也。鍭者，說文云，「侯矢，鏠也，鏃利也」。今人謂鏃為鏑，以鐵為鏑，翦其羽者謂之鍭，射物之矢也。詩疏引孫炎云：「金鏃斷羽，使前重也」。文選注引李巡云：「鏃以金為箭鏑也」。（案此條亦見文選曹鍾還奏論李善注引。）大雅行葦云：「四鍭既均」。毛傳云，「鍭矢參亭」。考工記云：「矢人為矢，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注云：「參訂之而平之者，前有鐵重也」。穀梁隱二年傳云：「聘弓鍭矢，不出竟場」是也。……司弓矢有八矢，而爾雅祇釋其二者，以鍭矢居前最重，志矢居後最輕，故舉以例其餘也。其用諸喪禮，則注云：「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為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志猶擬也，習射之矢，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為矢前重後輕也」。今案邵說是也。鍭者，金鏃之重者，鏃重則前重後輕，所以臨堅也。鏃之重者既為鍭，故銅鏑亦稱銅鍭矣。依鄭注，鍭矢之重，以其有鐵。今云銅鍭者，漢世用銅

內鐵而外青銅，鐵取其重，青銅取其堅。今敦煌及居延故塞間，猶往往得之，簡言銅鏃，蓋指此也。至段注說文云「鍭矢以翦羽得名，不必以金鏃為義也」，今案鄭義鍭矢之用鏃者本限於明器，生人所用者若依鄭義當仍以金為鏃。郭氏之「以鐵為鏃，翦其形謂之鏃也」，律以簡中所記雖不盡合，然較諸段說，則郭說為長矣。

買芯卌束束四錢給社　（一二七）三二、一六　卷六，四十三葉。

官衍符為社市買口囗　（一三四）六三、三四　卷三，七十二葉。

入秋社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乙卯口囗　（一八）二八〇、二五　卷二，三十三葉。

對祠具　雞一　黍米二斗　稷米一斗　酒二斗　鹽少半升

（三九）一〇、三九、　卷三，三十五葉。

右四條俱為漢人祠祀之事，前三條為社，後一條未言是否為社，然以社之作用言，似亦當屬於社者。居延雖遠處塞上，而社之信仰則已隨內地移民而至矣。

社之信仰為華夏民族之基本信仰，其最早之起源及其發生之原因，在無確實之史料以前，不應多為懸擬。至於與原始民族之圖騰崇拜或自然崇拜之原流互為比較，縱能得若干假設，仍不足以取信。故今茲所考，以文籍著明者為限。其所不

知，蓋闕如也。

文獻相傳，社之名稱可以追溯甚早。在今存較早之文字中，甲骨文已有社之祠祀。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曰：「卜辭所記祭祀，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為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尞于土，王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一卷，二四葉。其二曰「貞，勿桒年于邦土」。前四卷，一七葉。按土字卜辭假借為社，詩大雅：「乃立冢土」，傳曰：「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家引作「宅殷社茫茫」。是古固以土為社矣。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稱國社，大當稱邦社也。」傅孟真師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云：「蓋夏商周同祀土，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龍，殷以相土，周以棄稷」。今案商社相土而不及后稷，周社后稷而不及相土，乃不容置疑之事。第甲骨未出，殷禮鮮徵，而社配句龍之舊說，亦無以位置於殷周二代。於是鄭王諸家私臆紛紜，遂成聚訟。遂強分社稷為二，通五代而一之。以社配句龍，以稷配后稷，而相土遂無所屬。其不能通之往古，自無待論。今案以社為地祇，鄭說為是。而鄭氏謂周人以句龍配社，則為強作調人，難言徵證。惟傅師此說，遠據甲

胄。近因經傳，此言足該千載之義：自周人以后稷配社，於是社稷連稱，相因成習。春秋以後，如「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及「民為貴，社稷次之」之屬，皆以社稷為代國家之辭。則社稷之為人所重，亦可想見。是由國家以土地為重，而社祀地祇，國不亡，社不屋也。且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則分屬於天神地祇及人鬼。其人鬼之祀，實配列於神祇之中，是社之所着，天地而已。天神之帝，已見甲骨。古人以為祖宗之靈，上賓於帝。其見於三百篇者，如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下武：「三后在天」，周頌清廟「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大略可見。同於此例者，如大乙及傳說，咸為列星，亦上賓於天也。惟相土后稷，有功在地，是以特配地祇，此即「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之義矣。

惟古代封建之制，祠祀咸有等差。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漢書郊祀志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

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也。是以古之祠祀，自諸侯以下為差等，以迄士庶，但祀祖考於家，其百神歸本於天之義，無與於士庶也。雖然，士庶人家門以外之祠祀，尚有社存焉。禮記祭法曰：「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士庶以下，祠祀祖考之外，仍得為社中祠祀。於是周代以還，士庶集團之宗教信仰遂集中於社，直至周漢二千年之下。

自三代先秦以迄於漢，惟社祀為士庶間合法之祠祀。據禮郊特牲士庶僅除祖考以外，得在家中祠戶或竈，此俗據崔實四民月令，仍存於漢世。（據玉燭寶典）。其家門以外者，惟社不屬於一家，而屬於一團體。故社祀之重要超逾等倫，而社神遂具有團體中保護神之位置。漢自什伍以上，里之單位為最小，積里為亭，積亭為鄉，積鄉為縣，縣之長吏遂為通官矣。故據續漢書祭祀志下，國家立社至縣為止，其鄉里以下之社，皆私社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建昭五年，兗

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其故處也。此所言社乃鄉社，鄉在縣以下者，故為私社矣。此蓋師古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又社，號為私社也。」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為田社，是為私社也。」今案志文明言鄉社，自非十家五家之社，瓚說未是，其三月九月乃私社會期，不得謂會期時始有社，志所言大槐樹，非會期亦自有之，張晏說於此亦未能分辨也。志蓋鄉社縣社之前身本為祭法之國社及侯社，皆公社也。其鄉里以下，即鄭玄所言「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是即私社矣。

私社之例，如禮記郊特牲：「唯為社事單出里」，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枌榆社」，注：「高祖里社也」。又：「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春二月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也」。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分肉甚均」。春秋繁露止雨篇：「令縣鄉里皆歸社下」。淮南說林篇：「無鄉之社，易為肉黍；無國之稷，易為求福」。蔡中郎集有陳留東昏庫上里社碑，山東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刻石，梧臺社見水經注。歙蒲劉氏藏有晉當利里社刻石。（見居貞草堂漢晉石影）

凡此俱里社及鄉社見於漢

皆者，亦可見其通行於民廣闊也。社必有主，或以土，或以木，或以石，原無一定。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也。」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松柏栗也。」淮南齊俗篇：「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此皆言三代之制者，而其說不同。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軍社。」鄭注：「社之主蓋以石為之。」賈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為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為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周禮夏官量人賈疏：「在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行也。」陳祥道禮書：「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為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為社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大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也。此言社主用石者也。其言社主用木者，為論語哀公問宰我之答問，周禮地官大司徒本文及注，又墨子明鬼篇：「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為叢社也。」戰國策秦

策：「亦思恒思有神叢與」……恒思有悍少，請與叢博，勝叢也。白虎通義社稷篇：「社稷所以為樹何？尊而識之也。使人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所引尚書逸篇，大社同於夏社，東社同於殷社，而西社同於周社也。漢書陳勝傳：「又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篝火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沈欽韓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為閭，閭各立社，即擇木之茂者為位，故名樹曰社，又為叢也」。其說是也。漢書東方朔傳：「柏，鬼之廷也」，注：「言鬼神尚幽暗，故松柏之屬為庭府」。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嘗行而得遺錢，以繫樹枝，此錢不見取，繫錢者逾多。……」里中遂斂其錢，以為社供也。大唐開元禮諸里祭社稷儀：「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正寢，應設饌之家先修理神樹之下，又為瘞埳於神樹之北方。深取足容於物。……祭日未明烹牲於廚，惟以特豕祝，以豆取牲血置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饌器，……其尊以玄酒為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棗栗，豆實菹醢，簋實黍稷，簠實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

神樹而，保此向此社主之用木者也。故社主用石或用樹，似無一定。在禮雖有爭論，在俗則但取其物定之常，無施不可也。

祠社之期，據漢書祭祀志云：「建武二年立大社於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也。」是大社一歲三祠也。在鄉社則一歲二祠，漢書韓延壽傳：「春秋鄉社，陳鼓鐘管絃，盛升降揖讓。」食貨志：「社閭嘗新春秋之祠三百。」玉燭寶典引四民月令，有在二月八月祠歲時常所奉尊神。三國志董卓傳言陽城二月社，民惡在社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注引張晏曰：「民間三月九月立社，號曰私社。」是私社社期蓋一年春秋二次，其實二月及八月，或三月及九月，或因地不同，而漢人一年二社，當相一致也。又御覽五三二引應璩與陰夏書：「乃知郎君徵病告祠社神，將以祈福。」徵病不必待至二月八月或三月九月，是社上亦有隨時之祠祀也。

當社時有肉黍為社供。韓非子，陳平傳。陳鐘鼓管絃，韓延壽傳。其窮鄙之社，亦拊盆叩瓴，相和而歌。淮南子精神篇。今據居延簡則有雞，酒，黍，稷，鹽，之屬。其大唐開元禮所定

者，仍略同於漢世也。

鄉里社祠後世稱為土地祠，然其名漢代已有之。續漢祭祀志引孝經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白虎通義社稷篇：「王者自親社稷何？社者土地之主也。土生萬物，天下所主也」。論衡譏日篇：「如土地之神，惡人擾動」。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疏引盧植曰：「諸主祭以土地為本也」。至齊民要術遂有東西南北中五方土地之神。故後世之土地祠自社祠相沿而來，要無疑問。唐宋小說中於社屋與土地祠仍知其一貫相沿，故可互稱。至今流俗仍有土地神為社公者，而土地祠前亦往往多有大樹。是知禮俗相承，其來有自矣。

又按朝鮮所謂長生者。乃為刻木作人面，柱植於地旁，作為守護神位及田土標識以及里程符記者。其最古者為黃海道東岳郡漢明帝永平十五年石長生。歷新羅高麗以至於今並有之，見市村博士古稀紀念論叢，孫晉泰長生考。居延簡中亦有標形之木，上作人面，其形有類於朝鮮之長生。或竟燕齊戍卒所為，其用亦略同於朝鮮之長生歟？

此雖非社祠，然以其與田土相關，故附及之。

出廣漢八稯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百石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六月（六）三〇三、三〇，九〇、五六　卷三，二。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十）三〇三、五　卷三，二

受六月餘河內廿兩帛　正月入兩□二尺少半尺直萬三千五十八（七五）五〇九、八，卷三、七

官使婢棄　用布三匹　条絮三斤十二兩（七六）五〇五、三三　卷三、七。

今毋餘七稯布☒（八三）二六八、五　卷三、八、

賣縑一直錢八約至□☒（一〇五）一六三、三　卷三，十。

廉敞貰縑三匹券在宋始☒（一〇六）一三五、一三　卷三，十、

皁一丈六尺直十九　白☒（一八〇）一五六、三四、卷三、十三。

貰賣縹綏一匹直千廣地隧長孫中前所平者（二一三）　卷三，七十三

十石入買練一匹至十月中不試□毋房　練丈□尺☒（二七六）六五、二五，二一七、一〇　卷三，十七。

戍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　貰賣八稯布八匹匹直三百卅并直八百卌買□富安里二匹不實賈□□　常利里淳于中君（三八〇）三一一、二〇。卷三、七十六、

以上為布帛之記載，敦煌簡亦有之，例如：

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器物類五十五）

此文即書在縑上。王氏國維考釋云：「右三十一字書於縑上，案任城國章帝元和元年建，亢父其屬縣也。縑者，說文云：「并絲繒也」。幅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鄭注鄉射記云：「今官布幅二尺二寸」。說文云：「匹四丈也」。淮南天文訓云：「四丈而為匹」。則漢時市帛修廣，亦用此制也。直錢六百一十八者，亦漢時縑價，風俗通所謂「縑價數百錢」，何足紛紛者也」。又攷後漢光武十王傳，順帝時羌虜數反，任城王崇輒上錢帛佐邊，故任城之縑得遠至塞上歟」。

今據前列唐廷簡及敦煌簡，就匹法，縑法，帛價，產地等，分述之。

漢書食貨志引古記云：「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此雖言周制，然漢制實與此同，故不重述漢制也。又史記言幅與匹之長，皆兼布帛而言漢以後亦皆如此。魏書食貨志：「舊制民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為一匹，六十尺為一端，令任服用。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高祖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

準前式也。宋書沈慶之傳：『年八十，夢有人以兩匹絹與之，謂曰：「此絹足度」。竊而謂人曰：『老子今年不免矣，兩匹，八十尺也，足度，無盈餘矣』。是歲果卒也。是南北朝匹法誤定為四丈也。至於唐代，略有改定。唐六典金部郎中員外郎條下：『凡綵帛之類，必定其長短廣狹之制，端匹屯綟之差也。注：『羅，錦，綾，段，紗，縠，絁，紬之屬，以四丈為匹，布則以五丈為端也。』此唐代布帛之匹法，帛為四丈，布為五丈，與漢精異。然據王國維釋幣所考，則北朝常不依定制，唐之五丈法，當從此出。金元以後，廢絹布之征，布帛之修廣，尤隨當時之便制，不依前制矣。

唐人稱帛以匹，稱布以端，漢人則不如此。上引居延簡都以匹稱布，而古詩『贈我一端綺』，亦以端稱帛。按左傳昭二十六年云：『齊侯將飲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縳一如瑱，適齊師也。杜注：『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所謂匹也』。又周官媒氏鄭注及小爾雅，亦以二丈為端。此皆據漢魏人言，未知是否有當於古，然漢魏之制若是固可知者。

布帛之體法，帛以兩計，布以樓計。兩之算法蓋依重量，

今日生絹生紬尚有導其重以計值者。據敦煌簡言匹重廿五兩，則居延簡之廿兩帛，亦當為一匹重廿兩也。其以稯計者，則見於說文之：「布之八十縷為稯，五稯為秭，二秭為秅也」。稯亦作緵，史記景紀：「後元二年，令徒隸衣七緵布也」。張守節正義：「八十縷也」，或又作升。儀禮喪服傳：「冠六升也」。鄭注：「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久矣」。按布之升數即布縷精粗之別，本所以辨吉凶，儀禮喪服傳正義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粗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緦而疏，服最輕也」。清雷學淇古經服緯隱括喪服傳之大意云：「五等者：斬，齊，大功，小功，緦，衰。十有三者：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繐衰，四升半；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緦則降義服，皆十五升，抽其半也。十五升抽其半者，言用十五升縷，其經則但用其半數，故其縷雖同於吉服，而布質則疏而薄也。今簡言給吏卒者，乃有八稯及十稯，在禮經雖為大小功之凶服，然塞上衣難，早以之為常服矣。

其布帛之價，據前引諸簡為：

一、廿五兩縑一匹，直六百一十八。

二、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

三、八稯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七。

其數俱有奇零，未能適盡，不知何故。至其大略之數，則廿兩帛每匹當為三百六十，八稯布每匹當為二百二十。

就布帛之產地言，則有任城，河內，及廣漢。就其時代言，則任城之帛，在東漢時期，其餘當屬於西漢時期。今雖不能僅據之三條，遂謂此三郡國為產布帛之地。惟此三郡國二在關東，一在巴蜀，俱為漢代粟米布帛之鄉。拙著兩漢戶籍及地理之關係一文已略言之。（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是塞上布帛宜亦當取給於關東巴蜀，惟不能謂限於此三郡國而已。

昭武騎士宜春里富明　（四）五六四．三

隧得騎士敬老里張德　（四）五六四．九

水門隧長張捷下都里公乘江腹客年卅　建昭二年□▨　（七）六四．三

戍卒趙國邯鄲縣蒲里董耒　（六）三四六．二

田卒大河郡（東）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舉里嚴德年卅九

田卒大河郡東平北稠里公士張福年□☑ （四〇）二·一八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四〇）一三·七

肩水並山隧長觻得成漢里騎士王步光 （四三）四〇·三二

西和騎士安漢里□□□ （四四）五一七·九

右校復卒史漢□□□□高居里楨□ （四五）九〇·四九，九〇·八九，九〇·六。

張刑士孺翊帶羽捉落里王□☑ （五二）三三七·八

給事觻得鄣都里都毋傷年卅六歲長七尺二寸黑色 （六三）三三四·三六

田卒昌邑國邔成里公士公丘異 （七〇）五一五·四一

昌邑國□恒里士五澤于龍年卅四 （七〇）五一七·一

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累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八八）一七九·四

萬世隧長至 其六月甲子調守令史將護罷卒濟陰郡成陽縣南陽里秋奉 （一〇七）一五·二

武士安陵高里胥非子 弩 疾溫 （一一五）三九五·一

從者居延市陽里張倢年廿一歲（一三二）六二・五四

張掖居延庫卒弘農縣河陽里大夫武便年廿四　膚同縣陽里大夫

趙勤年廿九　賈二萬九千（一三四）一〇七・三

戍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傳咸年二十（一二五）五三三・二

張掖居延甲渠候田塞有秋候長辭得長秋里公乘趙陽令□□尉

年廿一代田□（三四〇）一六一・二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廿五（四三三）一四〇・一五

四年廿八　富及有輩禹弓積廥授為候史（四七〇）二一四・五七

候官罷虜隊長簪褭單衣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

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官里家去官七十五里　屬居

延部　（五二七）八九・四三

以上見釋文卷三第五十七至五十八葉。

上列諸簡所書皆戍卒事。漢代兵制凡天下男子皆當服役。自二十三起，至五十六免。其兵役之類別凡三，正卒，戍卒，更卒是也。正卒者，天下人皆當為正卒一歲，北邊為騎士，內郡為材官，水處為樓船士，其服役之年，在郡由都尉率領，由太守都尉都試以進退之。一歲罷後，有急仍當徵調也。戍卒者，天下人一生當為戍卒一歲。其在京師，屯戍宮衛，宗

廟，陵寢，則稱衛士，其為諸侯王守宮衛者亦然。其在邊境戍守候望者，則稱戍卒。其不願為戍卒者，可雇人代戍，每月三百錢也。更卒者，服役於本縣，凡人每歲一月，其不願為更卒者，則歲以三百錢給官，官以給役者，是為過更也。故漢書食貨志上，董仲舒對武帝云：「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月為更卒者，言每年必有一月為更卒也。正者正卒，言騎士材官之屬，一生為之者一歲，其屯戍者又一歲也。力役三十倍於古者，董仲舒言「古者使民不過歲三日也」，漢之更卒歲一月，是十倍矣。其正卒及戍卒亦各以歲三日之十倍計之，故言三十倍也。其詳見拙著漢代兵制及漢簡中之兵制論文中所考。（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本一分。）據居簡所記，凡田卒戍卒河渠卒多為內郡人，而騎士率為邊郡人，田卒戍卒河渠卒率著年歲，而騎士則率不著年歲。（諸簡詳見釋文各籍類，今不悉引。）由此二事觀之，內郡正卒平時不調至邊，其守邊者乃邊郡之正卒及內郡之戍卒，田卒河渠卒亦皆戍卒之力田與治渠者，非別有他種也。（漢書趙充國傳言：「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萬二百八十一人也」以為屯田。此為命將出師

之軍，所發乃以正卒為主，以弛刑應募參之，並無戍卒在內。故雖田為塞上屯田，但其所領部卒，與漢簡中應為戍卒者，決不相同也。復次，為戍卒者畢生服役一歲，不限年齡，故可自二十至四十餘，如前引諸簡所記。至若正卒，則至年即入伍，故不必繫以年歲也。敦煌簡王氏國維考釋曰：「戍卒年齒往往至三四十，非必如材官騎士悉為壯卒也」。其說甚是。然敦煌簡中實無材官騎士名籍，王氏此言，純出精度。若僅就敦煌簡之材料論，則立說雖是，而立證未充。故流沙墜簡初版中有此言，旋即為王氏所手刪，羅氏再版此書無之。蓋即因獨言「材官騎士悉為壯卒」之言，嫌無確據也。今以居延簡徵之，雖無材官名籍，然騎士名籍獨無年歲，則可以證王說為是矣。

居延簡云：「北邊絜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三九）〇·二八。蓋即為加惠於邊人也。以此例之，漢代之力役凡三，曰正卒，曰戍卒，曰更卒，邊人若已為其二，即可當力役之三矣。邊人為騎士者甚多，而其為戍卒者，則釋文名籍五百條中亦有七見。然則邊人亦非不為戍卒，惟在塞上則內郡戍卒多於邊人耳。

前引第十七簡云：「調守令史，將護罷卒」，罷卒者，戍卒之罷歸者也。漢書蓋寬饒傳：「上臨，饗罷衛卒」。注：「師古曰，得代當歸者也」。衛士與戍卒爲同類之役，故得代之衛士曰罷卒，得代之戍卒亦曰罷卒矣。凡戍卒率爲諸郡人，無諸侯王國人，蓋諸侯王國人自爲其國之衛士，不爲戍卒也。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故王國之民不往來長安，繇戍北邊。其在居延簡中，惟昌邑國爲特例。蓋昌邑王賀以罪廢，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然據漢書昌邑王傳，地節三年五月，張敞始視事爲山陽太守。自本始元年至地節三年凡七年間，漢家蓋未置郡守，但以國相行郡事，故昌邑國人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又大河郡即東平國之故名，漢書地理志：「東平國故梁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第十六簡言大河郡瑕丘，瑕丘地理志屬山陽，蓋封國時改屬者矣。

據第七簡，第八簡，第十五簡，第廿二簡，第廿四簡，第廿五簡，凡候長，隧長，皆邊郡人（釋文中尚有他例，今不更舉。）蓋

由於候長以下為百石吏，斗食，及小吏，漢代凡郡吏皆以本郡人為之，不獨邊郡為然也。且戍卒率一年一易，而邊吏可蟬聯至若干年，釋文錄轂類諸簡有名為第二亭長鄧者，歷征和至始元，皆為其人，此則非戍卒一年一易所能矣。第廿四簡言家富及有算筆為求為候史者，此亦當必為邊人，若為內郡人，則算筆為不能至邊也。求為吏者必有家貲，此為漢代算貲之例。司馬相如及張釋之並以算貲得官見本傳，又居延簡有「二燧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之家貲（三三〇）三四二，及「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之家貲（二四六）三七・三五，皆可見邊吏亦有算貲之事矣。

銅釦鼎釦釦匜釦釦　（六八）三三六、一四（面）
芮、蒿蓧習萬英算　（六九）三三六、一四（背）
縴縷纏紬絲絜⧄　（六八）三三六、三四（面）
量尺寸亍　（六九）三三六、三四（背）
以上見卷四第十九葉。

此急就篇文也。前簡為急就第十二章文，後簡為第八章文。

今若補其闕文，前簡當為：

銅鍾鼎鈃鋗匜銚∟釭鐧鍵鉆冶錮鐈∟竹器簦笠簞籧篨（章）

箯篅笸篋笥箕冀英篝レ簁箄箕帚筐篋簍レ橢杅盤案杯笥盂レ（背）

此外更應有一簡為：

蠡斗參升半巵觛レ槫榼椑榹匕箸籫レ甀缶盆盎甕罃壺レ

每章三行，每行三句二十一字。

至後簡則當為：

絳緹縺紬絲絮綿レ叱瀫囊橐不直錢レ服瑣緰幣與繒連レ貰貸賣買販市便レ資貨市贏匹幅全レ綌紵枲緼裹約纏レ綸組縌綬以高遷レ（面）

量丈尺寸斤兩銓レ取受付予相因緣レ（背）

則每章三行，首行七句四十九字，次行二句十四字。若以敦煌所出急就篇較之，依王氏國維所計，則又或為每行二十一字，或為每行三十二字。且此為木簡，而敦煌所出者為觚。是漢人書急就，或為簡，或為觚，字數可每行少至二十一，亦可多至四十九，均無定例也。

第一簡迺顏師古本作鈍　皇象本及趙子昂臨皇象本作迺，簡文與皇本同。第一簡簡背籅字顏本作算，皇本作英，以文義言簡文及顏本並通，而籅字草書頗類英，是皇本亦相承有自也。第二簡之縺字，顏本作絓，皇本作纑，今按三字均

有粗重之意。絓字據顏注曰：「細之尤麤者曰絓，繭滓所抽也。」緟字據說文云：「緟，增益也。」段注：「緟經傳統叚重爲之。」一切經音義八十四引蒼頡篇：「緟，疊也。」亦與此同意。繭字說文作纆：「纆，粗緒也。」亦有粗義。故此三字其字雖別，其義相兼。然則急就傳授雖各有異文，而其文義仍相一致也。

蒼頡（二九）九七、八

役椁桯馬柳☒（三四）三一、六，三一、九

☒幼子承詔

☒力盡夫□（三五）一三五、三九

☒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一七八）一六七、四

佀堂庫府（二七三）二八三、一

蒼頡作書以教後詞（三七六）一八五、二〇

辛□病注（三四〇）三九、三八

□□□敬務

掖起雖勞（四四六）二六〇、一八（面）

□計嗣幼子承詔（四四七）二六〇、一八（背）

第五 戲表書插顛顧重該巨起臣僕發傳約載赴蹤覲望

（五四三）至（五四四）九、一（甲面）

⧄顛道丞雜異戎翟給賨俚致貢諾（五四五）至（五四六）九・二（乙面）

井可篤羽連迷。際所往來前□漢兼天下海內并廁（五四七）至（五四八）九・一（丙面）

講□⧄功⧄玕（五四三）至（五四四）九・二（甲面）

⧄□□檗村□犴□□（五四五）至（五四六）九・五（乙面）

進□狎習辟慶（五四七）九・三（丙面）

□婺霜孳媢姜奴綰勤脊蠡犯□□都巫其傳驛（五四五）至（五四六）

三〇七・三（甲面）

來疊□意裕編商□遷□見□□萌□□□□（五四七）至（五四八）三八・二・三（乙面）

蒼頡作書以□□□□（日十三）八五、二二

以上見釋文卷四第十九葉第二十葉。

右蒼頡廿篇舊文也。按漢藝文志，李斯作倉頡七章，趙高作爰歷六章，胡毋敬作博學七章，至漢閭里師并三廿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爲五十五章。此蒼頡篇之本文也。至後揚雄，班固，賈魴，杜林，張揖，郭璞，張軌，或續本文，或爲訓故，然皆在西漢以後，與此上諸簡時代不相及矣。蒼頡篇之遺文爲許君說文敘引及者，有「幼子承詔」，郭璞注爾雅引有

「考妣延年」，顏之推家訓書證篇引有「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叛討殘滅」。敦煌簡有：「游敖周章，黚黶黯黮，䵳黝黯黭，黔黤赫赧，儵赤白黃」，又：「□走病狂，疕癸蝕」，又「貍獥鄭穀，」「寸，薄厚廣俠，好醜長短」。王氏國維謂秦漢簡字書有二系，一以七字爲句，一以四字爲句。以七字爲句者，凡將、急就是也；以四字爲句者，蒼頡、訓纂是也。今案居延簡有「幼子承詔」及「漢兼天下」與許氏及顏氏所引者合，其爲蒼頡篇無疑，而以四字爲句，亦與王氏所推相符也。急就以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書爲法帖，因得展轉傳摹，幸存於後，而蒼頡遂亡。今據此數簡，知蒼頡篇首，當爲「蒼頡作書，以教後詣」。「幼子承詔」章第二句當爲「謹慎敬戒」。而「漢兼天下」則在第五章。雖寥寥數簡，而蒼頡篇之結構，得以益明，亦可謂有裨小學矣。其中九、二簡爲木觚，存字獨多。今排列之，應爲：

第五　　數表書插顛顯重該巨起臣僕發傳約載赴蹤觀望

并可駕羽遠遊際所往來前□漢兼天下海內并廁

□□□類菹蓄離異戎翟給實但致貢諾□□□□

木觚共寫三面，每面一行五句二十字，三面共爲六十字。與漢藝

文志言：「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蒼頡篇」者相合。其「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與顏氏家訓同，而其後二句則為「[illegible]□□□數，[illegible]菹醢離異」，與顏引「豨黥韓覆，畔討殘滅」不同，蓋閭里讀傳各異其文，無足異也。又按說文敘云：「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故倉頡篇應以小篆書之，藝文志亦謂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今諸簡皆以隸書寫之，是亦經俗師隸定矣。

宣伏地再拜請：

幼孫少婦足下，甚苦，塞上暑時，願幼孫少婦足衣彊食，謹塞上，宣幸得幼孫力過行邊，毋它急。幼都以閏月十日與長史君俱之居延，言丈人毋它，急發卒不審見幼孫不也。不足數來。宣以十一月對候官，未決謹因奉書，伏地再拜。 （七二）一〇、一六（面）

幼孫少婦足下，幣幼孝書願亭掾幸為到臨渠隧長，對幼孫治所。● 書即日起，候官行矣。使者幸未到，願豫自辯，毋為諸部殿。 （七三）一〇．一六（背）

卷四，第二葉。

右簡爲漢人書牘，字畫完整無缺，深可貴也。敦煌簡牘遺文三十六，簡文雖較長，然猶有缺文，不如此簡完整耳。此簡之「宣」爲致書，「芻孫」爲受書者，「少婦」蓋即「芻孫」之婦也。敦煌簡牘三十六，亦言「政伏地再拜言，芻卿君明足下」，君明應亦芻卿之婦，元后傳：「禁長女君俠，次即元后政君，次君力，次君弟」。後漢書皇后紀：「孝崇匽皇后偉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是君明二字，俱可爲女子名矣。又言「願芻孫少婦足衣穪食，慎塞上」，與敦煌簡之「願芻卿君明適衣進食，察郡事」，爲意略同，慎當即算字之訛構，猶言計慮也。「長史君」當指張掖郡長史，續百官志言「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是也。「丈人」老者之稱，蓋芻孫父行，居張掖者，「毋它急」，漢人習用語，猶言毋恙。以辭意推之，名宣者蓋在候官城，字芻孫者蓋與家俱在塞上，字芻卿者隨長史自張掖來，言芻孫之丈人無恙，其人急發，卒卒而去不知能見芻孫否也。亭據當即隊長之尊稱，隊長本即吏，隊即亭，故稱亭據矣。

宣伏地再拜言：
芻卿足下，甚苦，爲事四言，宣以月晦受官物，留□請□□（七八）三一一・一七

卷四第十葉。

此簡後半缺，致書人名宣，與前簡應為同一人所作。「屯田」蓋屯田之官吏，如農令之屬也。「宣宜以月晦受官物」，官物蓋指屯戍衣物之類，其收致當以月終矣。

吏奴下薄賤，多所迫迫。官廷不得去尺寸。家數失往，人甚毋狀。叩頭。子虞復不羞蔥，負入收錄置。意中殺身見以報厚恩，彭叩頭。因遣彭令年毋狀小疾，內錢家室，分離獨居，因致毋禮物至。至子虞君胥前，甚毋狀。獨賜膢賞，前歲實當奔走至前。迫有行塞，有未敢去署。叩頭。請子虞君胥。

（三八八）四九五、四（面）

求使致言辭，僕叩頭。比得謁見。始餘盛寒不和，唯為時平衣，强奉酒食。愚戇毋俞，甚厚。叩頭。數已張子春累毋已。子虞奉以彭故不遺亡至忘得。已蒙厚恩甚厚。謹因子春致書。彭叩頭。單記□□不□彭叩頭。

（三八九）四九五．四（背）　卷四，第十葉。

此亦書牘，其前半析毀，缺去數行，然猶可見正反二面自為起訖也。此書之致書者名政，而受書者字子虞，君胥蓋受書者之婦也。膢，臘或字。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景公令兵摶治，當膢，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字即作膢。說文臘字下云：「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也。」段玉裁云：「月

令「臘先祖五祀」，左傳「虞不臘矣」，皆在夏正十月，臘即腊也。風俗通云「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腊」。皇侃曰「夏殷蜡在己之歲終」，皇說是也。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記秦始行周政，亥月大腊之禮也。……鄭注月令曰，「臘謂田獵所得禽祭也」。風俗通亦云，「臘者獵也」。按獵以祭，故其祀從肉」。又按腊說文作昔，「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故臘祭者，以腊祭之，亦即以獵獲之乾肉為祭也。其臘祭之期，據月令，左傳諸書皆在夏正十月，及秦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臘曰嘉平，秦之十二月當夏正九月，是秦之臘祭，至始皇時蓋已改至戌月。蓋臘祭者，歲終之祭，周正建子，亥月為歲終，故周時臘在孟冬之月。始皇時正月建亥，戌月為歲終，故始皇臘在季秋之月。漢武帝太初改歷，以寅月為歲首，而臘祭亦改在季冬建丑之月。此簡言「始餘臘寒」正丑月之時令，非季秋亦非孟冬，甚為明白也。漢書嚴延年傳：「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注師古曰：「建丑之月為臘祭，因會飲，若今臘節也」。按諸傳文亦應在歲終，師古言為建丑之月，其說是也，正可與此簡相證矣。凡臘，其祭祀應在除夕。漢書天文志：「臘明日人眾卒歲一會飲食，故曰初歲」。

初歲者，歲首之意，冬至後三戌不必定在歲首，是漢書天文志與許君說又不同，天文志蓋取漢人時俗，許君所言，蓋别有從受之三經古義矣。其在漢世，臘祭之日名爲祀社，而實在與人互爲寒溫勞苦，作飲食之會。故漢書楊惲傳云：「田家作苦，歲時伏臘，烹羊，炮羔，斗酒自勞」。元后傳云：「莽改漢家黑貂，著黄貂，又改漢正朔伏臘日，太后令其官屬黑貂，至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酒食」。皆其例。今據此簡，則酒食之外，更相互餽遺，以爲儀文。此書之致書者即言未備餽遺，而受書者餽遺已先至。以此書爲謝也。由此言之，則塞上卒歲辛勤，然歲時伏臘中飲食之會，亦所宜有矣。

若一心堅明，
安上去外英
長宗六□　（甲面）（一〇七）
□□□□
則□□□
□□□明　（乙面）（一〇八）
□書□七

□□□章

□□□□　（丙面）　（一〇九）

五鳳四年

□□□□

□□丞光　（丁面）　（一一〇）　三七一、一　卷四，第三十葉。

正月剛卯既央

靈殳四方　（甲面）　（一一〇）

赤青白黃

四色賦當　（乙面）　（一〇七）

帝命祝融

以教夔龍　（丙面）　（一〇八）

庶役剛單

莫我敢當　（丁面）　（一〇九）　五三〇、九　卷四，第三十葉。

右二器俱為木剛卯。前器長一生的半，寬一生的，後器長一生的半，寬九米釐。前器首銳削，後器則首尾寬狹相同。中並有孔穿以繩。字跡多不可識，後器因與後漢書所載略同，故可推其大略也。剛卯之制，據續輿服志云：「佩雙印（今本作印，實中灣古玉圖錄定為卯字，甚是）長寸二分，方六

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子弟，皆以象牙。上合絲，乘輿以縢貫白珠，赤罽蕤；諸侯王以下，以綔赤絲蕤；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央，（本志譌作決，今從前書王莽傳注。）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疾日嚴卯，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漢書王莽傳中云：「今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注：「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四分，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今有玉在者，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晉灼曰：「剛卯長一寸，廣五分，四方，當中央從穿作孔，以采絲葺其底，如冠纓頭蕤，刻其上作兩行文曰：（与續漢志文同，始正月剛卯，至莫我敢當。）其一銘曰：（疾日嚴卯至莫我敢當。）」師古曰：「今往往于土中得玉剛卯，案大小及文，服說是也」。宋馬永卿嬾真子曰：「予士人王君忠家，見一物似玉，長短廣狹，正如中指。上有四字，非篆非隸，上二字乃正月字也，下二字不可認，問之君求云，前漢剛卯字也，

漢人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銘其一面曰，正月剛卯止。與服虔及顏師古之說相合。然近時出土者多同於晉灼及續志，而與服虔所說僅刻一面者不同。瞿中溶古玉圖錄曾著錄一器，又言嘗見三器並同晉說，吳大澂古玉圖錄則著錄三器，亦與晉說相同。近人陳大年言：「佩玉之中，常見小型長方形器，每方刻字一行或兩行，每行四字或五字，是名剛卯，西漢多四方，東漢多六方也。」謂各方刻字，亦與瞿說相同。然其形製，既四方六方不等，其上刻字亦一行二行不等，則其器或刻全文，或刻文首正月剛卯四字，亦自可不拘定例。故剛卯定制雖刻全文，然服虔、顏師古、馬永卿所說，未嘗不可有此一體。顏師古僅是服虔，誠為所見未廣。然必如瞿中溶謂馬永卿所見者為宋人從舊玉偽作，則亦一偏之見也。今據居延發見者二器，後者之文同於續志及晉灼所說，前者之文未為史籍著錄，以其無從比附，故其字跡更難辨認。然就其形制言，則其器為剛卯，自無疑問也。 又漢世佩雙卯者，蓋以剛卯為古佩玉之遺，其見於續漢輿服志。佩玉之制，凡珩，璜，琚，瑀之類，皆雙雙相對，變為剛卯，亦兩卯相對。雖刻語兩卯略有更改，然兩卯之形制應互相一致。此居延二器形制不同，或非出於

一佩矣。

佩玉之飾本繫於革帶，秦人更為剛卯之制，遂懸於佩印之綬。續輿服志云：「黻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以雙印（原作下，今正作印）佩刀之飾」是也。今案剛卯文云：「赤青白黃，四色是當」，當亦用秦故文。史記封禪書，高帝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帝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故秦之帝為四帝而非五帝，凡白青黃赤而四，與剛卯所記者「赤青白黃」之四色正同。其下文云「帝令祝融，以教夔龍」，當即秦人之四帝矣。凡佩印之綬則自戰國以後，皆繫於腰。史記蔡澤傳：「懷黃金之印，結紫綬於腰」。風俗通：「秦昭王使（李冰）為蜀守，開成都縣兩江，溉田萬頃，神須取女二人，冰因厲聲責之，因忽不見。良久有兩蒼牛鬭於江岸，有間輒還流。冰謂官屬曰：「吾鬭疲極，不當相助耶？南向腰中正白者，我綬也。」主簿刺殺北面者，江神遂死」。凡此皆可證自戰國至漢，皆繫綬於腰，風俗通雖言

秦時事。然所言本爲傳說，以東漢末年人記之，則當然爲東漢末年制度，至少亦自秦至東漢其制未變者也。北堂書抄儀飾部引漢官儀：「綬者有所承受也。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闊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韋，亦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今綬如此」。嚴助傳亦言：「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至光武以後，始以綬之長短定尊卑，見續輿服志，然結綬於腰，佩此之剛卯，固未變也。曹魏時始不佩剛卯，隋唐以後，官印日大，雖定制有綬而不能佩印，蘇玉魚符之佩，自此始矣。

後記

考證既終，繕寫亦畢，與前寫釋文互校，仍有可以補正者，將於再版中重訂之，此時不及重寫矣。惟三十一年居延之行，有可以與簡文相印證者，今補記其略，以備觀覽焉。

自酒泉東行，行六十里至臨水驛，自酒泉以下，諸水咸匯於此。田疇相接，民戶殷繁，蓋即古之會水矣。東行八十里至鹽池驛，酒泉張掖之鹽，咸取給焉。更東行六十里至鎮夷堡，南傍額濟納河，自明以來，稱為塞上奧區，今荒廢矣。自鎮夷西北行，沿途皆沙積，行五十里始得一井，過此便達沙岡，流沙聚集，車馬咸不易過，自井北行二十里，過沙岡，達河畔名為雙樹子鎮者，（地圖中作黃堡子，今從當地人所用者）人家始眾。沿河一帶耕地，闊不過五里，再外皆石磧。北行七十里至鼎新縣，所經途中皆如是。對河亦有村落，與此相同，然其地屬金塔縣。故鼎新為縣戶不滿千，口不盈萬，全甘諸縣，此為最小矣。鼎新北五十里至雙城子，二城相對，相距一里。北城較小，方四十公尺，城高七公尺，厚五公尺，外復遶以稍低之垣，與漢代之鄣城結構相同。南城較大，東西距離二百九十公尺，東垣長一百三十三公尺，西垣長一百二十公尺。於其城中曾得漢代形式陶片甚多。由今之假

設，北城蓋漢代之候官城，南城蓋漢代之縣城。漢縣當其地者，惟有昭武，楊圖位昭武於雙城之畔，當不甚誤也。據居延簡名籍所記，騎士中為昭武人者甚多。隊長之妻有二人為昭武人。而鄣驛所傳文書、張掖諸縣惟見屋蘭與昭武。是昭武與居延相與之事較多，或為鄰縣也。以意度之，張掖置郡在元鼎六年，而居延築塞在太初元年以後，頗疑未有居延，先有昭武。居延之地故曾隸昭武，昭武之地當曾包有全額濟納河下游。然則九姓胡人在河西自有地可容，隋書西域傳言康居故月氏人，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亦非盡妄矣。自雙城子北行十五里到馬連井子，始出甘肅省界。二十五里至大灣城，城三重，規模極大，內城東西約七十公尺，南北約一百公尺，東門外有夾城，東西約二十三公尺，南北約四十五公尺。外郭方二百二十公尺。然所得皆唐以後陶片，渺無漢人遺跡。初到此處時，曾因居延諸隊所出木簡，惟南方之廣地隊出有兵器冊，餘皆在建武以前，乃假定黑城為西漢之居延城，而東漢以後之居延城則在此處。既經試掘，未見漢物，此意遂未能證實也。（東漢於邊塞諸城，屢經罷省，見釋文序研考。）大灣城北五里至地灣城，（斯坦因地圖，大灣城為 Taralingin Dürbeljin，地灣城為 Ulan Dürbeljin。）其城之平面及側面圖見考證卷二第二十四葉。蓋肩水都尉治所也。城

以紅土築成，外建以垣，保存特善。其西南及西北各有一墩，與城成正三角形，經石璋如先生實測與城各相距一公里，蓋其地爲邊塞雄區，以此爲圖矣。前考以較北之紅城子（Bahan Durwuljin）爲肩水城，誤，今正於此。此處既爲肩水城，據居延簡所記，廣地候官應在肩水之南，故廣地候官應在雙城子之北城，而橐他候官城據考證第八葉應在肩水之北，今宜以Bahan Durwuljin當之矣。更北行四十五里至察罕纂吉Chakhan Tsuanchi，有白墩，頗高峻開敞。北五里至紫灣，始見胡桐及紅柳，蓋自此以南沿河樹木皆爲人作薪矣。六十五里至老樹窩，烽燧漸密，釋文卷一第四十葉，有去餅庭百五十二七，餅庭，肩水候官下候長治所，以漢里合今里，當在此稍南也。北十五里至察克托Tsaktou，於此得漢紙。又北十五里至巴顏博古多Bayin Bogdo，蒙語意爲富者之祠，高峯聳立，數十里外咸得見之，蒙古人於其上建神叢焉。峯下以西，額濟納河至此始分爲二，沿河二三里即有一隧，蓋漢時亦爲重地矣。自此而北十五里達Bahan Durwuljin，蒙語意爲小方城，城爲紅土築成，形狀與地灣城相若，惟地灣城城門向西，此則向南，地灣城外垣尚存，此則已不見矣。城每面約廿五公尺，高六公尺，厚三公尺。四周皆紅柳叢也。北行三十里至Ekki Durwuljin蒙語爲大方城，城每面約十一丈六尺，

門東向，城西垣有烽燧，方二丈，高五公尺，城為土築，而燧則積石為為之。城東垣南北各有一角樓遺址，東垣尚存，西垣已壞，城中全為流沙掩沒。西北科學考察團諸簡凡著甲渠候名者皆得於名為 Mu Durbeljin 地方，其地在巴顏博古多之北，而蒙語 Mu 之意為壞，應即此城也。北行一百五十五里達黑城溝口，有渠通黑城，然通渠之口則已積土如丘，壅水不得東流，故廢渠之寬闊雖略與額濟納河等，然渠底已無滴水，惟見積沙盈尺而已。自溝口北行四十里至 Mani Chakhan 乃東行，不見道路，南見胡桐林，更見沙山而上，下入谷中，再轉一山口，便達平陸，行七八里而黑城在望矣。計黑城至河畔，約三十里云。黑城遺址經斯坦因測繪著於 Innermost Asia 者已詳，此行雖於屋宇道路略有補正，然於漢世無與，今不及之。今所論者，居延城即在黑城已見前考，所屬候官南有卅井 Boro Tsunchi，北有殄北 Wayen Torei，西有甲渠 Mu Durbeljin，大致可曉。蓋以肩水都尉之肩水，廣地，櫜佗，三城，凡有七城。然在東漢，據續志所記，張掖屬國有候官等五城，而張掖居延屬國則未領有候官。是居延附近諸候官在東漢時已盡從省併。是故居延諸簡迄於建武而止。惟有廣地一冊時在永元，然此為候長所記，非候官也。

著者寫定本書時，曾受哈佛燕京學社之補助，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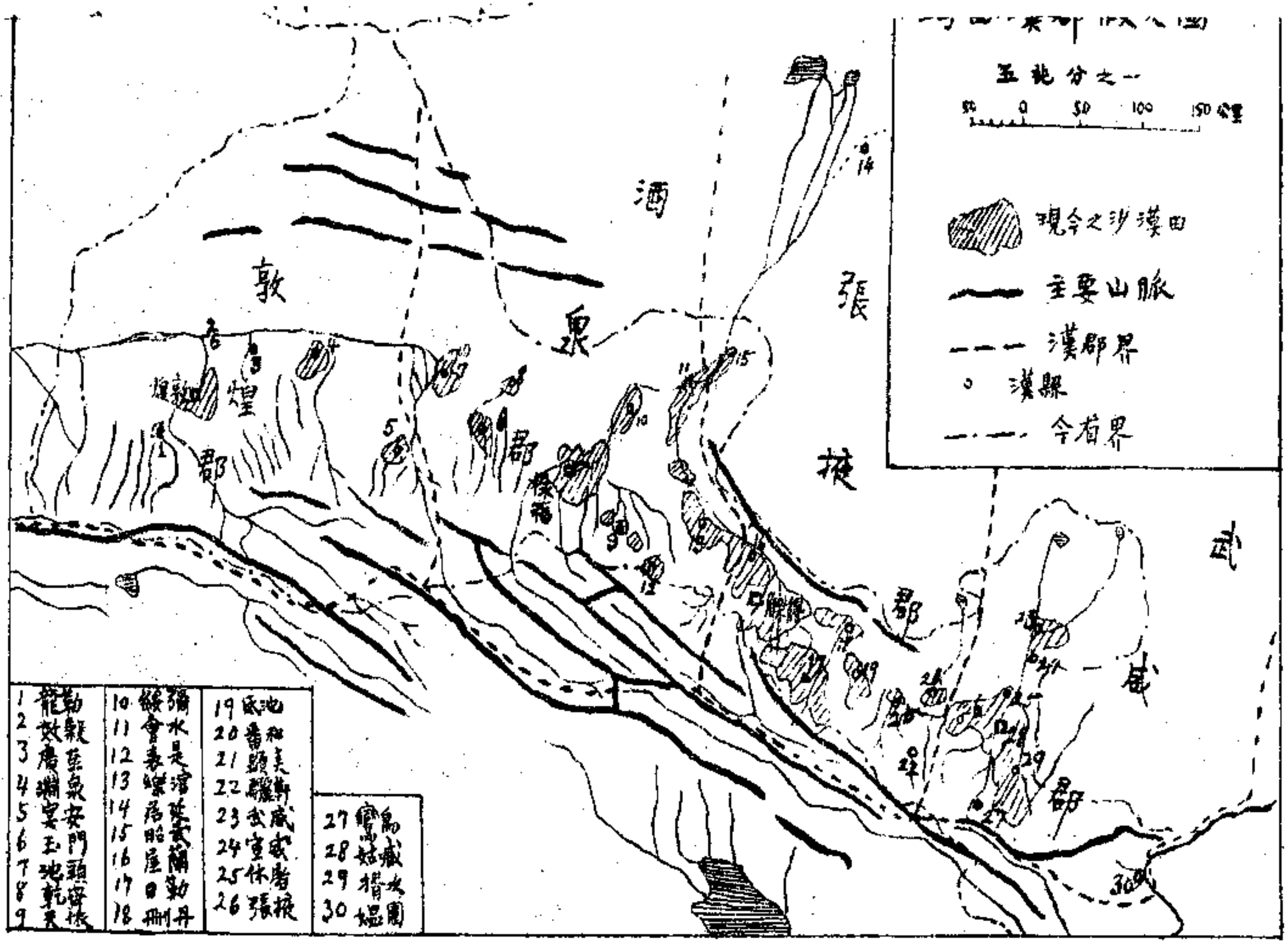
五兆分之一
0
50
100
150 公里
現今之沙漠田
主要山脈
漢郡界
漢縣
今省界
敦煌郡
酒泉郡
張掖郡
武威郡
敦煌
祿福
觻得
1 龍勒
2 效穀
3 廣至
4 淵泉
5 冥安
6 玉門
7 池頭
8 乾齊
9 天依
10 綏彌
11 會水
12 表是
13 樂涫
14 居延
15 昭武
16 屋蘭
17 日勒
18 刪丹
19 氐池
20 番和
21 顯美
22 驪靬
23 武威
24 宣威
25 休屠
26 張掖
27 鸞鳥
28 姑臧
29 揟次
30 媼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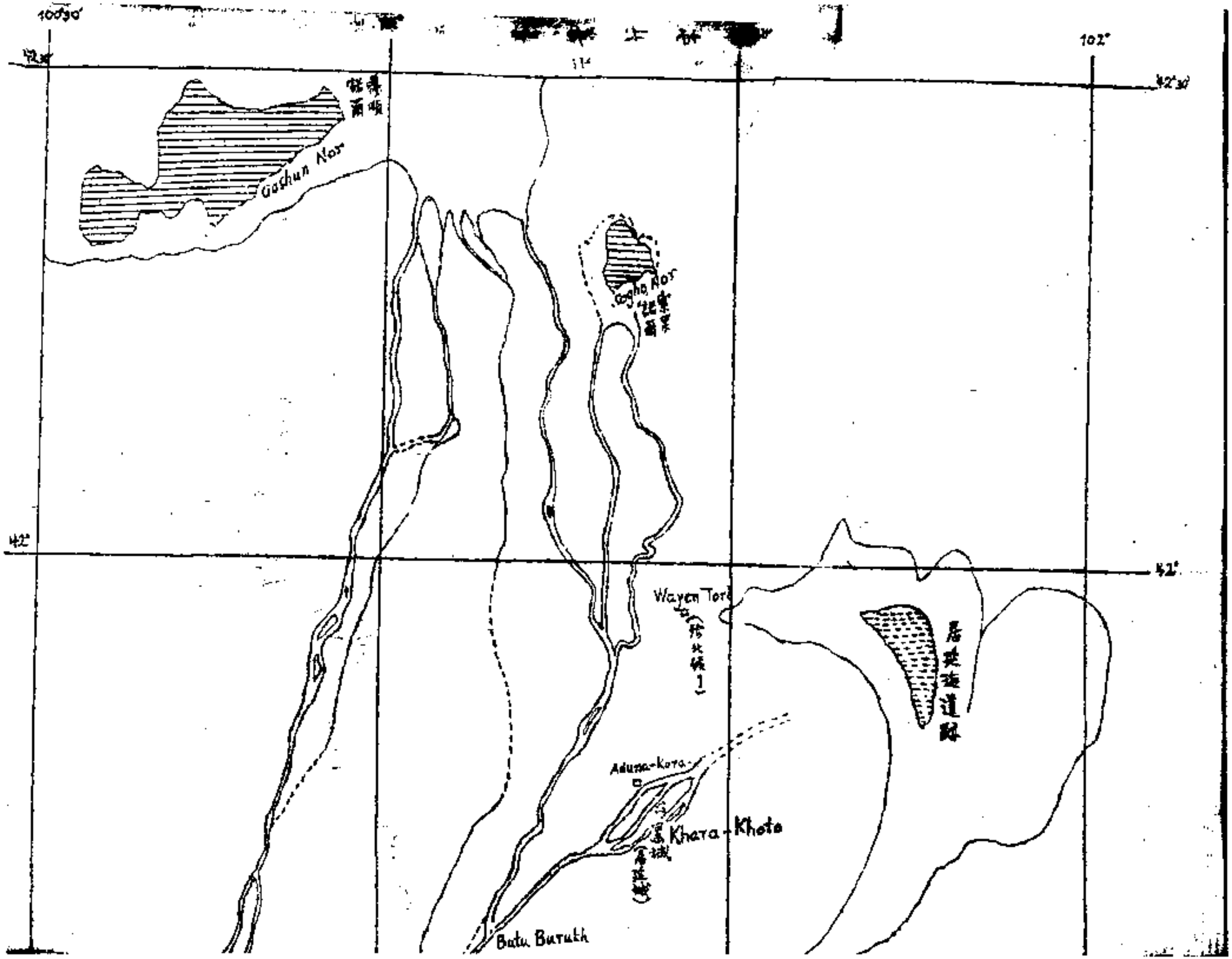
100°30'
102°
42°30'
42°
Gashun Nor
Gogho Nor
Wayen Tore
Aduna-Kora
黑 Khara-Khoto
城
(居延城)
Batu Buruth
居延海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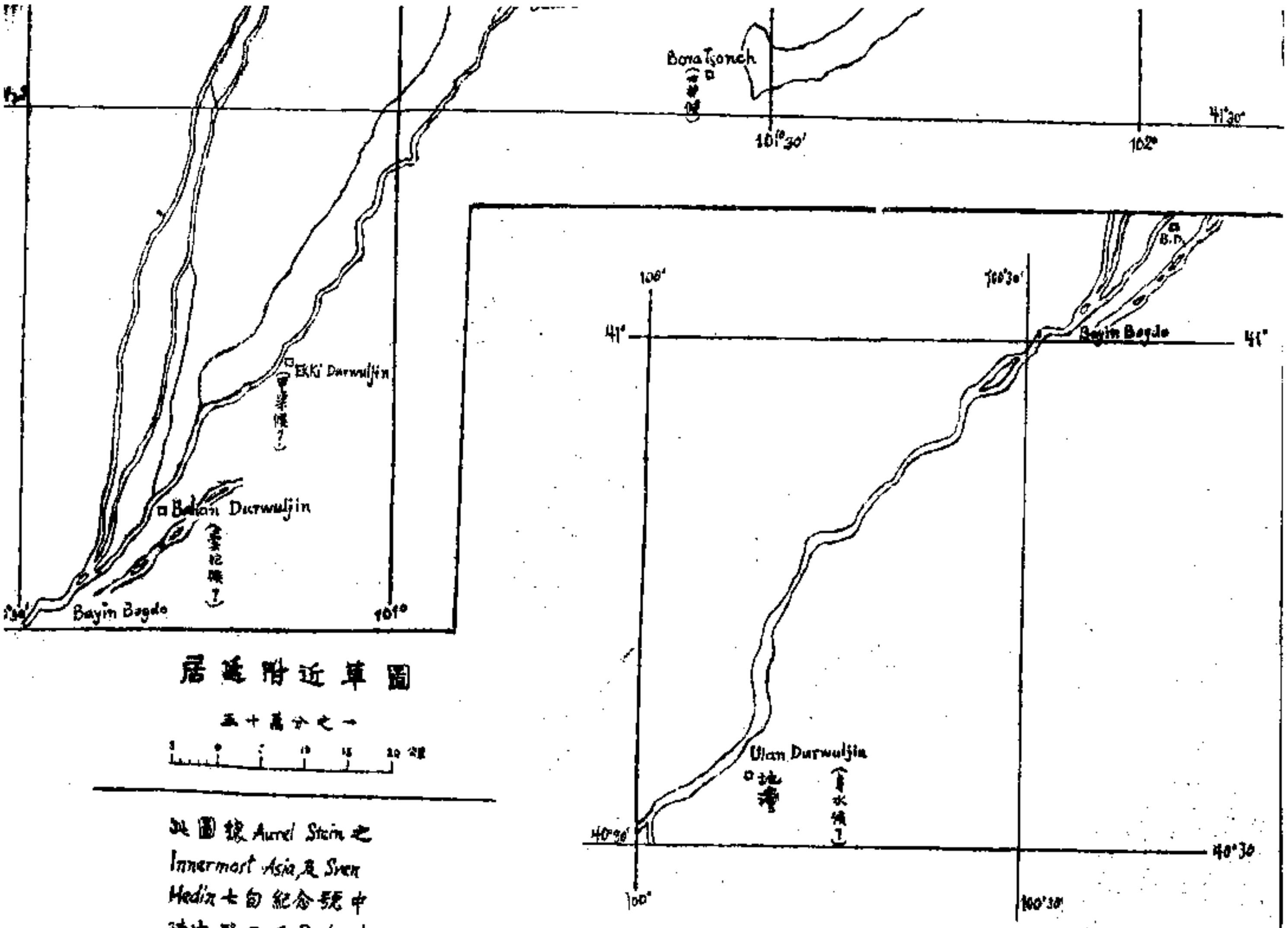

Bora Tsonch
101°30′
102°
41°30′
Ekki Durwuljin
Bolon Durwuljin
Bayin Bogdo
101°
100°
100°30′
41°
B.D.
Ulan Durwuljin
地灣
40°30′
五十萬分之一
5
10
15
20 公里

居延附近草圖

此圖據 Aurel Stein 之
Innermost Asia, 及 Sven
Hedin 七旬紀念號中
陳宗器及 C. Parker 之
Alterinating Lakes.

:

刊誤表一　釋文之部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序	四下	五	廿四	(亘·亘)	(五〇五·三九)
序	五下	一	廿三	百	至
序	六下	二	廿六	同	司
序	七上	九	六	瓦	瓦
序	七上	九	廿九	巳	尺
序	七下	七	十一	炸	矩
序	八下	十二	十五	離	雜
序	八下	十二	十九	口	埋
序	八下	十五	十九	方	榜
序	八下	十八	七	口	積
序	八下	十一	十二	驛	辟
序	九上	一	九	口	候

序文九葉，惟第一，第二，第九，三葉上版時由工匠填補處較少，其餘各葉幾全部填過，盡失原狀，今附及之。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一	一下	八	十五	合	全
一	二上	十四	廿一	口	來
一	四上	十三	三	雅	雍
一	五上	一	十八字下	脫「二千石」三字	
一	五上	八	五，六	綸件	給休
一	七下	二	五	必	延
一	十下	二	五	武	式
一	十下	七	七	名	名
一	十下	七	十九	長	廷
一	十二上	十五	廿二	聽	驗
一	十二下	七	十五	脫「口」號	
一	十四上	七	二	夜	亥
一	十四上	十二	四	脫「五五·一四(函)」	
一	十四上	十三	七	(函)	(一〇五)七七·七七
一	十四下	五	二十	全	金
一	十七上	十五	三	翊	朔

一 十八上 一 二十 脫（北目）字
一 十八上 二 十八 脫「一」
一 十八上 十六 九 解 觻
一 十八上 十六 十四 滅 減
一 二十下 二 廿二 令史始⧄ 掾承⧄
一 二十下 三 下脫兩行 其一爲：
敢言之益利里公士程相自言罟（三四）二八、四
又一行爲：
弘敢言之口口男子張忠臣與同里年廿四歲譚臣口大夫皆毋官獄口毋苛止如律令 ／令史始⧄ （三四）二六〇六
一 二十下 十一 二 西 酉
一 二十二下 二 下脫 九月庚口口（一六五）三七・三一四五・三六
一 二十三上 六 十二 公茲 令莊
一 三十三上 二 一 語 詔
一 三十三上 四 五 口 以
一 三十四上 二 十三 口 衍文
一 三十四上 五 五行 脫一「度」字

一 三十四下 二 十 苦 古
一 三十四下 二 十三 幸 華
一 三十九上 十四 十八 處 慶
一 三十九上 十四 二十三 給 詣
一 三十九上 十六 十四 漕 漕轉
一 三十九上 十六 十八 田延尉 田亚背
一 三十九下 八 脫一簡：
正月癸酉河南都尉忠丞口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實字子功年五十六大狀黑色長頭建昭二年八月 一行
庚辰亡過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高里危義壬午實所買乘車馬更無騎北馬白蜀車髮布衡塗載市 二行 （三七三）一五七、二四・
一 六十上 五 二十六 「口日上口十口」舊爲「夜漏上水十刻」・
一 七十上 七 五 口 夜
一 七十四上 十七 廿一 口 曲
一 七十四上 十八 廿二 七 五
一 七十七上 十四 六 口 日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一	七十七上	十四	九	復	侵
一	七十七上	十四	十一	口	慶
一	七十七上	十四	十三	史君盡	付香遠
一	七十七上	十四	十七	陽	賜
一	七十七上	十五	二	未	矢
一	七十七上	十五	五	井	由
一	七十八下	七	四	甲渠	甲渠發
一	八十一下	六	三	與	居延與
一	八十一下	八	十七	符	六寸符
二	三下	六	四	墓	事
二	四下	八	二十五	古	百
二	七上	十六	三	馬	塢
二	七上	十六	六	衰	表
二	七下	七	十三	勞	橯
二	九下	四	七	没	汲
二	九下	十六	五	★	大
二	十二下	一	七	長	申
二	十三上	十三	十五	口口口多三	蘭口置各三
二	十三上	十四	七	隊口	隊長
二	十三上	十六	十三	口三	服三斬幡二幣
二	十八下	八	四	解	鮮
二	十九下	十四	十一	解	鮮
二	十九下	十四	廿一	屬	署
二	十九下	十六	三	口令	敢令
二	十九下	十七	三	口頭	叩頭
二	十九下	十七	六	干	斬干
二	二十上	二	十一	口口上	弦角上
二	二十上	二	十七	析	梲
二	二十上	五	十	勞五口	橯毋梲
二	二十上	九	十五	函口口	函椑傷
二	二十上	九	二十一	毋口	毋梲
二	二十上	十一	十二	口口口明	口口不鮮明

二	二十上	十一	十八	口便口	上便頃
二	二十一上	二	二	至	發
二	二十三下	五	十一	口	案
二	二十三下	九	十二	遮	遮
二	五十三上	一	三	上	七
二	五十六下	十六	二十五	口	重
二	六十五上	一	一	口口	四千
三	六下	三	一	堆	堠
三	七上	一	十一	社	發
三	八下	一	五	岁	芳
三	八下	五	二	置口	間権
三	八下	十	四	市達三	市達三一不佳
三	十上	六	三	直	直
三	十一上	十四	十	畚	奔
三	十一上	十四	十二	隨	墮
三	十一上	十四	十六	樺	梃
三	十一上	十四	十八	檜	檜梧
三	十一上	十五	九	臂	臂曲尺
三	十四下	十一	一	口千三洄	口矢三羽
三	十五下	十三	十五	圭	圭
三	十九下	十一	一	榀	橋
三	三十下	七	一	鍴	陷
三	四十三上	一	一	勞陽	滎陽
三	四十四上	十四	七	邯	卌
三	四十九上	一	六	甲	田
三	六十一上	六	十九	淯	淪
三	六十一上	六	廿四	司	司馬
三	七十一上	十六	十二	買	賣
三	七十六上	十六	二十	二	二
三	七十六上	十六	廿八	卅	卌
四	二下	六	七	良	甚
四	二下	十二	十三	矣使	笑使
四	十上	六	四	薄	薄
四	十九下	五	六	圖	匣
四	十九下	六	七	口	篝
四	十九下	七	四	細	紬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四	十九下	七	六	如	絮
四	十九下	八	二	出	文
四	十九下	十六	四	襄	表
四	十九下	十六	十九	□	赴
四	十九下	十七	一	☒	□□□
四	十九下	十七	十四	貢	貢諾☒
四	二十上	一	一	□	斗
四	二十上	一	三	□	羽
四	二十上	一	四	還	道
四	二十上	一	七	□	所
四	二十上	一	十	所	前□
四	二十上	十四	十六	算	幕
四	二十上	十四	二十	作	也
四	二十上	十四	三十三	闡	間

刊誤表二　考證之部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一	十二下	十七	廿八	寥	塞上
一	十七上	四	十	詔言	詔書
一		八	六	宜三	宜五
一	三十三上	十三	十五	宅	虎
一	三十四上	十八	廿六	全印	令印
一	三十五下	十六	三	伍	位
一	三十六上	一	十四	臺旁	文臺旁
一	三十七上	一	十五	唐前	唐以前

自三十葉起，至四十一葉前半止，經三匠妄填，皆成鄙札。點畫句讀，亦多乖謬脫落。然俱顯而易見，故不悉爲刊正。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一	四十七下	十七	十一	字跡不明	隸釋華山亭碑，疑邊欵書。
一	四十七下	十八	十九及二十 二十二及二十三		塞曹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一	四十八上	二	十三	官	吏
一	四十九下	十三	廿三	食	飲
一	五十二下	十八	亖	究	宛
一	五十七下	六	十八	帳	榜
一	五十八下	十八	廿五	□	重
一	六十五下	十六	十	苦惡	古慈
一	六十下	六	十八	特	盡
二	二十八下	十八	一	鳥	烏
二	二十八下	十八	三	竈上	竈口
二	二十八下	十八	十九	者	著
二	二十八下	十八	廿三	間	閑
二	二十八下	十八	廿五	柴歲	每歲
二	二十九上	三	廿五	右	存
二	二十九下	十八	三	飲	飲
二	二十九下	十八	十二	湌	湌
二	二十九下	十八	十五	也也	乚乚

卷	葉	行	字	誤	正
二	三十九下	十八	十八	皃	㒵
二	四十上	十四	三	吏邪	支邪
二	四十七上	九	七	□	魏
二	四十七上	十四	廿四	九	也
二	五十下	十八	十二	□	植
三	五十一上	一	八	乚	亓
		一	十	言	說
		一	廿三	□	靈
		三	十一	材	梳
二	六十四上	十五	二	國。	國乚。
二	六十八下	十二	九	月	月矣
一	七十九上	肩水候官下脱鉼庭候三字			

已审阅
子居 11-06-22, 17:30

序

居延萬簡，為世所珍。余諷誦其文，時有所獲。集錄於此，就正通儒。凡勞榦已經攷證者，倘無新意，不再置詞。徵引簡文，皆加標點，其無法句讀者，則但錄原文。

著者誌

所引簡文皆從石印本居延漢簡攷釋。

延壽延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田事已。（一一）三〇、三九。卷一3葉

案：時人多謂居延簡中有年号者以斯條為最早。然細玩簡文，乃事後追記，非太初三年之原始文件。居延簡中凡謂：延某某年若何者，均係追記。如：（三三）二〇、六簡「效狀辭曰：公乘日勒益壽里，年卅歲，姓孫氏。延元康三年十月戊午以功次遷為□∟（卷一83葉）又（五四九）三、一四簡：「□□午朔辛酉，渠井燧長成敢言之：延五鳳四年五月中除為殄北斬□。五年正月中

授爲甲渠誠北隧長，至甘露元年十月授爲殄北塞

井隧長●咸去甲渠。ㄴ（卷一外廿）均其證也。

（余別有居延漢簡的年代分佈統計一文，亦論及

此事。）

□子府移書曰：關佐楊充。（一四）二三三、一〇。卷一

2葉

九月乙亥，觻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

候官告尉謂東西南北部☒

義等補肩水尉史、隧長、亭長、關佐各如牒，遣自致。頡

良レ王步光　レ成跋レ石昏成皆☒

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一九）九七、一〇；二一、三。卷一3葉

案：所謂關佐当是關嗇夫之佐。兩漢鄉嗇夫之副貳曰鄉佐，以彼例此，則關嗇夫之副貳亦当以佐為名。又關有都尉，然都尉秩尊，其副貳当曰丞，不当曰佐也。

居攝二年四月乙卯，倉囗（一六）二〇五、一。卷一3葉

居攝三年十月甲戌朔庚子，累虜隧長彭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一四八）三五、四。卷一19葉

居攝元年七月。凡奉錢三千九百八十。（九六）三三六、

三〇，一三一、四・卷二40葉

第四部居攝元年十二月盡二年二月吏員奉名籍。（二六六）一五四、五四・卷三66葉

居攝三年計病算。（三四七）七〇、一三・卷三67葉

甲渠官居攝三年三月吏卒廩名籍。（三四九）二八七、九・卷三68葉

居攝三年口月乙酉朔乙亥。（B四）六〇、一・卷四93葉

王路堂免書。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日・（三一二）三三、一。卷一34葉

辦衣裳、審棺槨之厚（薄），營丘壠之口，小大高卑薄厚

貴賤之等級。●始建國元年十一月丙子下。（三一〇）二一〇、三五。卷一34葉

〇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輸車一兩，甲渠候官。始建國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當隧里，王護。（三一五）一六、二二。卷二57葉

口直四千。卌勒君君帛，（廿官帛。）始建國二囗。（二〇四）一一〇、一七。卷二14葉

以始建國二年六月除為吏，盡其九月當三月。（一四九）二六、二三。卷三48葉

始建國三年。（二九〇）二一〇、一〇。卷四22葉

始建國三年四月丙戌（四四五）二四〇、一七。卷四23葉

制詔細言其弟官伐林木取竹箭。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一月戊寅下。（二九一）九五、五。卷一31葉

南書一封，天鳳六年三月□亥□□□錢約肩掾□非□□□□□□□斛斗付□。（八）三四六、四四。卷一58葉

□□甲□第十三隧長□田萬麻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一。始建國天鳳元年除補止北隧長。（三一九）二二五、一一。卷三54葉

甲渠候□□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正月吏□□至下士別名。（日二一）二二〇・三四。卷三70葉

始建國天（馬丞前百）（一八〇）一五四、二六。卷四28葉

始建國天口。（三五九）三九、二九。卷四23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四年十二月朔甲申，候虜隊長郭崇護坐簿如牒。敢言之。（一三三）三九四、三。卷一17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四年六月甲戌。掾澤。（二六六）一五0、三五。卷一29葉

☒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乙巳除。（五二八）二七、一六。卷三58葉

第十六隊長居延上利里鄭陽，年廿七。始建國地☒。（B十七）二三一、一0六。卷三60葉

☒口部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二月郵書課。（二0四）一

一○、一一○・卷三65葉

口始建國地（卒隧名口囗）皇囗（B二二）六一、一二。卷三70葉

囗建國地（一一六）三七一、六。卷四22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一七九）七一、二五。卷四22葉

新始建國地皇上（一八二）一五六、二四・卷四22葉

始建口地皇上戊四年。（三三）四八六、一。卷四23葉

案：以上均記有王莽年号・莽之年号，據漢書所載凡有：居攝、初始、始建國、天鳳、地皇等五号。始建國一号，漢書中有時作建國。初始一号

漢紀与通鑑均作始初。傳世莽器銘文及敦煌漢簡与居延漢簡中閒有作「新始建國天鳳上戊」若干年或「新始建國地皇上戊」若干年者。此皆与班書畧有出入。茲據漢簡所記，輔以莽世銘刻与史籍參互較觀，獲得數項結論：(1)、居攝一号，漢書及敦煌漢簡（流沙墜簡補事類第十三簡）、居延漢簡、莽器銘文与當時石刻（如石巖里古墳漆銘文、陶齋藏石記所載居攝磚泉范文、孔林墳壇石刻等是。）均作居攝。（攝字敦煌簡作聑，居攝磚泉范文作聑，均為一字之異體。）(2)、居延

簡作初始，與漢書同。勞榦嘗據此以訂正漢紀及通鑑之誤。（見居延漢簡考証卷一62葉。）(3)、漢書律曆志及王莽傳卷中作始建國，王子侯表、功臣侯表、外戚恩澤侯表、匈奴傳、西域傳、元后傳及王莽傳卷上皆作建國。居延簡、敦煌簡（流沙墜簡簿書類第四及第六十簡）與莽器銘文（如：莽律管、注水匜、銅權、尺、量斗、量升銘文。）悉作始建國，無作建國者。足證班書中之「建國」容係省文或傳鈔奪字。(4)、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流沙墜簡叢殘類第三十四簡及簿書類

第四十二簡。）暨各種銘刻（如：莽銅斗銘、莽候鉦銘、萊子侯石刻等。）皆於天鳳、地皇等字之上冠以「始建國」或「新始建國」數字；於天鳳、地皇之下或綴以「上戊」二字。足見漢書之但作天鳳地皇，實係省文。(5)、前引居延簡（B二一）二一○、三四作「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則年号之下加「上戊」二字，最遲当起於是年。又容齋隨筆載莽銅斗銘文：「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足徵「始建國」三字之上再冠以「新」字，或始於天鳳六年。(6)萊子侯石刻作「始建

國天鳳三年」），蓋省去上戊二字。前引居延簡（

八）三四六、四四作「天鳳」六年，省去其上下

各字。是当時人記載年号，已不盡錄其全文，非

搬例於班內也。(7)光武有建武中元之号，（見續

漢書~~礼儀~~祭祀志及蜀郡太守何君閣道碑。）後人不解

，或有志疑者。实則光武乃沿用莽制以改元也。

（隸釋亦嘗謂莽漢之際習俗如此。）（全別有下案可

建平五年八月（居[illegible]）口口口口口，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

：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口

口。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

之。（面）

放行。（背）　二三、五〇五、三七。卷一4葉

□年十一月朔丁丑，陶鄉嗇夫定、佐博。（一五五）二一八、五〇・卷一20葉

案：急就章：「嗇夫假佐扶致牢。」漢官：「雜陽令彡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佐~~五十人。」續漢書百官志：「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右簡之佐及假佐當是鄉佐。百官表不著鄉佐，然據簡文與急就章對照，可証西漢時已有此制。（建平為西漢哀帝年号）又後漢書張宗

七一

傳譯宗於王莽時為陽泉鄉佐。是鄉佐一職盡历西京、新室至東漢而尚存，非刱於中興以後也。

建平五年十月丁卯朔乙酉，鄉嗇夫☒（一二三）四九五、一八。卷一3葉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二三）四九五、二二。卷一3葉

建平五年八月口口口口口，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口口。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西）（二三）五。五、三七。卷一4葉

建平五年八月戊辰朔壬申，口（一二四）三〇九、八。卷一16葉

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朔乙未，口北候長充口言之：官下詔詣囗

右校囗募。謹募口戊卒庸數等口任口口府囗（二〇八）二二四、一八，一三七、三・卷一25葉

●第廿三隧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稟食者案受穀簿。（二五二）二八三、七。卷二52葉

出穀二石八十七，車二兩・建平五口・（二五三）三〇・一六。卷二52葉

●萬歲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稟名籍。（二六四）五五、二四。卷二52葉

●建平五年十一月官吏卒廩名籍。（一四一）二。二、六卷三64葉

●城北部建平五年□（三二一）一八八、一．卷三67葉

建平五年十二月。（三二二）一八八、三。卷四23葉

建平五年。（三九。）三三五、八、卷四23葉

案：據漢書所記，哀帝建平之号，僅有四年。建

平之後爲元壽。又漢書記元壽元年正月朔爲辛丑

日，右簡所記建平五年正月朔日亦爲辛丑，足證

建平五年实即元壽元年。漢簡中作建平五年者既屢見疊出，自非書吏偶尔筆誤。且簡中記當年十二月之事者，仍作建平五年。至於作元壽元年者，在簡文中迄未一見。居延去京師雖遠，如是年確已改元，不容在年底尚無所知。敦煌簡中有作本始六年者，（流沙墜簡簿書類四十一簡）王國維謂本始之號或實有六年，後乃追改其第五年為地節元年。（居延簡中作本始五年者凡五見，作六年者凡再見，更可以証实王氏之説。）如以彼例此，則建平之號，或亦本有五年，後乃追改建

平五年爲元壽元年。漢書於宣哀二帝追改年号之事均無一字道及，實令人不解其故。又前簡中記建平五年十二月者凡二見，惟一作丙寅朔，一作辛~~巳~~卯朔。是年正月既爲辛丑朔，而前簡所記十月又爲丁卯朔，則十二月朔日當爲丙寅。作辛卯者實係筆誤。（丁卯至丙寅历八十五日。）

八月辛丑，大司徒宮下小府、安漢太傅大司馬、太師、太保車騎□（三五）五三、一。卷一5葉

勞榦曰：此元始元年至三年詔也。大司徒宮即馬宮，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壽二年九月右將軍馬宮

為大司徒，元始五年四月大司徒宮為大司馬。又漢書王莽傳：元始元年正月封為安漢公。（元甘案：安漢公乃稱號而非爵位，不當曰封。漢書作「加號」曰安漢公。惟漢人已習用封字，如潛夫論貴忠篇：「莽為宰衡，封安漢公。」是也。）

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是時孔光為太師，王舜為車騎將軍。……此詔即在其時。至元始四年正月王莽加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與此詔之職官異矣。小府即少府。簡文下缺，不可得詳。或少府理天子之私事，故由大司徒下之。而

九卿郡國則由安漢公及四輔下之歟？（王莽秉政，

事多變革，今未能詳也。（攷證一19葉）

案、據百官表，此時任少府者為宗伯鳳。又百官

表謂太師位在太傅之上，此乃列於太傅之後。蓋

王莽加安漢公之號，又兼太傅、大司馬，且幹四

輔之事，其地位在太師之上。此處並舉莽之一號

而官，故太師反列於太傅之後。

會五中旦前對狀，毋得以它為解。各　署記到起時令可課

。

各肩水候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移鄉。　府舉籍不相應，解

何？記到遣吏檢校，及時末知，不得白之。（三五）一八三、一五。卷一6葉

曰及死為解。解何？具對。（一六四）一二三、五七。卷一21葉

虛積八日。解何？甚毋狀。檄到（一八○）一六六、三五。卷一23葉

口口通府去除虜隧百率九里，留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遲三時日分。解何？（六七）一八一、六。卷一59葉

界中八十里出定行十時，留遲二時。解何？三四○、二三一、二。卷一71葉

●杙候正月盡六月拆傷兵簿、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庫，庫受，嗇夫久。廿三石安出一弓。解何？（八八）一七九、文・卷二3葉

臨木卒戎，付誠務北隧卒則，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一時。解何？

校甲渠候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隧長張宜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應。解何？（四四五）一九〇、三〇，一二九、二二・卷二18葉。曰直步十，乃解何？

案：匡衡傳：「（陸）賜與屬明舉計曰：案故圖

，樂安鄉南㠯平陵佰為界，不足故，而㠯閩佰為界。解何？」顏注：「解何者，以分解此時意，猶今言分疏也。」補注：「詰問郡不依故圖，而以此為解，是何意也。」試觀右列諸簡文義，則解何二字乃漢代公文中用語，猶今言「其故安在？」也。顏注固失，補注亦未為允。

酒泉大尹史□□（四三）四〇七、一九。卷一7葉

酒泉大尹書一封。酒泉大尹章。（二九）三五〇．四〇．

卷一58葉

案、王莽即位後改郡太守曰大尹。（見漢書本傳

十二

）據地理志：莽改酒泉曰輔平，此二簡仍用酒泉故名，當是王莽初年時物。又西漢會要引陳遵傳注：「律，太守、都尉史各一人。」（今本漢書無此注文。）酒泉大尹史當係太守史更名而成者。

廩鹽名籍一編。敢言之。（五一）一四一、二。卷一8葉

鄣卒李就鹽三升，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庚申自取。（三一〇）二五四、二四。卷二57葉

鄣卒史賜。鹽三升，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四三八）三二九、一。卷一66葉

案：趙充國傳：「威上屯田奏曰：臣所將吏士馬

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可與前簡相印證，足徵漢代邊防士卒均由政府廩給食鹽。

塞尉詔史充候長寫口□（六五）一六九、三。卷一9葉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不私亭候塞尉順敢言之：將出移賊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面）

尉史昌。（背）一三九、三五、八。卷一18葉

亥，甲渠塞尉何倉敢言之：官移書（一五〇）二六、一七

·卷一20葉

告塞尉謂士吏輔。（一七八）一六三、一。卷一25葉

十二月戊辰，甲渠候長湯以私印行候事，去塞尉士吏輔、候長段賢等。（三四五）八二、三八。卷一34葉

陽朔元年五月丁未朔丙辰，殄北守塞尉廣移甲渠候長書曰：第二十五隧口責殄北隧長王子恩官袍一領，直千五百錢。餅庭隧卒趙回責殄北備寇口（三七三）一五七、五（A面）卷一39葉

候塞尉德。（五〇〇）一一八、五。（觚，甲面、二）卷一48葉

塞尉義。（五六一）二四六、四七。卷一53葉

南十書月一十封五。日，一封橐他塞尉口口☐。（八二）五〇五、三一·卷一60葉

封，居延塞尉，第十四。（一九七）一四五、三一·卷一66葉

甲渠塞尉。（二六九）一五九、二九。卷一69葉

十一月五日丁丑，城北率皆口受世井塞尉檄言：適為戴甲渠候郭轉二百。（二三八）二五〇、一三。（酉）卷二11葉

廣地塞尉口荳。（一二七）五〇、三〇。卷二43葉

●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已得十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

錢六千。（二七三）、八二、一五。卷二54葉

出錢四千。給尉一人四月五月奉。（五五四）一八、二。

・卷二93葉

（口口口、縣絃四、鄣一六石、縣絃一。）元鳳三年四月辛卯朔甲辰，肩水塞尉

將來，受口（二一四）三六、九。卷三5葉

曰二縣齒曲梁。元鳳六年壬寅朔乙巳，倉石候長嬰齊受守

城尉毋害。（七八）二六、三。卷三8葉

塞尉一五。（七二）三二四、二〇。卷四59葉

塞尉。（五九〇）二三九、三六。卷四64葉

案，百官志，「邊縣有障塞尉。」又曰，「諸邊

鄣塞尉，諸陵校尉、長官二百石。」簡文曰：「塞尉一人秩二百石，」正與續志吻合。百官表不列塞尉，然前引各陽朔簡中均記有塞尉，是西漢時已有此官。簡中所言「守城尉」或即鄣、塞尉之儔。蓋城、鄣、塞均為邊防要塞，惟形制稍殊耳。又據簡文，知二百石吏每月俸錢為二千。（百官表不言俸給，百官志列舉各級官吏俸穀數，又言：「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惟據漢簡所記，則俸錢、俸穀之外，尚有俸帛、俸布、祿鹽等，非限於錢穀二者。至於俸錢數，史籍中無詳明

之記載，吾人僅可從東方朔傳知侍詔為每月二百四十錢，從貢禹傳中知光祿大夫每月俸錢萬二千。居延簡所記俸給情況，雖不甚完备，然可補兩漢書之闕漏。今后当~~根~~據漢簡另為專文以考訂兩漢之俸給情況。）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以姑臧所移卒服候本籍為行邊候。返相史王卿治卒服候以校閱亭隧。卒服候長為冒敦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服候籍，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候。候所不應籍，更實定排籍。隧候所在亭各實弩力石數步數，令可知，

賣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為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必口。毋忽，如律令。（面）

卯日張掖肩候。

六月戊午，如意卒安世以來。守令史禹。（背）（七二）

七、七．卷一川葉

案：右簡記丞相史校閱邊塞武備。漢初有太尉，主軍事，後省太尉，並其職於丞相。（見百官表及黃霸傳引宣帝語。）及設大司馬大將軍之後，丞相不過尸位素餐而已。觀此簡則丞相固嘗遣史（天下[illegible]）核校邊備。蓋此簡當地節二年六月文書。霍光死

於是年三月，光死後宣帝親攬大權，委任丞相魏相。光子禹後雖為大司馬，然無印綬，無實權，（見霍光傳）故一切軍務，改由丞相司之。以此簡與霍光傳相印證，更可以窺見宣帝與霍氏爭鬥之情形。

元康五年三月癸丑朔癸丑，御史大夫吉下丞相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七四）一〇、三。卷一11葉

案：元康為宣帝年号，御史大夫吉乃丙吉，丞相相即魏相。

屬發□□□事，官移三輔、太常、郡太守、諸□

▨即書取二□□郡□□□給▨（八八）二五五、三〇。卷一18葉

審：百官表謂諸陵縣初屬太常。又謂：「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此簡仍曰三輔、太常（太常指太常所屬諸陵縣。）當係永光元年以前文書。又第一行「諸」字之下簡文殘缺，據漢代行文體制，文書之達於各郡者曰下郡太守，達於王國者曰下諸侯相。則諸字之下，當為「侯相」二字。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

富昌、丞慶、都尉口重，即口

通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

千人送致將車口口。

勞榦曰、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即鄭吉。漢書鄭吉傳

云：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

，屯田渠犂。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犂，積穀，

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

西南道。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

，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犂、龜茲諸國五萬人迎

日逐王。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

並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置自吉始焉。西域傳：「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眾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為歸德侯，吉為~~歸德~~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此簡在元康四年，前於都護初置之時者三年。鄭吉官名為「使鄯善以西校尉」，見於此簡而不見於吉傳及西域傳。著其官職之全銜，自宜以簡為正。都尉當即伊循都尉。（見考證一第46號。）

案：據此簡可證明數事：(1)、鄭吉傳不言其嘗為校尉。功臣侯表曰：「安遠繆侯鄭吉，以校尉、光祿大夫將兵迎日逐王降，又破車師，侯。」與簡文符合。是吉初為侍郎，後遷衛司馬，繼遷校尉，光祿大夫，此可補吉傳之闕。(2)、西域傳：「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徐松西域傳補注：「西域屯田之官皆為校尉，此秩尊，加使者以別之。亦稱使者。史記置使者護田積粟是也。鄭吉以後改為都護，遂無使者校尉之名，而其副猶稱副校尉。」故使者二字并

非官名。如哀帝令謁者假節召王嘉詣廷尉、嘉傳即稱之為使者；王莽令謁者拜龔勝為太子師友祭酒，勝傳亦稱之為使者。簡文著鄭吉官銜為「使鄯善以西校尉」，不曰「使者校尉」，足証徐注乃凭臆測以立說。又百官表：「西域都護加官，……以騎都~~護~~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再攷鄭吉傳載宣帝詔書所稱吉之官銜為「都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傳記延壽官銜為「使西域都護騎都尉」（功臣侯表作使西域騎都尉。），段會宗傳記會宗官銜為「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足

証「都護西域」、「使西域都護」、「使西域」、「西域都護」均為加官官銜，（以上諸人中，段會宗任職較晚，其名稱亦正与百官表相符。疑此一頭銜曾數經更易，至會宗以後乃定名為西域都護，百官表所記乃最後之定名而未述其沿革。）騎都尉、諫大夫、光祿大夫乃其本職。使鄯善以西校尉為都護之前身，疑「使鄯善以西」數字疑為加官，校尉為其本職。（鄭吉傳曰：「還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与簡文所記鄭吉頭銜相近。簡文作「使鄯善以西」，文義不完备，恐係

書寫簡文時漏一「護」字，吉之正式官銜或当作「使護鄯善以西校尉」。(3)、西域傳：「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簡文曰：「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鄭吉傳：「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據此三者綜合研究，是初由鄭吉以衛司馬領護西域，吉改校尉後，又別以衛司馬為之副。至於簡文所言丞慶，当是校尉之丞名慶者。據百官表，西域都護之下有副校尉、丞。觀簡文，則在設都護之前已有校尉，校尉之副——衛司馬，及校尉之丞。後

之都護、副校尉、丞即由此三者演變而來。(4)、關於設置都護之年代，漢書中自相岐異，百官表及鄭吉傳贊作地節二年，宣紀、鄭吉傳正文及西域傳均作神爵三年。漢書補注以為当在神爵時。簡文所記，亦費人疑猜。蓋首句曰：「使鄯善以西校尉吉，」其後又有「以使都護檄書」一語。如都護之設在地節時，則元康時文書不当稱曰「使鄯善以西校尉」。（元康在地節後神爵前）如神爵時始有都護，則此元康簡中又已見「使都護」三字。窃意在神爵以前，漢人勢力尚未到達天

山以北，漢之西域官不可能並護南北兩道。惟南道實不止一國，護鄯善以西之校尉，實係都護南道諸國，時人或已稱之曰都護，簡文中「使都護」三字乃采用當時習慣之稱呼作為「使鄯善以西校尉」之簡稱。至神爵三年以後，乃更為正式之官銜。惜文獻不足，吾人不能確鑿論定，僅能作如上之揣測而已。

⧄水都尉千人宗兼行丞事，下官承書從事下□□者，如詔書。

⧄月廿日．／兼掾豊、屬佐忠。（九七）五。三、七，四

七五、九。卷一13葉

案：千人乃武官名稱，拠百官表，西域都護之下有千人。右簡之千人宗，当即都尉之千人名宗者。

鴻嘉三年閏月庚午朔癸酉，安口鄉有秩候長壽敢言☒（一九五）三二、一七，卷一13葉

☒晨鄉有秩梁敢言之：昌口☒（一二二）六二、五五，卷一16葉

建平二年二月壬子朔丙辰，都鄉嗇夫長敢言之：☒

同物户籍鄉名籍，毋官獄徵事，當得☒（三九〇）八一、

一〇．卷一卅葉

案：右第一簡記「安口鄉有秩候長」，第二簡記「鄉有秩」，第三簡記「都鄉嗇夫」。吾人據此數簡可提出兩項答案：(1)、有秩吏與鄉嗇夫均為鄉官。漢制，鄉戶五千則置有秩，不滿五千戶則置嗇夫。居延屬張掖郡，張掖領縣十，元始二年全郡僅有二四三五二戶。（見地理志）此一鄉即有五千戶，佔全郡總戶數五分之一強，實令人驚異。如非真有五千戶，即屬變制。漢代萬戶以上之縣置令，不滿萬戶為長，然邊縣有戶僅數百而

二二

置令者。（見漢官儀）準此，則边縣之鄉或者户
不滿五千亦置有秩。(2)、按第一簡所記，此有秩
候長亦即為主管安口鄉者，候長本主烽隧，此則
兼司民政，是亦边地之变制。再观第二、三兩簡
，則有秩与嗇夫仍見於边縣，足徵边境之地非尽
以候長兼管鄉政矣。

元始三年八月甲辰朔丁巳，累虜候長口塞曹史、塞曹史、
塞曹史、塞曹史。（一五。）一五五、一四·（面）
兼倉曹議曹史並拜，再拜言肩水都尉府。（背）卷二 14葉

勞榦曰：此簡為任意塗寫者，然所言各曹，則当

時應太守都尉府中實有之，非鄉壁虛造也。漢世言郡府諸曹者，以隸釋五四郡太守張納碑為最詳。計有：議曹、尉曹、金曹、漕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錄事掾、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督郵、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府屬等。其未見於張納碑而見於他處者，則有：五官掾、門下掾、門下督、醫曹等。而其與張納碑所舉疑為同實異名者，如道橋掾、主計掾、備曹之屬，今不備

畢。其縣廷吏職則以曹全碑所列爲詳。然皆無塞曹。是塞曹者蓋亦边郡所特有者矣。（見攷證卷一竹葉。）

案：勞氏謂塞曹爲邊郡所特有者，其說甚是。边境有障有塞，塞曹史当即都尉府中主管塞務者。漢代掾屬固可由主官自行任免，即官府所分各曹，亦可由主官自行增減。於朱博傳：「所至輒罷去議曹，曰：安可復置謀曹耶！」是其証也。且各地情況互異，所分各曹自不必盡同，故塞曹之名見於漢簡而不見於張納碑。至於門下掾乃掾屬总

名，非自為一曹。公孫述傳章懷注：「州、郡有掾，皆自辟除之，常居門下，故以為號。」又武梁石刻題字有：門下賊曹、門下功曹、門下游徼。倉頡廟碑有：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漢陳君碑篆額曰：「故門下史題名」，碑文則列舉：故門下史王、門下史、故戶曹史、故功曹掾、故郡曹史、故功曹史、故功曹史、故門下史田、故門下史王、故門下史田等人。近年發現之望都漢墓壁畫題字有：門下小史、門下賊曹、門下游徼、門下史等名目。以上均可証明「門下掾

」或『門下史』乃掾史總名。漢陳君碑之『故門下史王』、『門下史』乃未舉其職司之事，但言其身份，一如近人稱某某為某机关职員而未舉出其职衔也。否則篆額不致將碑中所列各種掾史一概稱曰故門下史。漢墓壁畫上所題『門下史』亦同乎此。西漢會要將門下掾列為一目，勞榦又以門下掾与諸曹並稱，均失之矣。

□平里替式自言：延地節元□（一四七）三七、五。·卷一19葉

案：簡文下部殘缺，其全文當是地節元年，地節

之前為本始，王國維嘗據敦煌簡考訂地節初無元年，其後乃追改本始五年為地節元年。居延簡中作本始五年、六年者不止一見，更足以証實其說。又通觀居延簡中記事體例，凡作迺某年若何者，均係事後追記。則右簡乃追記本始五年之事，時已追改年号，故作地節元年。

即日長安右丞。（一背）（一五四）三四〇、二〇。卷一20葉。

即日陰安右丞。（一五五）二四〇、二〇。卷一64葉

案：「百官表」：「（縣）皆有丞、尉。」隸釋引應

劭說：大縣有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一尉，命卿二人。百官志：「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前有長安右丞、陰安右丞。有右丞當有左丞，然則漢之縣丞非盡為一人也。

〼殷居延左尉義辨口左襃督蓬〼

〼仁掾賞視事五月放以循。（一五八）一三二、三九。卷一引叢

案：居延左尉當是居延縣尉之一，蓋縣可以有二尉，故以左、右為名。又按百官志，大縣乃有二

尉。所謂大縣即萬户以上之縣。居延未必有萬户，乃有兩尉，当係地處边陲、不拘常制，一如應劭所謂：三边之縣户數百而或為令者然。（应說見汉官儀。）

口丞相方進告左馮翊、右扶風口。（一五九）一〇三、二

八。卷一21葉

案：丞相方進即翟方進。方進自成帝永始二年十月至綏和二年二月任丞相。右簡当為此時期文書。

臚野王、丞忠下郡：右扶風、漢中、南陽、北地太守，承

書從事下當用者，以道次傳，別書相報，不報，書到言。掾勳、卒史欽、書佐士。（一七三）二〇三、二二．卷一22葉

勞榦曰：野王即大鴻臚馮野王。據本傳云：「元帝時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為左馮翊，遷為大鴻臚。」百官表不載。然張譚為御史大夫在竟寧元年，據本傳野王是時方為大鴻臚，則其職當在元帝晚年也。（攷證卷一54葉）

案：百官表：「建昭二年，左馮翊馮野王為大鴻臚，五年，為上郡太守。」又：「建始二年，大

鴻臚浩賞・」按此則右簡乃元帝末年或成帝初年時文書。勞榦謂百官表不載，蓋失之矣。

□臣方進，臣光遇。（一九〇）七六、九九。卷一23葉

案：方進或是翟方進。方進免於成帝綏和二年二月。在成帝河平時任博士，在此以前又曾任郎官。（見百官表及本傳）計方進初登仕途，應在元帝時。右簡當係元成時物。

具簿

二千石槁咳見為劾，印章曰：廣德內[illegible]章，小府。

千槁咳見為劾，印章曰：□□內丞書使十人。

口各百石。其一人復土。（二三七）一一三、一一八。卷一

孫某

案：西漢有兩廣德王國。一為中山靖王後，成帝鴻嘉二年封，三歲而絕。一為廣川惠王後，平帝元始二年封，王莽時絕。（見景十三王傳及諸侯王表。）據百官表，綏和元年省王國內史。此簡尚見內史官名，則所言廣德乃中山王後。此簡年代亦当在鴻嘉二年至四年時。又百官表言景帝省王國少府，此簡中有小府（即少府，漢人少、小二字通用。），是其後又嘗再置王國少府也。

戊寅，丞相定國告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二八八）四八四、三一。卷一引葉

案：丞相定國即于定國，定國於宣帝甘露三年至元帝永光元年十一月任丞相。此簡乃宣元時物。

史壽白發符，更始二年四月己丑，隧長當囗（二九）二五、二（面）。卷一引叶

案：劉玄入關在更始二年二月。据此簡則更始政令至遲在是年二月已達居延。

綏和元年六月癸卯朔庚午，大司空下丞相〻，相〻下當用者。（三一。）二五四、一〇。卷一34叶

案：此時任丞相者為翟方進。又漢制，凡有詔令，均由御史大夫下丞相。大司空即由御史大夫改更而成。此簡言司空下詔令於丞相，足證大司空仍掌承轉文書之工作。

初元五年四月壬子，居延庫嗇夫賀以官印行丞事，敢言口（三一二）三一二、一六。卷一34叶

案：所謂行丞事當係行縣丞之事。

口行以春月旦貴，方議，適書至城。口（三一八）二二五、一四。卷一34叶

案：漢制，春、夏不刑人，囚犯逾冬或得減死。

右爵所言，乃值春月得緩刑者也。

十一月丙戌，宣德將軍張掖太守芭、長史丞旗告督郵□□□謂部關都尉官□寫移書到肩丞都（尉）□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商縣起察有毋四時言□□□詔書律令。（三一五）一六、四。（面）卷一34葉

將軍使者太守議貨錢苦惡小，幸不為用，改更舊制，設作五銖錢，欲使以如錢行銖。□（三一五）一六、一一。卷一34葉

復以過將軍莫曰（三四）一〇〇、三八。卷一58葉

口出入無必令將軍見。（五〇）五〇七、八・卷二36葉

甲渠官吏持入六百十人。臚（五十）魏將軍一月，用錢十萬八千八

（二五四）二八六、一〇・卷二58叶

口口六石、口小石十石・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第二亭長舒，受

將軍從史德・（五[illegible]二）二七五、二二・卷二70叶

大案七　小杯廿七　大尊二　桱桯二

小案七　大盤十　大樽二　衣篋三

將軍器記。

圜五　小盤八　小樽二

大杯十一　小尊三　長目二　（一一）

二九三、一ノ二九三、二・卷三2葉

史長〻苦輸將軍婷，出入二月口（三六四）四二、二一。
卷三10葉

口臨治道，不得至前，叩〻頭〻，言將軍敬口謹道去年二月
中音逆安都將軍麾口將軍從史當下之君所，取馬錢，見口
（一七七）七二、四。卷四5葉

口自憑蔡邑將軍當出以叩〻頭〻，因言：賞欲將靡。（四二
八）一四〇、三〇。（面）卷四11叶

夫書以十月旦發書，堂煌掾鳳隨將軍，自言辭得第廿六卒
奉故夷至閣，君卒閣、宜白之。（四四六）二六〇、二〇
。（面）卷四12葉

●北邊挈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二九）一〇・二八・卷四40葉

案：勞榦謂屯居延之彊弩都尉路博德嘗為伏波將軍，居延簡中所言將軍，当指博德而言。（見居延漢簡考釋序及考證二・）惟此說不全正確，蓋博德雖嘗為將軍，其麾下亦可以其故官銜稱之，然將軍之嘗行經居延者，實大有人在。居延簡率為武帝至東漢初年文書。按兩漢書所記，在此期中曾勒兵出酒泉而北者有：貳師將軍李廣利、（天漢二年）重合侯馬通（征和四年）、蒲類將軍

趙充國。（本始二年）由張掖北出者有度遼將軍范明友（本始二年）、奮武將軍王駿[illegible]、定胡將軍王晏（均在始建國二年）。自張掖及酒泉北出者皆須經過居延。又騎都尉李陵於天汉二年出居延、奉車都尉竇固於永平十六年出酒泉，駙馬都尉耿秉於同年出居延。李陵傳記單于謂陵曰：「將軍威震匈奴。」足證汉人亦稱都尉為將軍。[illegible]騎都尉、駙馬都尉、奉車都尉三者均為比二千石，則漢人或亦稱後二者為將軍。又前引（二五四）二八六、一〇簡有「虜魏將軍一月」之語，是又

有魏姓之將軍嘗過居延。（此人事迹不可攷）然則有「將軍」二字各簡，非盡記路博德之事也。

尉卿治所。（三五二）二七〇、三。卷一37葉

案：漢人對於縣丞、縣尉皆稱曰卿，（如孔林墳壇之視其卿即視其縣丞。又如應劭所謂大縣命卿三人均是也。）此簡所言尉卿未稔是居延縣尉或鄣塞尉。如係前者，則據此簡可證明縣尉別有治所，不必与縣令同在一处。

不知何人：男子，帶刀劍，持縣官六（四一〇）一四八、二〇，三〇八、二九。卷一49叶

十五日，謹補捕受害・　無險署審不知何男子。（二四四〇八九、二三／八九、二〇・卷一84叶

部拔刀劍鬥，即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左口（四之九〇一四八、四五・卷一85叶

案：王莽傳：「立國將軍（孫）建奏：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王先謙曰：不知何，謂不知何處，言何省文。漢鐃歌：「艾而張羅，夷於何，」亦謂夷於何所也）。」右第一簡作：「不知何人：男子，」第二簡作：「不知何男子，」第三簡及莽傳作「不知何一男子，」此三者

雖有一二字之差，然細觀諸家意義，實無何區別。第一簡已明言「不知何人，」則每傳中之「不知何一男子，」當是不知其姓名、爵、里，非僅謂不知為何地人也。汉代習慣，當列舉姓名爵里，如許沖上說文表曰：「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史記索隱引博物志佚文：「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博物志當係照錄漢代原始文件。）均是也。至於居延簡中羅列姓名爵里者更屢見不鮮。此亦足證明「不知何」三字非徒指不知何地也。

移癖得萬歲里鄭負，自言夫望之病，不幸死。子男赦□（五三四一六〇、一四。卷一引葉

案：高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如淳曰：「俗謂老大母為阿負。」顏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為負耳。」周亞夫傳注引應劭曰：「許負河內溫人，老媼也。」此簡所言鄭負，当是鄭姓老媼。

永元四年閏月丙子朔乙酉，太醫令遂、丞褒下少府、中常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閏月戊子，少府餘、

獄丞延請

囗丞相府，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掾未央、屬順、書佐臨。

囗騎將軍、將軍、御史、中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言。／掾囗囗囗，令史相。（五五三）一一八、五。卷一第叶

案：永元為東漢和帝年号，此時無丞相官名，永元當是永光之誤。永光為元帝年号。據百官表，永光四年任少府者為歐陽餘，（韋玄成傳及儒林傳作地餘。王先謙謂表脫地字。）據簡文則是傳衍

地字。」正与此簡所言之「少府館」吻合。又是時任丞相者為韋玄成、許嘉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鄭弘為御史大夫，馮奉世為左將軍，王商為右將軍。至於中常方当是中尚方，百官表及百官志均不載此官，其名見於王莽傳。莽傳地皇四年：「黃門、鈎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以此簡与王莽傳对照，知莽傳所言中尚方乃襲用西汉旧制。

（□□平明里大女子充上書一封，居延丞印，上公車司馬。）（建平元年十月辛未日□上□十□起，居延廷在長□□行直□。）（十月甲戌□食時驛馬卒良使沙頭卒宗，夜過半時付不夜卒趙宣。）（（七九）五〇六・五　卷上60頁）

第三　汉代上書者多親至闕下，如：武五子傳載壺

關三君令狐茂上書曰：「臣不勝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闕下。」王莽傳：「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是也。此則因驛上書，不親至闕下，或因居延道途遙遠之故歟。

南書一封，潘和尉印，詣肩水都尉府。六月廿三日庚午日食時坐五分，沙頭亭長受驛北卒音，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驛馬卒同。（七九）

五〇六、六．卷一60叶

案：地理志，張掖郡有潘和縣，此作番和，乃潘字之異體。

四

二月甲子見時不審使不□小數冥。

廣記□□□□廣地　昏時沙頭卒忠，付驛北卒護。（一八）

〇）五〇五、六・卷一60叶

二月十四日，南單檄詣城官，都吏郝印、受沙頭卒張詡、人定時。（八八）五〇五、一九・卷一60叶

四月廿一日，　記一、左撼私印詣肩水候官。　四月己未日北記一。　昏時還。

（八六）五〇六、一九・卷一60叶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元康三年□臨渠隧長□）（昏時四分時、累胡隧長□付莫山隧長普・函行三時、中程・）（九〇）五〇三、

三・卷一60叶

口二封張掖太守廣日書一封、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十二月三日，十封，十一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受介今卒恭，

北書七封。二封、河東大守丞印、詣居延都尉府。二封青 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甲子起，十一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 （九二）五〇五、三、卷上61叶

口二封、廣地、一封詣橐他。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夜昏使介令卒

口封二、張掖印。 來、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騂北卒復。 （九三）五〇三、五、卷一61叶

口詣府。

∠一封、居延都尉詣肩水府，五月甲子起。 昏時驛馬卒良、使沙頭卒同口

口口詣肩水府。 時良付口口卒董。 （九四）四五、二八。

卷一61叶

校臨木書一封，張掖居延都尉。 十二月乙未夜半、當曲卒間、使收降卒嚴。下餔、臨木卒捄、付誠勢北隧卒則。

（一四一）二六三、二。卷一64叶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詣張掖太守府・」甲戌（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口受不侵卒樂・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一五一）一八五、三）四九、二二・卷一64叶

口口口口（其二封張掖太守府・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六月丁丑（口口口口）口鷄鳴時當曲隧卒趙宣使居延

（二五）一六一、二・卷一70叶

口降卒嚴，夜少半四分，臨木犬十（三二二）二三四、二

二・卷一71叶

三月丁丑入完當曲卒口口收隧卒徼，夜亦時分付不侵卒賀

，鷄鳴五分付吞遠卒蓋。（三四五）八二、一八（面）卷

一72叶

九月庚午下餔十分，臨木卒副受丗井卒弘，鷄鳴時當口卒

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實行七時二分。（三七五）一五七、一四・卷一74叶

入南書五封、（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起，一詣敦煌，一詣張掖，郵行，一門二人，三年九月十四日夜半，楊良趙伯。）（五〇一三〇、八・卷一79叶

案：右各簡皆記收受與寄遞文書事，所記收受時刻有：昏時、鷄鳴、夜半，足証当时通夜郵行文書。或由於边防事重，不得不於此欤？

一右檄張掖司馬，毋起日，詣護羌右大尉府。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八月辛丑日餔時，騂北亭卒何寬出

南書五封。

一封詣右城尉。　卒單宗，付沙頭卒周良、

一封詣京尉候利。

一封詣黎成東阿。

（二三〇）二八八、三〇・卷之67叶

案：此簡所記官名、地名均与西汉不侔，細察之頗類王莽時物。蓋王莽改郡都尉曰太尉，（見本傳）又置京、師、翊、光、扶、列等六尉郡，（見本傳及三輔黃圖。）簡中有京尉，正与莽制相符。右太尉或即東部都尉更名。（地理志不言張掖有東部都尉，然班志記都尉事每多遺漏，王鳴盛已詳論之，吾人未便斷言張掖郡在西漢時無東部都尉。）惟改都尉為太尉乃始建國元年事，置六尉郡按莽傳在天鳳元年，是年已改太尉曰屬令

或居長·右簡並見太尉、京尉之名，此何故歟？按敦煌簡，始建國四年時已有部監，（見流沙墜簡簿書類第四、五兩簡·）莽傳則謂天鳳元年方設此官。王國維所作考釋及楊樹達漢書管窺均據簡文以訂正班書。如以彼例此，則置文尉郡或在未改太尉為居令居長之前，故太尉京尉二名能同時並見·又地理志張掖郡本注云「莽曰設屏」，簡中之護屏，與設屏意義相近。設、護二字亦形近·但吾人可斷言，設屏絕非護屏，蓋設屏既由張掖更名，則二名不能同時並存，簡中既有「張

掖司馬」，復見「護屏右大尉」，豈王莽嘗改某

郡曰護屏而班書失載耶？

書十一月乙酉，一事。丞相所奏臨淮海賊〼樂浪、遼東〼

得渠率一人，賦錢廿萬。詔書八月己亥下。一事丈〼（一

八八）三三．卷一66叶

□十月秋賦錢五千。（四八八）四九、二．（面）（側影

同）卷一78葉

□□里文老□□，

批出□卯

秋賦錢五千．正安釋，□□，

當夫京，佐吉□，（四七九）五二之、一

卷一78葉

陽贊回秋賦錢五千。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斂數　從請親五）一四九三四五、一．卷一78葉

出賦錢六百，以給萬世隧長程奴三月奉。（八）四三三、一九。卷二引叶

出賦錢六百，以給廣谷隧長蓋地元康三年三月奉。元□（八）四三三、三三，四三三、三八．卷二引叶

賦錢千二百，以給安農隧長李賜之四月五月奉．（五五）五八五、七．卷二引葉

廣谷隧長韓宮，元鳳元年六月辛丑除．　未得本始二年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得河內賦錢千八百。（九〇）四九八、八．卷二40叶

省內賦錢五千一百卌．

入給甲渠候史利上里高何六月地節二年五月盡九月奉．（一〇九）一一一、七．卷二41叶

出賦錢六百，給東望隧長晏吾閏月奉．　閏月，守令史霸付候長度．（一一四）一五、三．卷三42叶

出錢六百，賦樂哉隧長夏安四月奉．五月丁酉□（一二五）一九六、八．卷二43叶

居延甲渠次吞隧長徐當時，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半用錢千八百，已得賦錢千八百．（一四三）五七、八．卷二44叶

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一五〇）二六、一九。卷二44叶

賦餘錢千三百廿九。（二〇五）一一〇、二六。卷二48叶

已得賦錢千八百。（三二九）八二、三三。卷二58葉

金曹調庫賦錢萬四千三。（二一六）一三九、二八。卷二50叶

口士吏猛取賦九月吏奉。（二六〇）二五七、二五。卷二53叶

入錢四百六十。●凡見八千六十四。

出八百，賦士吏金口。

出錢百廿一，賊尉史輔。　出千以賊卒。

出二百出錢口口。餘二千九十二。出四百卌、徐得正得廿

二至。（二八三）一七三、一五。卷二57叶

已得賊錢千。

凡米得積卒二月，

凡已得賊錢千。（二八八）四八四、四六。卷二55叶

出賊錢八萬一百。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三〇四）

一六一、五。卷二57叶

中賊八月奉錢，以九月中賊九二口（三一一）二一四、一

一七、一五三。卷二57叶

出賦錢二千七百。給令史三人十月積三月奉。（三四三）

一〇四、三五）三二六、一二・卷二59葉

凡七萬五千四百卌九。（其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五賦 尉史所賦萬六百六十九。凡少四千五百卌。）口取。（

三五二）二六一・一三）二六一、二七・卷二60叶

●凡入賦錢卌萬八千八十。（三八四）二八五）二二・卷

二62叶

口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三

九三）四、二〇・卷二62叶

出（白口）賦錢口二十・（B二四）二六一、四・卷二79叶

口戶吏口賦名籍・（一五六）二六五、二八・卷三64叶

卒賦名簿。（二九五）二三一、六九。卷三67叶

●居延甲渠候官本始二年正月盡三月吏卒賦名簿。（三七八）七三、一六。卷三68叶

案：前引諸簡均言及賦錢，如但就（四八八）四九、二簡：「十月秋賦錢五千。」及（四九二）四五、一簡：「發陽秋賦錢五千。」等語觀之，所謂賦錢似為人民所納賦歛，即：口賦、算賦、更賦。然通觀右列諸簡，乃知所言皆賦予吏卒之錢，非人民所納之賦也。撿高紀四年注引如淳語，謂算賦以治庫兵車馬。又撿昭紀注引如淳語，

謂吏賦所以酬為人服兵役者。桓譚新論謂賦錢半以給官俸，是汉代賦之於民者，实供軍政等項費用。右簡所記賦出各費，不外餉、俸二者，亦即以賦諸於民者賦予吏卒。以簡文与史文対照，可知「賦錢」二字在汉代蓋有二義，即：(1)人民所繳賦款，(2)吏卒所得俸、餉是也。

十十十（四七七）五二四、二一。卷一77

萬歲隧　（卒杜勉　卒王輔）十十（一八六）二六四、三。卷二7葉

驛馬騂一匹。丄丄丄丄丄丄（四〇）一〇、一八。卷三

31 叶

驃得騎士安定里楊山・十（二〇）五六〇、一二・巻三39
葉

謹田使捷記・十（三一四）一九三、二七・巻四8葉

百十（六〇）二一二、四一・巻四27叶

兩部十（六九）二一三、十二・巻四28葉

口百東十（B十四）二三四、三九・巻四67葉

口百東十（B十四）二三四、三九・巻四68葉

葉〻右第一簡之「十」号与第三簡之「上」号似隨意塗寫者。第二簡在杜勳、王朝二人姓名之下各作一「十」号，極類後世畫押，疑書「十」爲

押乃沿用漢代習慣。第五至第九各簡之「十」号亦似簽押。第四簡之「千」号亦应是畫押，「千」或為「十」之变体。

□□里父老□□，

北□□□乃秋賦錢五千。正安釋，□□嗇夫京，佐[illegible]。（四七九）五二六、一○·卷二78叶

陽朔回秋賦錢五千。（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從請親臣（四九三四五、一·卷一78叶

案：父老二字在漢代有二義：一為年高之人。如

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為郎？」（見本傳）項羽曰：「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見項羽本紀）皆是也。一為鄉官之名。漢半通印有作父老二字者。（見金索）又，食貨志：「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黃霸傳：「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張敞傳：「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酋長數人。」尹賞傳：「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亦均指鄉官也。右兩簡明言某某里父老，

當是指鄉官而非謂年高者。百官表及續志均未言及父老者，前引各傳亦未明言父老係何級鄉官。以簡文与食貨志相印證，可確定此為里之鄉官。其性質或同於鄉之三老。又前一簡之「正安釋」或即里正之名安釋者。前引尹賞傳已見里正之名。又韓延壽傳：「又置正、五長。」顏師古曰：「正若今之鄉正、里正也。」其性質或相當於鄉之有秩（或嗇夫）。風俗通卷四：「（周黨）到與鄉佐相聞，期鬥日。鄉佐多從正往。」所謂正，或亦即里正也。又百官志：「里有里魁，」里正

、里魁隱係名異實同者。據近人攷訂，兩汉時鄉之下即為里，非如归說所謂積里為亭，積亭為鄉。吾人讀史僅知鄉一般鄉官之名稱及性質，有此二簡，对於里之鄉官亦得窺其梗概。簡文實可補百官表及百官志之闕漏。第二簡「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一諾，复可使吾人獲知二事：⑴漢制，官吏初任曰守，滿歲為真。此曰守有秩，知此制亦適用於鄉官。⑵百官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

鄉人，有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諸家注釋均未明言二者是否並存於一鄉之中。吾人僅能就百官志本注文義体会，知大鄉但置有秩，小鄉僅有嗇夫。此簡惟言有秩与鄉佐而不及嗇夫，再觀居延簡中凡著某鄉嗇夫姓名者，均不見有秩。因之，吾人可以確定二者絕不並置於一鄉。再者，第二簡「熒陽秋賦錢五千。」字作熒，不作滎。居延簡中凡言及熒陽者亦皆作熒不作滎，与韓勑後碑、劉寬碑、及封泥文（見吳式芬封泥攷略）之作熒陽者相符。史汉中熒陽率作滎陽，汉書異姓諸

侯王表且誤作滎陽。宋祁、王念孫、段玉裁已詳言史漢及經文中凡書熒陽爲滎陽者均唐宋人妄改。隋文亦是以佐証其說。

15[illegible]（五〇一）一九八、八。卷一79葉

館陶邑第一車長驩毋傷。（三七九）三一、一三。卷三56葉

案：館陶邑即館陶公主之邑。兩漢有三館陶公主，一爲文帝女，（見外戚傳）一爲宣帝女，（見于定國傳）一爲光武女。（見後書明紀）右隋無年號，不能確定係何時物。第一隋文係橫書者。

（第(四二八)八三二二簡文亦為横書。見卷三25叶）

漢陶陵鼎銘中，汧共廚銅鼎容一斗，重八斤一兩、第廿、乚等字亦為横行。足徵漢人作書時有此習慣。

回順陽車父唐妨靈虜．（B二七）二五七、一．卷二81葉

繚得常樂里王禹、尉得，車二兩，麥五十石四（二五）二三五、五．卷二73葉

右凡十二兩．輸城官。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斗。（八〇）五〇．三、三六。卷二39葉

第二十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桐亡，其一傷，大鍵一．斧二、斤二、小鉗一．（二

三四）六七、二・卷三15葉

成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亘一，馬廣鏑二，承口二破。（十）三○三、六・卷三31叶

右新陽脩一，車十二。（八九）五一五：一六・卷三32葉

將車，河南郡第一。（九三）三四六、三九・卷三32葉

右第二車。（一○九）一五、一七・卷三32葉

右第八車十口。（一五九）二三、一三・卷三33叶

●新野第一車父連☒（一九七）一四五、四・卷三33葉

一兩，其一輸載出空循畫一輸一札折　一两貝止第五車一日・

一兩完，第廿車・　一两貝止第九車三日

一两貝丘第十一車日口。

（二一八）二四、六·卷三33叶

成卒鄴東利里張敞，第廿車。（三三一）二八、一〇·卷三33葉

屬車第二車吳湯口口。（三三）一八〇、八·卷三34葉

右第八車文社口口字文勤子衛，覺身一人·（三三三）一八〇、四·（面）卷三34葉

●右第八車·（三三三）一八〇、四·（背）。卷三34葉

第十車。（四四四）五一四、五〇·卷三34葉

●右第六車卒廿人·（四四八）三三〇·卷三34葉

第一車，閭月甲辰，居延口（四六五）五四、二四．卷三34葉

雲陽第十車父焉陽里郭口．（四六六）二八七、二一．卷三34葉

元城第八車卜廣口口出．（四七三）三一一、三０．卷三34葉

內黃第五車，入魏郡．（五四三）一０一、二九．卷三34葉

口四車十人．（五七四）二二一、五．卷三34葉

口下為車五百十五兩．（B四）二六二、八．卷三35葉

戊卒口曾里名尊・第卅車五人。（B九）四七七、四・卷三35葉

南陽新野車父、（一七八）七二、四二・卷三50葉

館陶邑第一車長龐毋傷。（三七九）三一一、一三・卷三56葉

●車父名籍・（三七五）一五七、四・卷三68葉

口口等身將・車父卒口・（B二六）四八四、六七・卷四70葉

案：各簡所言之車，当是人力車，蓋簡文中僅言某車有人若干，不言有馬牛・且所記各車人數或

為二十人，或為十人，最少者亦有五人。如僅牛馬車，則每車但有一二馭者足矣。故人力車不始於漢代，毛詩、左傳、周禮所言之「輦」即人力車也。（周禮鄭注及說文、玉篇均謂：輦人挽行。）按姚鼐攷証，輦又分為重車、輕車二者。重車以載器物，輕車以乘人。輕車又分為有輪、無輪二者。（見惜抱軒筆記）漢代之輦車亦以載物乘人。其乘人者如叔孫通傳：「皇帝輦出房。」風俗通記黃屋載輦車还府均是也。其載物者如：婁敬傳：「戍隴西，過雒陽，……敬脫輓輅……」顏

注引蘇林曰：「一木橫車前，二人挽之，一人推之。」淮南厲王長傳：「謀呂輦車四十乘反谷口。」顏注：「輦車，人輓行，以載兵器也。」李陵傳：「士卒中矢傷三創者載輦，兩創者將車。」補注：「傷重者不能行，故載於輦，令人挽以行，將亦挽也。」蓋軍行必有輜重，輜重以輦車載之，（周礼小司徒鄭注：「輦人挽行，所以載任器也。」又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亦均可參証。）以人挽車。挽車之作，即由士卒任之。及婁敬戍隴西即挽車而行。李

陵命士卒輕傷者將車。鹽鐵論褒賢篇曰：「戍卒陳涉釋輓輅，首為叛逆。」未通篇曰：「今五十以上至六十与子孫服輓輸。」均其證也。簡文亦明言將車者為戍卒，更可与史籍相印證。再研究各簡內容，又可知：(1)、第(八〇)五。五、三六簡曰：「右凡十二兩(輛)，輸城官。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斗。」是戍卒不僅以輦車載輜重，且運糧至邊城，以供積貯。又周礼均人鄭注：「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鄭氏每以汉制解經，此注文亦可与右簡互相佐證。(2)、簡中每曰某某縣

第几車、足証輦車皆編号。車号之上冠以縣名、不曰大司農車、則輦車実代運司農粮穀，仍係各地自行備置者。(3)、司馬法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周十五人而輦。」观簡文所記，各車人数由五人至二十人，載粮石数亦不相等，有二車僅載麥五十石者，（約為今之十市石）有十二車之折耗即達五十九石三斗者。是車之大小亦不相等，非如司馬法所言之整齊劃一。(4)、漢人称亭長曰亭父，諸簡所言之車父，当係車長。車父之上又冠以第几第几等字，与各車号数相

辟、足見每車皆有車長，非一縣戍卒僅有車長一

人也。

□里霍勝，年卅，長七尺三寸。（四〇）一一、四·卷一

82叶

前居里唐芝，年十九，長七尺三寸，黃黑色。（一一八）

之二、三四·卷二4葉

侯文口非子，長七尺，黑色。（四四一）三七、三·卷三

18葉

年卅歲，長七尺□（三五五）二二七、四一·卷二16叶

驪靬萬歲里公乘兒倉，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之二

乘

）三三四、三三，三三四、一三，卷三6叶

書佐忠時，年二十六，長七尺三寸，黑色。（一八）二八〇、三·卷三31叶

口部吏陽里大夫封車口，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四三〇）四三、一三·卷三34叶

口口口上造王福，年六十，長七尺二寸，黑色。（一）一四、一三·卷三37叶

書佐際得傳圭里趙通口（年廿三、長七尺四寸），（一五）一九二、二五·卷三39葉

口安國年卌，長七尺二寸，黑色。（三三）二六、一九。

卷三40叶

口和侯長公乘蓬士，……年卅七，長七尺六寸。（三九）五六二、二・卷三40葉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四〇）一三、七・卷三41叶

口都里不更司馬奉德，年廿，長七尺二寸，黑色。（四三）一三八七、三・卷三41叶

口里王望，年廿五歲，長七尺五寸，黑色。（五〇）三二三、三・卷三42叶

口李則年卅五，長七尺三寸，黑色。（五二）三四〇、九・卷三42叶

囗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六二）三三四、三一。
卷三48叶
囗口口觻得安漢里公乘王未央、年廿、長七尺二寸、黑色
。（六二）三三四、一三。卷三48叶
囗公乘孫輔、年十八，長七尺一寸，黑色。（六三）三三
四、四一。卷三46葉
給事觻得郡里郝毋傷，年廿六，長七尺二寸，黑色。（六
三）三三四、三六。卷三47葉
河內郡溫西國里大夫蘇罷軍，年廿五，長七尺二寸，黑色
。（六三）三三四、二八〇。卷三47葉

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三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八八）一七九、四。卷三44叶

口小緻里唐宣，年廿三，長七尺三寸，黑色。一九四一七七、五之七七、五三。卷三45葉

葆鸞鳥憲衆里上造顧收，年廿二，長六尺，黑色。（一〇七）一五、五。卷三46葉

成卒汝南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參，年廿五，長七尺一寸。（一〇八）一五、二二。卷三46叶

魏郡口陽髙武里大夫謝收，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一〇八）一五、四。卷三46葉

肩水候官始安隧長許宗，⋯年卅六，長七尺二寸。（一四六）三七、五七。卷三 48葉

河東襄陵陽門亭長郵里郭彊，長七尺三寸。（一四六）三七、四二。卷三 48葉

東郡田卒清靈丁里大夫聶德，年卅四，長七尺三寸，黑色。（一四六）三七、三八。卷二 48葉

居延亭道里不更許宗，年卅五，長七尺二寸。（一四七）三七、二三。卷三 48葉

河南郡河南縣北中里公乘史存，年卅二，長七尺二寸，黑色。（一四八）四三、七。卷三 48葉

居延都尉結事佐居延始至里萬賞善，年卅四、長七尺五寸，黑色。（一四八）四三、二，七八、八一．卷三48葉

□年廿，長七尺五寸，黑色。（一五〇）七五、五．卷三48葉

□長七尺，黑□（一五三）一一九、二七．卷三48葉

廿，長七尺七寸，黑色。（一五四）三四〇、一九。卷三49葉

□□長七尺。（四一七）三四六、一四．卷三56葉

二寸，黑色。⁝（四三〇）四三、一八．卷三56葉

田卒東郡東阿昌國里大夫路壽，年廿八，長七尺□（四三

〇）四三、二四．卷三56葉

口順年卅二歲，口七尺口寸，黑色。（四三八）三四〇、四三．卷三57葉

口口口口，年卅七，長七尺二寸，黑色。（四四三）三七、二二．卷三57葉

觻得成漢里大夫[illegible]建德，年卅二，長七尺二寸，黑色。5一．（四四二）三七、三二．卷三57葉

口七尺三寸，居延金積里，家去官十里。（四五〇）三六、二．卷二57葉

口里上造史賜，年廿五，長七尺二寸，黑色。（四六五）

一四、一二・卷三58葉

奉世妻侍郎，年廿六，長六尺二寸，口口（四六五）五四、一九・卷三58葉

候官窮虜隧長簪褭單立，三年廿歲，長七尺五寸。（五二七）八九、四二・卷三58葉

☐一，長七尺五寸，黑色。（五七八）四〇七、一五・卷三60葉

☐二寸，黑色。（五七四）一二一、二・卷三59葉

☐二寸，黑色。（五四〇）一一六、三九・卷三59葉

☐口口三年五十一歲，長七尺五寸。（B八）四九、九・

卷三60葉

侍郎年十六，長六尺。（五六八）七、一七．卷四58葉

案：以上各簡均記漢人身材，其中第（四六五）五四、一九簡所記為一女子，第（五六八）七、一七所言「侍郎」疑係女子之名。又有數簡殘缺不完，不能確定尺寸。其餘各簡，實為當日之男子身長記錄，其中人數最多者為七尺二寸，凡十七人；次為七尺三寸者，凡九人；又次為七尺五寸者，凡八人；最高者為七尺七寸，僅一人。足徵當時一般男子身材為漢尺七尺左右。（一漢尺

為今之七市寸餘）又敦煌汉簡（Ⅲ二一）之一五又之一：「敦煌大會里亭長繁，年廿二，長七尺口寸，」亦与居延簡所記諸人尺寸相近。王充曰：「人生長六七尺，……至於百萬世不易。」（論衡齊世篇）又曰：「今人之形不過七尺。」（論衡感虛篇）又曰：「僅以七尺之形，」（論衡別通篇）又曰：「以七尺之細形，感皇天之大氣。」（論衡变动篇）曹丕与王朗書曰：「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見魏志注引魏書）王、曹之説，实指一般人之平均高度，与簡文中所

見者亦正相符。史文中所見西汉時某某長八尺，某某長九尺，均係出類拔萃者，故史家特書之，非人人皆若是也。又漢人崇拜偉丈夫，故東方朔自誇曰：「臣朔長九尺三寸。」（見本傳）馮偃長不滿七尺，乃為子取長妻。（見東观汉記馮勤傳）張良、郭解身材較短，司馬遷竟於二人傳贊中表示驚異。霍光虽声势喧赫，然并非魁梧奇偉，故班固於光傳中特筆記曰：「長財（才）七尺三寸。」若不观汉簡記錄及王充、曹丕之說，又不知漢代崇拜偉丈夫之習慣，而但就霍光傳中一

語斷章取義，將不免謂霍光在當時近於侏儒矣。

後人每謂今不如古，甚至謂身材亦逐漸退化。其不明古代尺度者，見史籍中所言某也長八尺，某也長九尺，更覺駭異，愈堅信其身材退化之說。實則周、漢一尺，約為今之七市寸餘，古人所謂七尺之軀，僅相當於今之四尺九寸餘，亦即今日一般人之身長也。（余另有「論漢朝人的身材」一文，於上述各項均嘗詳言之。）

詔所名捕平陵長翟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卅七。□□□□□□□

口口楊伯。

初亡時，駕驄牡馬，乘闌輂車，黃車茵，張白車蓬，騎騩牡馬。（以上在簡上半段）

習坐後使涑止口戶百廿三擅置田監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口劾里五家，屬所二千石捕。（以上在簡下半段）（一七八）（一八三、一三

・卷一84吋

口三百廿八，

口萬二千三百四。河平五年正(月)辛亥，屬閔等五家共為廣地候官口

口萬二千三百四。不寧者共為異己之並等五家使庫。

直三萬二千三百。

直二萬四千二百。（六四）二九、一〇。卷二37

葉

案：右第一簡乃通緝文書，於此可以窺見當時通緝令之格式，即首列姓名籍貫，次為年貌及所駕車馬名色。（第二行不可識之字當為記其服飾者）次為犯罪事由，末為通令各地緝捕。又前兩簡皆言及五家。攷韓延壽傳：「又置正、五長。」顏注：「五長，同伍之中，置一人為長也。」尹賞傳：「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

老、伍人。」顏注：「五家為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王莽傳地皇元年：「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為官奴婢。」百官志：「民有什伍，善惡以相告。」李注曰：「伍主五家，以相檢查。」韓詩外傳卷四：「今民相伍有罪，相伺有刑。」急就章：「鬪變殺傷捕伍鄰。」此蓋沿秦人什伍之法，以五家為最小的編制單位。右簡所言，亦以五家為一小組也。此種什伍之法，實以兵法部勒民衆，故与当時軍隊中最下級組織相同。（急就章：「戎貉總閱什伍陳。」即指軍中下級編

制。）軍中五人為伍，其長曰伍伯。如居延簡（三六八）二六二、一六：「三月錢為已虜人五伯東尹誼。」（卷二61叶）第（一一〇）五六〇、一六：「昭武騎士益壽里王彊|屬千人霸、五百偃、士吏壽。」（卷三39葉）第（三三五）一〇四、三〇：「請第一五百王君。」（卷四49葉）以上皆軍中之伍伯也。（五百、五伯均為伍伯之異体字。）特民众以家為單位，軍中以人為單位耳。

酒士，一人還就繼得，一人口口（七）三八七、一八。卷

二/葉

案：王莽傳始建國二年：「議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右簡言及酒士，自係王莽時物。此簡文義不甚明確，細玩文意似有酒士二人，~~中~~其一人還就觻得縣，果爾，則每郡不僅一人矣。

受大河郡田卒廿九人。（一九。）五一四、三八，卷二3叶

案：檢文三王傳及地理志東平國本注，梁孝王子彭離為濟東王，武帝元鼎元年廢徙上庸，國除為大河郡。又韋玄成傳：「遷大河郡都尉。」泥封文有作「大河都尉章」者。（見劉燕庭泥封印古錄）

至宣帝甘露二年乃以大河郡為東平國。簡文中凡作大河郡者均為甘露二年以前物。

居延城倉佐王禹，觻漢里年廿七。　問禹曰：之觻得視女病。十月乙酉入。（二一八）六二、五五．卷二4葉

案：居延簡中嘗見「居延倉長」之名。以汉制言，令、長之副貳当曰丞。此曰城倉佐，不名曰丞，自非居延倉長之副貳。或者居延倉長掌全縣倉儲，而居延城倉乃倉長所轄諸倉之一，蓋秩級較低、故衹掌城倉者曰佐不曰丞。

輔平居成甲里漢候官塞虜士候。

為輔平屬居成三十井候官塞庶士。

口庶士候。（八〇）一五六、四。卷二9叶

出米三斗六升。二月三日食輔平口馬遲~~[illegible]~~遲口子四人再食用

[illegible]入正月三時。（八七）五三、二。卷二39葉

庶士候長王口。 庶士。（二〇五）一一〇、三九。卷三

引夢

案：地理志酒泉郡本注：「莽曰輔平。」王莽傳

謂：莽改秩百石者曰庶士。右簡蓋王莽時物。又

流沙墜簡襍事類第三簡：「〻文德、酒泉、張掖

、武威、天水、隴西：海、北地。」王國維曰：「

以簡中官名（郡名）改之，實王莽初年物也。此簡酒泉七郡尚用漢名，当書於始建國之初，不在天鳳以後矣。乙茲簡作鞠平，或係天鳳以後物。

居延候長孝敕之。乙〻（三三五）二〇六、二。卷二11叶

成卒東郡東阿北平里拜薪異衆。乙（簡三石瑕堅　輸千一）（九三）五六二、一六。卷三9葉

℘（三六四）四二、一一。卷四96叶

案、首簡之乙号及次簡之乙号皆所以分隔上下文。居延簡中又常見有作ㄥ号或✓号者，其作用亦同。孜褚少孫補東方朔傳曰、「朔初入長安，至

五九

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二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乙其處乃作一記号以識起訖，亦所以分隔已讀未讀各句，其性質与簡中各号相同。按傳文可知簡內諸号即用以乙其處也。乙与乙皆類乙字，按此又可知傳所謂乙其处乃作乙字形記号。至於𠃊与／当係乙字之簡体， 則為其变体。

甲渠臨木隧長。　右書具弩三 鞮瞀，衣鏁皆解，弩一，木中布絫一皆口丿　●𥳑口一，疾利，鍭二能口

卒鄭廣代美口　吾右齊胄具弩一完，鞮瞀，衣鏁解丿　●稾矢二，口口折。

見天。　長辟二，其一頗破，一毋口皆破，端無鼻。丿　●稾矢六折，呼呼長四寸。

鳴之轉射二節，深目中不辭除之所轉射空中不承長辭。）●本節之不用事。

鳴之轉射下節深目中不辭除之所轉射毋辭。）●辭曰口毋積。

（二四二）八九、二一，卷二12叶

勇敢‖不鳴|||（少之今具。少一今具。）|||少之日。‖少之四辭‖‖‖|

（少之今具。少二辭十今具。）||‖少之、今少一。|（三三八）九八、二七、八八、一六、三七三六。

卷二71叶

案：說文：「●，有所絕止，●而識之也。凡●之屬皆從●。」簡中之）号及|号皆所以分隔上下，亦有所絕止。又居延簡中「廣地兵物簿」（卷三27至31葉）每段之首均有）号以示分隔，則）

与❚号实即說文所言之▲也．前簡之●号在居延簡中亦屢見不鮮，審其作用，实与❳号無殊，或即❳之別体．

逆候爲職、自給私馬．（三六九）二一四、一〇三．卷二17葉

●右私馬一匹．（四六）二一九、一卷三31葉

出替六斤，食候長、候史私馬六匹十一日食．（三四五）四六、七．卷二60叶

案：漢代軍中每有私馬，如衛青霍去病傳：「兩軍之出塞，塞閱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是也．前

簡所言，均為邊防吏卒之私馬。居延簡中又每見「官馬」之字，官馬蓋對私馬而言，此亦為軍中多私馬之旁證。又據簡文，知私馬亦由官給芻秣。

田卒□□國□□□安里孟疆，年廿七。　本始五年二月丁未，疾心腹支滿危，右塞前郡丞曰（三）二九三、五．卷二28叶

田卒昌邑國邵宜年公士鄉奉德，年廿三。（袍一領，皂履一兩，單衣一領，絝一兩）（二二）三○三、四○．卷三2叶

戍卒昌邑國西部西土里朱廣德。複有方一，完。（一二八）五一二、二四．卷三10葉

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旦一馬廣 鐫二，承口二破

。（十）三〇三、六。卷三引叶

戍卒趙國邯鄲縣涌里董平。（八）三四六、一。卷三38叶

勞榦曰：凡戍卒率為諸郡人，無諸侯王國人，蓋諸侯王國人自為其國之衛士，不為戍卒也。漢書賈誼傳云：「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故王國之民不往來長安、繇戍北邊。其在居延簡中惟昌邑國為特例。蓋昌邑王賀以罪廢

，其國人不復同於王國之民。然據漢書昌邑王傳，地節三年五月，張敞始視事爲山陽太守。漢家蓋未置郡守，但以國相行郡事，故昌邑國人遂與諸郡人同戍邊也。（見攷証二64葉）

案：居延簡中言及昌邑戍卒~~名籍見~~田卒者凡二十四見，趙國戍卒凡四見，梁國戍卒凡六見。簡文明言爲戍卒而簡內未釋其國名者凡三見。（各簡文多，不盡錄，僅各引一二条於前。）攷梁、趙均嘗中絕之（見文三王傳、景十三王傳、諸侯王表。）諸簡俱无年月，未審是否即二國中斷時物。至於昌邑

六二

）擬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即位二十七日，行淫亂。大將軍（霍）光与羣臣議，白孝昭后，廢賀歸故國，賜湯沐邑二千户。……國除為山陽郡。」是廢賀時已改國為郡，其後不当再有昌邑之名。又百官表：「本始四年，山陽太守梁為大鴻臚。」足證張敞非首任之太守，更不能謂張敞出守時乃有山陽郡。且昌邑群官除郎中令龔遂，中尉王吉（均見汉書本傳）外，皆為霍光所殺，不当再有行郡事之國相。然則各簡所記，乃賀未廢以前事，彼等固以王國人之身份充戍卒。再观屢敘

傳言，敬為斉人，於高帝五年往戍隴西。（当時斉王為刘肥）足見王國人非不戍边。至於賈誼所言，乃繇役長安，非戍边也。（此蓋如漢高帝於秦時以吏繇咸陽者然。）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日二日，已偷。（二二三）三四、二五・卷二29叶

案：偷即瘉之通假字。居延簡中作偷者凡數見，亦有作瘉者。

無醫治，故不起病。（二八七）八四、三・卷二29叶

案：汉簡中言及戍卒服藥者誠屢見不鮮，然按此

髓則亦有罹疾不獲治療者。蓋寬饒傳曰：「拜為衛司馬。……按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恩。」上細玩傳文，知皇宮衛士尚或醫藥不周，無怪邊郡如此也。

出麥七石八斗。以食吏二人，私從者二人，六月盡八月。

（一一二）三〇三．卷二孫書

案：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

汝南多士，與其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麥三百八斛。」

与此簡对照，足証当時对於私从者亦廩給口粮。

□始元年三月齎泉。（八○）五○八、一七。卷二39叶

案：所謂泉当是太泉五十或貨泉。據食貨志，王莽於居攝時鑄大泉，文曰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又於天鳳元年鑄貨泉，（莽傳作地皇元年，当从食貨志，說見通鑑攷異及攷古通訊一九五七年第四期刊載闕言撰：「關於王莽貨泉及貨布的鑄作年代」。）与大泉等價並行。至地皇時專用貨泉

·簡文中之「□始元年」，應為更始元年，蓋西汉年号下一字罕有作始字者，然当時貨幣不名曰泉，東汉年号皆無始字，且建武十六年以後不再用貨泉。用貨泉而年号又有始字者，厥為更始。故更始元年三月實為地皇四年四月，時莽尚未死，且居延在地皇四年十二月尚用王莽正朔，（居延簡有作地皇四年十二月者。）此簡蓋事後追記，追記時居延已奉刘玄正朔，故曰更始元年三月。

出芋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買泉九百。

出芋一頭大母子程君巨買，買泉九百，未至。

出羊一頭大母勤君兒買，賣泉千。

出羊一頭大母君惡去時令巨相用魏仲通合子程買，賣泉千。（一一六）四八三、六。卷二47叶

出泉百廿。䍜口泰三口。（二〇四）一一〇、三五。卷二48葉

入復當收泉入八十付用所市掾當泉記到口（二九二）九五、八。卷二56葉

毋窮大黄金為物遺平即價流通不口

口示銖二十五物，銖之十衆直泉萬，重二十斤。（三一八）二二五、四二。卷二51葉。

受官帛六千。當口口口匹一丈，匹千二百，積口泉三百，凡當口七十八百。⧄

前圓泉二千三百，出泉六百五，顧洽圓財所直，餘泉千六百八十五，當得付泉千二百五十泉。（三一八）二二五、四五。卷二57葉

私泉三百。（四四四）四一二、二。卷二67葉

案：右簡所言之泉，当為大泉或貨泉。此皆新室簡也。

⧄越就。正月祿帛一匹。二月辛巳自取。（一三三）三九

四、一　卷二 43葉

八月禄。（一三八）六四、二四．卷二 43葉

▨禄．酒泉十八匹。（一五八）四八〇、二一．卷二 44叶

三月禄用鹽十九斛五斗．（二六八）一五四、一〇．卷二 53葉

●右庶士＝吏候長十三人．　禄用帛十八匹二尺一半寸．

並盡四十四百四十三四匹．（三〇四）二一〇、三三．卷二 57葉

四月禄帛一匹、直錢四百十▨（三六〇）三九、三〇．卷二 60叶

六六

第廿二隧長史豐。八月祿錢九百。（三七二）二一四、三五。卷二61葉

第三候史董得祿三定得一弟十囗（三五九）四六、一九。卷三62葉

九月祿用帛一匹四寸。（三二五）二六六、一五。卷三18叶

案：汉代俸給曰奉、不曰祿。如東方朔傳：「月奉粟一囊、錢二百四十。」貢禹傳：「奉錢月九千二百。」均是也。居延簡中有汉代年号名簡記俸給事咸作「奉」若干、無作「祿」若干者。右

右列諸簡皆曰祿不曰奉。其中第（三〇四）三一〇、三五簡有「庶士」二字，此乃新莽秩級名，可斷定其為王莽時物。又王莽傳所引莽詔及傳中記新室俸給情形，皆曰吏祿，不曰吏奉。再從王莽初年百官俸給為每月十緵布二匹或帛一匹。前簡記每月祿帛二匹者凡二見。由是觀之，簡文中凡作祿不作奉者，均為新室文書。班固謂莽之官吏終不得祿。然莽傳所載天鳳三年下吏祿制度詔文已明言之「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緵布二匹或帛一匹。」右各簡中復見祿帛、祿錢、祿鹽

之名，是幕官未嘗無祿，且不限於布帛二者矣。

（拙著王莽官制爵號攷於此亦有所論述。）

粟一斗得米六升（一二〇五）一一〇、一四．卷：48葉

案：太史公自叙及司馬遷傳中均見「糲粱之食」四字。讚曰：「五斗粟三斗米為糲。」服虔曰：「糲粗米也。」張晏曰：「一斛粟七斗米為糲。」沈欽韓曰：「張云一斛粟七斗米為糲非也。九章算術粟米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粺二十七，鑿二十四，御米二十一。言粟五斗為糲米三升，以下米益精則數亦漸減，至御米得二斗一合也。

夏侯陽算經：「粟五斗為糯米三斗，三十乘之，五十而一，其法亦同。則一斛止得糯米六斗也。」

右簡言粟一斗得米六升，正是糯米。於此可見邊防士卒所食脫粟之飯。

其三千五百卅石二鈞。

二千百卅六石積二堠。

三月食口糧二千九百六十八石三鈞十斤。

千石積高沙亭部，

千七百八石積臨陳亭部，

千六百八十七石積某山亭部。（二九九）

一七八、五・卷二56叶

署〻右爵所言之石，既与鈞、斤連文，自係衡單位而非量單位。漢人用石、斗計粮食，此據以重量計，在爵文中實為僅見，史籍中更未曾有。此在当時誠爲要制。然據此可知汉代亦有以重量計粮食者。

候史殷子萬歲候長祖道錢。　出錢十付第十候長祖道錢。

囗道錢。　出錢十付第廿三候長祖道錢。

囗道錢。　出錢十。

出錢囗（三三五）一〇四、九

，一四五、一四・卷二58叶

案：蕭何傳：「高祖以吏繇咸陽，吏皆送奉錢三，何獨以五。」右僅亦記斂錢祖道事，蓋沿秦時旧俗。

芟錢六百一十九。●凡千卅九。

筆錢二百。

死卒錢二百卅。（三六五）二六一、一三，二六一、二七．卷二60葉

案：此為吾人所見最早之筆價，不論為一支或若干支筆價。兩汉錢重，然一筆直二百，則其價昂矣。竊意汉世筆價雖廉，曹操欲寫蔡邕藏書，蔡

文姬曰：「乞給紙筆，真草唯命。」（見後漢書列女傳。）君非紙筆價高，文姬不敢有是請求。

簡文所記者，或竟為一筆之價。

始元三年八月己巳朔，以食蜀材士三人，盡戊戌十日積。

（三九九）五三四、四。卷二62叶

案：材士之名不見於史籍。巴蜀多材官（步兵），材士或即材官之別名。居延簡中又有「蜀材士」（見卷二41葉）及「昌邑校士」（卷二41葉），而不見於史籍，未能知其究竟。

受征和四六月傳餘穀小石五斗二升，為口（四〇〇）四八

八、三．卷二63叶

案：征和二字在居延簡中凡十見，茲不悉引。各簡中征字悉作征，此漢人書體也。漢書功臣侯表所記：安定、開陵、東城、無錫、获、海西、承父、秺（商丘成）各侯封年均作延和，攷諸人実係征和時封，当是汉書原文作「征」，与延字形近，後人傳抄遂致訛誤。

出糜小石十二石，為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庚申朔庚，通澤第二亭長舒，受部農第四長朱。（四〇·六）二七三、

九．卷二63叶

入麋小石十二石，為大石七石二斗。（四八○）一四八、四一．卷二63葉

凡出穀十五石、為大石九石．（四二一）一四八、一五．卷二64葉

出粟小石三石，為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卒三人，十二月辛卯盡庚子，十日，積卅人，□□⧄（四二二）二七五、二．卷二64叶

入麋大石八石七斗，為小石十四石五斗。……（五一三）二七五、二ム．卷二70叶

入麋小石十四石五斗，為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

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五三三）二七八

、九。卷二16叶

案：前引各簡均言大小石折合比例。史籍中僅汉書貨殖傳有「黍千大斗」數字，顏師古、顧炎武諸人謂大斗惟以量粗貨，非量米粟之斗。自敦煌汉簡及居延汉簡出土後，吾人可據簡文得悉大小斗量之梗概。余嘗據以撰成「从汉簡中所見到的大小石」一文。茲將所获結論撮要叙述之：(1)、汉代所用大斗量米粟。大小量器均為官府所採用，惟小量更為普遍，實為當時之標準量器。(2)、

大小量約為五与三之比。(3)、史汉中所記石斗，除標明「大」字者外，悉為小量。(4)新嘉量為小石量器。(5)、小量米一石約為今之三十三市斤，大量米一石約為今之五十五市斤。

入麋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之，都丞延壽，臨（四〇五）二七三、二二。卷二63叶。

入麋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光。（四一〇）一四八、四七。卷二64叶

□十五石，始元二年十二月丁卯朔丁卯，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之，都丞臨。（四三）二九五、一九。卷二64叶

舒，受代田長順。　以食吏士四人，辛酉盡庚寅廿八日，積百二十二人。（四一三）五五七、六。卷三64叶

入糜小石十□□五年十月甲午，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都丞臨。（四五九）五三四、三。卷二68葉

入糜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二鳩長舒，受代田倉臨建，都丞臨。（四六二）二七三、一四。卷二68葉

十一石六斗。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澤第二亭長

舒，受代田倉詭口（五一〇）五五七、三．卷二90葉

已丑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亶．其六百石以食小亭

二人．（五一〇）五五七、五．卷二90叶

入糜小石十二石．　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長

舒，受代田倉監賞．（五一三）二七五、二三．卷二90叶

年廿一．代田口（二四一）一六一、一一、卷三52葉

案：食貨志謂武帝時搜粟都尉趙過為代田，又謂

居延城亦有代田．右各簡皆言代田事，正可与食

貨志相印証．簡文所言代田倉，当是儲積代田所

穫者，此又証明斯項粮食皆用專倉保管．所言代

田長頒自是代田長之名頒者，都丞或即代田長之丞。足見行代田法之地，均有專官以司其事。（再觀簡文所記，知吏士受廩給於代田長，則代田長蓋兼司耕藝与收儲。）居延簡中屢見「居延倉長」一名，与主代田倉者俱名為長，其秩級自然相等，当無隸屬关係。既不相隸屬，則居延倉与代田倉乃分屬兩個系統。漢代常轉運大司農穀至边地，居延簡中又有關於運糧車之記載（即輦車，見前。）恐居延倉長主管各倉皆用以貯藏大司農穀及当地農民所納租穀。

屬大石七石七斗五升廿二分。（四五九）三〇八、四一。

卷二68叶

三斗一升二籥。（五二五）二七八、一八。卷二41葉

案：據律曆志，汉之量單位為：斛（石）、斗、升、合、龠。右二簡之「分」、「籥」正相当於「合」。分或為合字之別体。籥、合二字絕不類似，籥字不能謂為合字之別体，豈合又名為籥歟？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為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長舒，受第六亭長延壽，以食吏卒五人，二六斗，辛亥盡己卯廿九日，積百卌五人。（五一三）二七五

、二一・卷二70葉

案：簡文有誤。通觀敦煌簡及居延簡記事體例，所謂積若干人之人字，蓋指一人一日之食。五人廿九日食当作積百卅五人。又六斗当作六升，以簡記每人日廩六升者實屢見不鮮，且簡文中已明言五人廿九日廩給爲八石七斗，每人每日亦適爲六升。隸書斗升二字形似易誤。以未見原簡，不諳新簡原文如此或整輯寫定時致訛。

口奉延所口書口口賜河東卒史餘半月酒直。（三六七）三〇〇・六・卷二39叶

案：觀此簡知汉代月以酒直給吏卒。

入錢二千七百。入（□盡三月大錢三千）積四月食馬。（五六九）二三七、二四。卷二75叶

□（□二千令無。□綺一兩。）校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一九）七四、八·卷三7葉

案：故食貨志上：王莽居攝時鑄大錢（即大泉五十）。始建國元年又鑄：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錢，与大錢共名錢貨六品。大錢一当小錢五十。繼但行大錢、小錢二品。至天鳳元年乃改行貨布、貨泉。但未廢大錢，大錢一值貨泉一。右

　　第一簡當係居攝至天鳳時文書，第二簡則為始建國時物。所謂「枚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者，即其中有大錢十枚，合小錢五百，其餘為小錢三百枚，共計八百錢也。又，大錢錢文本曰大泉，班書作大錢，故右簡則新莽時已習稱曰大錢，班氏撰述時亦沿當時習慣稱曰大錢，非誤記也。

服胡隧左卒曰／今力三石廿九斤，射百八十步，辟木郭。

（三八）一四二、二文。卷三5葉

三石具弩，射百四步。（八九）五一五、四五。卷三9葉

　　案：二簡皆記發矢所射步數。以制，六尺為步，

一汉尺相当於今之七市寸餘，百八十步約為今之七十餘丈。三石（此係衡單位，每石為百二十斤。）廿九斤之弩（或弓）能於百八十步之遠射穿木椰，可想見其勁疾非常。漢代尚有五石、六石具弩，且有八石者（居延簡中不乏此類記載。）所發之矢，均能达數百步。晁錯論兵事疏曰：「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右簡所記，可証実晁錯之語。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襲一，絝一，犬絲一，貫贊取。（七五）五。九、六。卷三ク葉

案：淮陽自高帝至景帝時或為郡，或為國。景帝二年以後迄於宣帝元康三年為郡，元康三年以後迄於西汉之末為國，東漢時無淮陽國，亦無淮陽郡。居延簡不早於武帝太初時，則凡作淮陽郡者当係太初至宣帝元康時文書。

今毋餘七稷布。▨（八二）二六六、五。卷三8葉

案：汉之罷犯服七稷布，此乃布之至粗者。汉代罷犯戍边，故边亭特備七稷布以製囚衣。

吏奉錢十五萬七百、

秘書二百廿二。

甲渠候官卒閣錢六萬四千。

李吏錢已發。　八月見穀。　（二二七）三六四

一。卷三15葉

第世八李囂忠，給二兩，直七百，其五百閣．其□百⊠（三四五）八二、二一。卷三19叶

□始建國地皇⊠

李閣名□⊠　（B二六）六一、一二。卷三70叶

案：通觀居延漢簡所記，給予吏卒之錢凡有三種名目，即：奉錢、賦錢、閣錢是也。（文多不及備錄）再歸納所記內容，知予吏卒者皆可曰賦錢，予吏者曰奉錢，予卒者曰閣錢．閣錢二字不見

於史籍，簡文可補其闕漏。

口具弩十傷，口口胡辟非如意臨渠。　陷堅稾矢五千，其五咟呼。
三石具弩四青傷。　稾矢千五十，其卌四咟呼三辟非十二。
稽十四完。　如意二，常廿八臨渠廿一完罩。
口四完。　蝱矢千二百卅咟呼，權胡十八，辟
非、如意二，常六八臨渠六完。
單一封。（四〇七五·一七·卷三22叶

案：眚之本義為病，為災，為缺憾，（見汉書五行志及外戚傳与莊二十二年穀梁傳，僖二十三年左傳，暨易復卦文辭、无妄卦卦辭。）右簡之眚當即

損之借字、據此，則書亦可訓為損傷之意。

田卒魏郡貝丘安昌里李譚，稟矢五十。（三二九）八二、九。卷三18叶

案：貝丘不見於地理志及郡國志。簡文中尚可見東邡縣（卷二39叶）及西邡縣（卷三10葉）二名，亦不見於志，此皆可補史籍之缺。

第十三隧卒河南郡成皋宜武里公乘張秋，年卅四。（三石具弩。稟矢銅鍭五十。）（四七一二）二一四、七。卷三23葉

案：漢高帝改秦三川郡為河南郡，王莽天鳳元年改為保忠信卿，東漢建武十五年改為河南尹。簡

文作河南郡者，当為西汉及王莽始建國与更始時暨光武初年文書。

□飴五庫斤。（一七）二三七、三二。卷三35叶

案：庫斤二字不得其解。汉之量器有大小二種，（見前）豈衡器亦有數種，其中為府庫所用者即以庫斤為名歟？

酒八盛，其一黄酒。

□五月大泉五□　（四四五）二四〇、二六。卷三35叶

大泉。（九四）七七、六四。卷四29叶

案：大泉即大泉五十（食貨志作大錢五十），王

七八

莽於居攝時鑄此，始建國時列爲錢貨六品之一。至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泉，以大泉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与貨泉等價並行。地皇元年時乃專用貨泉。右簡当為居攝至天鳳時文書。

戍卒濟陶郡定陶口（七）二三六、一七。卷三38叶

案：地理志有濟陰郡而無濟陶郡。據志，定陶縣屬濟陰郡。居延簡中並見濟陰、濟陶，作濟陶者不僅一見，当非書吏偶尔筆誤，且簡文明言定陶屬濟陰郡，則濟陶即是濟陰。此可補志之闕，惟

不識何時改名濟陶耳。

口和候長公乘蓬士長富口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知律。　武年卅七，長七尺六寸。（三九）五之二、二。卷三40叶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四○）一三、七。卷三卅葉

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民

池宜樂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八八）一七九、四・卷三44叶

肩水候官始安隧長許宗。中功一，勞一除十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六，長七尺二寸，觻得千秋里，家去官六百里。（一四六）三七、五七・卷三48叶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一六六）五七、六・卷三49叶

候官罷虜隧長簪褭單立、中功五歲，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

中宜里，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五二七）八九、四二・卷三 58 叶

口口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五十一歲，長七尺五寸，口口口里口去官千六十三里，口口口口和百口

☐（B八）四九、九・卷三 60 叶

案：觀右列各簡，知為吏者應具備四項條件，即(1)能書，(2)能會計，(3)能治官民，(4)頗知律令文是也。漢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能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最者以為尚書史。（見說文叙）各簡所謂能書，當指此也。又簡文曰：「頗知律

令文」而不曰「知律令文」者，蓋汉代律文繁多），計「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見刑法志）当時專攻律令者或父子相傳，或師弟相授，（參攷陳咸傳）非人人皆能嫻習，故頗知律令文者即可為吏。又漢代為吏者尚須算貲，（居延簡中有簡記錄隧長徐宗家貲，又簡記候長礼忠家貲）皆算貲也。右簡均未記諸人家貲，未悉其故安在。

用平濟康丘東口（四四）五一七、一五・卷三卅叶

案：廣丘在西汉屬東郡，東漢乃改屬濟陰，此器

当是東汉時物。

河南郡雒陽北部北昌里公乘口口年☐（文三）三三四、四

三・卷三43叶

河南郡雒陽緱氏西槐里李寶。（一〇三）五二、三八・卷

三45叶

以雒陽左尉領。（一四）二四五、二〇・卷四24叶

案：地理志雒陽縣注引魚豢曰：「漢火行忌水，

故去雒水而加佳。」顏師古曰：「如魚氏說，則

光武以後改為雒字也。」又博物志卷四：「舊洛

陽字作水邊各，火行也忌水，故去水而加隹。又魏於五行為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復隹加水，變雒為洛焉。」改河南郡在東漢建武十五年以後名河南尹。爾文曰「河南郡雒陽」雒不能斷言其為西汉時文書，然西漢後期已自居於火德，劉歆三統曆更明言漢為火行，故王莽代漢時自謂以土德王，非東漢時乃謂汉為火行也。則西汉時亦可去雒水而加隹矣。又「雒陽左尉」當是汉官所謂：「雒陽孝廉左尉四百石」者也。」雒陽北部或即北部尉所轄之地，魏志言曹操嘗為雒

陽北部尉，是雒陽有北部之明証。

從者南陽冠軍宜□〼（九二）五〇四、一〇。卷三44叶

累虜隧戍卒南陽冠軍縣慇衆里〼（一一九）二二七、一一

卷二46葉

〼冠軍邑市陰里〼（四四八）二三〇、一四。卷三51葉

案：武帝封霍去病為冠軍侯，以穰縣盧陽鄉及宛縣臨駣聚為冠軍侯國。至元封元年國絶，其地改為冠軍縣，東汉時則為冠軍邑。簡文中凡作冠軍縣者，当為西汉時物，作冠軍邑者，当時東汉時物。但書冠軍二字者，則不能确定其時代。

戍卒鉅鹿郡廣博營里呂彊。　本始五年五月口卒口口（九九）一一八、二九．卷三竹葉

案：地理志鉅鹿郡有廣阿而無廣博。志所記者爲平帝元始二年時情況。此簡係宣帝本始時物，証明宣帝時曾有廣博縣。惜不諳廣阿是否即廣博更名耳。

東郡田卒清靈里一里大夫聶德，年廿四，長七尺三寸，黑色。（一四六）三七、三八．卷三48葉

案：清靈一里四字義不可解。或者有君子里均名清靈而以一二數次？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一
四六）三七、三五．卷三48叶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子男二人，
三塢隧長居光里公乘徐宗年五十．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產二人，　男同產二人，
女同產二人．（二三
○）二四、一．(背)卷三37叶

案：右二簡為研究汉代經濟与社会情况之寶貴史料，近人每加引用，或詳為論證。余亦頗就管見所及，臚陳於次：(1)、在居延簡未出土以前，吾人僅能就王褒僮約、御覽四七二引風俗通記龐儉購蒼頭及搜神記与御覽四一一引刘向孝子圖言董永賣身事以窺知汉代奴價。居延簡為第一手的材料，其價值非僮約等所能比擬。茲尚欲就僮約本身各項記載加以研討，並就僮約所記奴價与汉簡中奴價比較，以明僮約之真偽。攷僮約記王褒籍貫，一則曰：蜀郡王子淵、一則曰資中男子王子

淵。按地理志、資中屬犍為郡，似不当曰蜀郡人。記買奴時間為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按汉書王褒傳、褒往持節祀金馬碧鷄之神，於道病死。汉書郊祀志繫其事於神爵元年。（通鑑同）於按郊祀志、則神爵三年時褒已不在人世。又漢人記日習慣、首為是月朔日干支，次為当日干支，不曰第幾日。僮約作正月十五日，亦与習慣不合。且照汉人習俗，男子二字蓋指無官爵者。王褒於僮約中自稱資中男子，而大奴便了則稱之曰王大夫，亦覺矛盾。有此數因，讀史者或不免疑此文乃後人

僞造．余意則不若是．蓋資中在宣帝時或隸蜀郡，後乃併入犍為。王褒与王延世同為資中人，華陽國志列褒於蜀郡，列延世於犍為，足証資中嘗先後隸屬二郡．鄧通傳謂通為蜀郡南安人，按地理志則南安乃犍為屬縣，是南安亦嘗改隸．此復可作為資中原隸蜀郡之旁証。再觀王褒傳及何武傳內明言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在神爵五鳳之間，作詩時褒尚未至京師，則往祀金馬碧雞神絕非神爵元年事，足證郊祀志記載失實。至於記日習慣，雖用干支，然亦有變例，如居延簡（六六）一

八一、七：「元延三年十月廿三日累。」（卷四22葉）即其證也。又男子二字，在漢代亦訓為大丈夫，如蕭育曰：「蕭育杜陵男子，」孔融曰：「孔融魯國男子。」（見汉書蕭望之傳及後漢書楊彪傳。）實則育、融皆非庶人。再者，僮約最始見於古文苑，古文苑雖為唐人所輯，然顏氏家訓文章篇已言王褒「過章僮約」，是此文早已流佈，吾人未可輕易志疑也。僮約所記奴價為萬五千，与簡文所記奴婢價甚相近。吾人又可據此以証明僮約絕非後人杜撰矣。(2)、觀簡文所記候長禮

忠之家貲不過十五萬，十五萬相当於十五金。汉代中人之家貲率為十金。（如汉文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揚雄傳曰：家無十金之積。）礼忠亦可謂為中人之家，然已有奴婢，有車馬，可想見其生活实非儉朴。鹽鐵論中一再言及汉人習為豪奢，此簡可与之互相印證。(3)、礼忠有田五頃，值五萬，僅佔其全部財產三分之一。徐宗家貲萬三千，田五十畝值五千，不及家產二分之一。漢代田價最高者為每畝一金，（見東方朔傳及貴眞碑）然一般田價僅為每畝數千錢，如貢禹有田百三十畝

而日貲不滿萬。（見本傳）居延簡中有一賣田券曰：「奴田三十五収（畝），賈錢九百。」右二簡所記，亦不過每畝百錢。以此種田價計話，千金即可購田十頃。漢人复有好殖田宅之風，如田蚡欲得竇嬰田，竇憲以賤值奪沁水公主田皆是也。（見諸人本傳）田價既賤而漢人又多愛田產，則擁有田地若干萬頃者當比比皆是，然細兩漢書所記，當時一等大地主不過數百頃，如西漢之張禹為四百餘頃，東漢之濟南安王康為八百頃。（見本傳）其故安在乎？愈意此可於貨殖傳及

鹽鉄論中求得解答。貨殖傳謂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又極言高利貸收益極鉅。鹽鉄論則詳言漢人習於奢侈。是漢人要買田產，仍以一部份金錢从事貨殖及供本身揮霍；否則土地集中之情况当更為嚴重。此正可說明礼忠之田產何以僅佔其家財之一小部份。(4)、余昔年嘗撰一文曰「漢之大家族与小家庭」（載責善半月刊）謂小家庭与大家庭之制皆盛行於当時。右簡所記徐宗家庭成員有之妻、子、女、男女同產者，是亦一典型之大家庭。

戍卒魏郡陰安新所里王益衆。 小居延候官庶士史口（二八四）一七三、二九。卷三 53叶

書」居延簡中有小張掖之名。勞榦謂當時有張掖郡及張掖縣，故謂縣曰小張掖。（見攷証一73叶）東漢時有張掖居延屬國，比郡，治民，領縣一），即居延縣。小居延或爲居延縣之別名。果爾，則此簡乃東漢時物。

脩行黃里公乘霍利親年廿八。（一七五）一七四、五。卷三 50叶

脩行鉋山里公乘范弘年廿一。 今除爲甲渠尉史代王輔。

（三八三）二八五、三・卷三6b葉・

嗇〻、脩行為郡縣員吏名。論衡及北海相景君碑皆作脩行。百官志注引漢官儀作循行。趙明誠、惠棟按碑文及論衡謂循為脩之誤。（見後漢書補注）此簡亦作脩行，可佐証二人之說。故脩、循二字形義皆近，故史文中每致紛歧。如漢書西域傳謂鄯善國有伊循城，馮奉世傳則作伊~~循~~脩城。（齊召南按通鑑謂伊脩當作伊循。錢大昕亦謂脩為循之訛。）西域傳又謂罽賓國王治循鮮城。王先謙按太平御覽所引傳文及唐書罽賓傳與冊府元龜謂當作

脩鮮域．又西域有休循國，後漢紀作休脩，水經注作休循．高紀二年：「舉民年五十已上有脩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陳湯傳：「司隸奏湯無循行．」（宋祁謂陳湯傳之循字疑當作脩。）是皆脩、循二字互見之例。如意郡縣撮屬之名漢碑及漢簡皆作脩行，自当依據此項原始材料以訂正史文。至於伊脩、伊循，休循、休脩皆是地名譯音，脩循二字形義甚近，而音讀判然，其中必有一誤．若夫陳湯傳所言循行，不必為脩字之誤，蓋曰脩曰循，皆是美行．如潛夫論勝難篇：「循

行論議之士。」史漢有循吏傳。（顏注：「循，順也。」周礼師氏：「順行以事師長。」據此可知脩、循、順三者為義無殊。）是皆不必易循為脩而其義亦当者也。

河平八年十一月壬子除。（一九〇、七六、一六．卷三引葉）

案：河平為成帝年号，僅四年。河平之後為陽朔。居延簡中有陽朔元、二年簡，觀其文義，均非事後追記。足証右簡「河平八年」之八字乃書吏筆誤，非河平實有八年，後乃追改其第五年為陽朔

元年也。

口口甲口第十二隧長口田萬麻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一。始建國天鳳元年閏月除補止北隧長。（三一九）二二五、一一。卷三54叶

案：上造為賜爵名。攷王莽傳：莽即位後，嘗以爵賜吏民。右簡乃王莽時物。又流沙墜簡戍役類第一簡：「戍卒新望興盛里公乘門毅之，年卅八。」王國維斷定此係新室文書。上造與公乘均為秦漢賜爵名稱。然則新室賜爵之制與爵名皆承用汉制也。

口口隧卒魏郡東武成里馬病已，年卅。（三五四）二六六、三二・卷三外葉

案：此人与汉宣帝同名。宣帝初名病已，至甘露二年更名詢。此簡当是宣帝即位以前或更名以後物。

昭武廄令史樂成里公乘尹昌，年卅二。（四三九）五一、二三・卷三外葉

案：昭武廄与蘇武傳所言之移中廄均不見於百官表。昭武廄且不見於漢書，以其性質而論，当是太僕所屬。

戍卒南陽郡舞陽邑☐☐（四四三）一〇一、三四．卷三59葉

案：按地理志及郡國志，南陽均無是邑。地理志潁川郡有舞陽邑。按簡文則舞陽邑嘗隸南陽郡，惟不識在何時耳。

永光二年二月甲辰令赦，賜男子爵一級。

□乙丑□□□□三級．（五四二）二）七、三．卷三59叶

案：元帝紀曾載此事，但僅言二月下詔賜爵，不言何日。此可補元紀之闕。

☐六月廿七日．西河北部都尉董永、勞二歲五月三☐（

九十

三四）四一、一〇・卷三61葉

案：地理志不言西河有北部都尉，此可補史文之闕。

▨責券簿。（三二）二七四、三二・卷三62葉

案：責券即借約。高紀所謂：「兩家常折券棄責」是也。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吏已得奉一歲集。（三六）一二六、二四・卷三62葉

案：簡首繪幾何紋圖案，居延簡中類此者甚多，敦煌簡亦有之。漢磚上什九有幾何紋，足証此種圖案在漢代極為普遍。出土之彩陶器上亦見幾何

紋陶業，至於幾何形中紋陶器，則更無論矣。是汉人乃承襲新石器時代遺風，非其自創。居延簡中又有作人面形者，勞榦謂其性質類於朝鮮之長生。（見攷證二59叶）余意此或即漢人所奉之司命。風俗通曰：「今民間獨祀司命耳，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天地，大尊重之。」正與汉簡中所見相符。

●右斗食史（斗）二人。（一九九）五二、六一。卷三65葉

案：汉代斗食、佐史之吏稱曰小吏。右簡曰斗食

斗吏、若非筆誤，則是小吏又稱曰斗吏。

九一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大司農部丞簿錄□□□
及諸部十月旦日。（三二九）八二、一八。（面）卷三67
業
建昭元年十月盡二年九月，
大司農部丞簿錄簿。
算。（三三〇）八二、一八（背）卷三67叶

案、食貨志：「（桑弘羊）遷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

ㄴ右簡所記，当為大司農部丞之主張掖郡者。此名不見於百官表。食貨志亦但言武帝設此官，不言其後存廢情況。按此簡則元帝時尚有此官。蓋均輸、鹽鐵之法自武帝始創後，沿而不改，大司農部丞自然与之俱存。王莽秉政時嘗設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見平紀）此乃增設者，職掌亦与原有之部丞不同。非主均輸之部丞嘗經廢省而莽復設置也。

●卅井除虜隧口建二年四月什器簿。（三九。）八一、三

·卷三 68叶

案：兩汉年号第二字作「建」者，惟有順帝永建，右簡当為順帝時物。

●右除書。（五三四）一六〇、一八・（面）卷三69葉

案：除書即後世之委任狀。王莽傳：「是時爭為符命封侯，其不為者相戲曰：獨無天帝除書乎？」可与此簡互相佐証。

□米計。出粱米五斗二升，進府君以下積十三日（九八）二二六、一・卷三70葉

案：粱米即米之精者。文選注引賈逵晉語注：「粱，食之精者。」霍去病傳：「重車餘棄粱肉。

」顏注：「粱，粟類也，米之善者。」此簡見於居延，居延屬張掖郡。所言府君，即張掖太守。当是太守率掾屬行縣至此，特以粱米供應之。汉世長吏習於豪奢，故公孫弘爲丞相時食一肉，脫粟飯，覆以布被，汲黯竟詆弘爲欺世盜名。通觀居延簡所記，廩給士卒者蓋爲糲米，此則以精米供應太守，不特可以窺見長吏務求享受，亦可見官卒生活殊異。又簡末殘缺，就敦煌簡及居延簡体例观之，三字之下当為人字，積十三人乃一人十三日之食，或十三人一日之食。（積若干人之

人字乃一人一日之食。）出粱米五斗二升，是一人一日之食爲汉量四升。既曰遅府書以下，則食此者当不止一人，如以二人計，亦僅六日半之糧耳。此又証明太守至居延僅勾留數日。

孫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一・九）

四〇一、七。卷三71葉

濮陽槐里景黯。（貰富貴劍，直七百。客居此第五辟。）觻得騎循故囗（一八一）

二七一、一。卷三73葉

勞榦曰：「第五辟」之辟与壁同，猶言鴆壁。汉人鴆壁以數計。⋯今其遺址並廢，不可復見。以

蒐擬之，或烽隧外列塢壁，居民即在其間。則当時額濟納河沿岸墾田至廣，非如今日之荒廢也。（見考証一第49叶）

案：漢書西域傳謂：王莽時戊己校尉刁護使司馬丞韓玄領諸壁。徐松校說文及周礼鄭注謂西域傳所言諸壁為軍營。此層所見徐子為以田作為事而家於居延第五壁，則壁非純為軍營也明矣。鼂錯論边事疏曰：「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已便為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復為一

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為中周虎落。先為室屋，具田器，迺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迺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文帝施行其策，茲後踵而不改。簡文所言第五辟之辟，当是鼂錯所謂調立城邑毋下千家者也。戊己校尉本以屯田為職，吏士又多有家屬，（西域傳言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殺校尉刁護後脅略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是其證也。）則戊己校尉所領諸壁或亦非純粹之軍營

而為屯田吏士家居之所，其性質与居延簡中之壁自房相近・惟边塞之地，無時不虞敵騎侵擾，壁壘非純粹之軍營，仍当一切以軍法部勒・漢末之塢与宋代之寨（如四川之雲頂寨）皆壁之遺意也・

誼十二月中使妻細君持使償郭敞馬錢，細君未行。（一七五一一四五、一・卷三72叶

案：東方朔傳：「歸遺細君」顏注：「細君，朔妻之名・一說，細，小也，朔自比於諸侯，謂其妻曰小君・」後世文人遂以細君二字為妻之代名

九五

詞．攷漢代女子每以君字為名，如元后傳名政君，王嬙字昭君，孝宣許皇后名平君，霍后名成君，敦煌簡及居延簡中皆見有名春君者．而江都王建之女即以細君為名．此簡亦記某人之妻名細君．則東方朔之妻實名細君，非朔比之為諸侯妻也．

令賜一級．元康四年令．乙出（二八六）一六三、六．

卷三 竹叶

案：宣紀元康四年三月賜天下吏爵二級，民爵一級．此曰賜一級，則受賜者乃民也．

老、故小男，丁未、丙辰、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

．丁巳令賜一級．（三○六）一六二、七．卷三75叶

□辛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酉令各賜一級．丁巳令賜一級．（三○六）一六二、八．卷三75葉

□口辛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三○六）一六二、一二．卷三75葉

□世三　公乘鄭京里馬丙，大，故小男，丁未丙辰□（三○七）一六二、一五．卷三75葉

案：右四簡均記賜爵事，前三簡缺上半，末簡缺

下半。以各簡配合觀之，則每簡所記為姓名爵里及賜爵時間。史書記賜爵事僅著年月，此則但記其日之干支，致無法據史籍以推求諸簡年代。汉代賜爵率為吏二級，民一級，諸簡所記皆為每次一級，則受賜者或皆為民。

●右鄣候一人，秩比六百石。（三之二）二五九、二．卷三76叶

案：漢書孫寶傳：「（唐林）左遷敦煌魚澤鄣候。」唐林之原職，據孫宝傳作尚書僕射，傅喜傳及師丹傳作尚書令。汉制，令秩千石，僕射秩六

百石。西汉書不記鄣候秩級，擬比簡别為比六百石。唐林原官無論為令、為僕射，秩皆尊於比六百石。且尚書為百官之本，遠非边吏所能比擬。故唐林為左遷也。敦煌又有魚澤障尉（見地理志顏注引桑欽説。），然絶非魚澤障候之别名。蓋鄣尉秩僅二百石，与鄣候相去數級。桑欽謂武帝元封之年濟南崔不意為魚澤障尉，唐林左遷魚澤障候乃哀帝時事。疑魚澤障初以鄣尉領之，繼乃改設鄣候。

口三者畢賦錢口（B五）一〇三、三九。（背）卷三竹叶

口口久負三老口意既毋云＝叩＝頭＝重叩頭。

上三老。（一六二）一。三、四六。（習）卷四5葉

案ゝ擬右簡則边塞之地亦有三老。蓋边地本有移民，自应設置鄉官。居延簡中常見：有秩、嗇夫、游徼，此又言及三老，足証居延备設各種鄉官。又擬第一簡，知三老亦有奉給。（賦錢即發放俸錢。說見前。）

仲伏地再拜請、

請君明足下，良苦官事囗（二六）七四、九。卷四1葉

案ゝ居延簡中有書信若干件，昔數語中無有良苦

二字。又李陵傳記任立政語曰：「咄！少卿良苦！」則此二字乃汉人習用之寒暄語也。

居延倉宰張立候，謹遣戍曹左史事，詣門下問起居。叩頭叩頭。（七六一五〇五、四。卷四3葉

案：漢代掌倉儲者曰令，曰長，居延簡中亦屢見倉長之名。此獨曰倉宰。攷王莽改縣令長曰宰，則倉令、倉長或均改名倉宰。又莽自居於土德，故公卿掾有戍曹，（見莽傳，戍己土也。）茲亦有戍曹左史，此簡當係王莽時物。

廿一日（甲甲癸癸壬壬之奉辛辛庚寅建申丑未子口口口吞口口口）（八七）卷四川葉

六日　甲辰莫歸官　甲戌　癸卯　癸酉下餔歸還官·　壬寅　辭北諸侯王長候入又、口謂　（九二）五〇三、五·卷四17

案

壬午　丙戌　己丑七　壬辰　口如伏支山谷前塞之口口口口☑
癸未　丁亥　庚寅　癸巳　再拜趙君上小奴利大·P☑
甲申　戊子　辛卯　甲午
乙酉　（三四〇）一六〇、三卷四18

案：右數簡皆為曆譜，其上偶記當日之事，敦煌簡亦有類此者，足証漢人有於曆譜上記事之習慣，此識日記之濫觴也。諸簡亦可謂為現存的最古之日記。案第二簡之「莫」通「暮」字，居延簡（三五〇）五二之、三：「……朝三升，莫三升。」

（叢二60葉）是其証。「莫」又通「暮」字。如李廣傳：「大將軍長史急責廣之莫府上簿。」霍光傳：「中二千石治莫府冢上。」趙彥衛雲麓漫鈔所記宣和時出土漢簡文：「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沙流墜簡簿書類第六十簡：「入西蒲（簿）書二封。（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詣大使五威將莫府。一封文德長史大章，詣大使五威將莫府。）……」均是也。

● 功令第卌五　候長士吏皆射，＝去埻帶，弩力如故，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賜勞十五日。（一四〇）四五、二三．卷四20葉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常以令秋射士，以六為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三八四）二八五、一七．巻四21葉

案：右簡為校射功令，均完整無缺，至可貴也。

又居延簡（二八二）二六七、一一：「●右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巻三66叶）第（二三八）四八五、一五簡：「口二年，毋令秋射．」（巻三74叶）是校射皆在每年秋季，亦偶有停射者。漢制常以秋八月都試材官、騎士、樓船士（見漢舊儀），邊塞以秋季校閱候長士吏射法，實援用都試之制也。右功令第廿五与第

卌五賜勞解法不同。前者曰過六賜勞十五日，是中七矢以至十二矢者均得十五日。第卌五則為每多中一矢即多十五日．令文以制訂之先後為敘，第卌五當是後令，後令更能提高競爭之心，實優於前令．居延簡中記秋射情况者，尚有二十餘起（見卷三71至71葉及卷四34葉），中的不於程者僅兩見，一為中五矢（卷三77叶），一為中四矢（見卷四34叶），餘皆於程或過六，最高紀錄為中十矢。（卷三73葉）此又可以窺見漢代吏士之射法矣．

● 丞相大司空奏可省減罷條。（二七八）七三、八．卷四

20葉

案：成帝綏和元年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哀帝建平元年復改，元壽二年又改為大司空。同年改丞相為大司徒。此簡以丞相、大司空並列，当是綏和元年至建平二年文書，或元壽二年時物。所言丞相当為翟方進或孔光，大司空当為何武、史丹、朱博、彭宣諸人之一。（以上並見百官表）再改丞相大司空奏罷者有：(一)綏和元年，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奏罷刺史，置州牧。（見朱博傳

）(二)綏和二年六月，詔罷樂府，去鄭聲，損樂人，不罷者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罷四百四十一人。（見哀紀及禮樂志）(三)綏和二年，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定宗廟迭毀之制。（見韋玄成傳）此三事中，與簡文最相應者厥為罷樂府、減樂人。然則簡文所言丞相或即孔光，大司空或即何武。

傷寒四物·烏喙十分，朮十分，細辛六分，桂四分，以溫湯飲一刀刲，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三一四）八九、二〇。是四[illegible]葉

案：按羅福頤考證，此為現存最古之医方。詳見

所撰「祖國最古之醫方」一文。（載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六年第九期。）

三五口

五九四十五．（三一七）二七一、二〇．卷四21葉

九九八十一　四九三十六　八二六十四

八九七十二　三九二十七　七八五十六

七九六十三　二九一十八　六八四十八

六九五十四　五八四十

五九四十五　四八三十二

三八廿四．（四四六）七三、一九．

（背同）卷四21葉

五九卌五（四四四）三五一、三．卷四21葉

二五十（五七）四三七、二五．卷四26葉

葉。以上均為九九表，敦煌簡中亦有之。（包括沙畹、羅振玉、王國維所詮釋者及馬伯樂所整理之漢簡。）觀簡文，知當時九九表與今日殊異。如、今日二五一十，漢曰二五十；今日二二得四或二二如四；漢曰二二而四。（見流沙墜簡）其最顯著之區別為今表由小數順推至大數，右第二簡之表則由大數逆推至小數。

永康三☐（一三二）五五一、三二．卷四22葉

案：永康為東漢桓帝及晉惠帝年号，此簡或係桓帝時物．居延簡中有年号者当以此為最晚．

韓單于．（四三）四０七、一四．卷四25葉

案：此簡容有脫字，韓單于当是呼韓邪單于．匈奴有兩呼韓邪單于，一在西漢，一在東漢．（見漢書匈奴傳及後汉書匈奴南單于傳．）右簡僅此數字，無法確定其為西汉或東漢時物．

郅支為名，未知其斷文．（四三）三八七、二四／三八七、二五．卷四25葉

案：郅支即匈奴郅支單于，郅支於宣帝五鳳二年自立，元帝建昭二年為陳湯所殺。此簡当是五鳳二年至建昭三年物。再攷匈奴傳：「（郅支）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欲与并力，遣使見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見呼韓邪單于為漢所擁，郅支亡虜，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烏孫破之。」其事在宣帝黃龍元年。又居延簡（九三）五六二、四：「□就屠與呼韓單于謀□」（卷一12叶）此与右

簡及匈奴傳配合觀之，則右簡似与烏就屠發兵迎襲郅支事有關。烏就屠發兵本以迎郅支為名，或者~~屠擬所敵~~漢之邊戍復知烏孫出兵，而不悉其真意，聞其宣称迎郅支也，不免疑懼，故曰：「未知其變」異常，則此簡當為黄龍元年文書矣。於「就屠與呼韓單于謀」一語亦記此時事，則烏孫當時尚与呼韓邪單于合謀以图郅支，呼韓邪与郅支本為仇敵，此事非不可能，特匈奴傳未記其事耳。

侍中諫大夫。（五乙）五四一、一．巻四26叶

案：據百官表，西汉有諫大夫。又據百官志，東

漢有諫議大夫而無諫大夫。齊職儀謂光武改諫大夫為諫議大夫。（後汉書鄭興傳謂更始拜興為諫議大夫，則此官非光武時始更名矣。）史漢有關各傳皆作諫大夫，惟褚少孫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別著諫議大夫之名。刘歆上山海經表亦曰：「孝宣皇帝時臣秀父向為諫議大夫。」（向傳作議大夫、漢[redacted]。）實令人疑惑不解。此隋係原始材料，隋文既作諫大夫，可知此官并非最初即以諫議為名，漢書之作諫大夫確為實錄，非傳鈔時脫議字。補建元以來侯者年

表及上山海經表中之識字或爲後人所妄加。

曰國五千五百五十五年。（一五〇）四八、四二。卷四35

葉

第、王莽於天鳳六年命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定六歲一改元之制。（見莽傳）王莽年号在天鳳以後仍冠始建國三字，此三字之下爲六歲一改之年号名。（如天鳳、地皇）未爲上成二字。此簡五千五百五十五年之上有國字，國字之上殘缺不可知。疑此爲王莽時物，莽或預示此年有某事当如何處理也。（莽好神仙，又数隱慝討莽檄之謂

「莽下三萬六千歲之歷，言身當盡此度。」則莽可能下詔預示數千年後之事。）

口亂法以口方畧臺口口（一五七）二之五、三。卷四36葉

案：王莽改侍御史曰執法，（見莽傳）此或為新室遺簡。

言行塞及義從。（一之三）一三三、一八。卷四36葉

案：後漢書西羌傳：「及票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取河西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又數百戶在張掖，號曰義從胡。」此簡所言義從即月氏人也。

曰室以土德代火家。（三一八）二二五、三六。卷四41葉

案：王莽自謂以土德王，又新朝習稱曰新室，西汉習稱曰汉家。簡文室字之上疑為新字，火字疑為火字筆誤，其原文或当作「新室以土德代火家」。蓋西汉季年已自居於火德，火家当即汉家之別名。王莽於始建國元年秋命五威將帥頒符命於天下，符命皆言莽当代漢，此簡或即符命殘文。

言春君。（四三三）二八三、六。卷四48葉

案：敦煌簡中亦見春君之名，此不必為一人。蓋漢人同名者多。如廣陽王名劉嘉，同時又有安衆

侯劉嵩之兄亦名劉嘉。又王子侯表中所記王子為列侯者往往同名，均其証也。

〻三　封都尉印〻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〻（一一〇）

五五二、四・卷一頁吋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壬文孟

年月十二日中時分

子（五〇・五）二五一、三・卷四頁葉

案：自武帝太初時城居延以迄更始，任何年号均不滿十年。其後有十一年及十六年者為光武建武、明帝永平、和帝永元及獻帝建安。二簡当是東

漢時物。百官志：「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居延在邊地，故仍有都尉也。

令史陽白前不前不知為動動自者掾良掾郡君臣官掾揚服良服（五二八）一六〇、九。卷四竹葉

案：右簡文義不倫，當是隨意塗寫者。然簡中「郡君臣」三字可証明其為東漢時物。蓋東漢時郡掾乃視郡將為君而自比臣僕也。

已审阅
子居 11-06-22, 17:30

漢魏木簡義證

鎮江陳邦福墨逸箸

昌叩頭言

□□□□□毋恙問者存閒百字昌□□

□□□□□□□□□昌今□□（下闕）

昌萬〻死〻唯當□□且毋望也即因往各西□

案漢書西域傳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有云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䙴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茭艸簡中云昌叩頭言疑即徵事臣昌也簡又云問者存閒百字謂某先致問百言也簡末載即因往各西□云云殆即輪臺西歟

兩兩永平五

年五月

楨中燧長

案後漢書西域傳云西域長史張晏將焉耆龜茲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楨中四十餘日不能下又班超傳云疏勒王忠說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章懷注損中東觀記作頓中續漢及華嶠書並作損中本或作楨今證之木簡與章懷所見或本正合燧即亭隧據西域傳云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顏注隧者依深險之處開通行道也又說文𨼸部云𨺅塞上亭守湊火者也𤎼篆文𨺅省是燧為後起之字矣

大人坐前（耳嗟嗟雖一小□）

今月六日塊上月□（下闕）

案漢書陳湯傳云我為單于遠來而至今無名王大人見將軍受事者顏注名王諸王之貴者後漢書班超傳云宜遣大人來迎章懷注大人謂酋長西域莎車傳云其大人都末出城見野豕是匈奴西域皆以大人為酋長木簡謂大人坐前正指酋長言也塊疑西域方音

長史鴻移

案鴻人名移謂移牒　家大人云後漢書鄧禹傳云少子鴻永平中為小侯拜將兵長史率五營士屯雁門肅宗時拜度

遼將軍進宦（邦直）弟云西羌滇良羌傳後金城長史上官鴻
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是木簡之鴻必不出吾家
二說之一矣

（上闕）□伯季男穆永鈴下季（下闕）

（上闕）□□□□三月一日□（下闕）

案漢官儀云衛尉屬官有鈴下侍閤辟車騎吏等員續漢志
云五伯鈴下侍閤門闌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漢孟璇碑
云鈴下任□累又漢君車畫象亦有鈴下

稟受降卒□奇正月一日三□
萬年隊長吉守穀卒路珝記

案此受降城卒付米穀簡也稟有給義漢書西域傳云稟食以自贍可證受降疑匈奴傳之受降城簡文□奇為城卒之名簡又云正月一日三□三下作□刂疑為斠斛之量數吉萬年隊長名又守穀置卒據後漢書班超傳但當收穀堅守彼饑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是簡文守穀有卒可補史闕

漢亭吏遂進言謹案文書居貧粮食常有玄乏近日陳木□自問求乞近假歸增益粮食今

案玄乏猶言懸乏釋名釋天云天又謂之玄玄縣也如物縣在上也

長安下□□□□里見少年子弟（下闕）

山東臨江海距□□治有一小宅在（下闕）

□王單騎兵（下闕）

案簡文山上惜殘闕不完據漢書西域傳序云西域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又云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簡云某山東臨江海疑西域傳之南山下東注蒲昌海距□□治疑亦于闐傳所謂都護治所歟

□玉門屯田吏高稟放田七□給予陁刑十七人

案漢書西域傳云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又後漢書西域傳序云班勇為西

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簡文放田七□給予弛

刑十七人足可參證

虜守亭鄣不得燔薪舉（下闕）

案此疑西域諸國叛匈奴時官吏不得乘間燔薪舉火也漢書西域傳云西域諸國頗背匈奴欲大侵要死可殺校尉將人衆降匈奴即將數千騎至校尉府脅諸亭令燔積薪顏注云爲漢火也又亭鄣即亭隧之障張騫傳云酒泉列亭鄣至玉門矣是其證

（上闕）中〻三日三夜週更□

更卒胡□

案急就篇云吏卒歸誠自詣因顏注卒給使役者也吏言其去來更代王應麟補注云吏有三品有卒吏有賤吏有過吏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卒吏簡文三日三夜遞更疑漢代羌胡之制

玉門　告急　東果亭長　表到臺男子予卅□

將詣玉門倉甚急□差有□

案漢書西域傳云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簡文到臺謂到輪臺也

五月丙戌東書一封都尉印記太守府日旦中時

案司馬彪續漢書云宋均為九江太守五日一聽事冬以日

中夏以平旦又近出鼓表簡云晨時鼓一通日食時鼓一通
日中時鼓一通旦中時殆晨時之異歟

□□□□□□□□□□五月

治所入

案漢書西域傳各國恒以都護治所里數起界簡文治所非
都護治所即它簡西部候長治所也

小人鋌杖自隨

案漢書西域傳云烏弋俗尚妄殺以金銀飾杖絕遠漢使希
至顏注杖謂所持兵器也

未亡及亡人通計丈夫女子子（下闕）

未亡及亡人通計丈夫□□□（下闕）

案漢書西域傳每國皆分户若干口若干此當時算口簡歟

又周禮宮伯鄭注今時鄉户籍有版亦可參證

入胡鐵大鋸一枚

案它簡亦有胡鐵小鋸釒□十六云云胡為總名漢書西域傳序云婼羌國山有鐵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劍甲又說文金部云鋸槍唐也

（上闕）□直九葦四十束（下闕）

（上闕）直六百五十尺布直六十

（上闕）□五十買釜出百買練□（下闕）

（上闕）錢四十八□七

（上闕）出錢十五買□

案漢書趙充國傳云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顏注皆謂直錢之數言其貴簡文蓋為芻藁惜四十束下直已殘脱不能與充國傳相參證

（上闕）□□□晨時鼓一通ノ日食時表一通ノ日中時表一通ノ

案漢舊儀云立夏立秋晝六十二刻夏至晝六十五刻夜漏不盡五刻擊五鼓夜漏不盡三刻擊三鼓簡文晨時鼓一通殆晨午漏轉皆擊一通歟

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　禾稼簿者皆勿擅予

案律為田律漢書西域傳云自敦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顏注統領保護營田之事也律云取卒甲兵與西域傳合律又云禾稼薄者皆勿擅予薄有追誼周禮秋官士師五禁鄭注引今野有田律簡文禾稼云云實為田律與鄭注合

杜□叩頭白女逯之可毋恙間久不出前次音仍毋有也叩頭
□音前
先取經宜當立上勿使不在久＝至今勿＝更＝□八字布六
直百六一尺十

案杜下疑碩字人名女下當釋逯與簡文間久不出之誼正

合說文辵部云邂逅也字一作遂漢鄭烈碑云遂而不閒是

其明證

□□□□（其考十六人養三一層百□□人餘令八十五人）

八十人戍休

曾作六百二十二人□格百三丈六尺三寸一分

案古格閣音假史記高帝紀云棧道崔浩云險絕之處傍鑿山巖而施板梁為閣又漢李苞閣道題名云通此閣道簡文格疑即閣字

□中隧陁刑許樂作三百三个□二日□□付三丈

案後漢書光武本紀云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簡文許

樂作三百三个及付三大云云當為補理城郭事矣又个邦

福吏疑為亭之異文

付予一牛付予一牛

□□白記□付子

案付予為漢人俗語急就篇云取受付予相因緣顏注言以相付及受取領納皆緣丈尺斤兩以定其數故得分明無虧失也付子一牛者蓋向人索牛耕作事也

豫餝刻畫無等雙

案急就篇云豫餝刻畫無等雙今各本多作褖飾說文衣部云褖飾也从衣彖聲象部云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于

物从象予聲又詩君子偕老云象服是宜毛傳尊者所以為飾是賈侍中豫為象之大者之說殆為竹簡豫能假稼之切證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可視兮風非沙從恣蒙水誠江河州流灌注兮轉揚波辟柱模到怱相加天門俠小路彭池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兮誠難過

案此漢西域歌辭簡也非與飛為音假漢孔耽神祠碑以飛為非從恣言縱放也蒙水疑後漢書西域傳蒙奇之水蓋遠國也誠即成州流即周流模到疑莫到彭池疑彭沱教海疑教悔興章教海言起篇教悔也

附上工當薄一枚

索工上惜有闕文當薄疑搨薄

辛未七月著稿甲戌三月尌印墨迻記 于東臺玉帶橋

葉序

我國近年對文化歷史之研究、有重大關係及貢獻者、計兩事、一曰甲骨之發掘、一曰木簡之發見、我國文字留存方法進步之程序、大致係一刀楔、二漆書、三墨寫、其中刀楔又分金石、骨、木各種、漆書墨寫又分竹、木、帛、石、紙各種、古代遺物流傳至今者、以金石紙三者爲較多、骨竹木爲較少、帛爲最少、（敦煌及新疆出土之絹布書書、其年代似不能越唐以前、倫敦博物院所藏晉顧愷之絹畫、乃贋物、）

故欲利用布帛所書之文字、爲考古之資料、其事已不可能、其足以補金石紙三者之缺者、惟骨竹木而已、甲骨之發見、殆始于清光緒年間、陳壽卿吳清卿諸君已知其物、其大宗之類聚、則始於劉鐵雲、而盛於羅叔言、其眞能以科學方法施行發掘者、則爲近日之中央研究院、

依文字留存方法進步之程序、刀刻實在書寫以前、而其時之金石又頗稀少、故研究未有簡册前之文物制度歷史風俗、將惟骨甲是賴、其重要固不待言也、

然刀楔以後、未有紙以前其間、殆越千年、其時文物制度歷史風俗之研究、舍金石布帛外、將何恃乎、則不得不曰簡册、

我國前此簡册發見之見紀載者、曰汲冢竹書、（此書眞僞、論者紛如，然要不失爲魏晉六朝之物、）曰漢題節陵策文、曰趙宋陝西出土之竹簡、（見陶南村古刻叢鈔、）其他則當少見、故此項資料、實毫缺乏之也、

自斯坦因入新疆爲大宗發之掘、于是我國竹木簡之見於世者、頓增數百事、羅叔言氏首輯印若干、爲流沙墜簡、我國學術界驚爲破天荒之一事、實則斯坦因所携去者、固不止羅氏所印也、

張君天方曩留學歐洲、曾于法教授亨理馬伯祿氏處盡見斯坦因所携去各簡册、而撮其影、余

以我國見此者稀．力慫恿其印行．張君乃各附以釋文．付諸影印．因成此帙．其說解多依王靜安氏所述．其羅氏所釋亦多附存．周詳矜愼．余深有取焉．

我國人對于古物之收藏．其動機多由于玩賞．而非研究．故古物之出土．往往不詳其時地．及四周狀況．致一切聯屬關係之痕迹．末由追求．價値因之頓減．此實爲最大憾事．斯坦因所得各簡．于發掘時地．及一切聯屬關係．均詳紀於其中亞游記一書．可助我國文物制度歷史風俗之研究者已極不尠．今全簡印行．所望學者多所引申發明．庶不負張君之盛意焉．

今姑舉一小節而論．我國篆．隸．八分．章草．草隸．楷之蛻嬗．及其詳細區別，曩昔往往累萬言不能推證．以無眞迹可據也．今此編諸體俱備．依以擘闡．可一掃捫籥之談．其他有關重要者．更不待論矣．

前四年西北科學考査團之往新疆．黃君文弼曾掘得西漢木簡于羅布淖爾及木特札河旁．余意西北沙土高燥．漢魏六朝及唐之遺物．存留于深壤中者．必當無數．國內學術團體亟應爲大規模之探掘．視爲與殷墟之甲骨．同其重要．庶刀楔以後．紙寫之前．中有千餘年之文物制度歷史風俗．可由簡策檢牘之類，而得其眞相．斯實學術界之一大要事也．

抑此編之木簡．爲斯坦因所發掘．携之出洋．業逾廿年．直至今日始得一張君爲之印行其全部．不能不認爲深堪恥痛之事．故深願有志者之奮起．毋徒令張君專美也．

中華建國二十年七月葉恭綽序

自序

清季外人之游弋甘肅新疆者。得二蘊藏以歸。一爲甘肅敦煌莫高窟千佛寺石室之六朝隋唐人手寫書卷。一爲新疆古長城遺址烽隧斥堠中之漢晉以還簡牘縑素。兩皆爲天壤之瓌寶。人世之奇珍。有一於此。足以煜耀書史。琳琅照眼者也。雖然。得失且不爲計。藏之外府。而能宣示於當世。失亦得也。留滯國中。而仍淹歿於將來。得亦失耳。幸而法國伯希和氏。上虞羅氏。江陰劉氏。皆能撥拾叢殘。張皇幽妙。將敦煌卷軼以次刊布。于時。國人之欲窺探隋唐人傳本手蹟者。胥於焉是賴。至若西陲烽隧遺簡。自法人沙畹氏譯述以還。傳布國中。於時有羅先生叔言。王教授靜庵。流沙墜簡之作。顧沙氏於印行中國囘彊簡牘一書時。留簡牘之中斷闕不全。漫漶難認。一字待考。全文猶豫者。未經紬繹。遽然以逝。大戰以還。諸簡猶留存法都巴黎。由英國學會舉畀馬伯樂教授考訂。余羈於旅學之頃。得以勝因。承馬氏之招致。手驗目覩。瞑書疾寫。歷兩暑期之暇。與馬氏相尋討。而文字初可讀也。十四年冬。束裝歸國。馬氏爲敦歷時文字之好。自牛津郵購沙氏之書。及未印諸簡本。舉以爲贈。復相與約曰。此中國舊物。君歸而饗諸國人。事亦由君。會須遲至吾書成時。君與國人從而補苴罅漏也可。毋急急先印爲。歸而藏之篋笥。既有年矣。稍稍舉以示人。莫不色然以喜。敦促付印。且或郵書于里。因時致問。時王教授未授命。傳言歷觀厥成。得弁一言爲樂。而余顧惕時玩日。因循坐誤。值時世之紛張。聲教之頹喪。意謂舊筆述作。利溥羣生。餖飣瑣細之作。執亟於布帛菽粟之文。民教之未敷。常識之未遍。拯時之要。事有千百倍於攷古之亟者。數千年以上。邊徼斷爛之文何有於生民。何裨於文事。因而恝然庋置者久之。馬氏之作。則於諸簡之外。尚多唐

宋人手書。若馬政。若戶籍若訴牘若契約又若短章斷句諸文。盈笥累篋。一時未及理董殺青。亦意中事焉。遲之六年。以國人之延佇。友好之敦迫。乃竟先付手民。以公同好。非故違約也。亦猶馬氏之言曰。此中國舊物。君歸而饗諸國人。事亦由君之意耳。余既遲之又久。人亦俟之有日。負王致授於昔時。不得因時以先睹。是則物之顯晦。藏之內外。得失縱可不爲計。而遲早寧可不爲及時顧慮耶。

茲者鋟版已成。分沙氏印本爲初編。馬氏未印本爲二編。初編文字。國內外學人已有考訂。二編文字。斷闕較多。疑難時有。乃將藏置篋衍之釋文。易稿再三。附麗編末。復在文字以外。將諸簡說略。聯綴於後。

（一）急就第十四木觚（三四三四十八···各三一九·）觚制一如羅先生叔言所說。而三面寬狹均等爲小異。章首署第十四三字。按顏本此章爲第十五。皇象本序次與此合。此足證姓氏諸章中。第六章後焦滅胡一章。爲後漢人添入無疑。此簡文字與傳世各本急就相較。多有出入。別著急就第十四校讀一篇。登暨南文院集刊。文繁不錄。

（二）竿木（二四三·十八五··各三九·）傳燈錄以竿木隨身。逢場作戲爲連詞。此削木作竿。四面書字。異於其他簡牘。因以爲名。或疑卽古時方策。則不得而知矣。

（三）方鄉表（三四一·）曹全碑。開南寺門。承望華嶽。鄉明而治。說者謂爲堪輿家故事。今此簡言某月某向吉。足徵方技之書。秦火不燒。漢人習用。不必從郭璞爲始。亦不僅以曹全爲然也。

（四）都督署檢（十四二三·）泰始三年以來。府曹節度云云。按晉書百官志。無府曹

節度．府字作袄．梅膺祚字彙．收此字謂府俗字．其或戶曹音借之字．

（五）仙師符（三四五）．自張道陵作五斗米教．以符籙爲鎭厭．道家作符凝神咽炁．專以神秘爲尚．今世猶然．此爲晉時物．勅令字下三點一符．及簡末一黑汚皆爲其神秘標識也．簡背（三四六）．有金木水三字．審原簡形位．下尙有字．必爲火土字也．

（六）壬子癸亥簡（四四九）．　壬字下脫子字．於亥字下補書．遂成壬癸亥子．不加齒乙．蓋以干支易讀．不必更張而能了然也．

（七）建安十年歷書（五四九）．　查建安十年乙酉．其年月建爲乙巳．甲戌．甲辰癸酉．癸卯．壬申．壬寅．壬申．辛丑．辛未．庚子．庚午．與簡文三月甲辰．五月癸卯．七月壬寅．九月辛丑．〔十一月庚子〕（五字由推測知之）相合．然按建元四年．元封五年．永始四年．天鳳六年．四年中除建元四年有閏九月外．餘三年之月建均同．進按其冬至節．天鳳六年．之冬至．在十二月八日．天封五年永始四年之冬至待攷．此建安十年之冬至．在十一月廿八日．與陳援庵先生垣中西回史日歷表．列是年冬至在十一月廿四有四日之差．茲懸以待正．

（八）刻券二（五七．四　五十．廿二）兩券左緣．均有刻齒．初不能名．嗣尋讀四月威胡隊卒．且巡西樂．玄武隊卒會界上．末二字爲刻莠．不審爲何字．檢閱原簡．乃於四月旁大刻齒中．得十三日三字．始知此十三日字．隱藏密處．有臨時機密之用．此簡言邊界事．殆爲軍中刻券．而莠字即券字．別於地節等買地券之外．得一刻券之制．與銅玉虎符之兩器合書爲合同之制者異．

（九）風雨詩簡（十五九一）．漢人古詩．大抵闕名．蘇李贈荅．十九首．拍梁諸作．久滋疑喙．徵論主名．離特．即體製亦異．漢詩除樂府外．概承楚辭之後．發爲楚聲．此詩八句四兮字．若將兮字盡行除去．即爲七言古詩．若補上四兮字．每句即皆爲楚辭．今或有或無．初無憑準．蓋時當古辭與古詩遞嬗之際．故獨存此蛻化之遺跡．丠即非字．亦即飛本字．象兩翅展舒．槙爲顚古字．彭池即滂沱．與章可作賦詩解．惟敎海字顯滋疑慮．或謂即浩瀚二字聲借．然不若謂爲叫喚或叫嘁二字之聲字也．

（十）晨時鼓一通簡（卅五二）．此簡於晨時鼓一通下着斜丿．日食時表一通又日中時表一通下．均有此斜丿．確認爲古人斷句標識．與南合據簡（十四九四）．二短畫相近．然此可確認．不若南合據簡之猶可認爲一字也．

（十一）起高軒簡（四五四）．書字與急就十四相合．查兩簡出處爲敦十八壬．一爲敦十八癸．地既相近．字又相同．不知爲何種古佚書也。

（十二）隸巾各簡（四五五）．此簡巾字．援前絮巾（十五五一）．而言．亦檢點用物之簿錄．字作行草．婀娜流麗．似右軍書．曩於鄭校長韶覺齋頭．見端陶齋與其墓中人跋一晉墓志．援福山王忠愍說．謂唐人所傳晉人小楷．出於摹寫．傳之非眞．以墓志字作證．疑晉人書必方折剛勁云云．今觀此簡所書三字．不類其餘諸簡．則晉人書除鍾繇一體右重近隸外．右軍書勢亦嘗便給取用．龍顏寶子亦可迫事急書也．

（十三）平旦徼巡簡（十五四六）．此爲軍中傳令．而字作篆文．與前編及本編五七葉八簡甲子表亦作篆文同．知漢與諸體．後猶沿用．此平字．與莽錢平五千字．同其姿勢．旦字中有短畫不从日在一上．古金文亦不从日在

一上．應以日上會意爲得．此爲以近古證遠古之例．

（十四）望見簡（四五 六）．燔舉之數．隨時更易．軍中傳令．俾各易守．今時行軍戒路．密傳口令．董軍守望．亦尙舉火．蓬站之制．略見漢志．今時黃文弼先生．考古西北．得其遺跡．若與此簡共觀．又與晨時鼓一通簡參觀．知古人傳令．於烽火之外．又有鼓表之用．烽火以光．鼓表以聲．鼓爲革鼓．表爲金杓．此軍令之可徵者．又簡字．燔作燧．番灰聲同．焦山鼎．燔于圜宇．燔字徑作灰．此亦爲援近古以證遠古．尋讀古文字之一例也．

右上諸端．匆遽寫記．無裨攷訂於萬一．世有君子．屬辭比事．將初二編諸簡．先以地域分類．後以時代詮次．據史丹因氏諸簡出處之記錄．益以書體因時遞變之陳跡．預可徵得西陲古戍中各時代之略史．有裨於古代文化記述者必多．至若比類釋文．工同蛾術．何多言爲．

而茲顯重有所言者．西陲木簡．統於漢晉．紙帛縑素．下逮唐宋．茲以木簡爲宗．初編中雖亦印有縑素．列爲附庸．然木簡之出不盡於此．編史氏中亞遊記中．有粟特文簡牘數十片．近黃君文弼於其高昌攷古目錄中．謂得數十百片．史氏之簡．見而不能讀．黃君之簡．晚出而未及讀．茲顯猶仍彙編之名者．乃彙史氏羅掘以去者．兼沙氏已印之本．馬氏未印之本之以漢晉書體爲歸也．他若粟特拉之文．畏吾兒之字．昔者同隸版圖．今者同於湮沒．後之君子．儻能攄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在此古舊之王國中．別闢一新異之殖民地．使吾人趁譯而得讀西陲木簡之全．不其幸歟．抑更徵聞之伯希和氏．謂法國學者．已有將他種中亞古文．比較而能讀此文．若然．則中國舊物．吾不能藏而外人藏之．西陲舊文．吾不能讀．而外人讀之．藏之而能傳布於世．讀之而能轉譯來華．又何矜於區區得失之間耶．二十年六月日張鳳序於暨南郁之平屋．

木簡二編釋文凡例

此編影本。皆從木簡直接影印。初編自第一葉至第三十七葉。二編自第三十八葉至第五十八葉。原皆爲沙畹教授已考釋未考釋本。其未攷釋諸簡。由馬伯祿授處傳出。簡樣大小。一如原簡。特諸簡中。字跡史跡。兩皆艱於辨認。故附釋文於後。以便讀者。

初編諸簡。在歐西已有沙氏之中國回疆簡牘一書。在中土已有羅叔言振玉先生。王靜庵國維教授之流沙墜簡出版。兩皆援引故實。析疑賞奇。有裨中國史地不少。東西學者。可以覆按。初編釋文。故從簡不錄。

沙中出土。不限於簡牘。儘多唐宋縑紙。卽簡牘亦不限於本質。二編中令小史一簡（十五、四五）．係竹製。良以西陲無竹。故多木製。茲以木簡爲名。不存後世紙書。

木簡時代。以漢晉兩代統之。

釋文前。每簡擬一今名。除觚檢表符券歷等有專名外。均通稱簡。以明確可認之二三字爲名。每簡下注明葉數次弟。簡有兩面及三四面者。分一二三等。仍於其每面下注明其葉數次弟。另編木簡出處。及史氏原號表。附後以借攷覈。

二編釋文。初稾二稾。皆在馬伯祿教授處認識時隨筆記錄。歸國以後。藏置久久。未遑釐理。茲以出版在卽。重爲校讀寫正一過。多所更易。將來有與馬氏釋文有出入者。各存其異同。以資參攷。

二編中。簡字漫滅。斷闕尤多。當時沙氏爲審愼計。未印入初編。端以此故。馬氏於此。亦反覆稽慮。茲以朋好之督責。先馬氏而付印。文字之間。見仁見智。在所不免。讀者諒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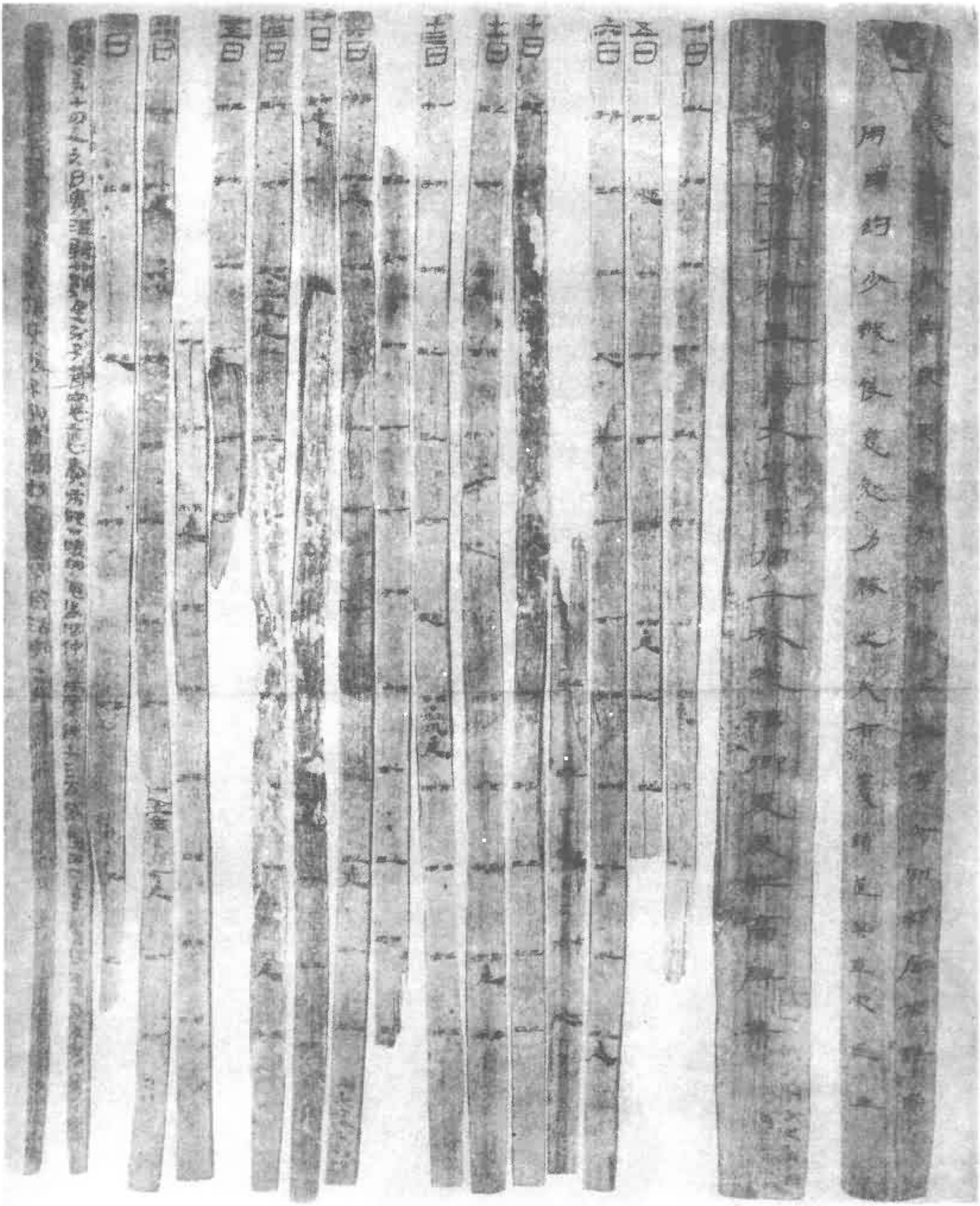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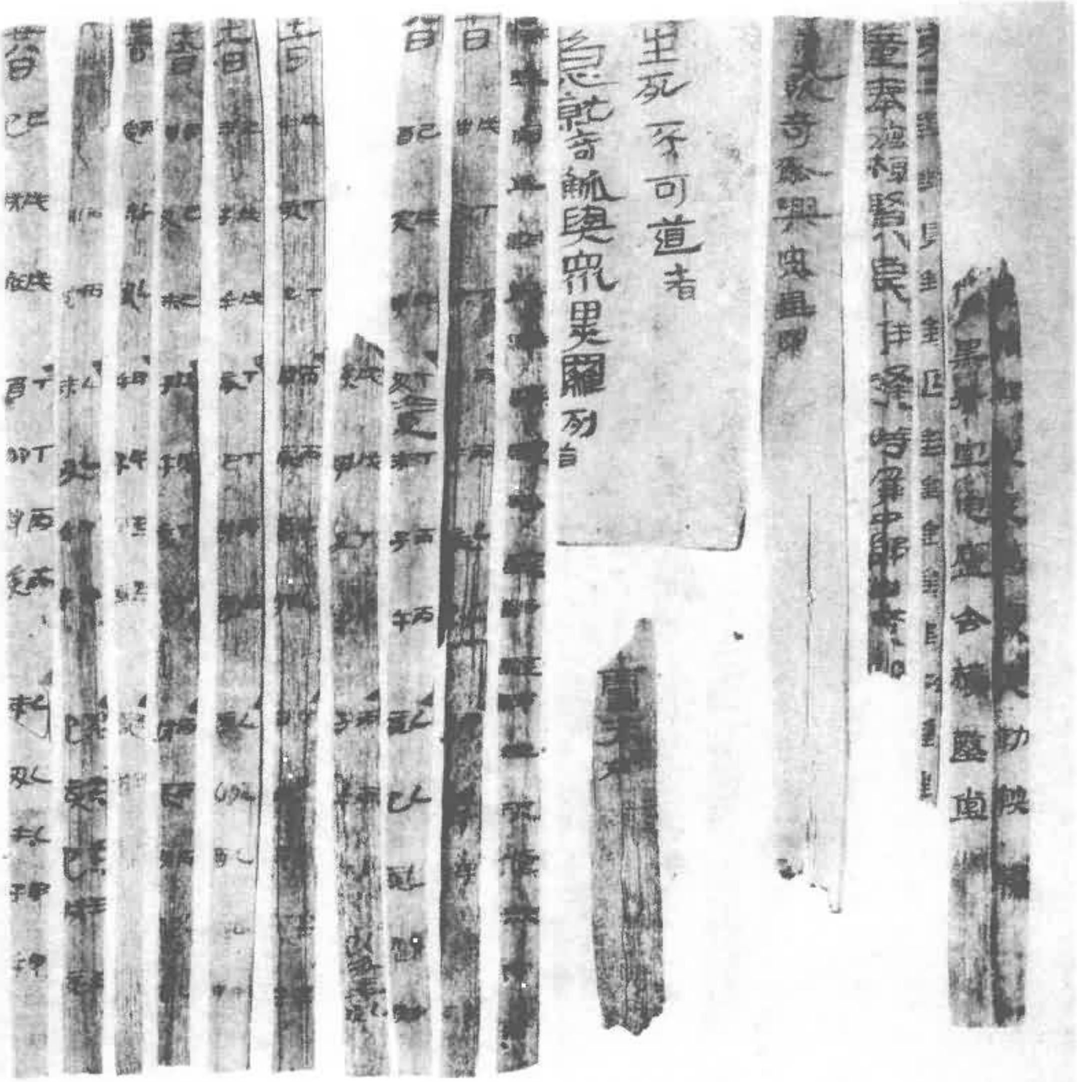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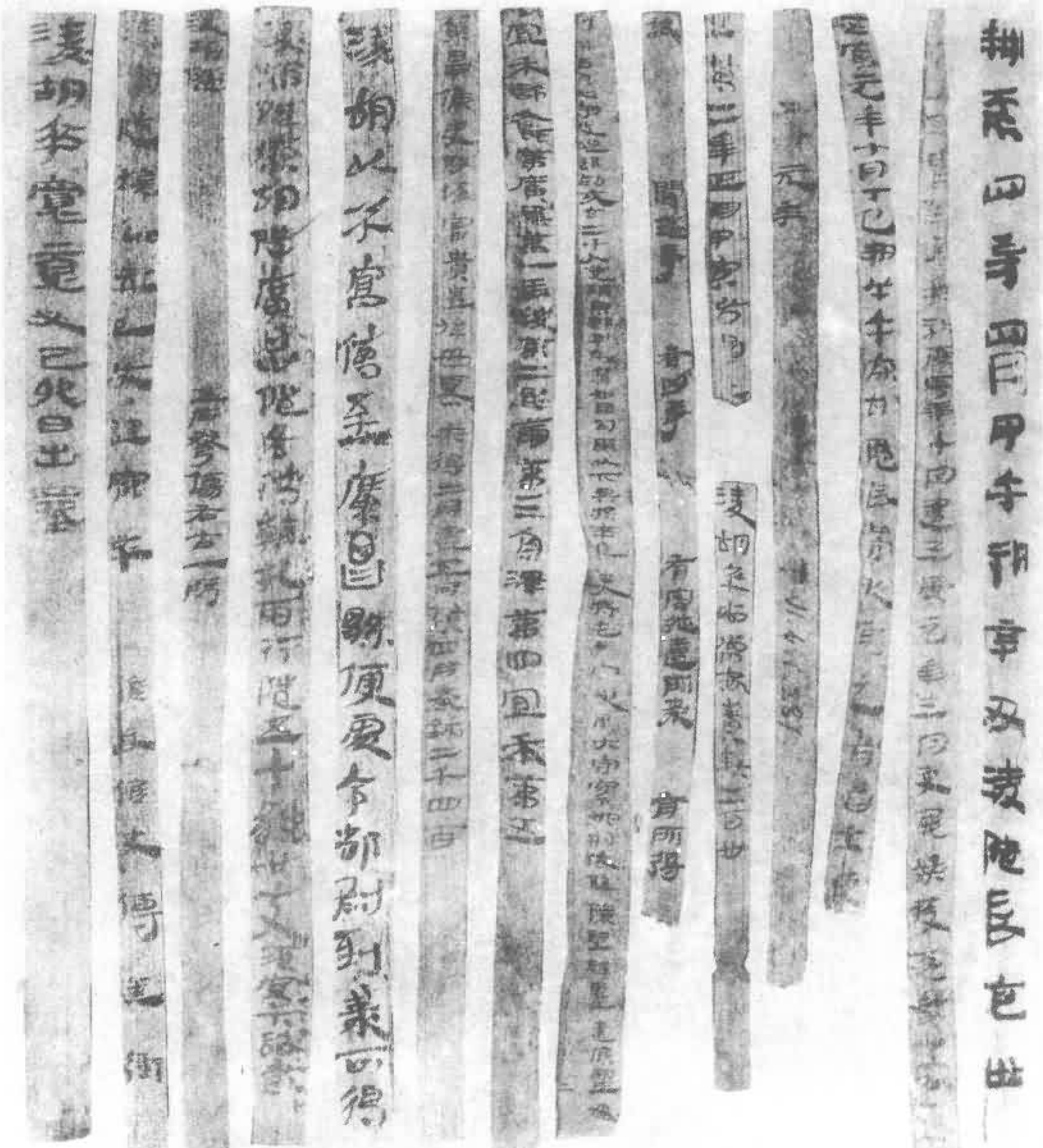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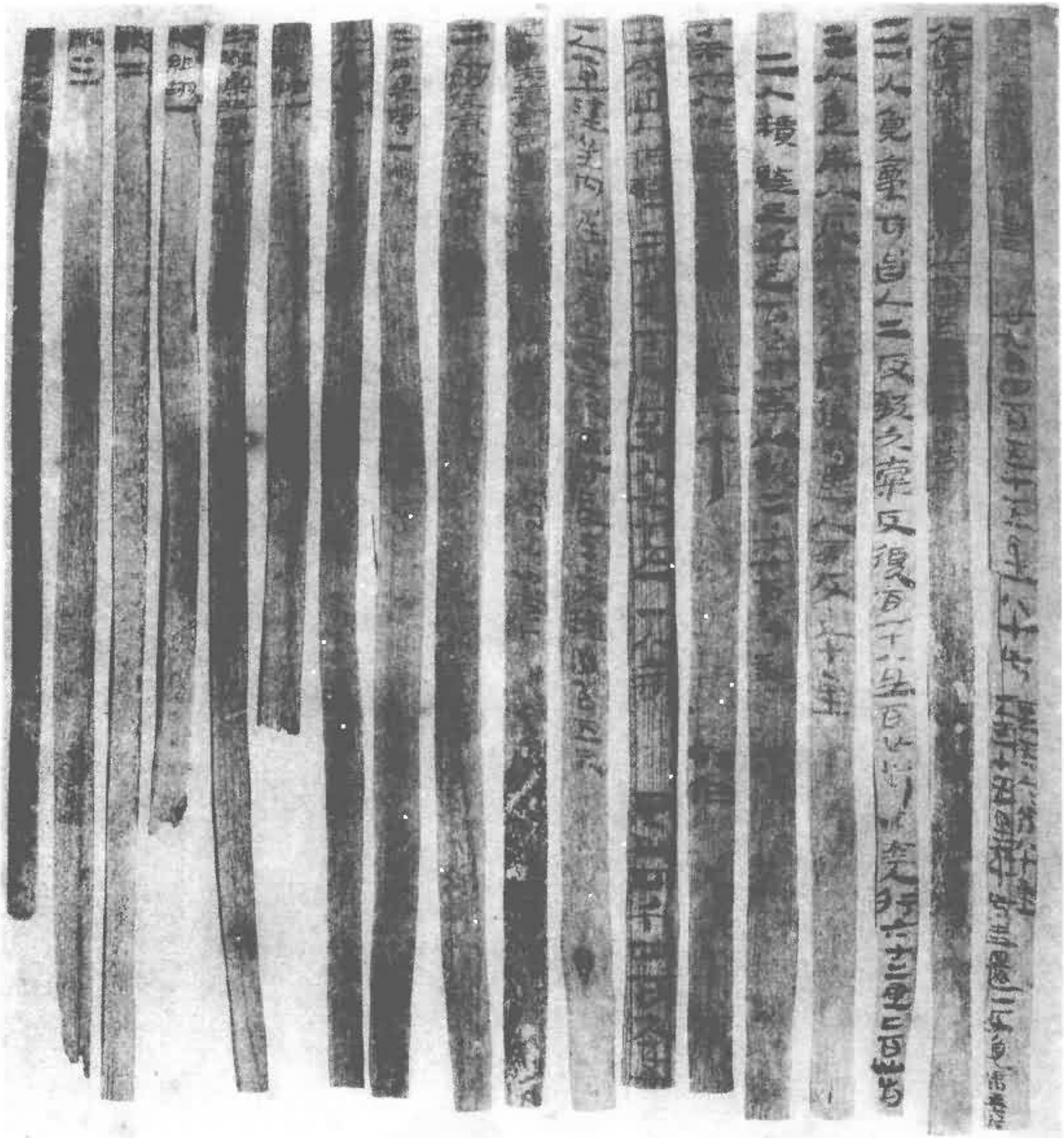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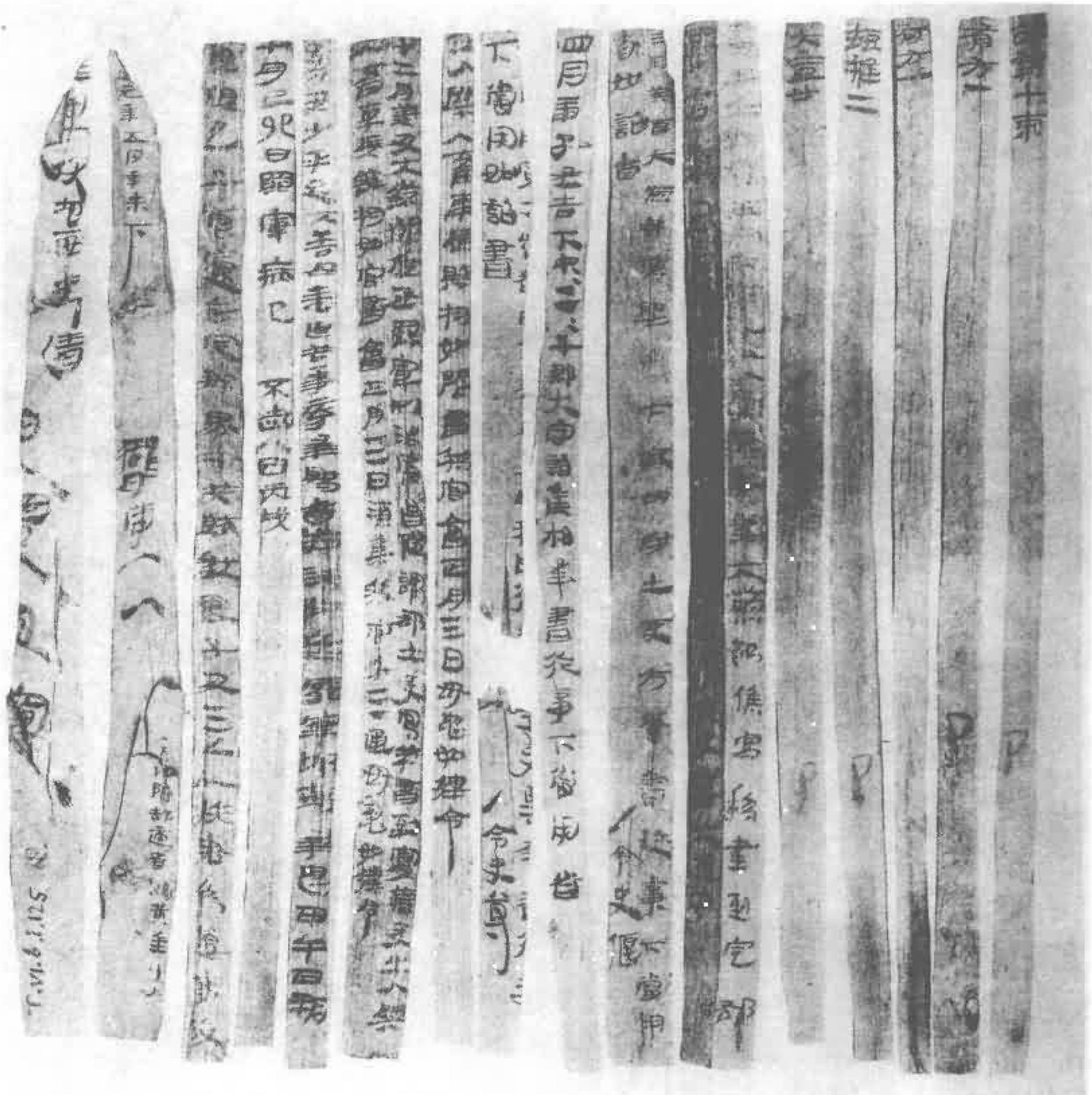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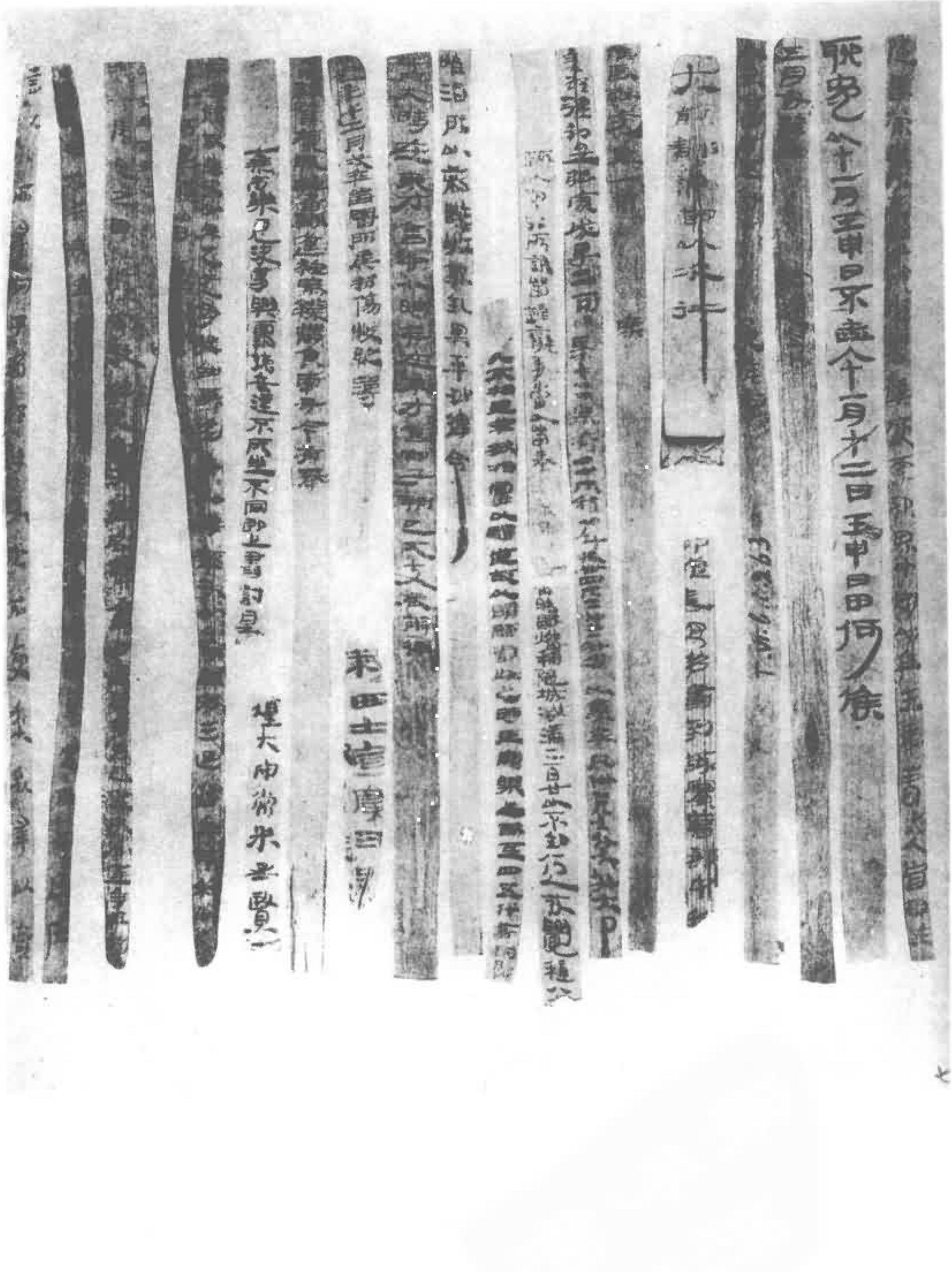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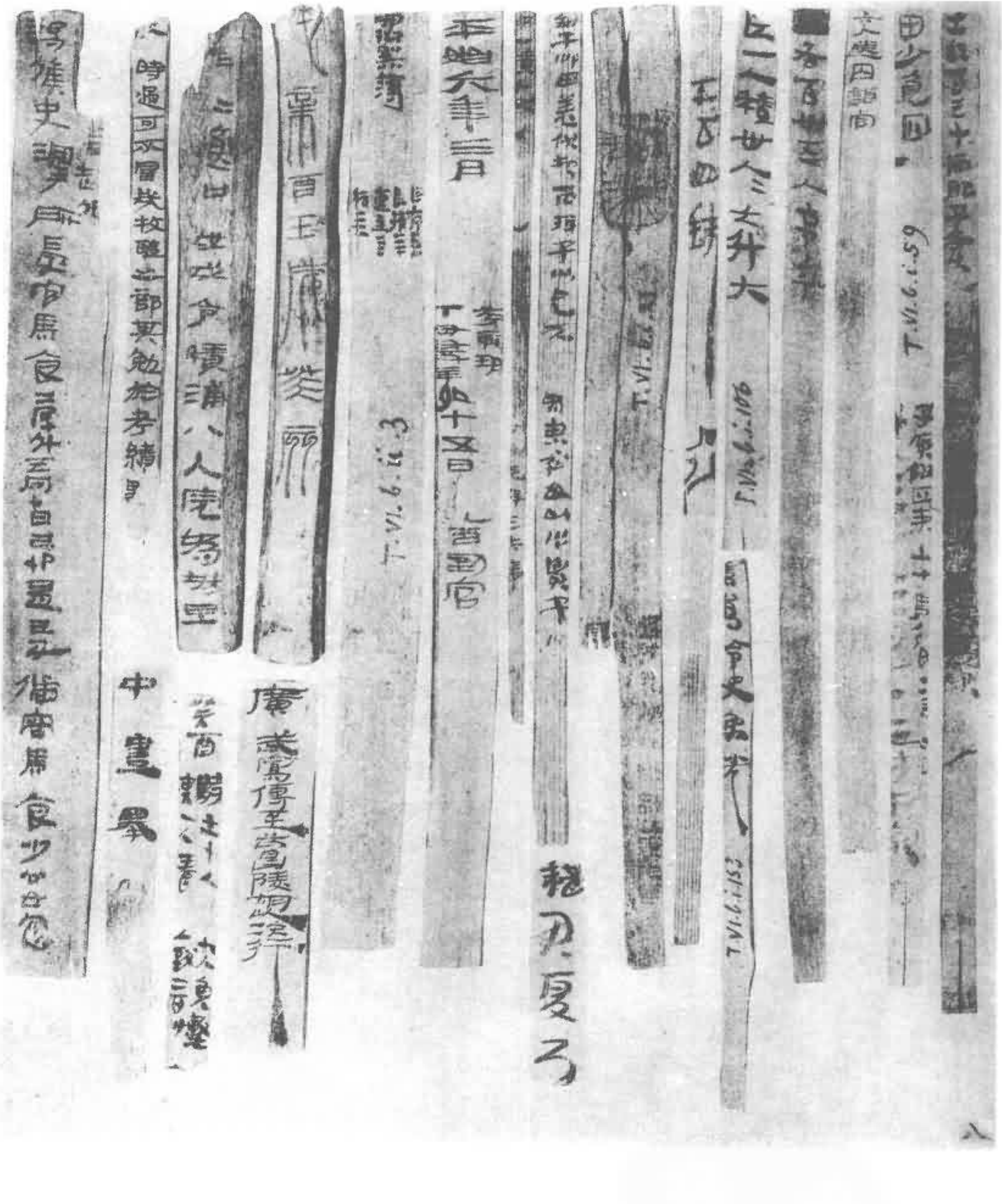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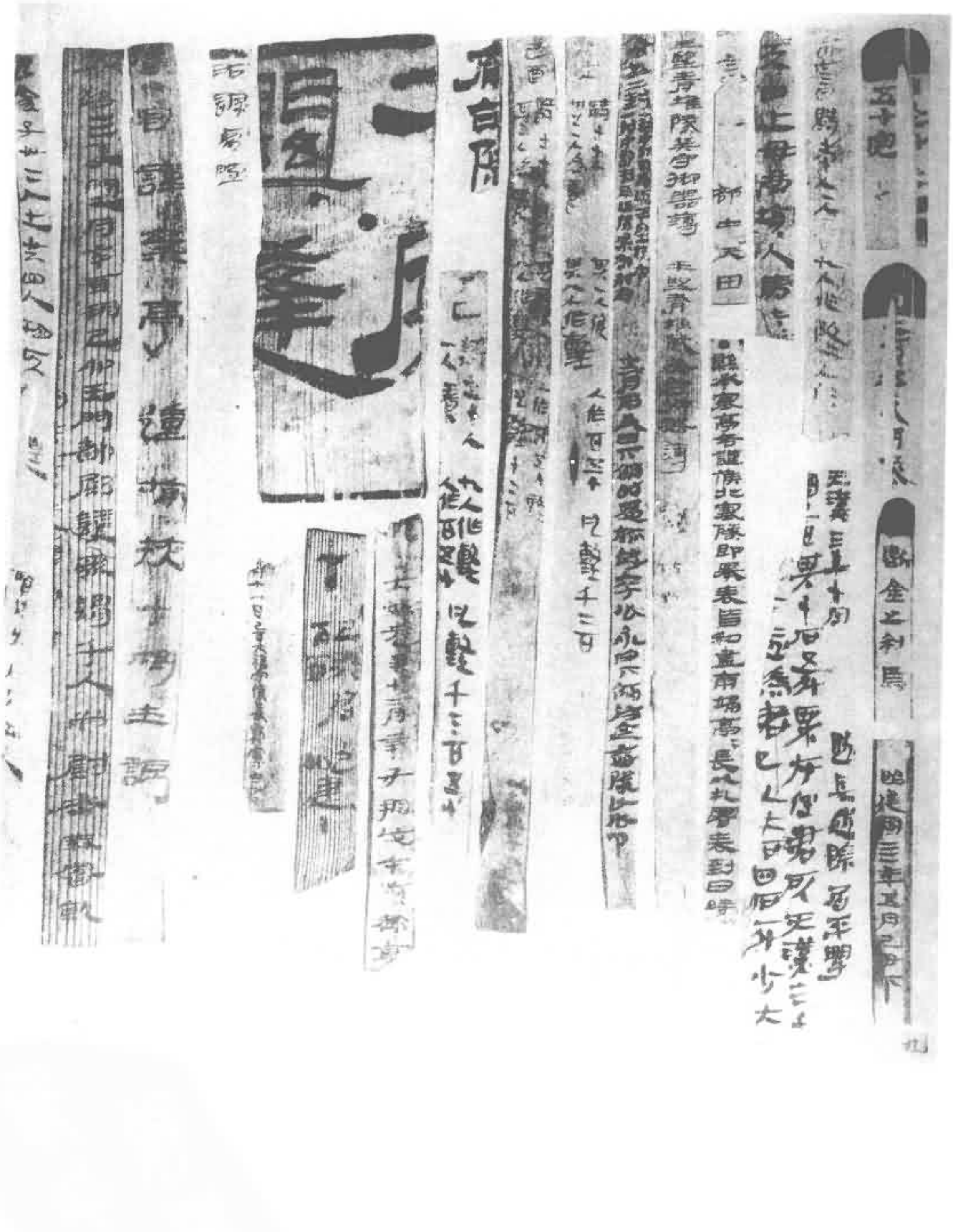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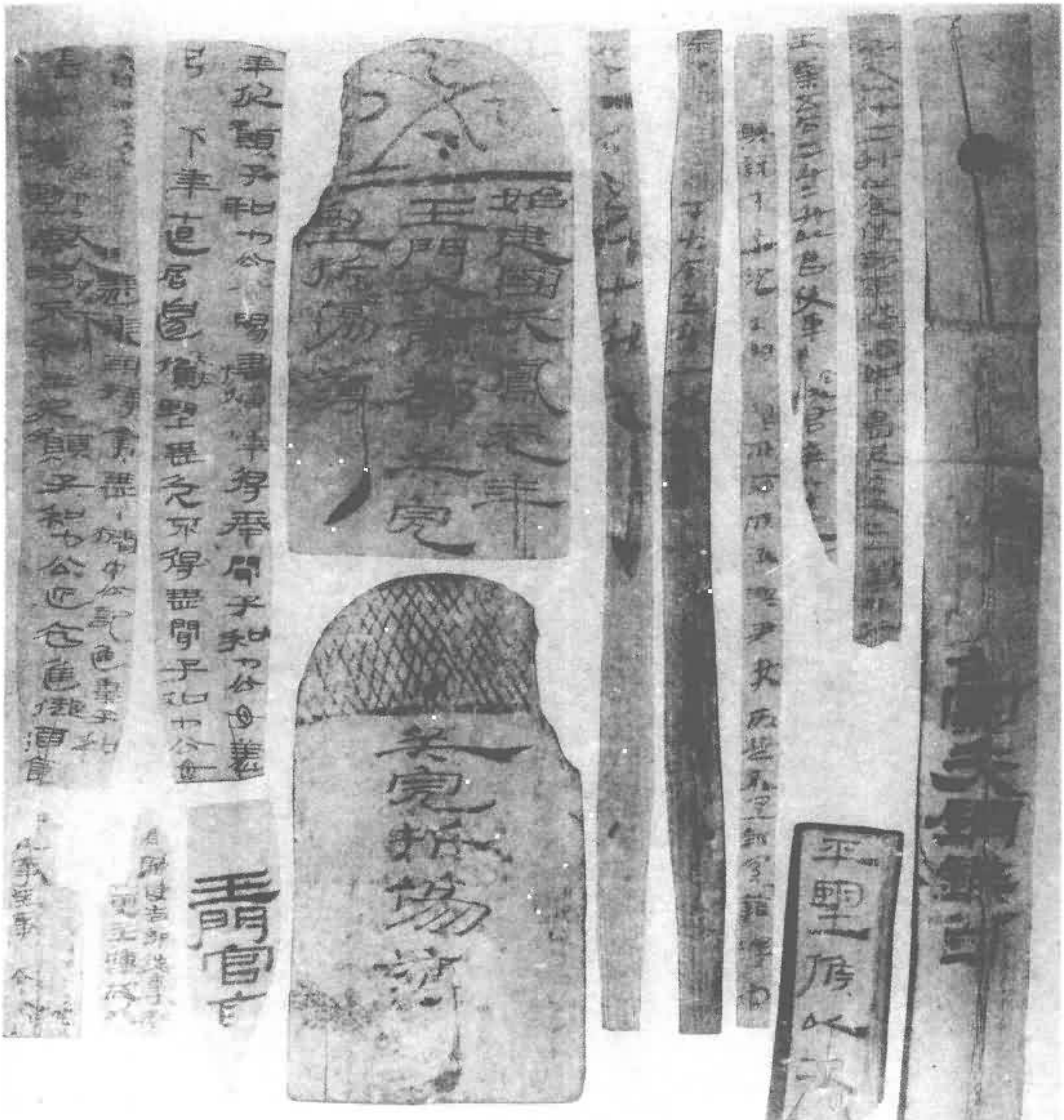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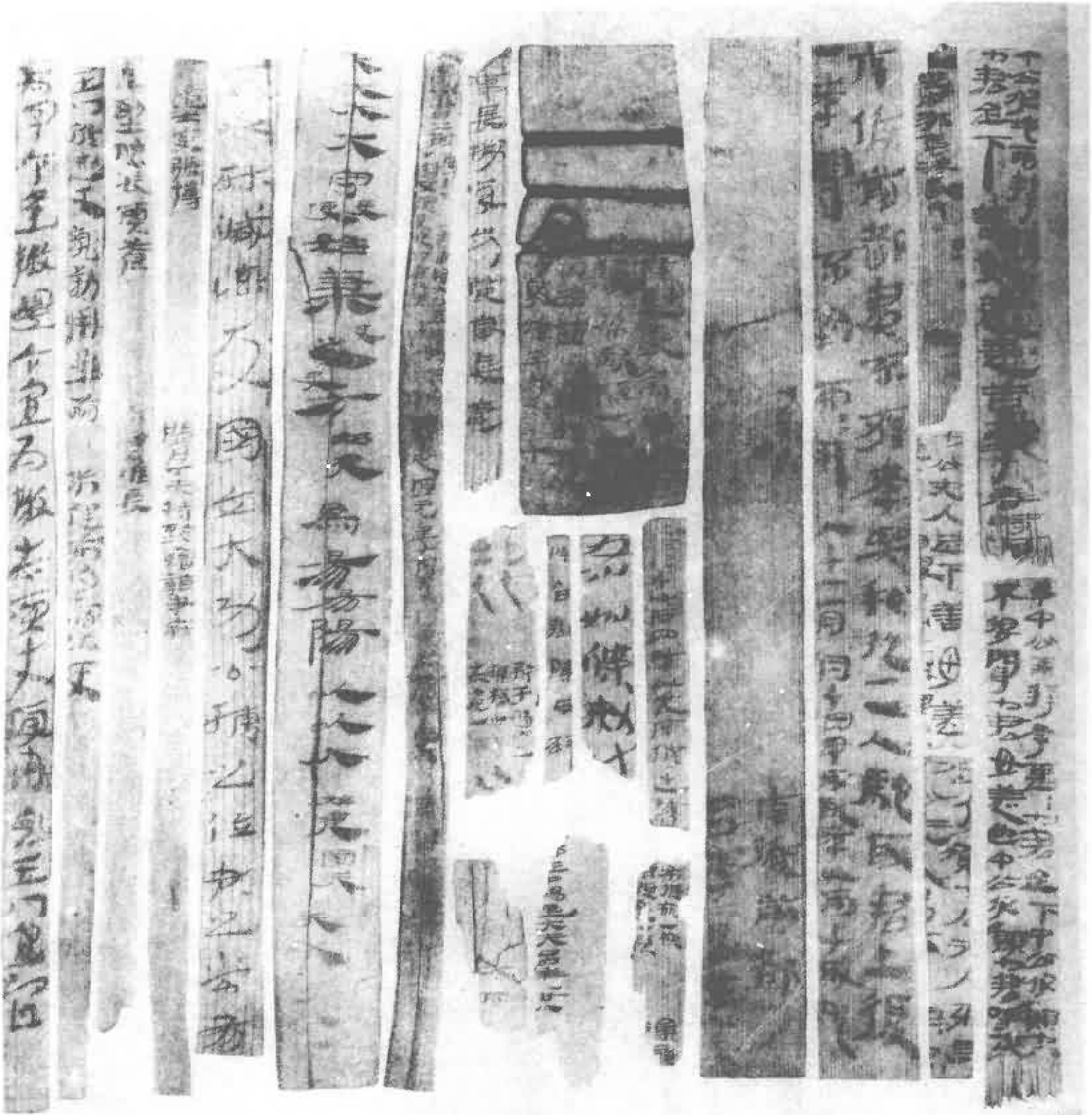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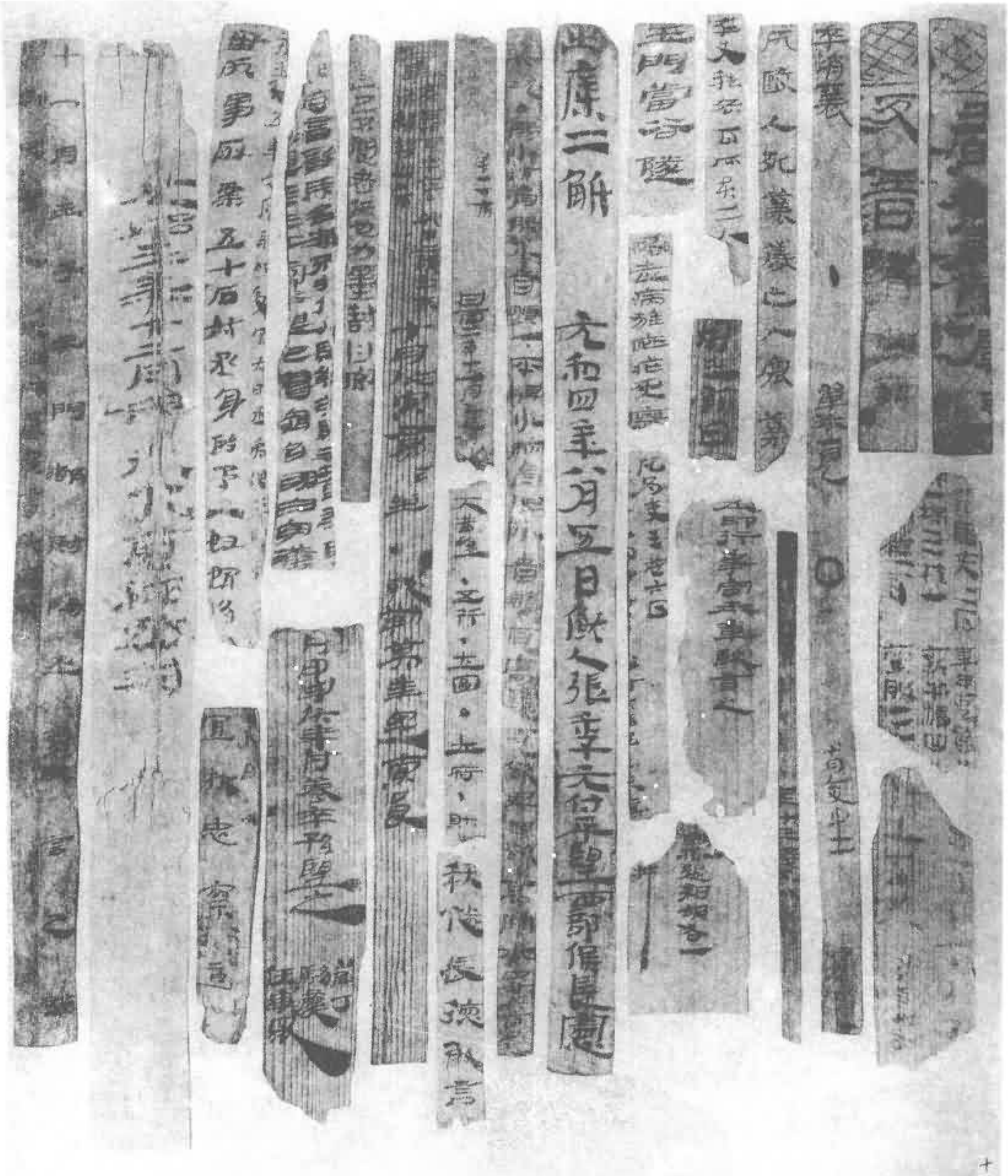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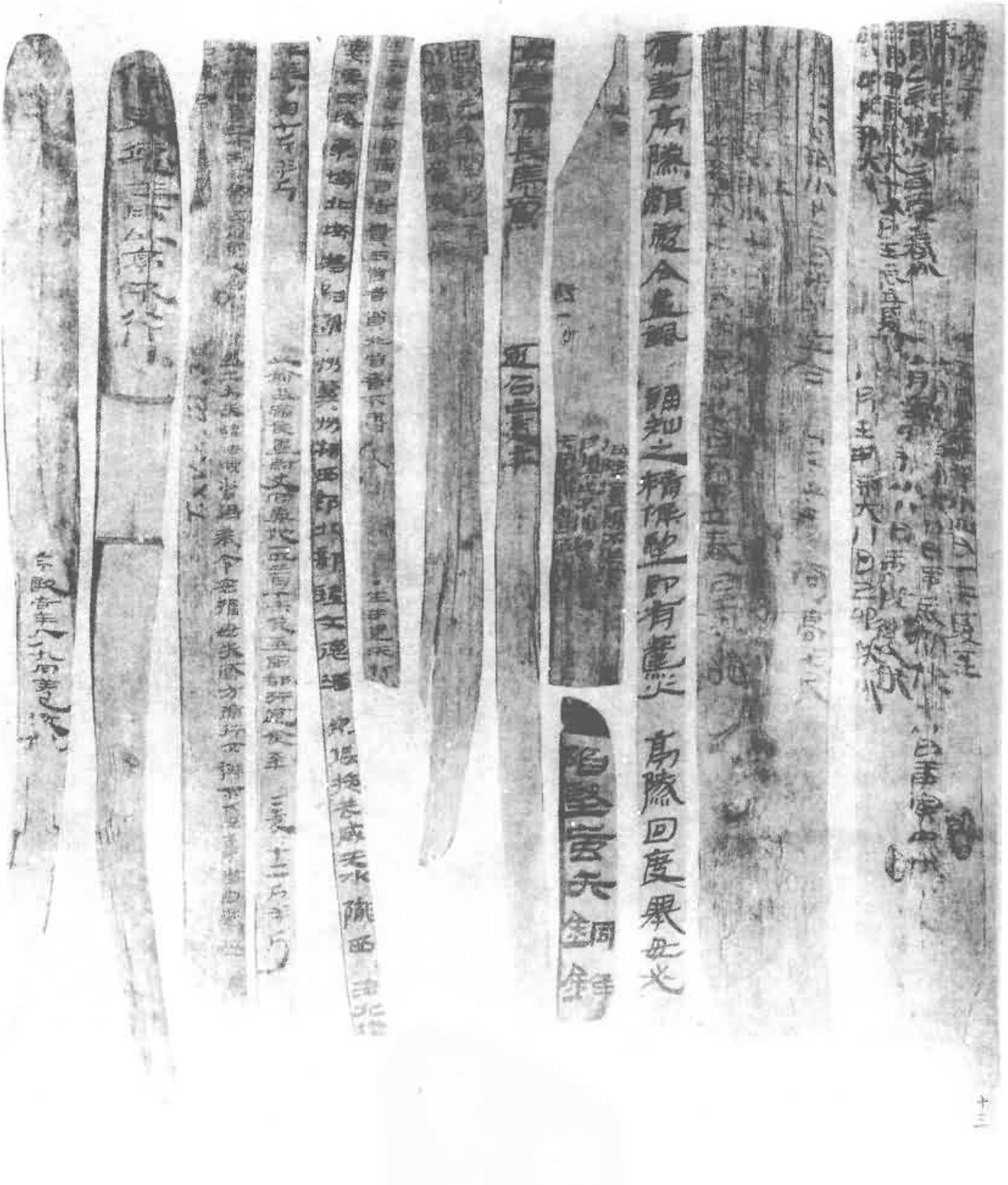

十三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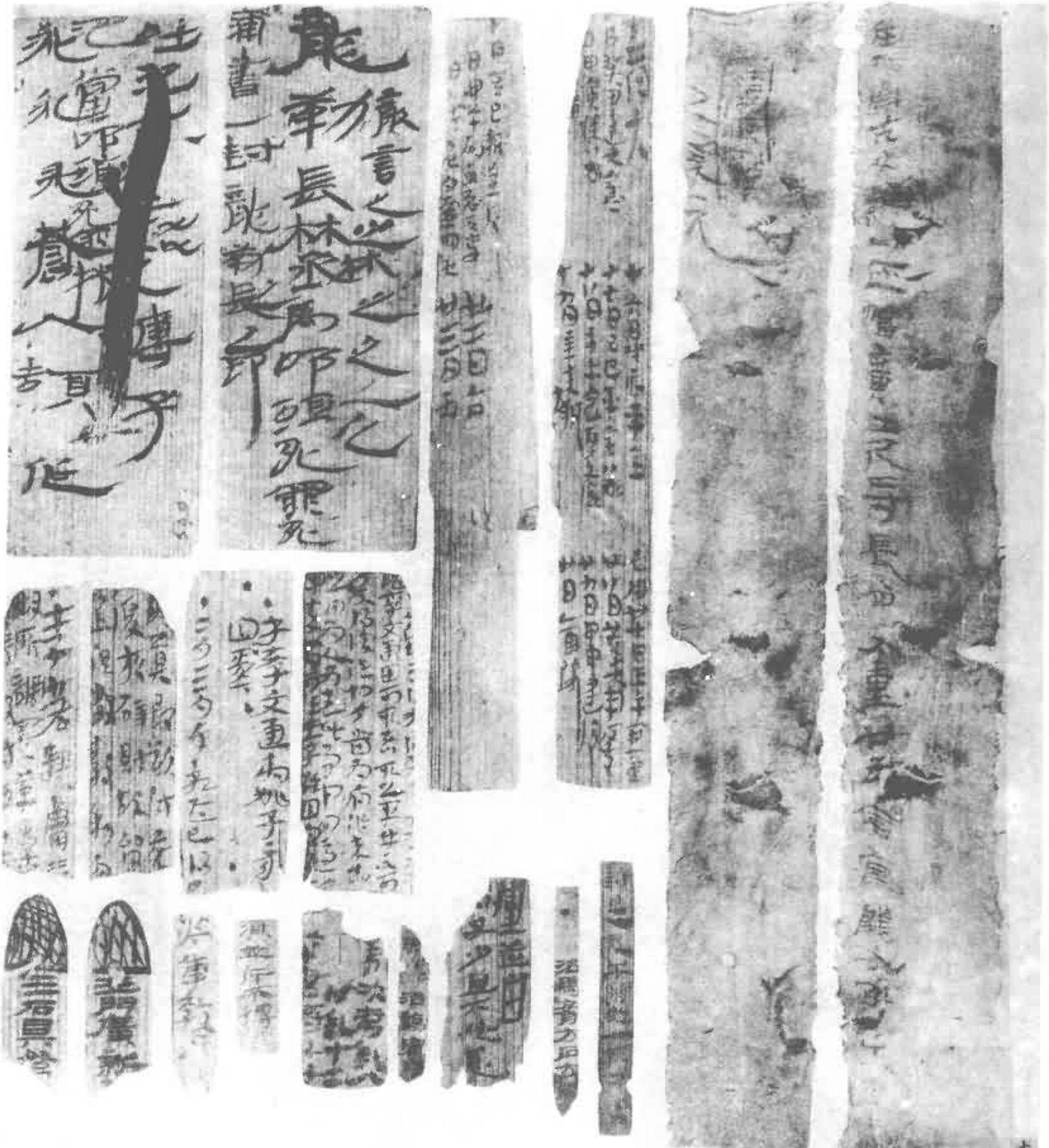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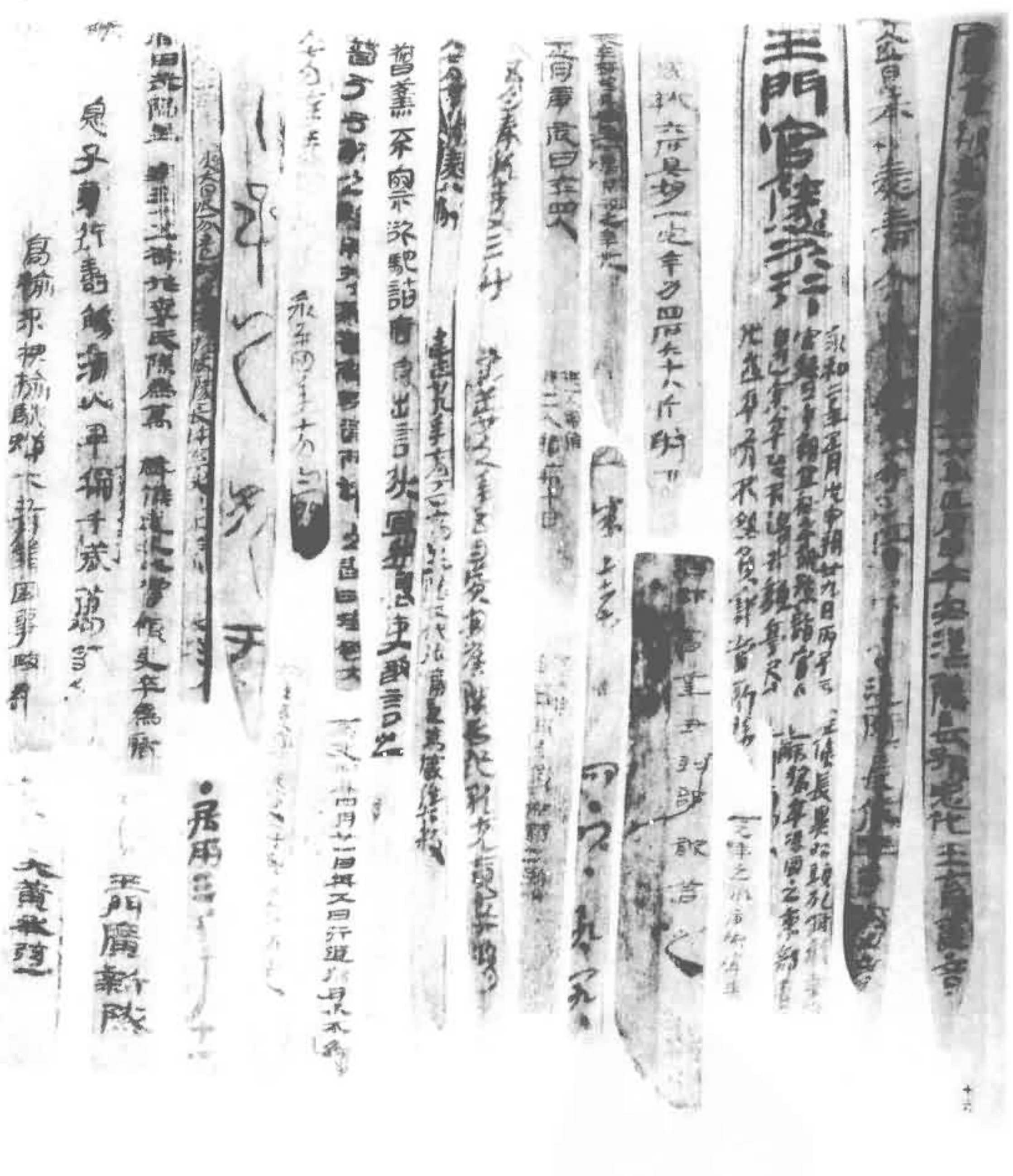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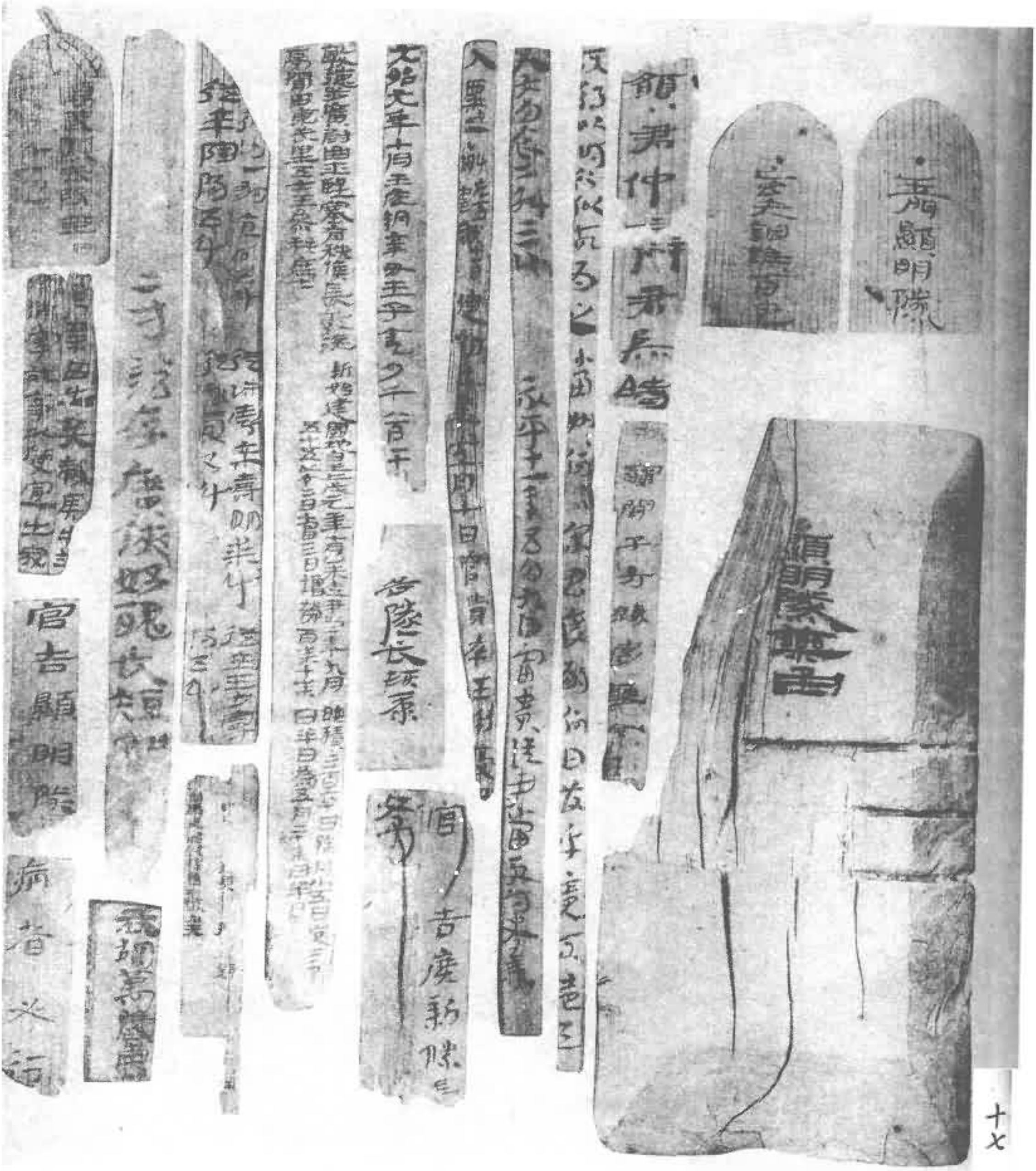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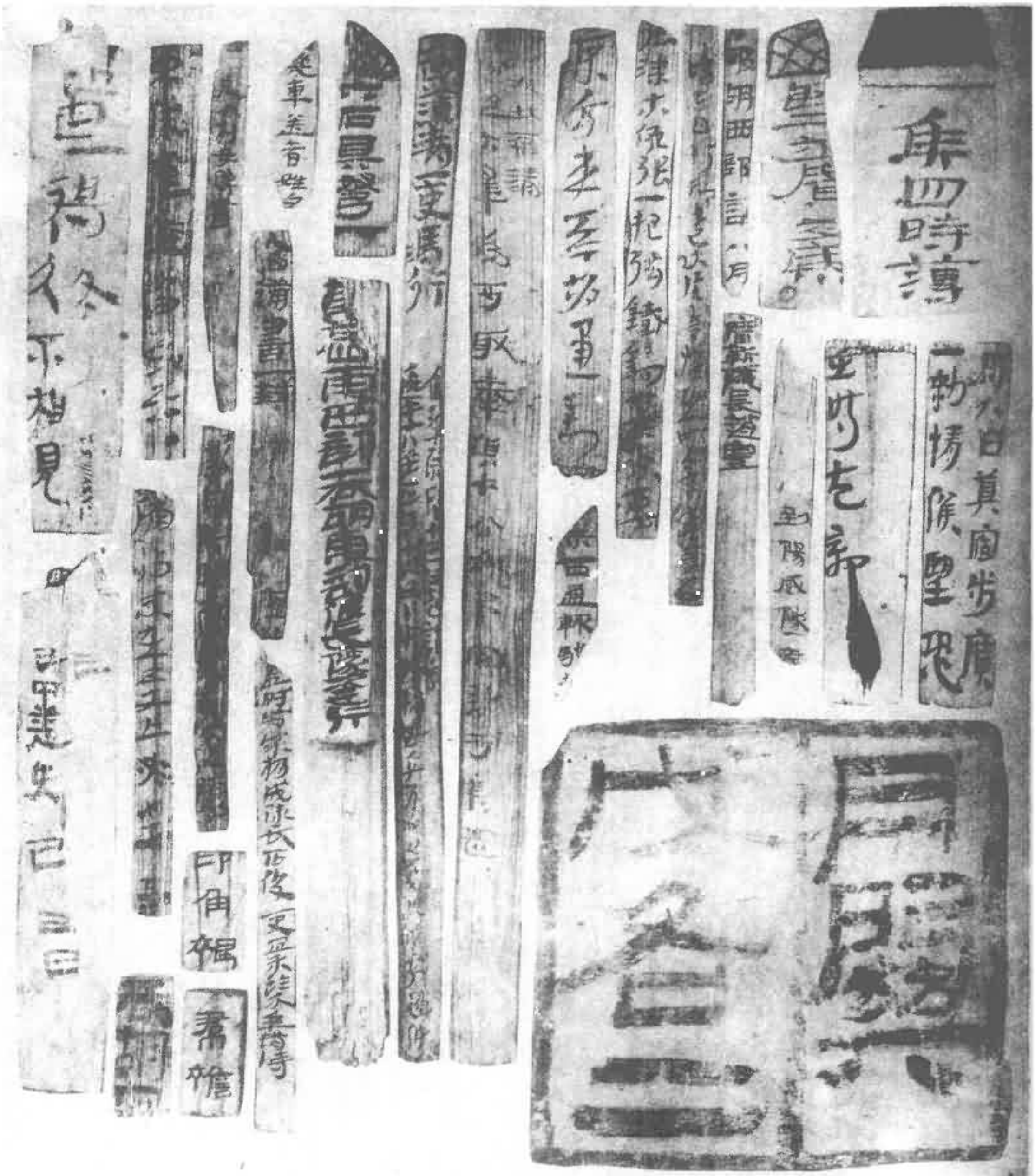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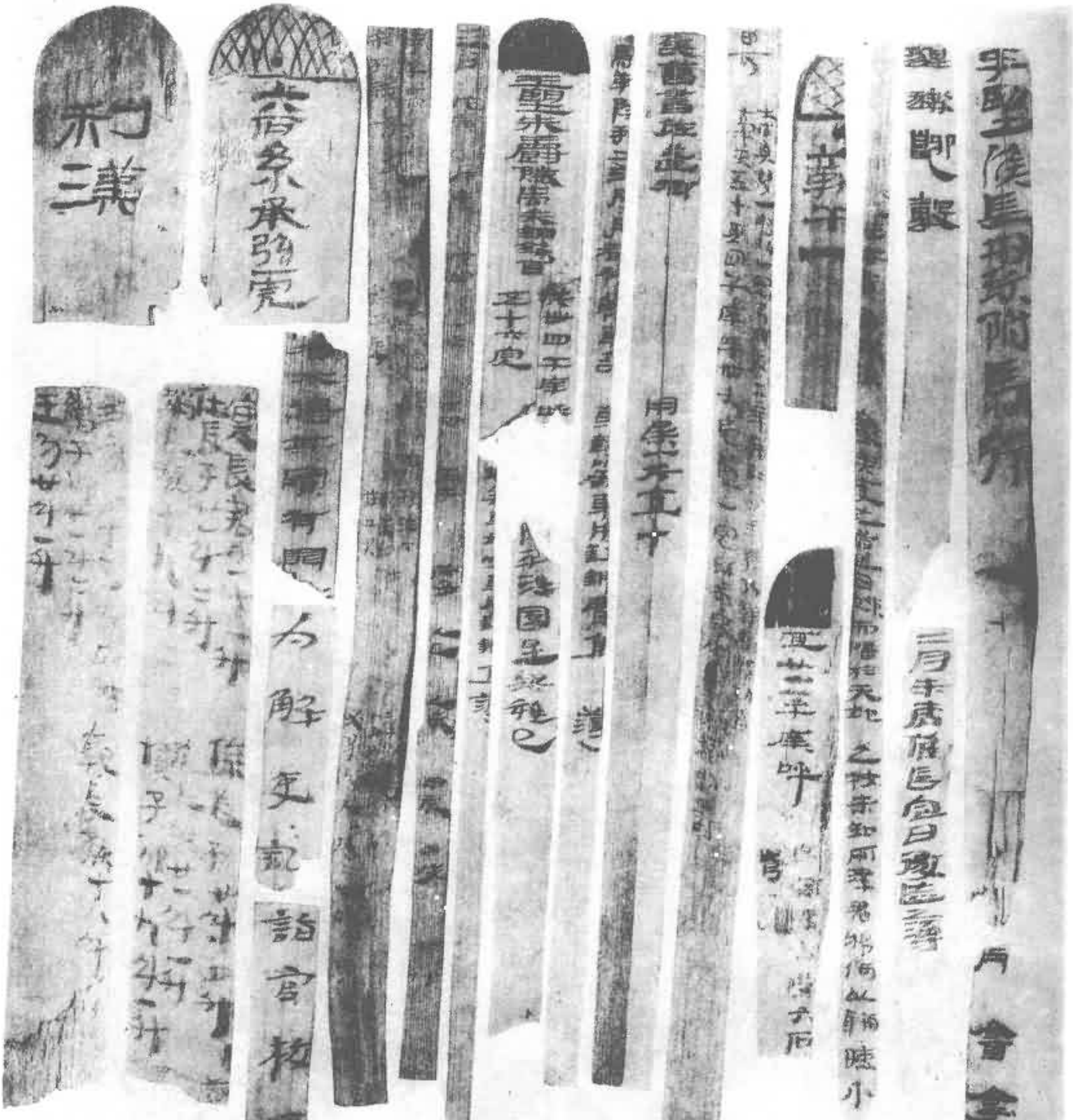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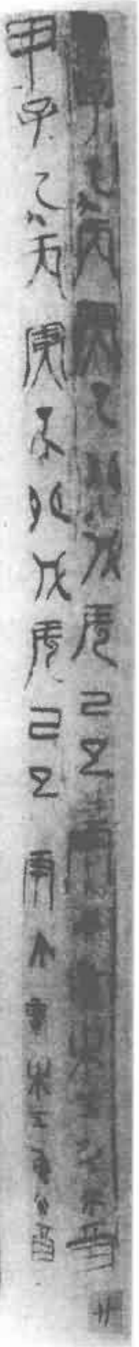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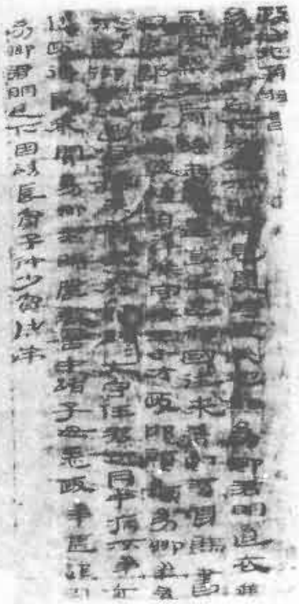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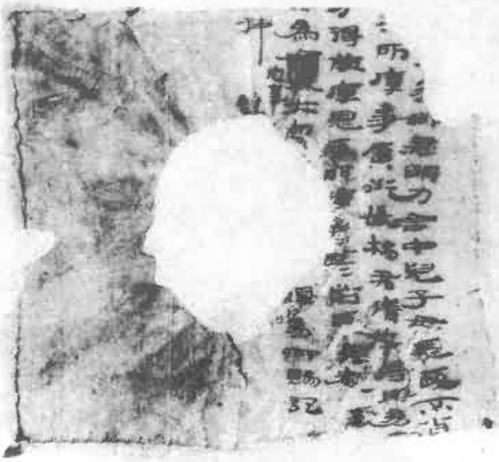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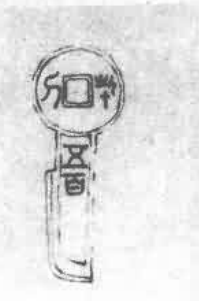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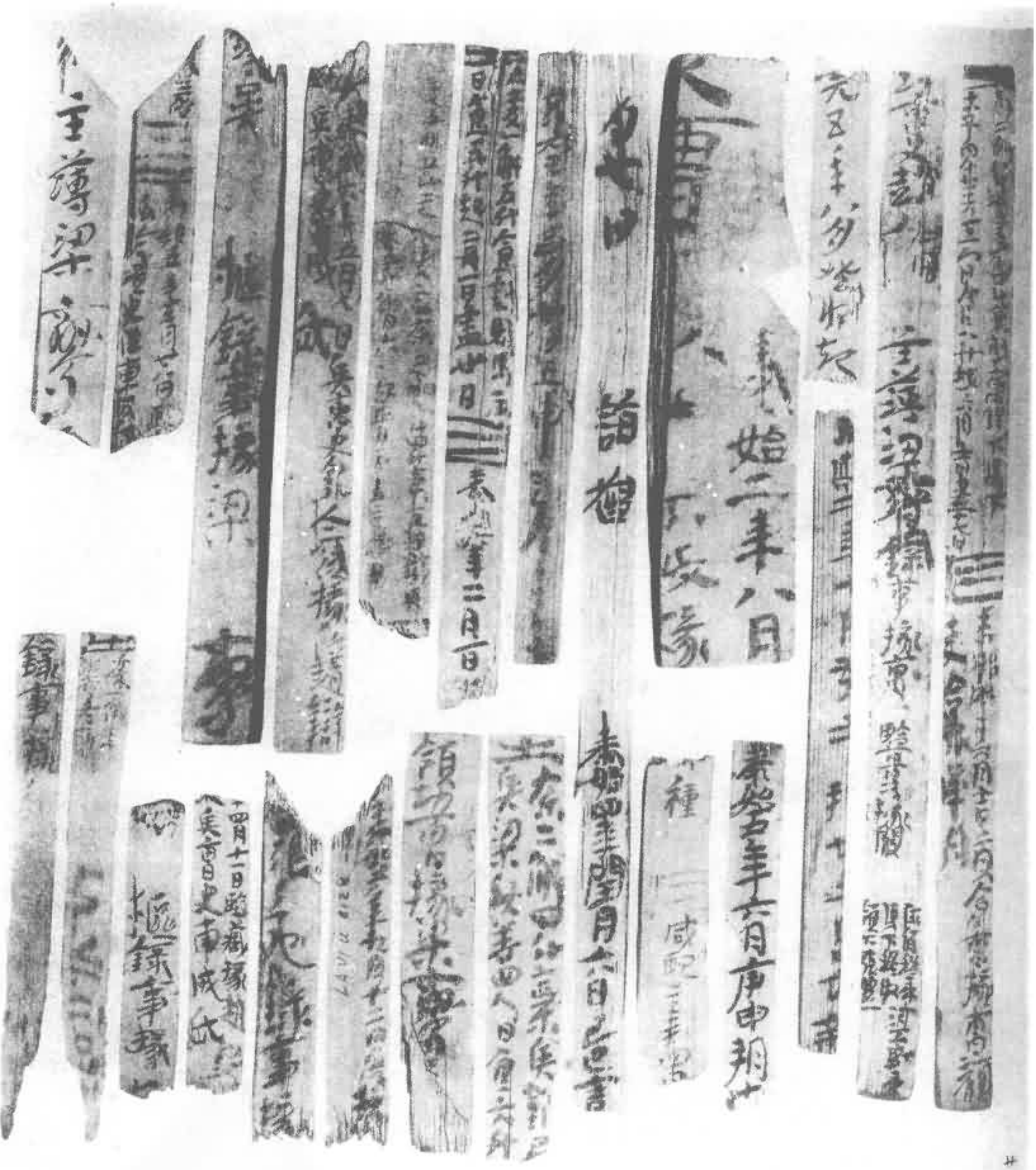

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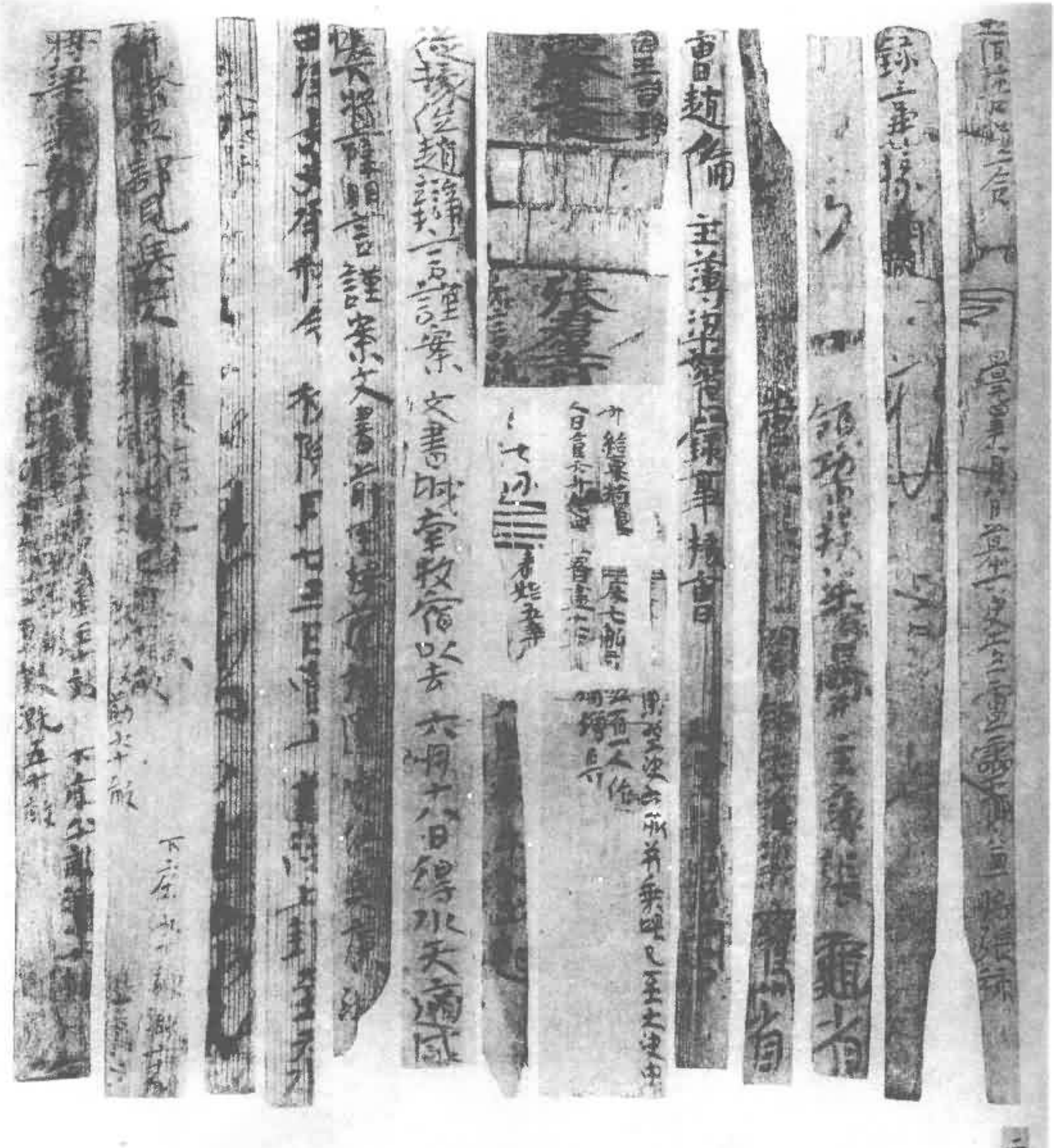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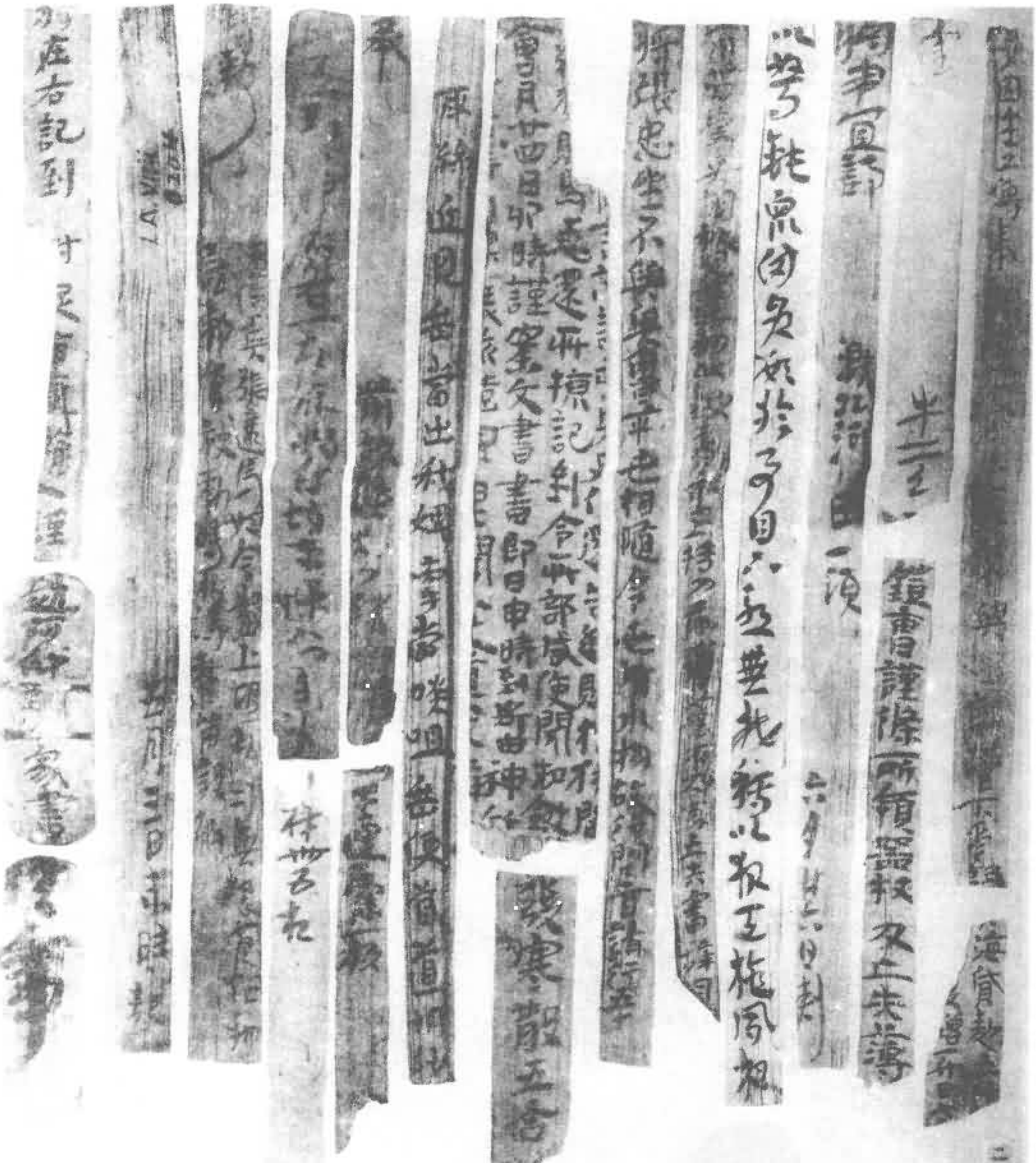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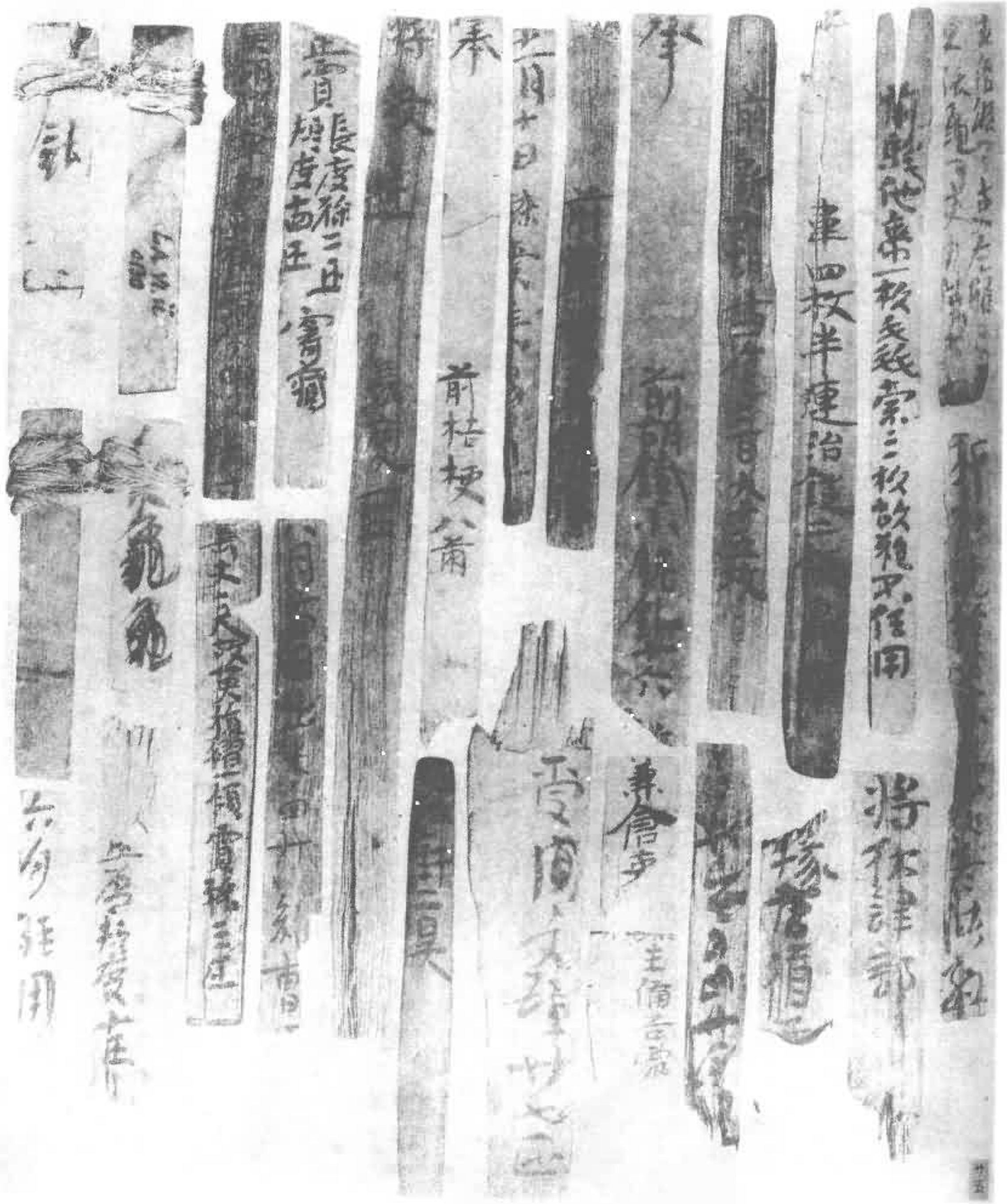
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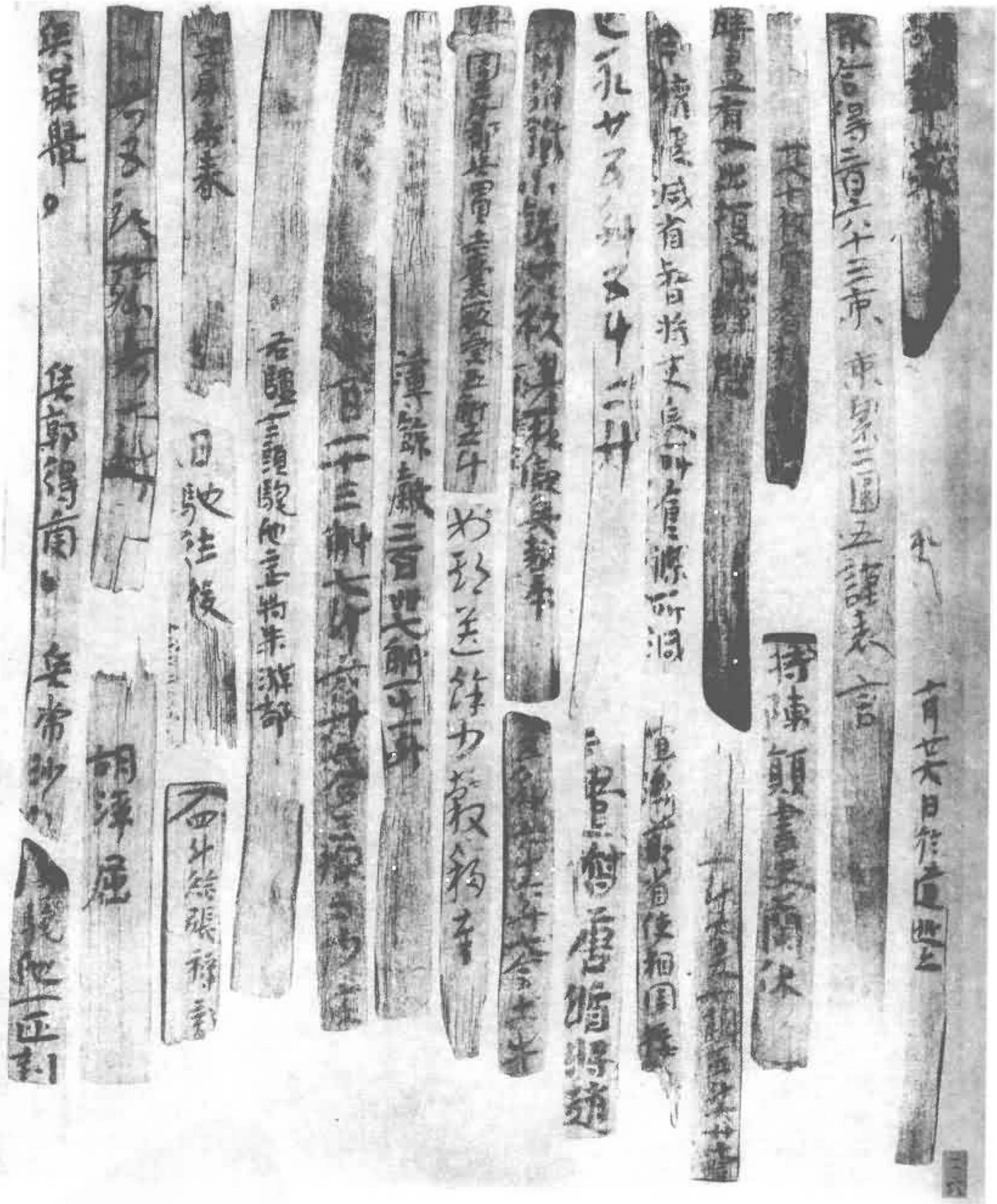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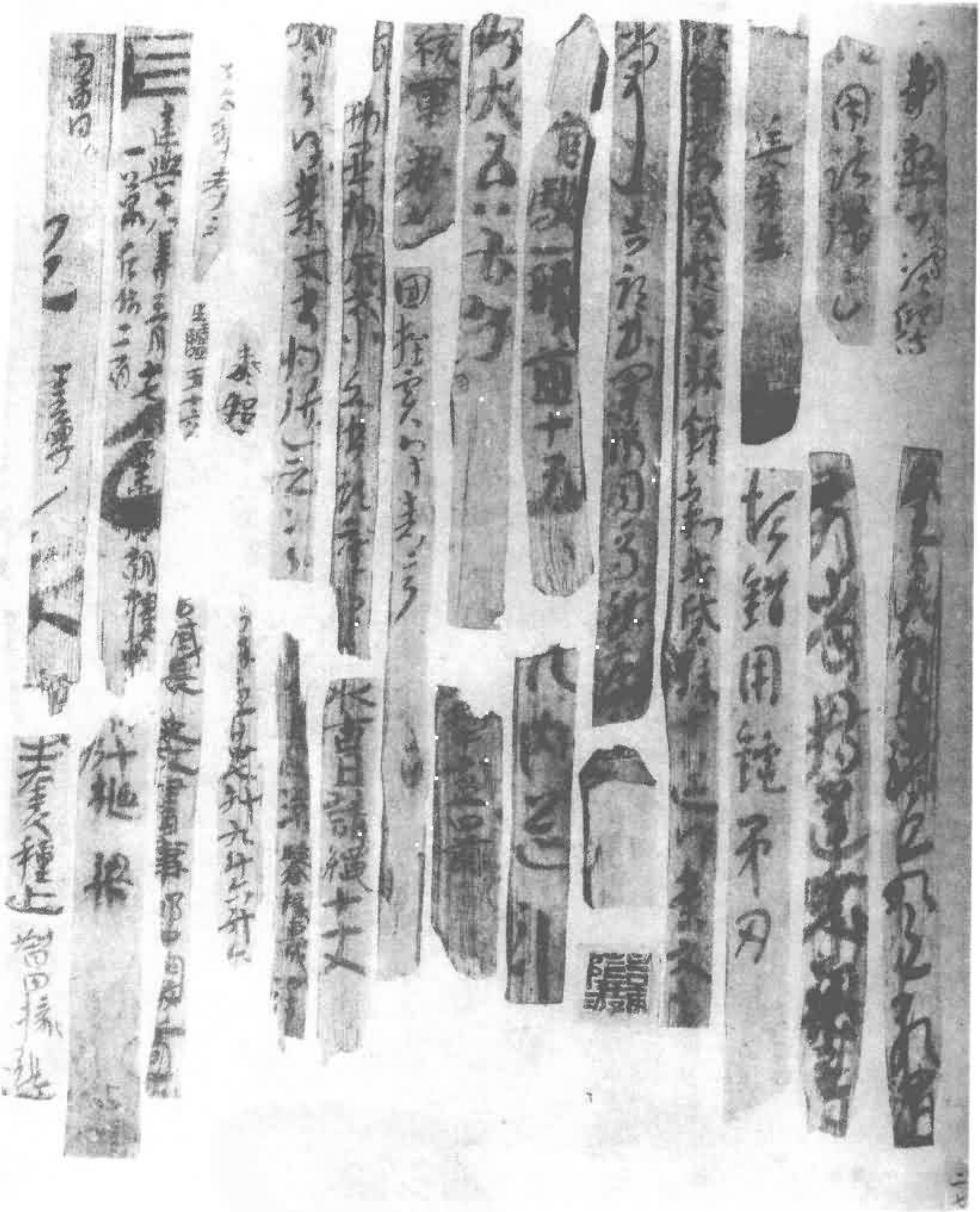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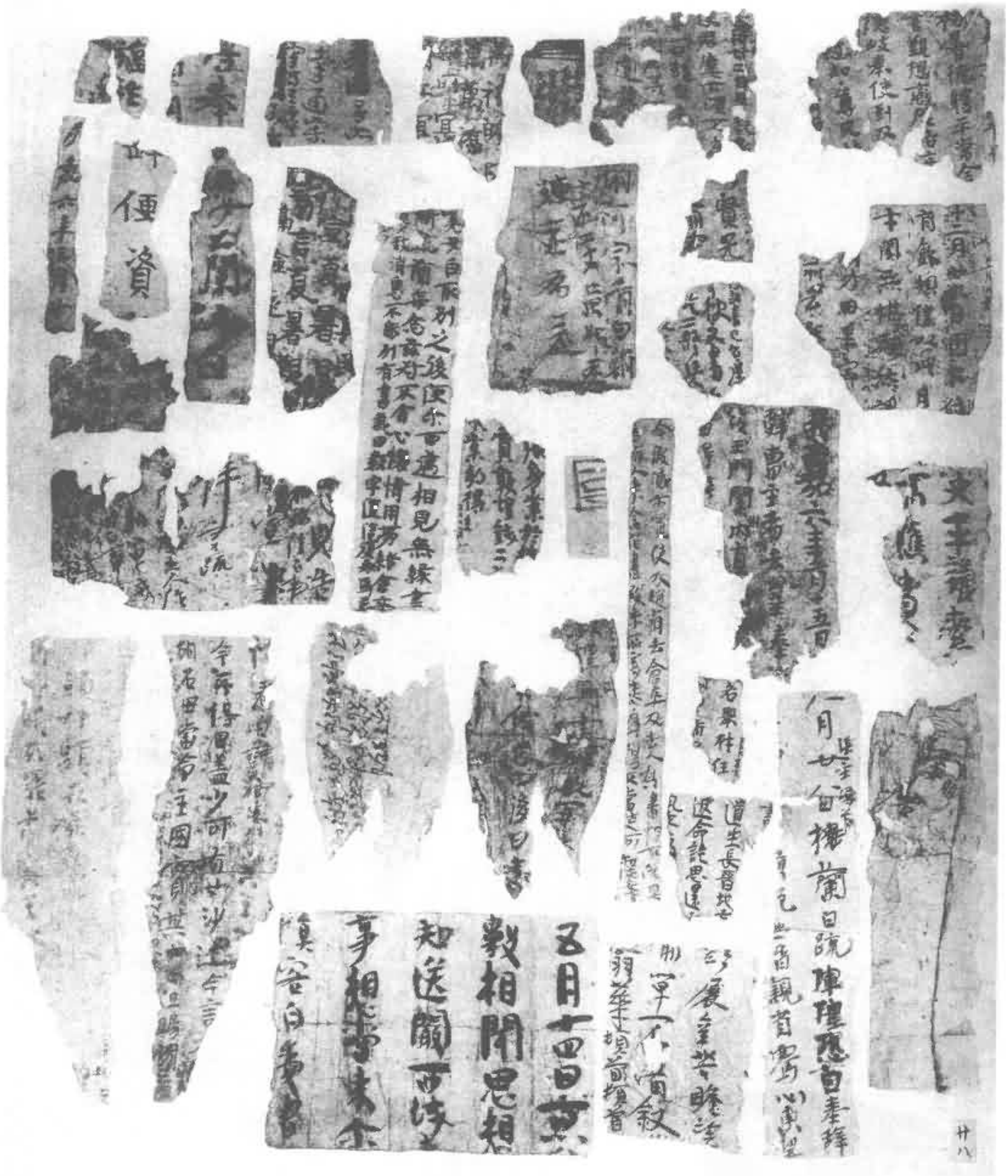

自從別之後便不面達相見無緣意

五月十四日黄
數相問思相
知送關西詩
事相屬等未委
慎宮白弟

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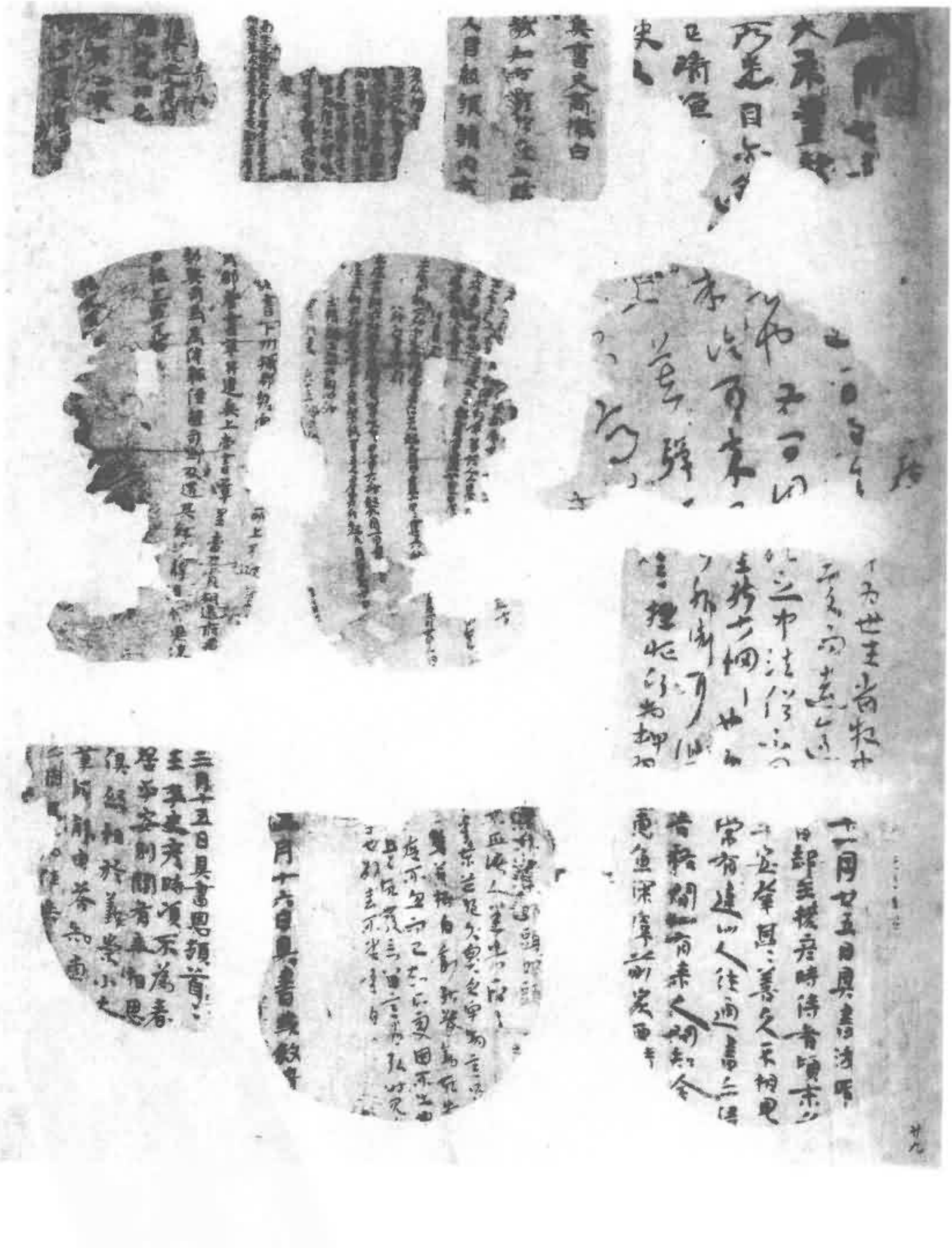

具書大商[illegible]白

十一月廿五日具書[illegible]
[illegible]時侍者[illegible]
[illegible]人不相見
常有[illegible]人往還書[illegible]
[illegible]有來人[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月十五日具書思頓首頓首
[illegible]時須不爲者
[illegible]客則開者[illegible]思
俱[illegible]相於義[illegible]小大
[illegible]

四月十六日具書[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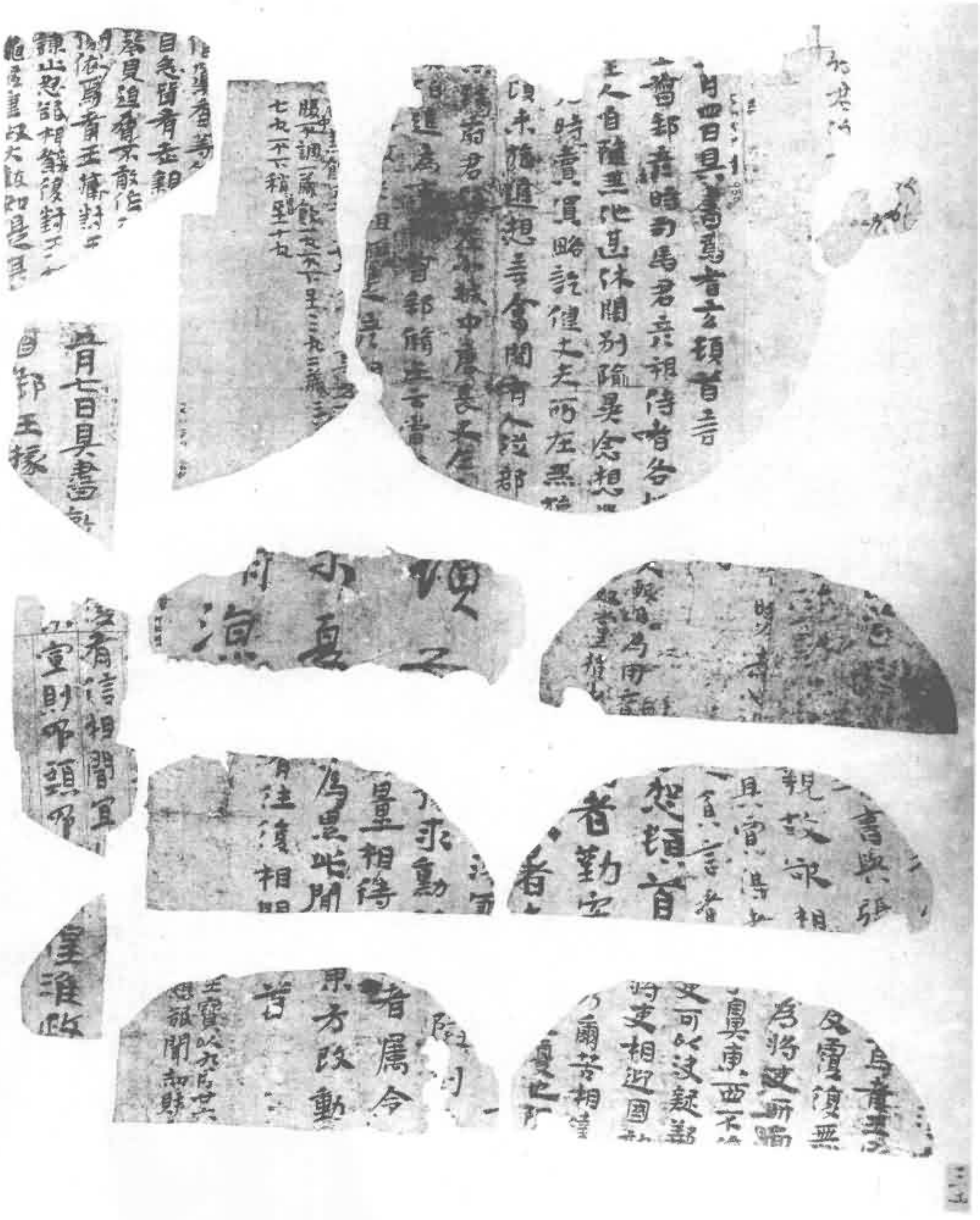

月四日具書焉耆玄頓首言
督郵彦時司馬君彦祖侍者各
王人自隨並他甚休聞別隔異念想
時賣買略訖便大夫所在無
頃來馳進想善會聞有人從都
君　城中慶長大屋
進為　督郵備善言書

月七日具書敬
督郵王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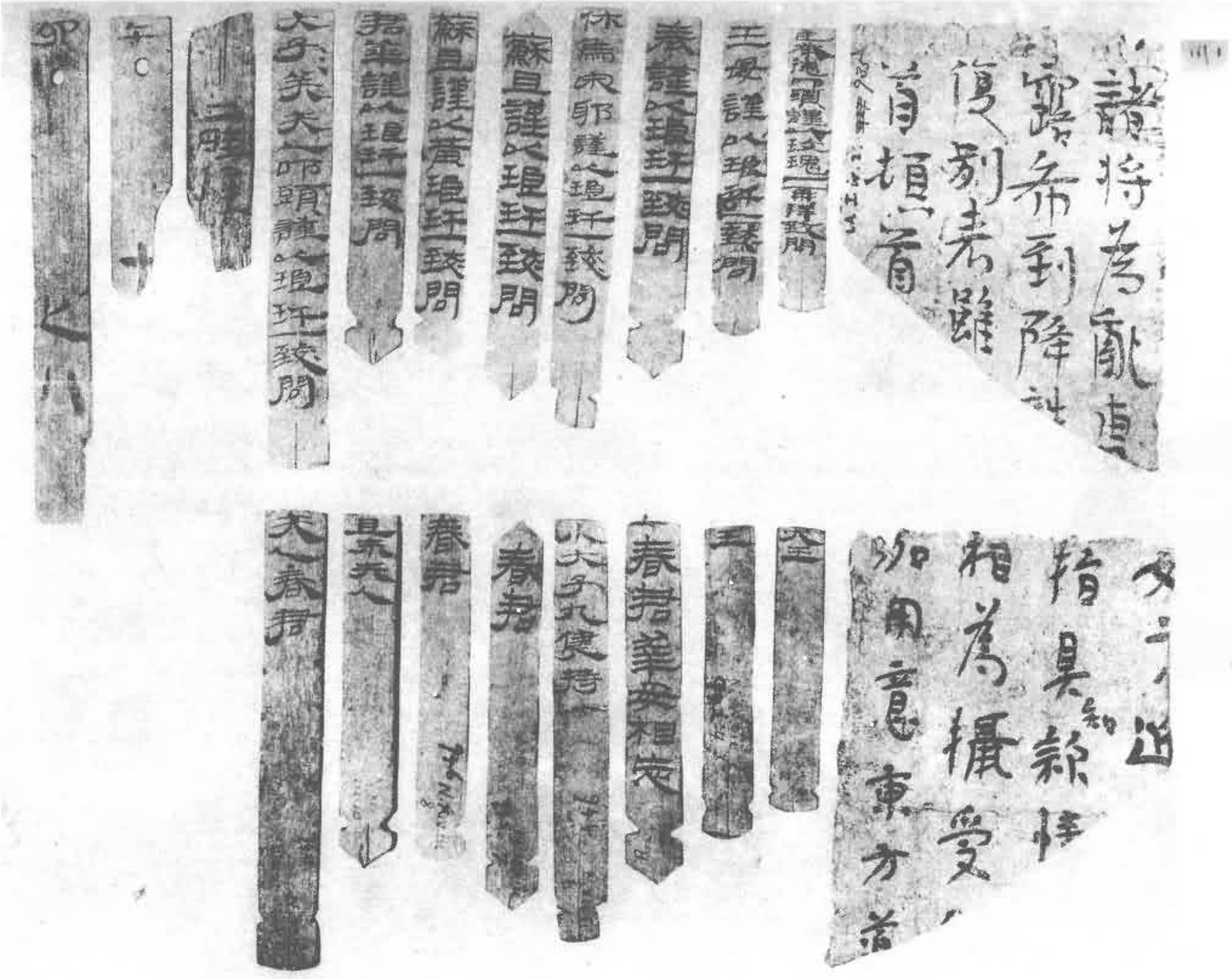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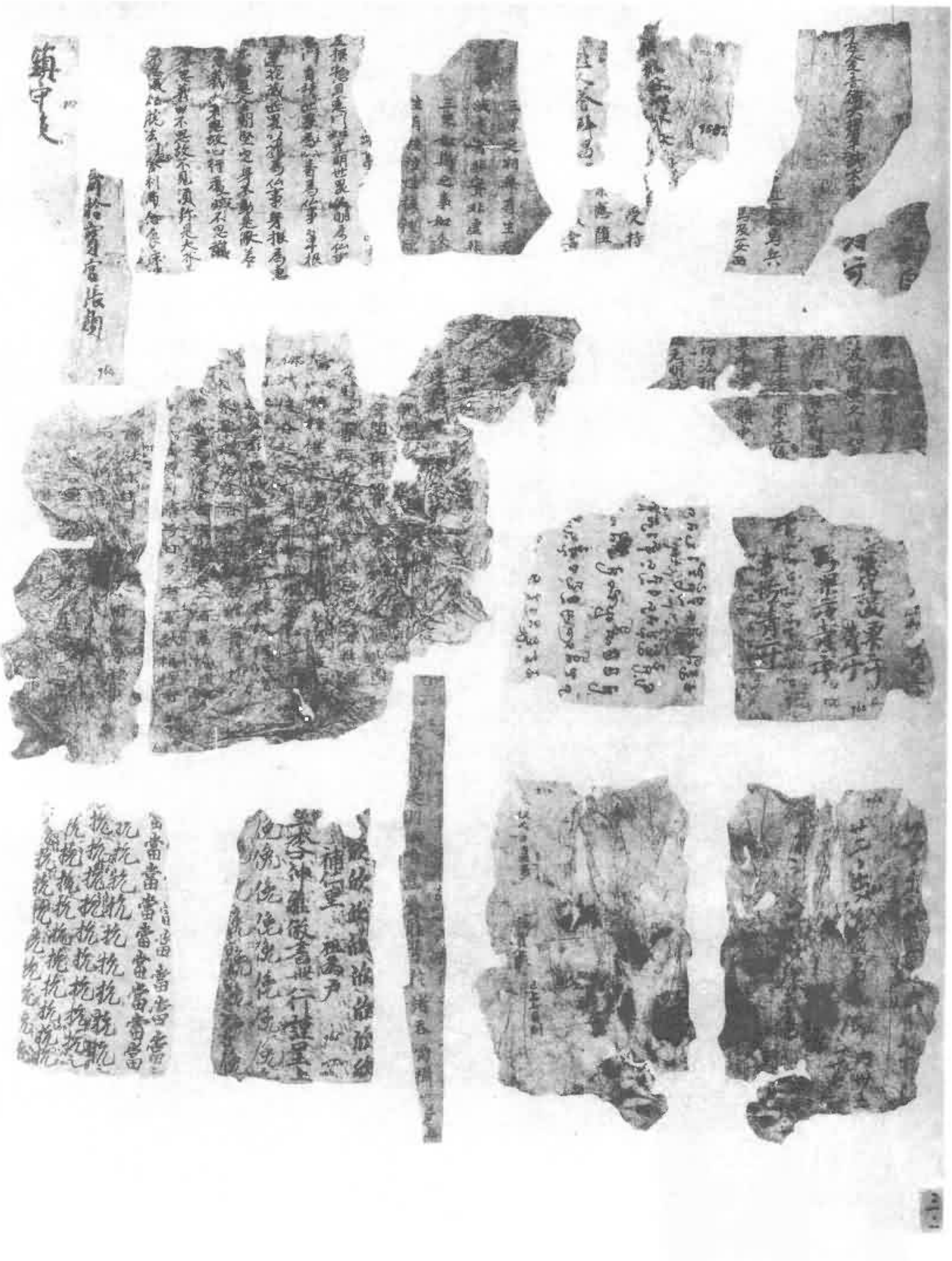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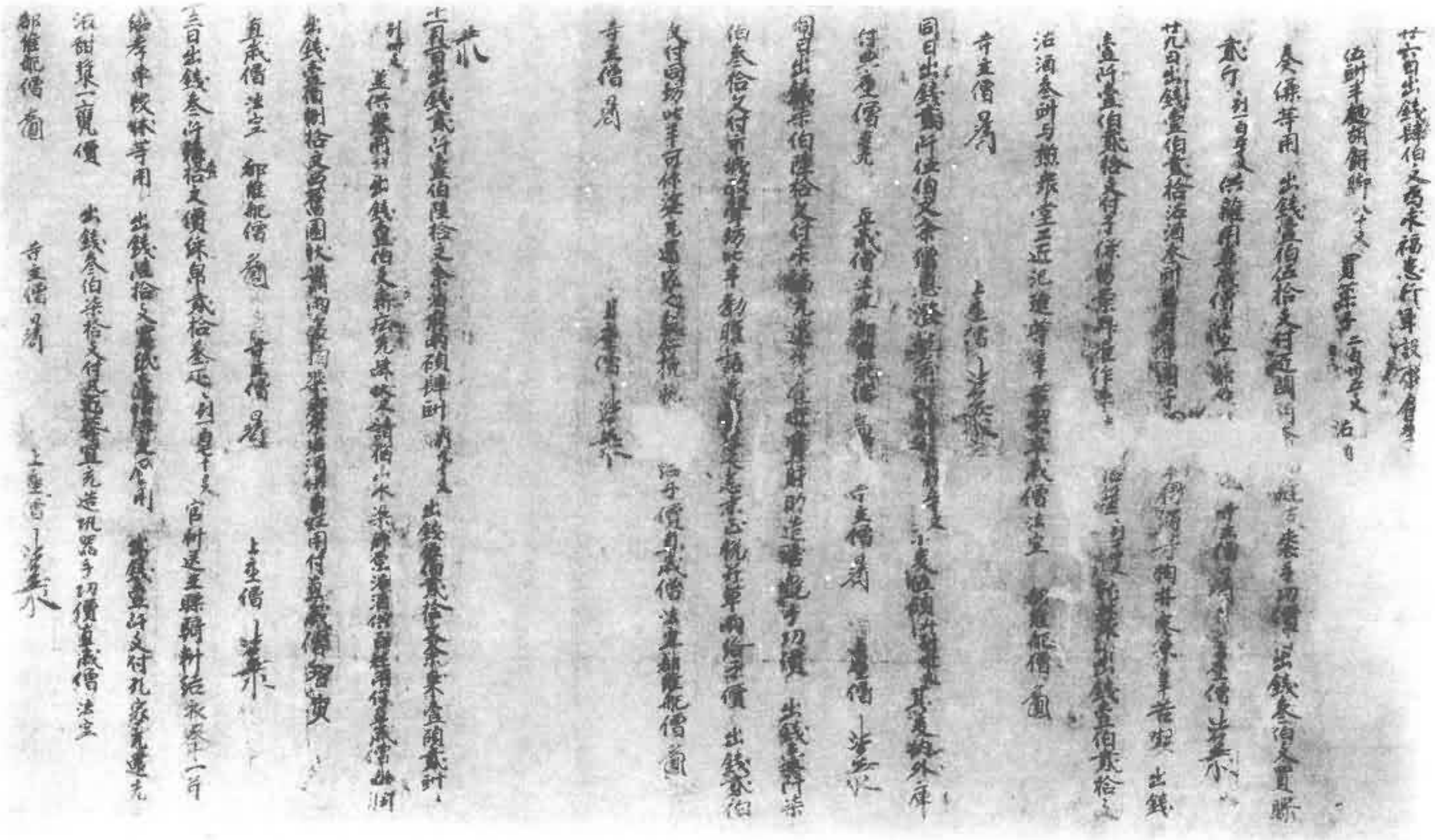

廿六日出錢肆伯文為宋福惠行筭設僧[illegible]

伍斛手麵頭餅脚八十文　買[illegible]子二百卅五文　沽白

參條等用　出錢壹伯伍拾文付趙[illegible]　[illegible]手功價　出錢參伯文買[illegible]

貳斤，斤一百卅文　[illegible]　寺主僧　上座僧

廿九日出錢壹伯貳拾[illegible]沽酒參斗[illegible]　[illegible]出錢

壹斤壹伯貳拾文付[illegible]作[illegible]　[illegible]錢壹伯貳拾文

沽酒參斗與[illegible]室三近汜建[illegible]　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

寺主僧　上座僧

同日出錢[illegible]斤伍伯文[illegible]　[illegible]外庫

付典座僧[illegible]　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　寺主僧　上座僧

同日出錢柒伯陸拾文付宋[illegible]手功價　出錢[illegible]

伯參拾文付[illegible]子價　出錢貳伯

文付[illegible]　[illegible]子價　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

寺主僧　上座僧

卅

卅日出錢貳斤壹伯陸拾文[illegible]肆斛[illegible]　出錢[illegible]伯貳拾[illegible]貳斛

斗卅文　[illegible]　出錢壹伯文[illegible]

出錢[illegible]

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　寺主僧　上座僧

三日出錢參斤[illegible]拾文價[illegible]貳拾參疋，疋[illegible]　官[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等用　出錢[illegible]　出錢壹斤[illegible]文付孔家充[illegible]

酒甜漿一[illegible]價　出錢參伯柒拾文付[illegible]手功價　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　寺主僧　上座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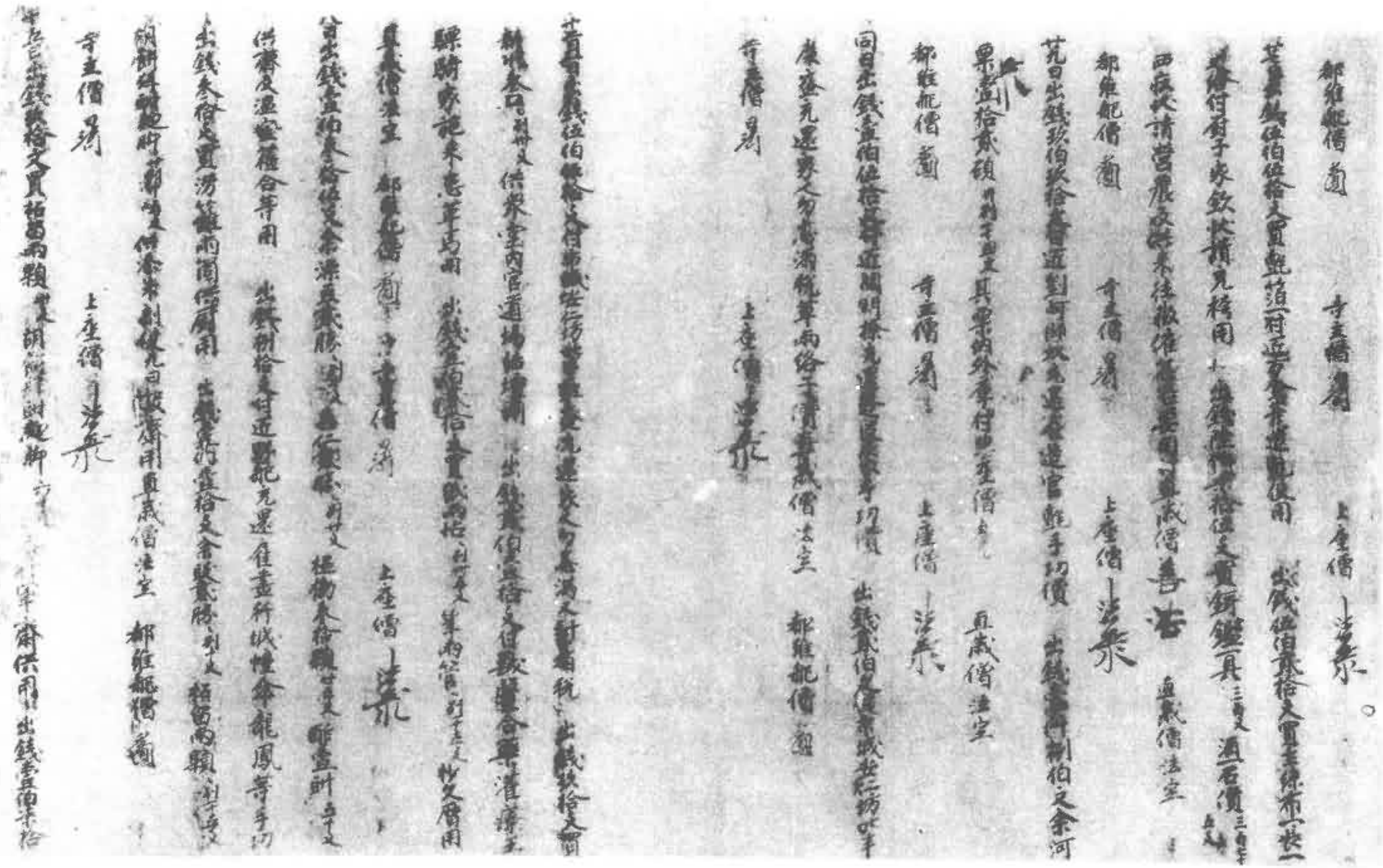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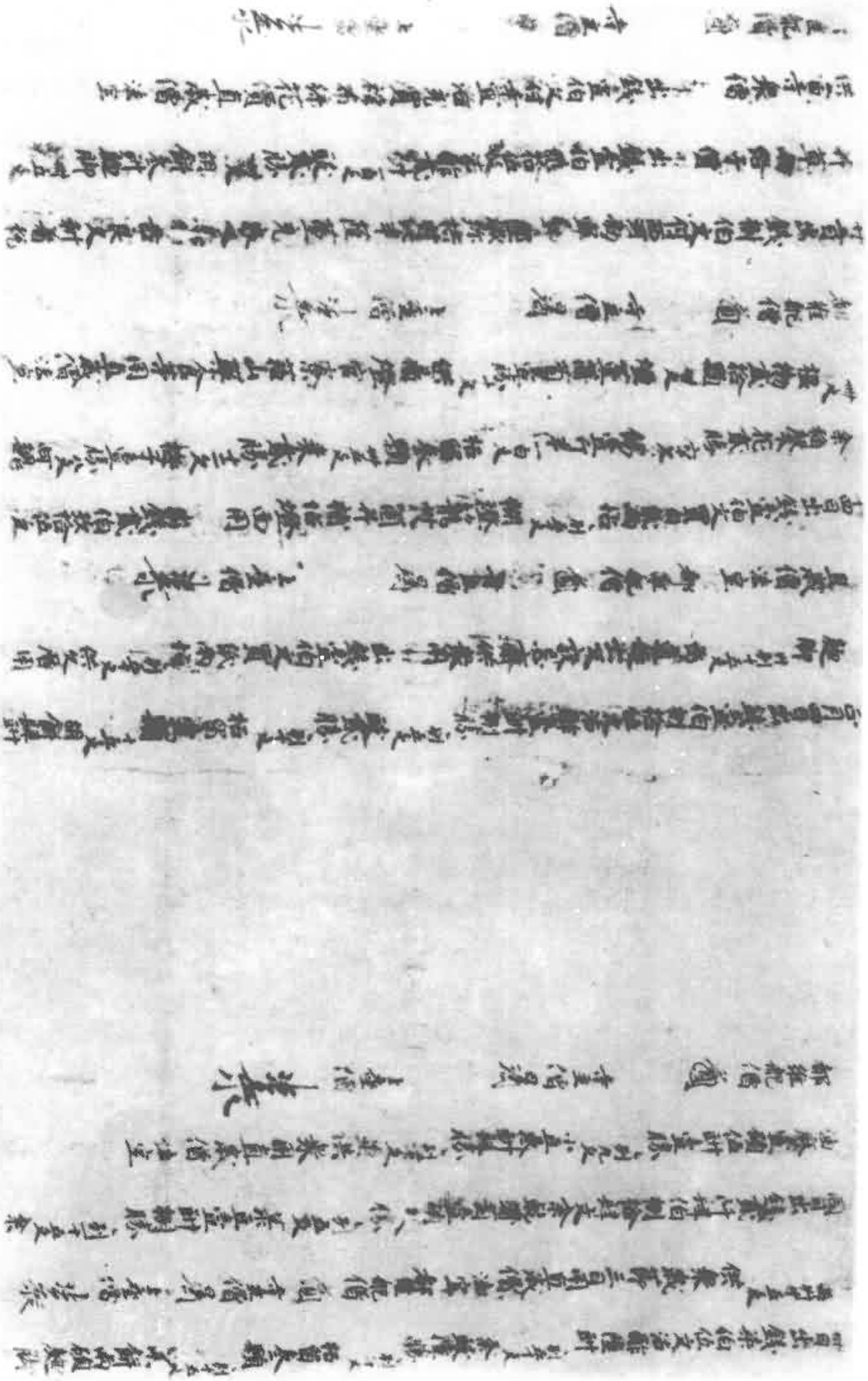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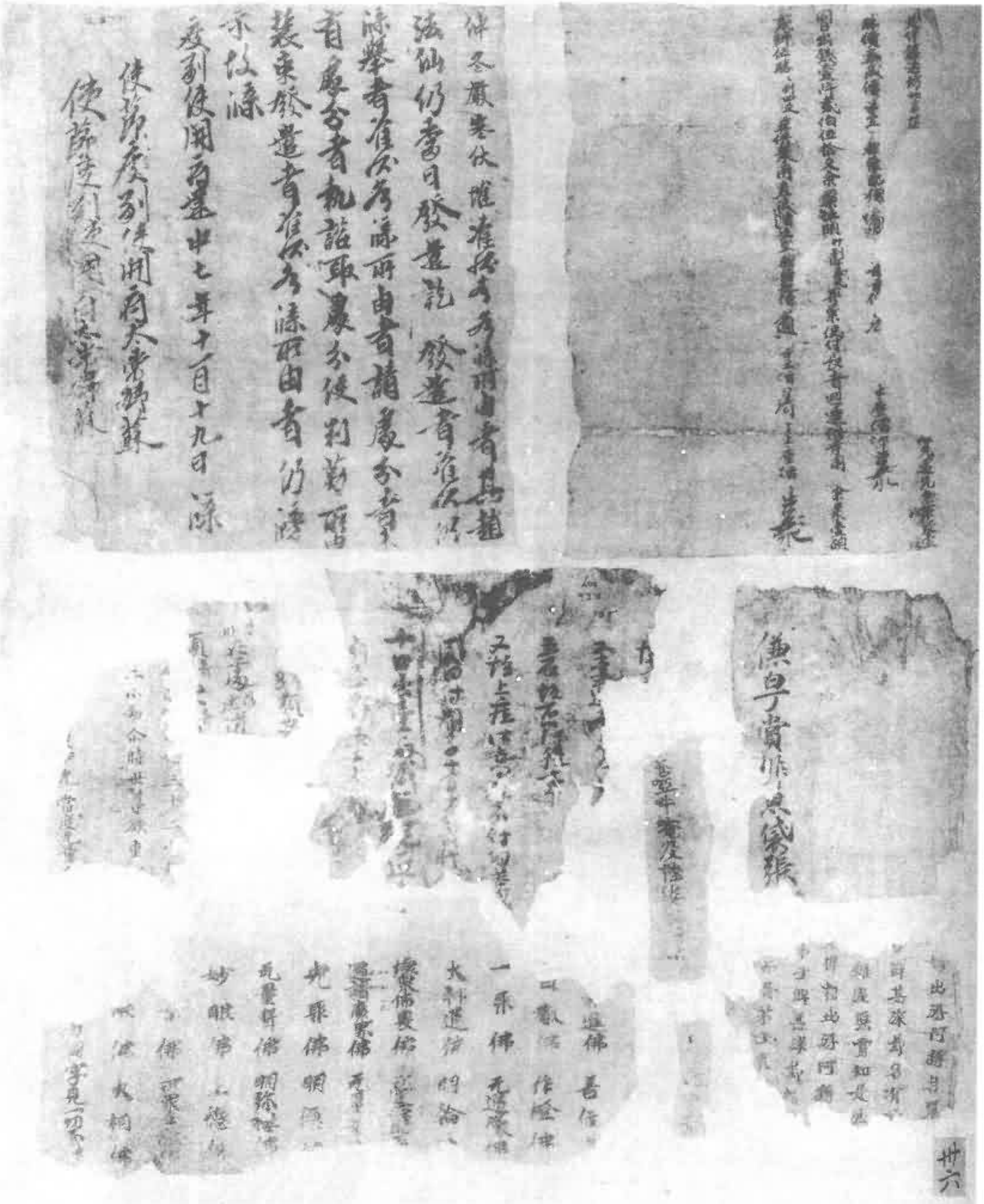

伴冬嚴寒伏　惟　准状者為得由者其龍
法師仍屬日發遣訖　發遣者准状須
條舉者准状為請所由者請處分者
者處分者執請取處分使判斷所由
裝束發遣者准状為請所由者仍請
示故牒
交割使開元廿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牒
使節度判使開府大常捕蘇
使節度判官 [illegible]

卅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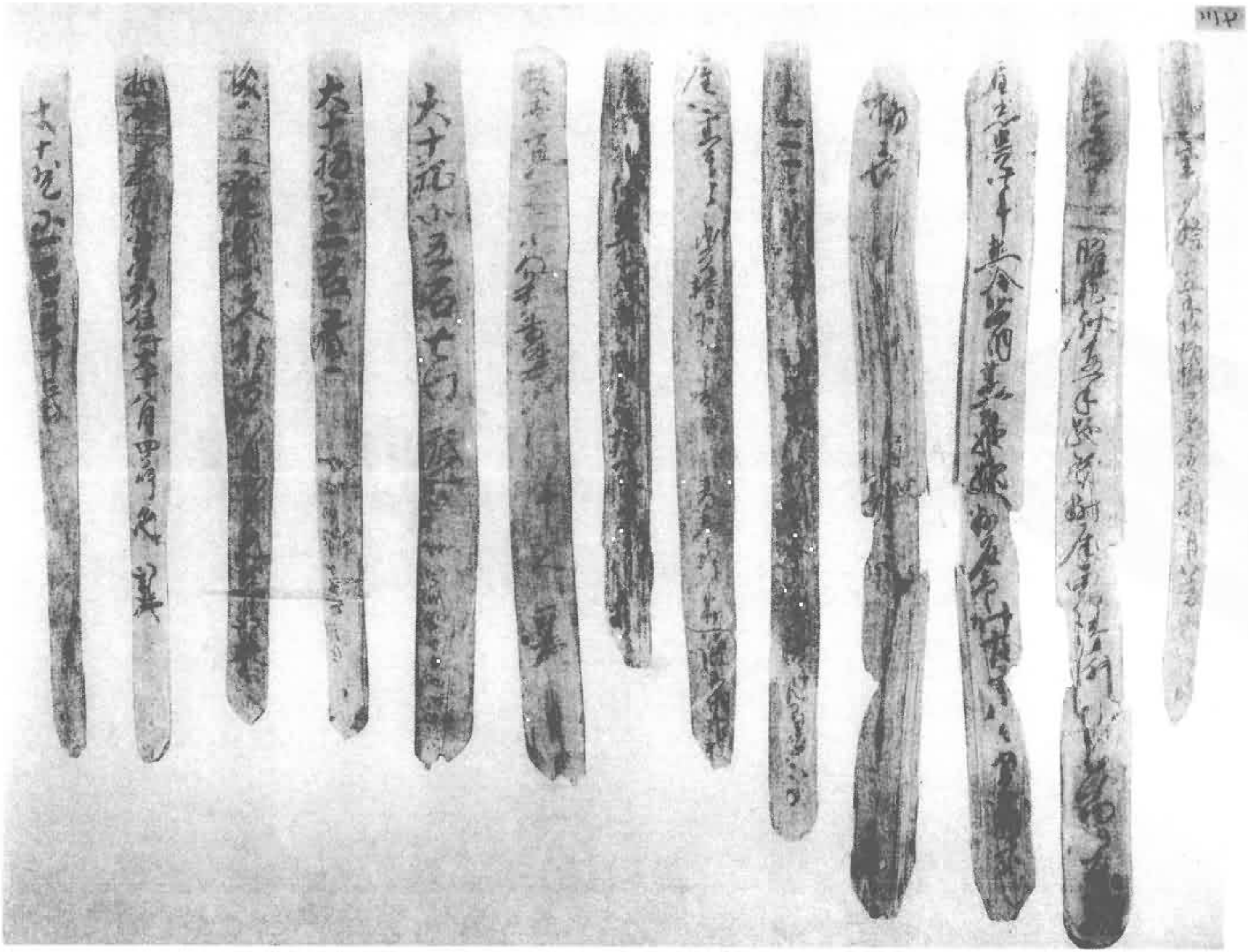

已审阅
子居 11-06-22，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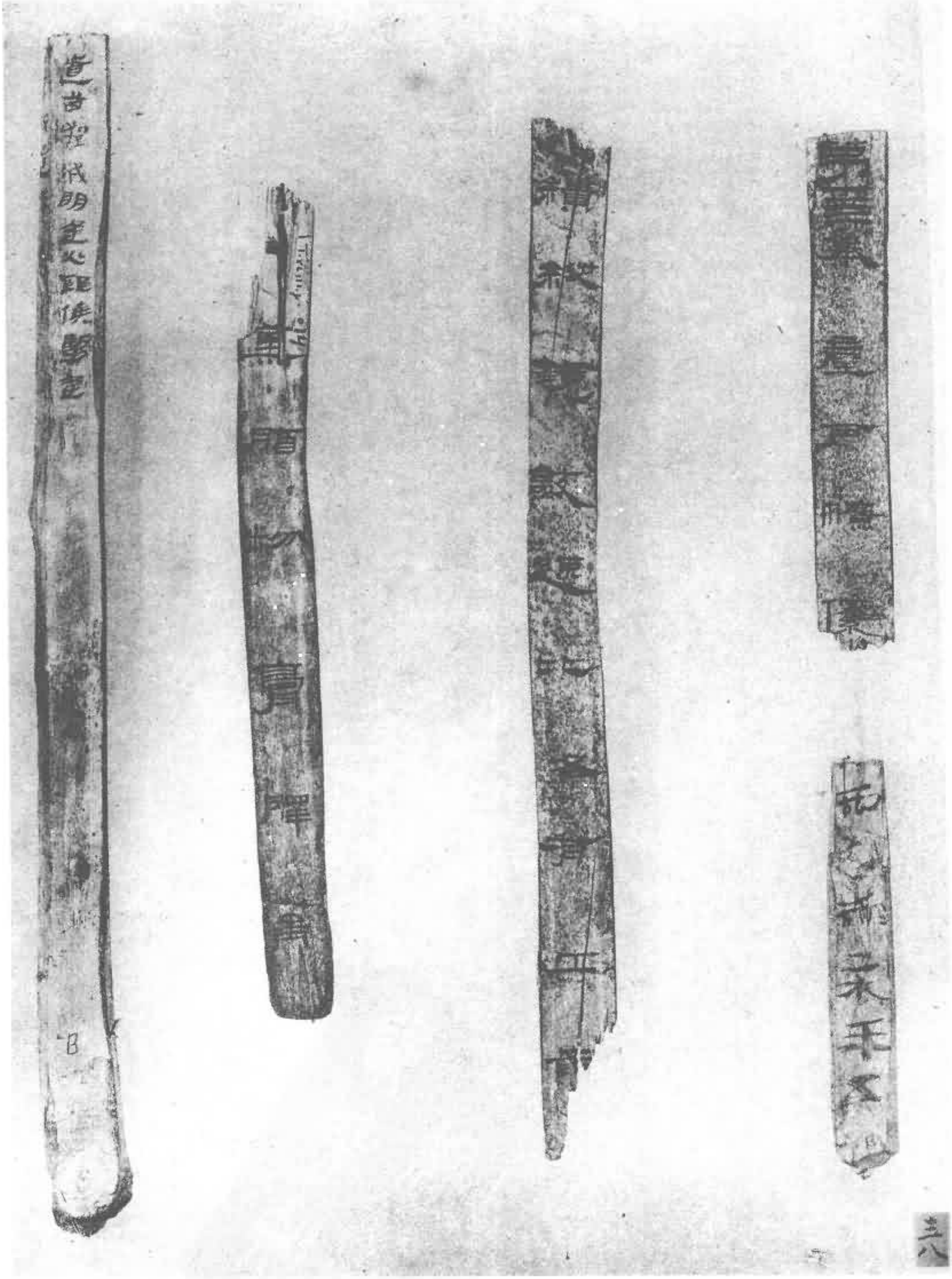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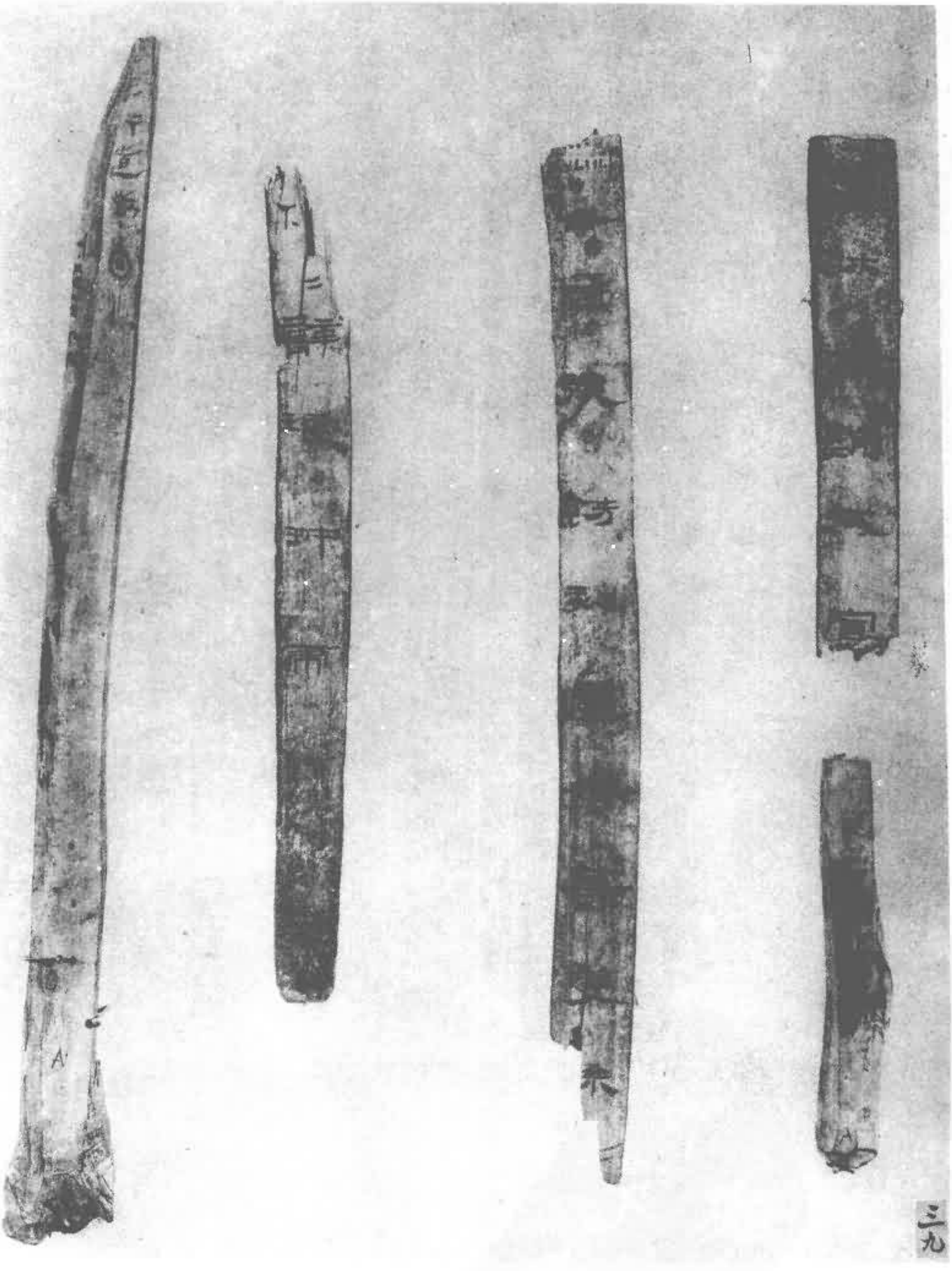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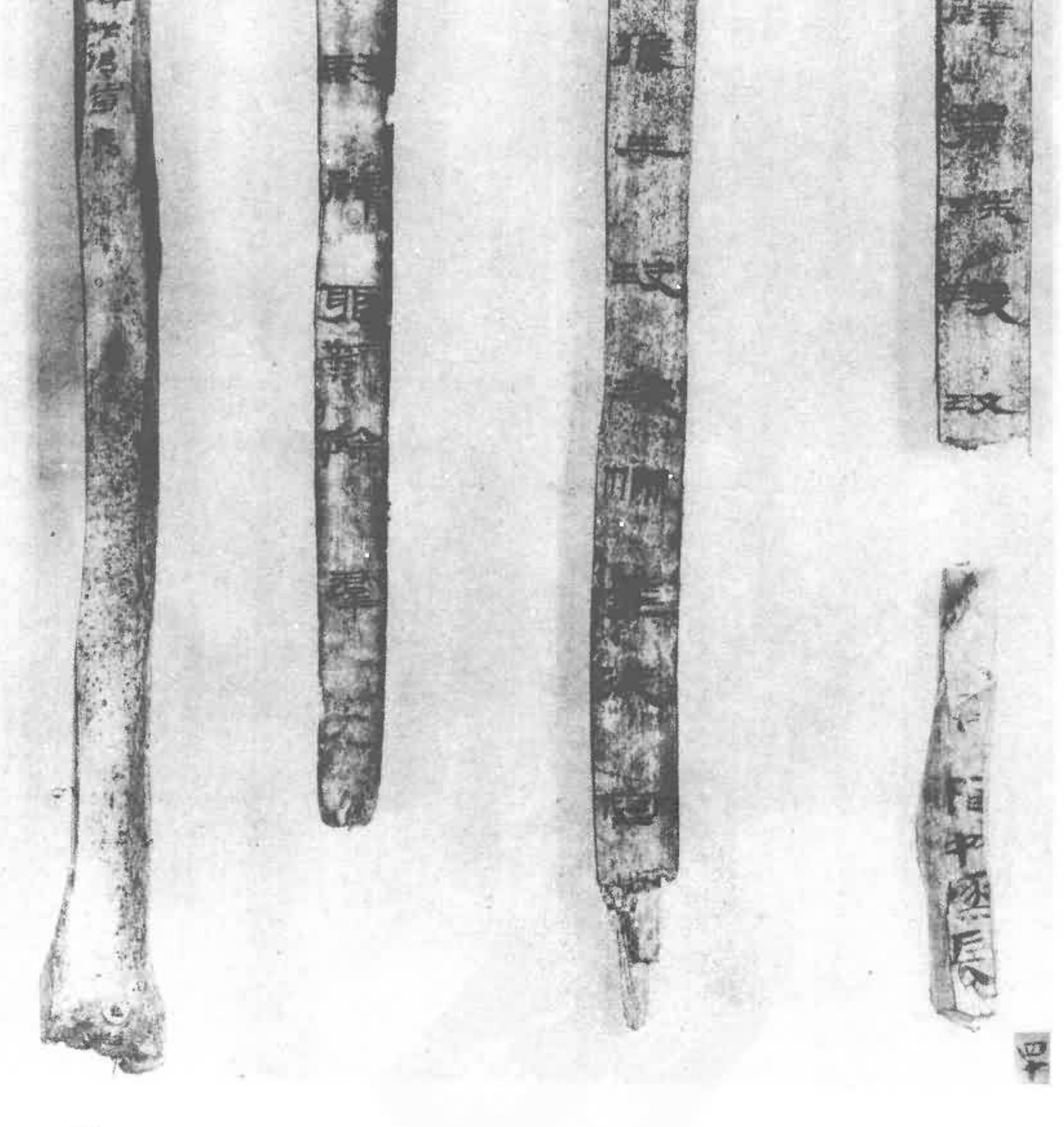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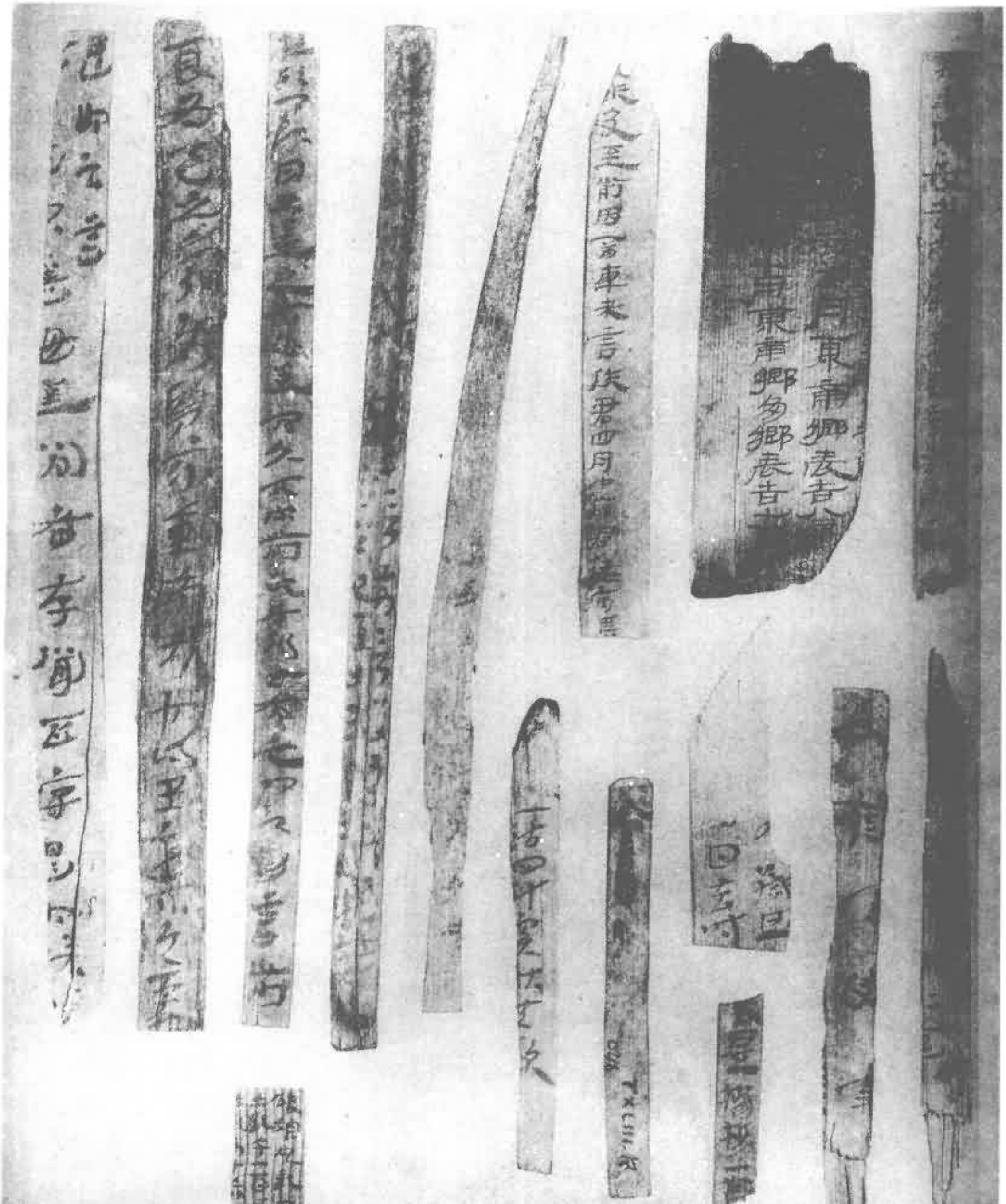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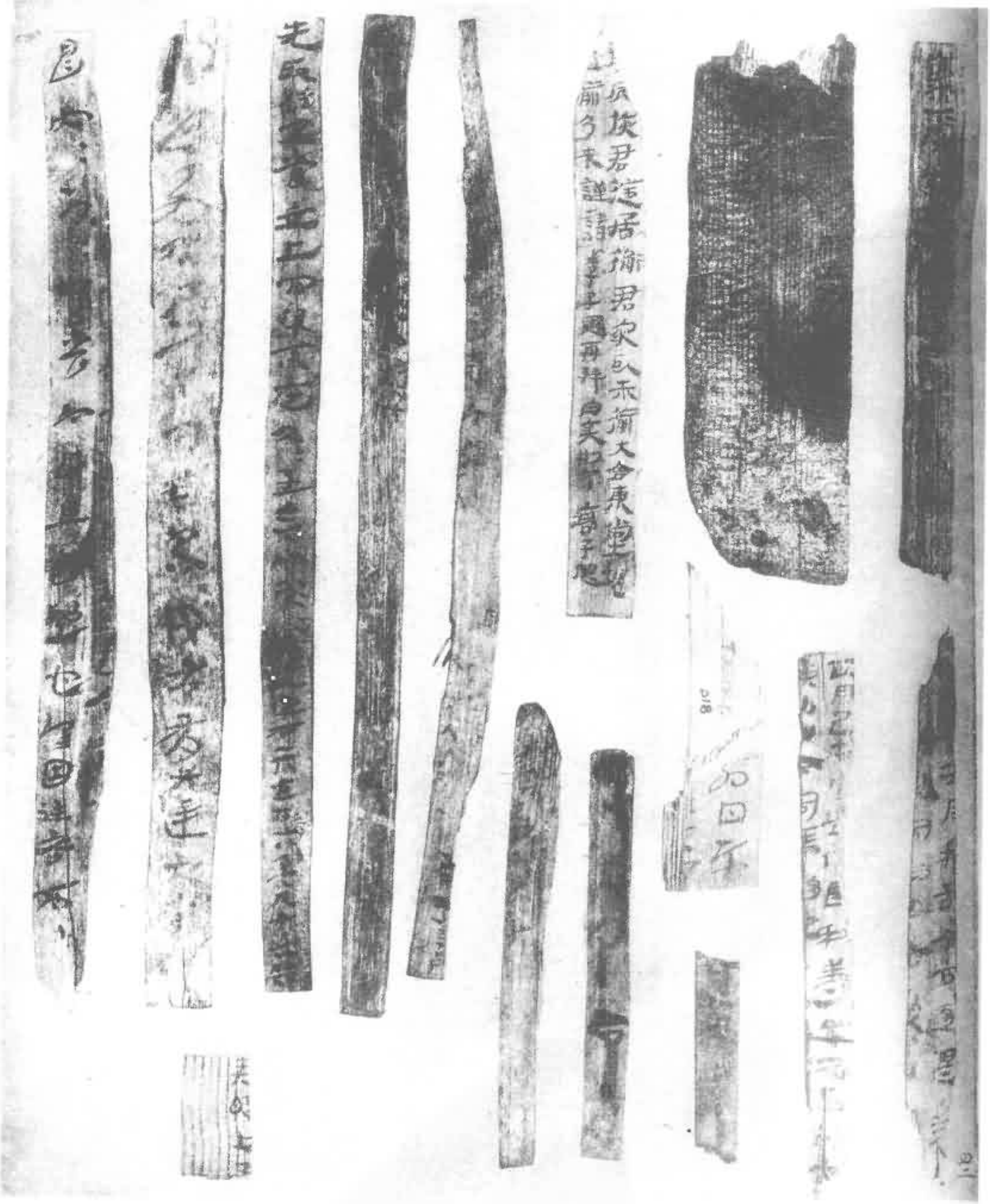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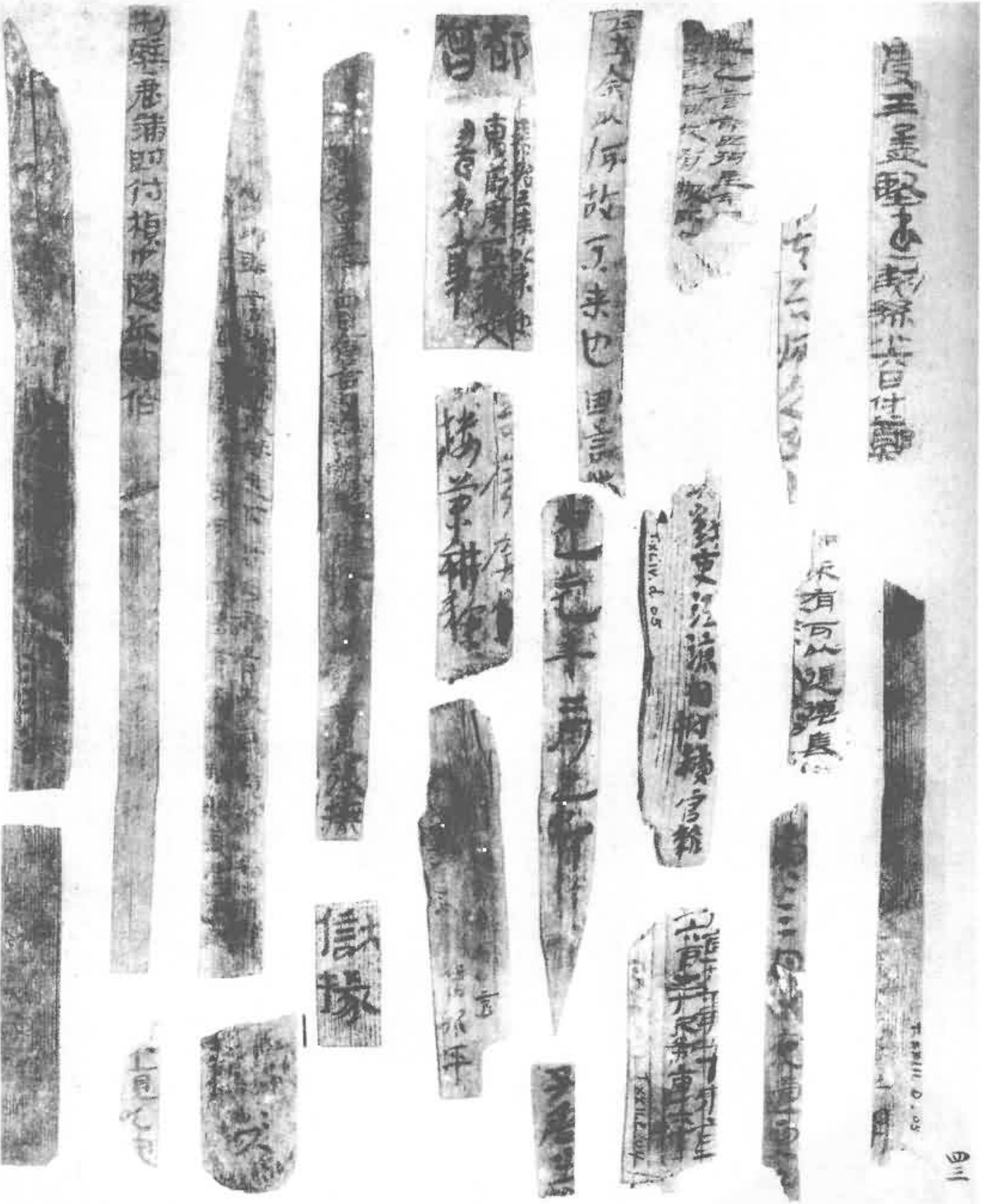
T.XLIV.d.05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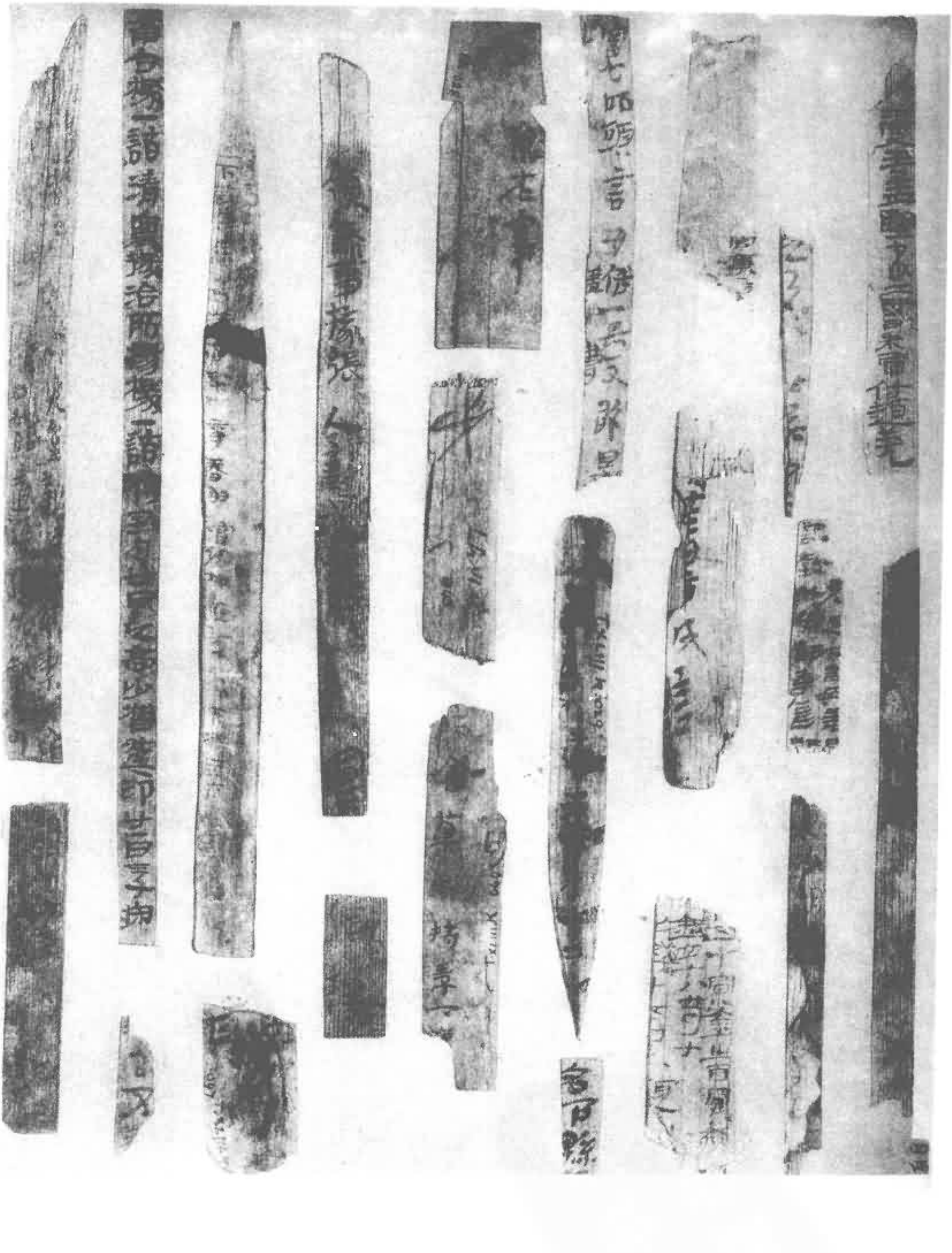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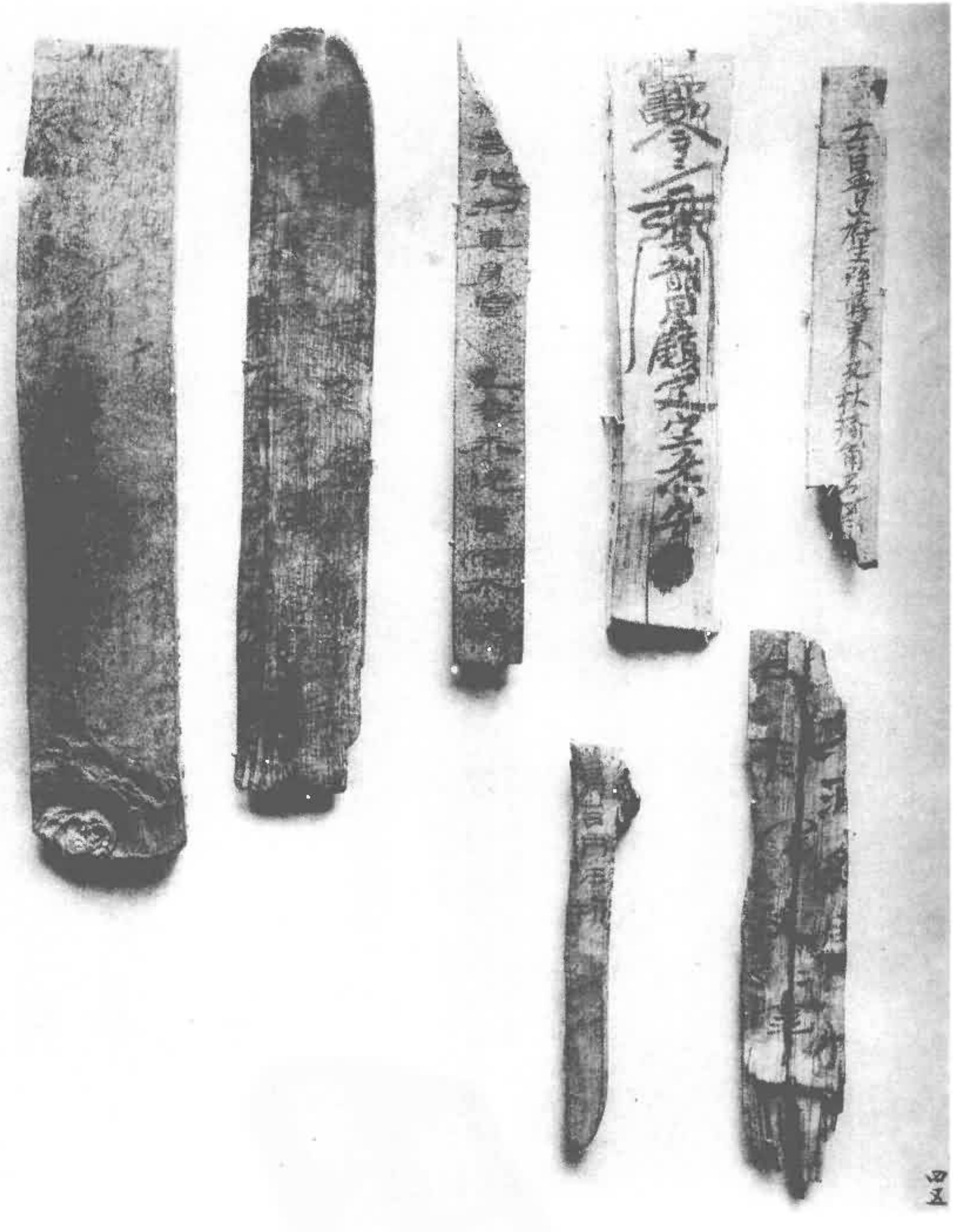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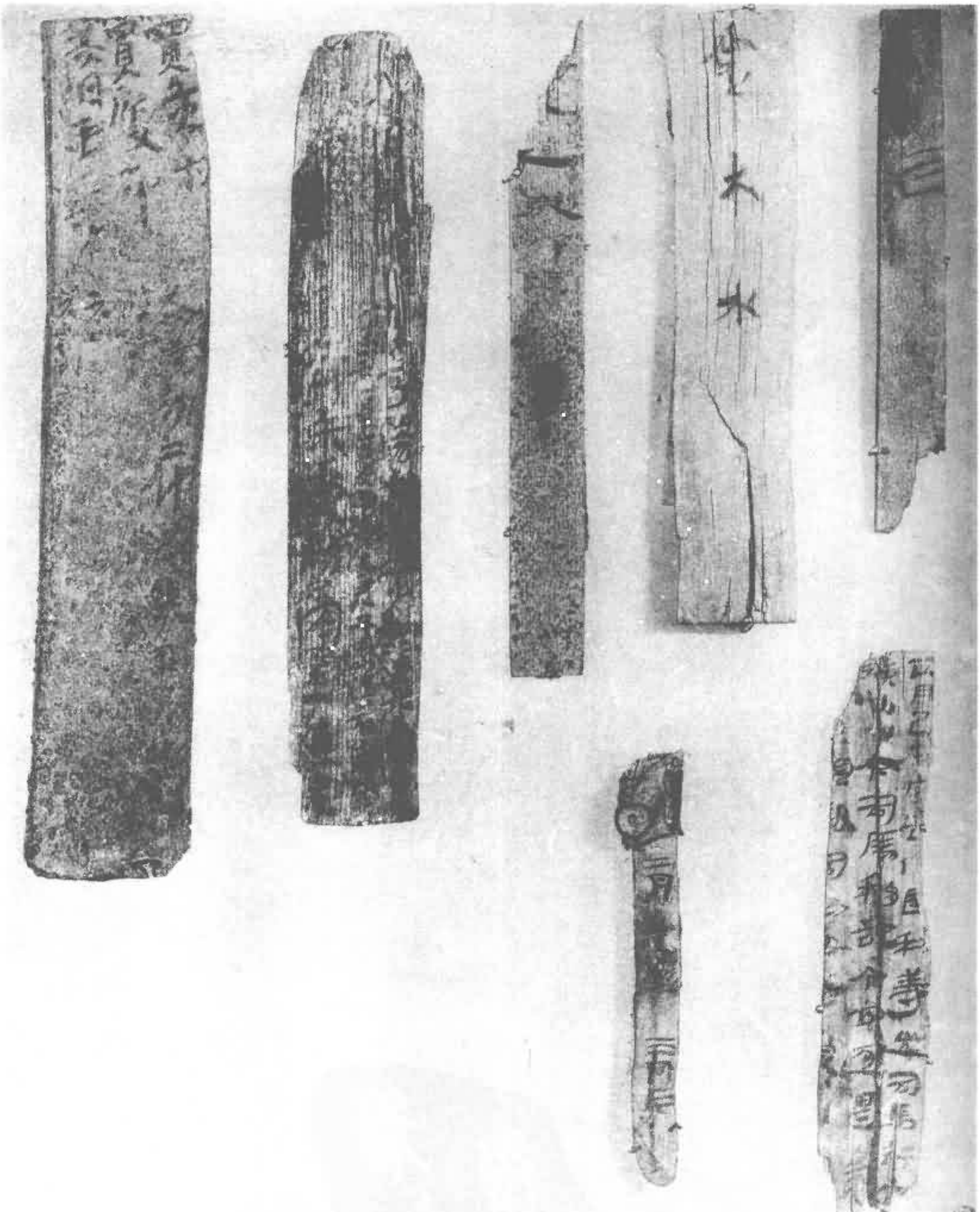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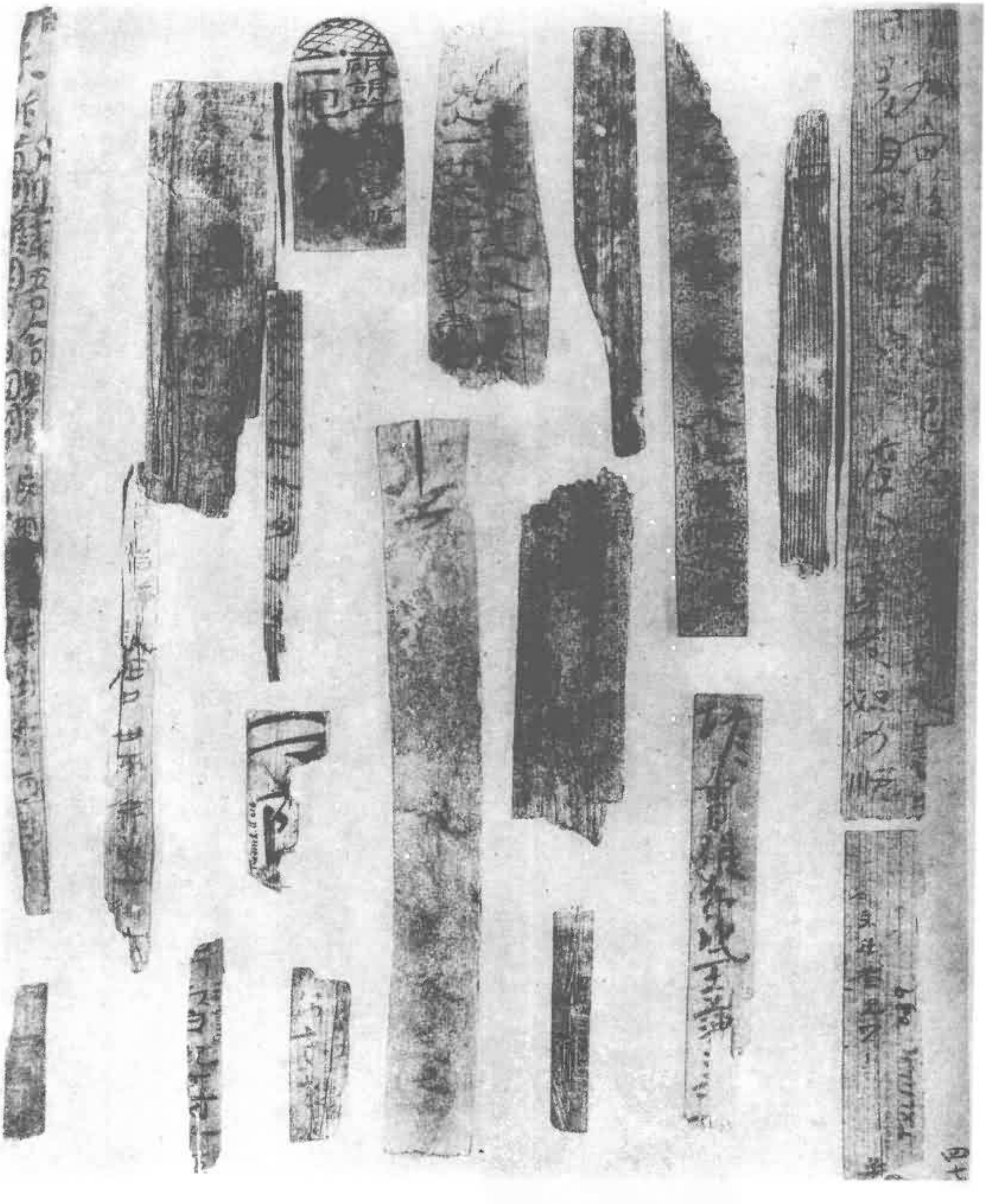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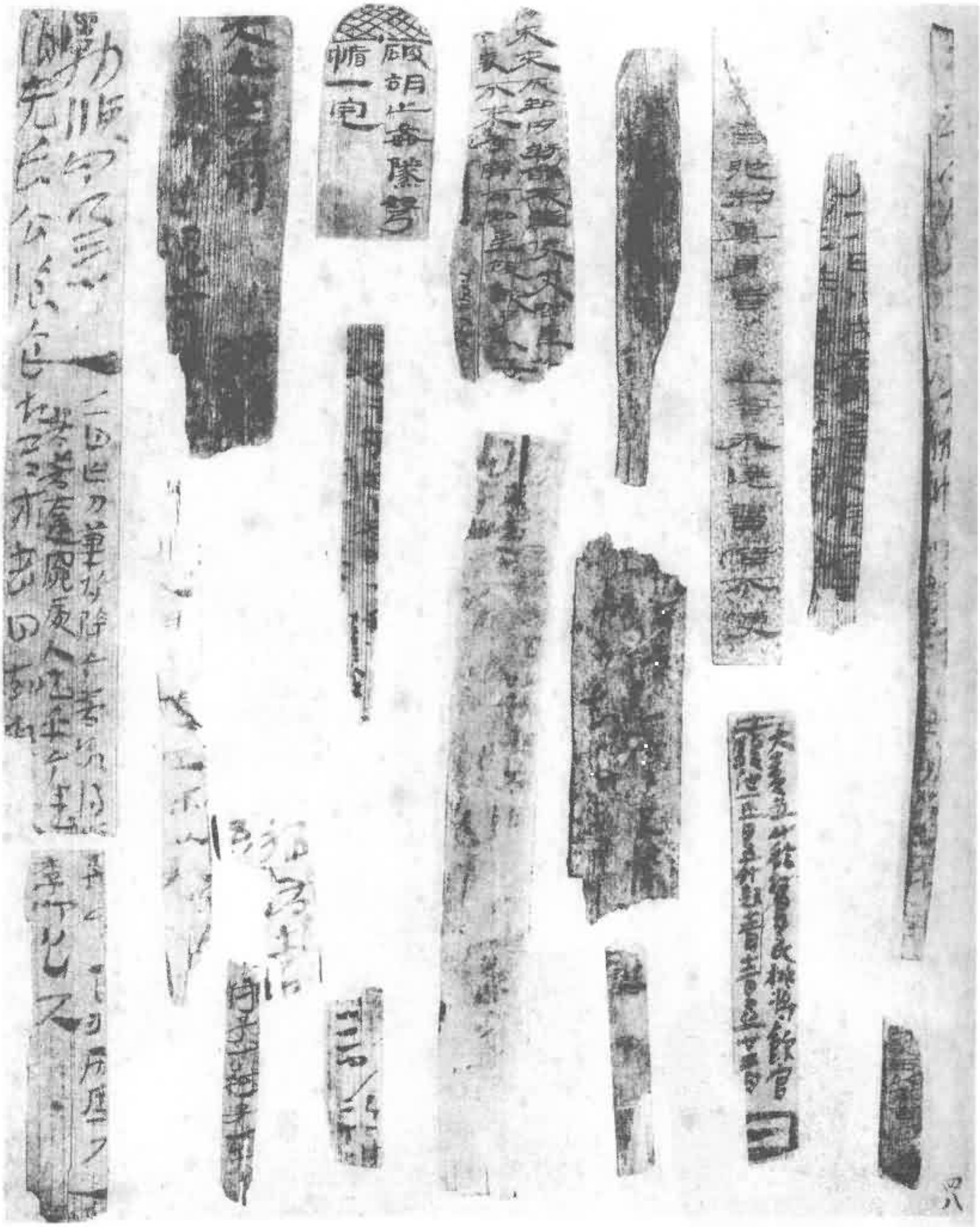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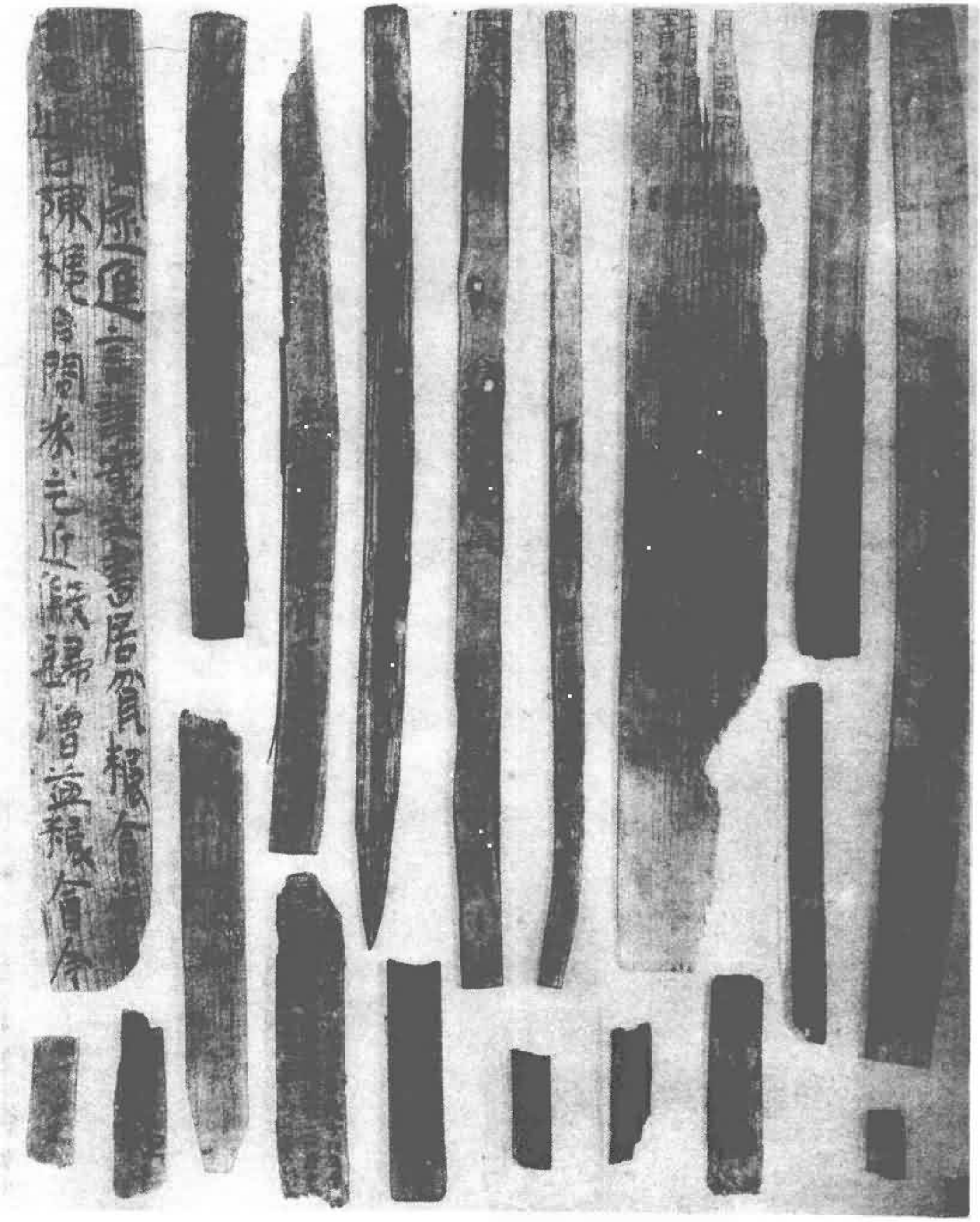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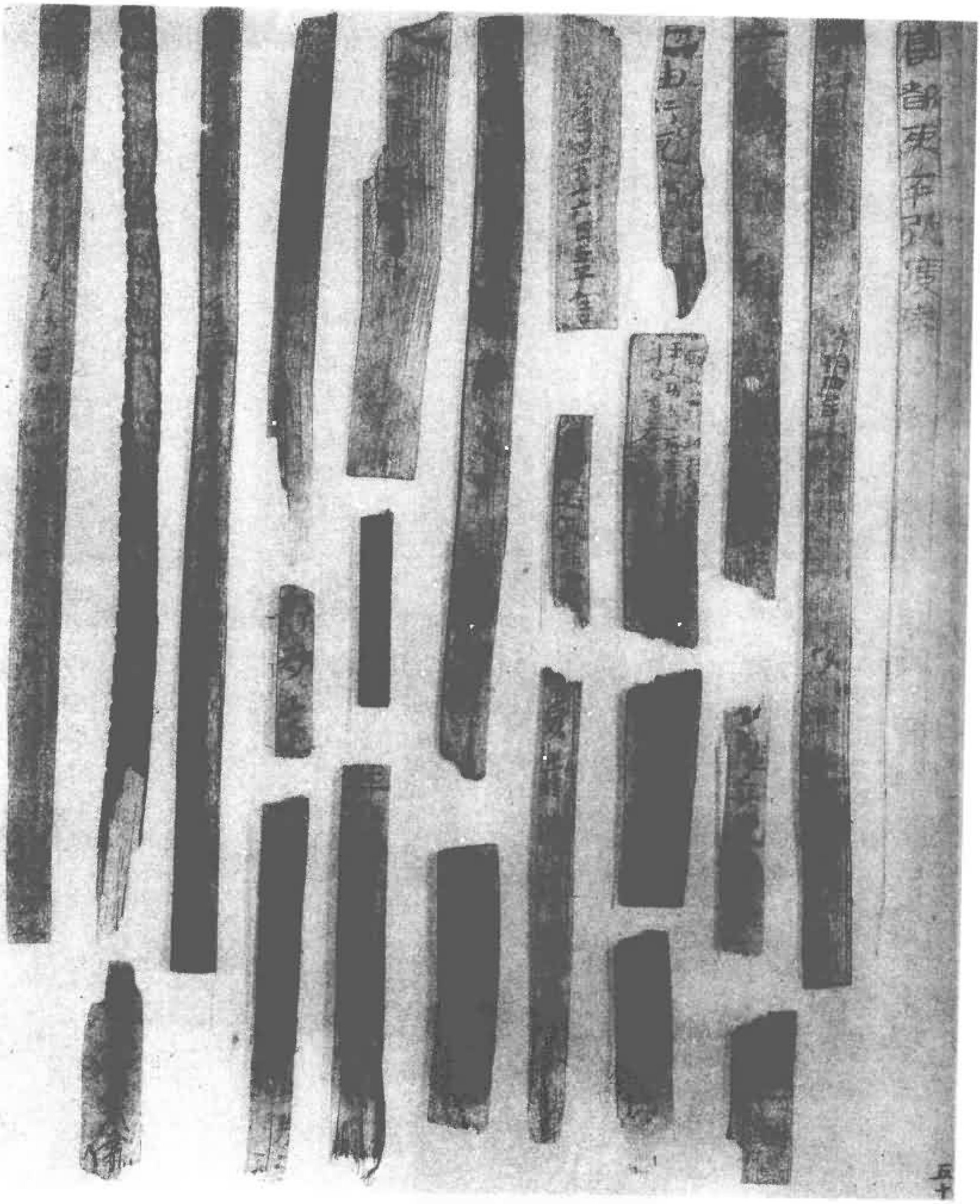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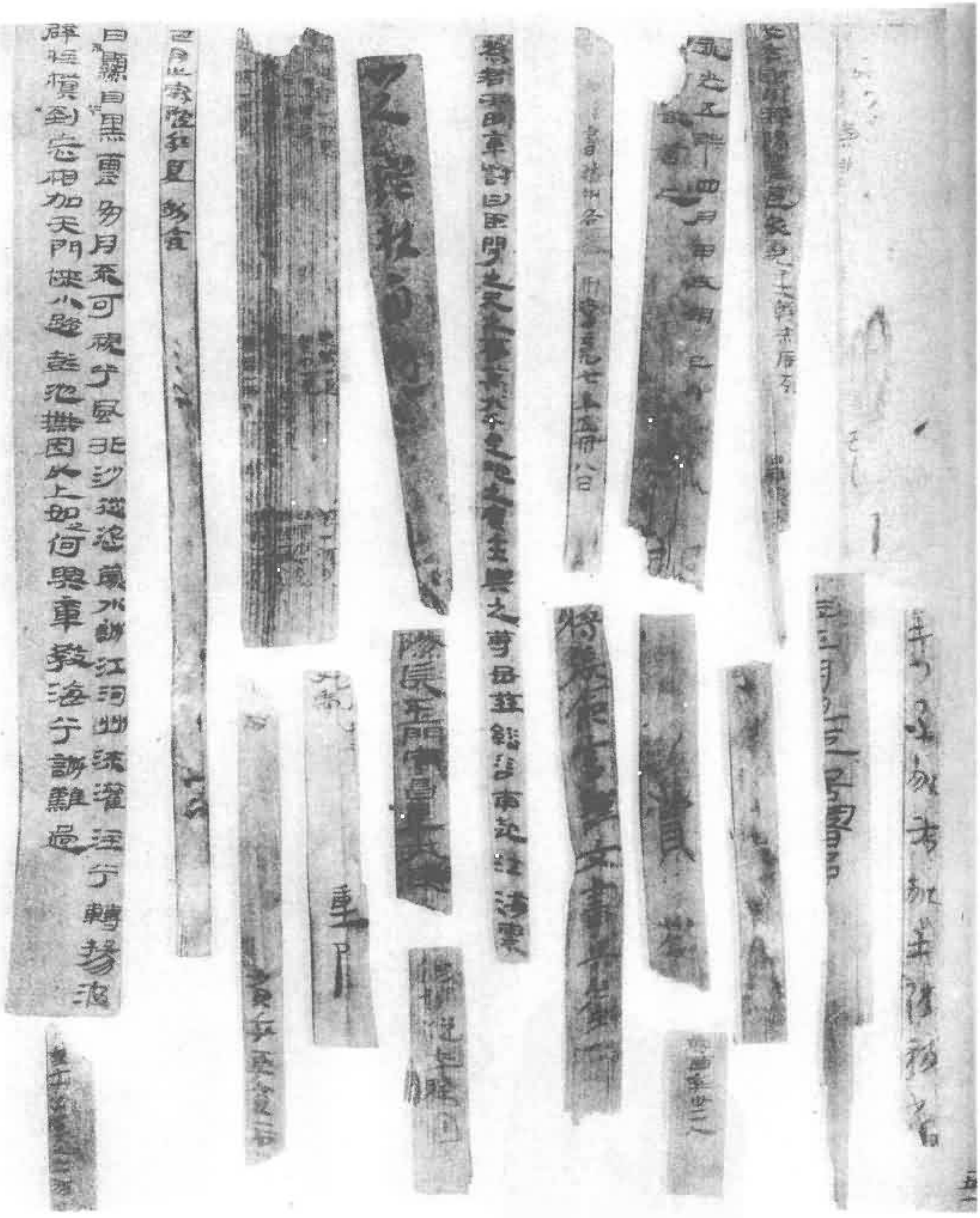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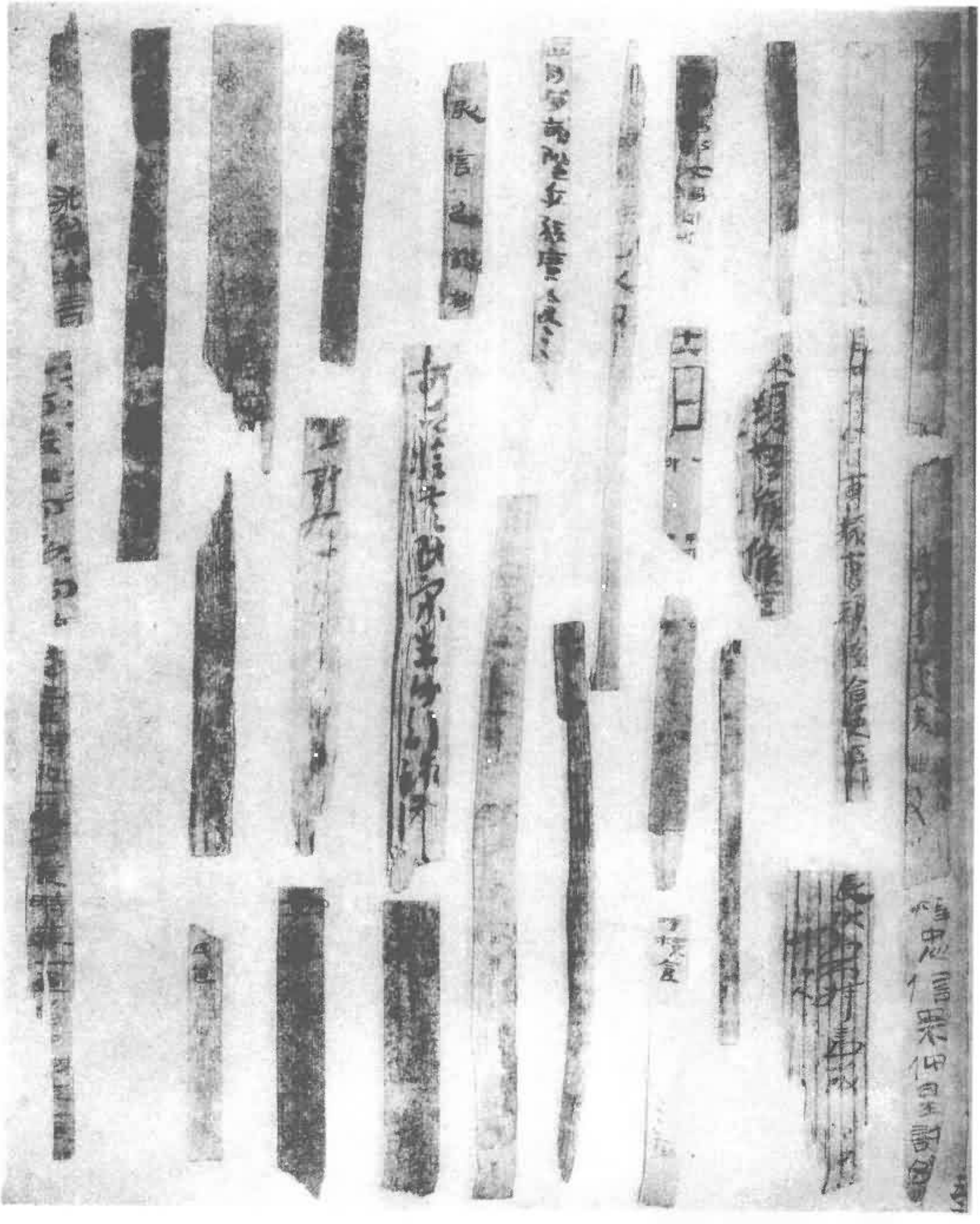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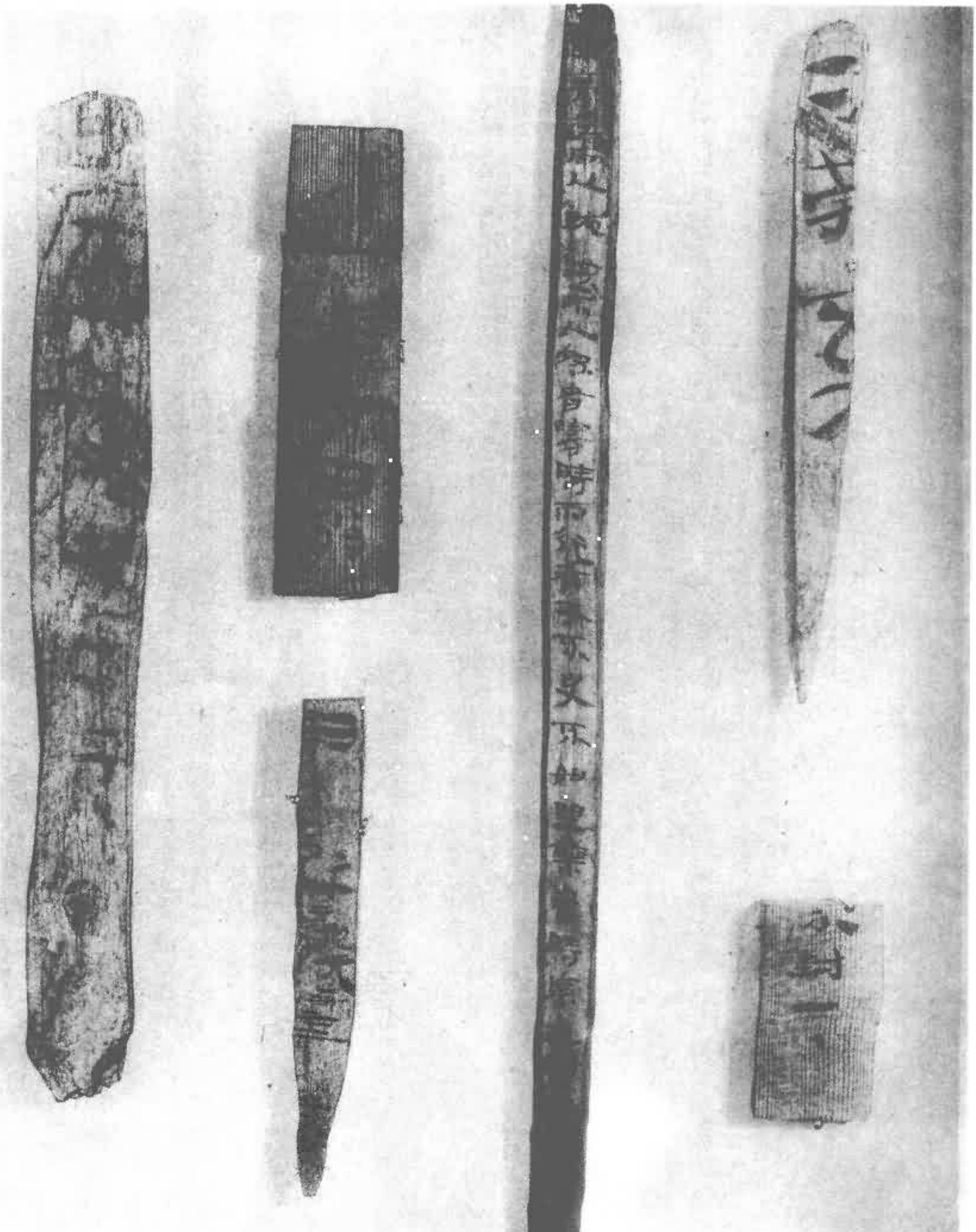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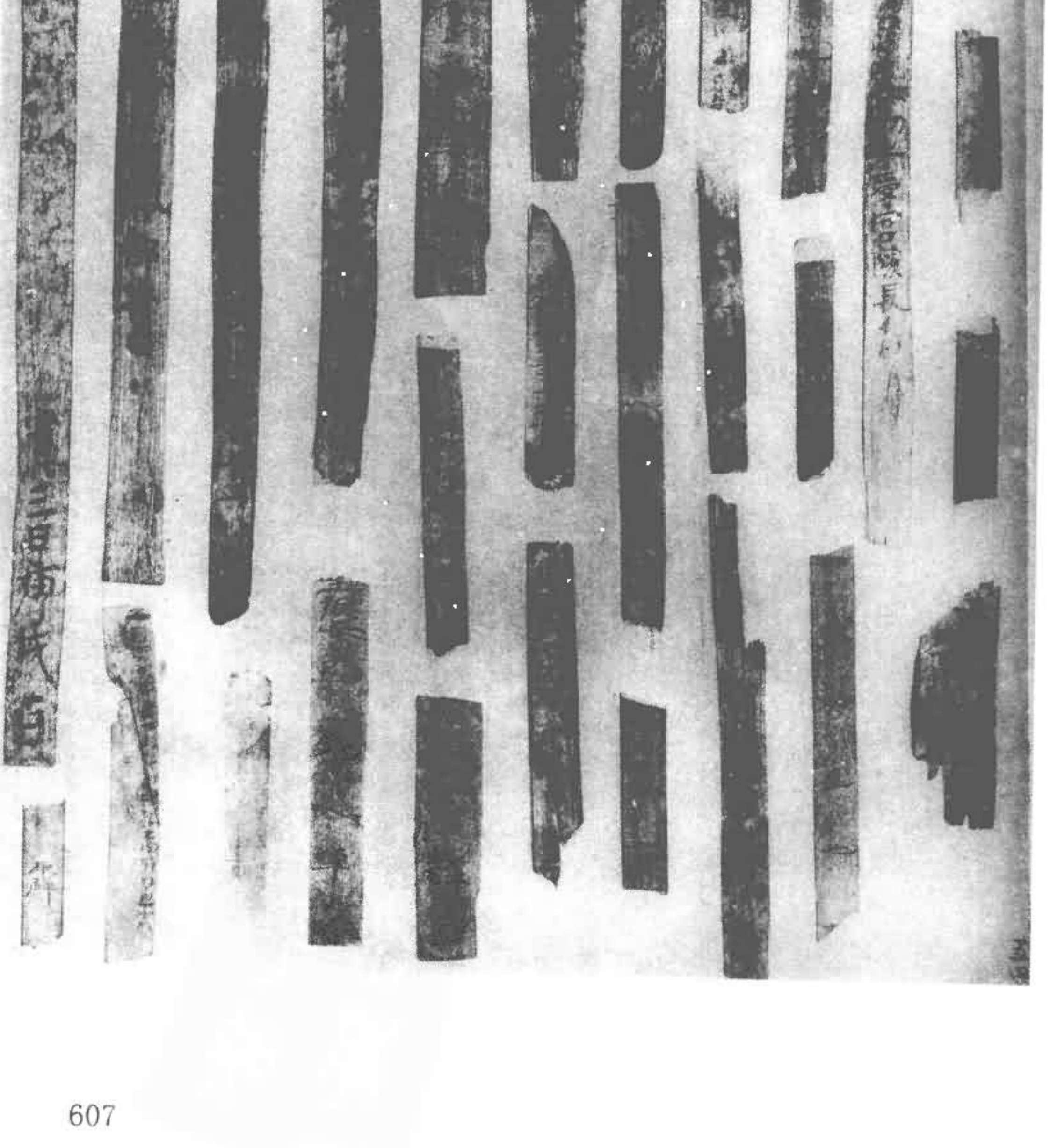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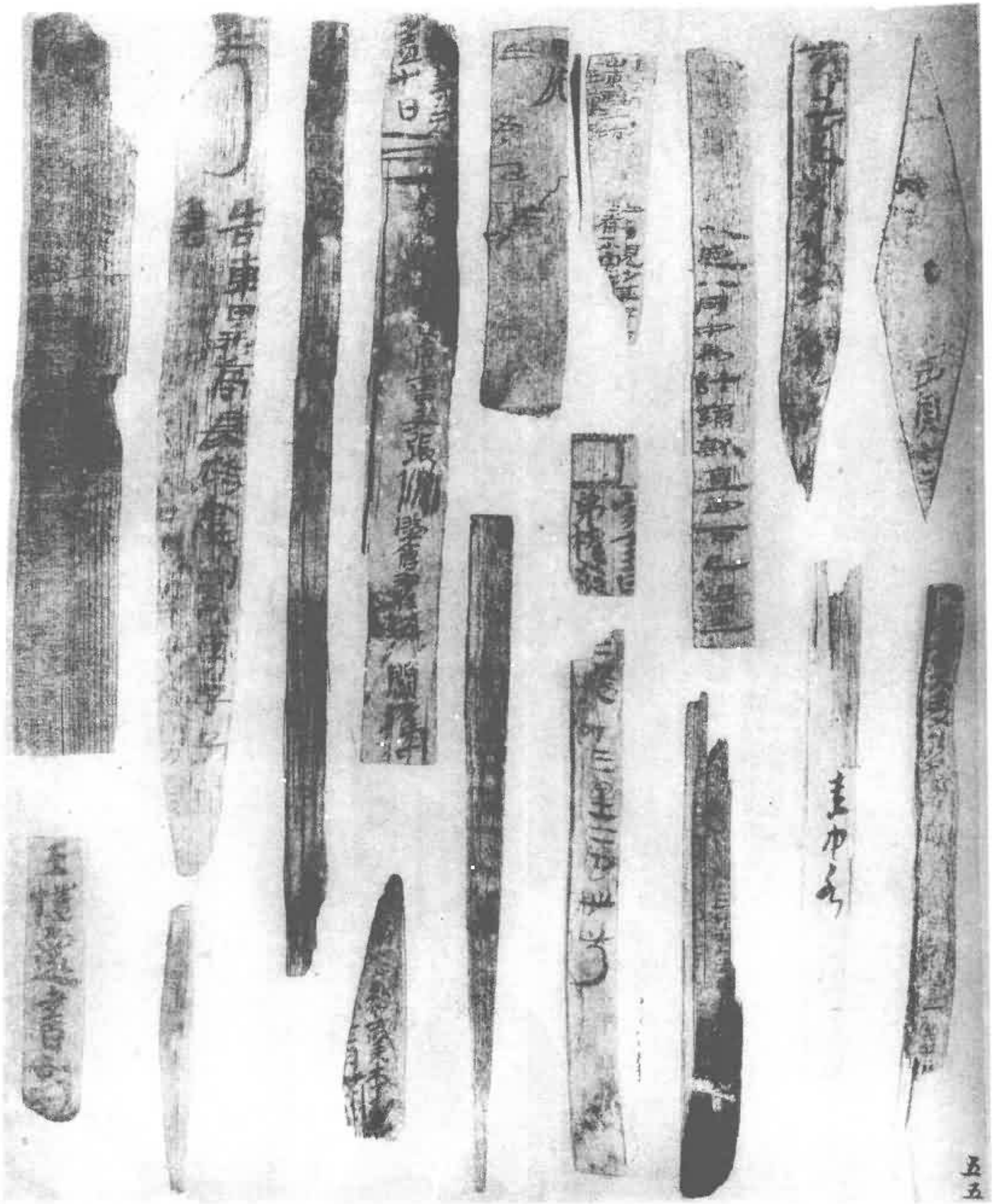

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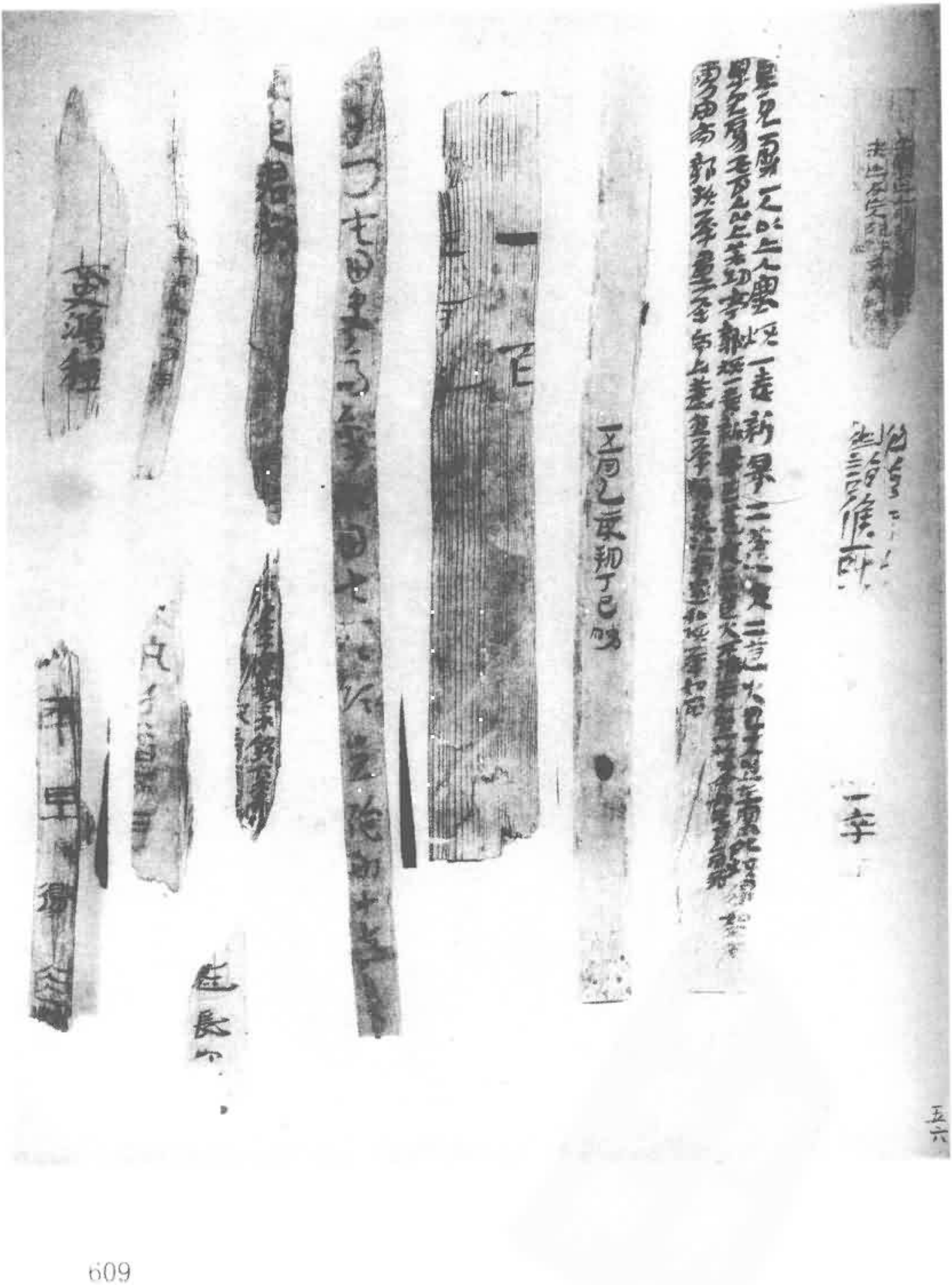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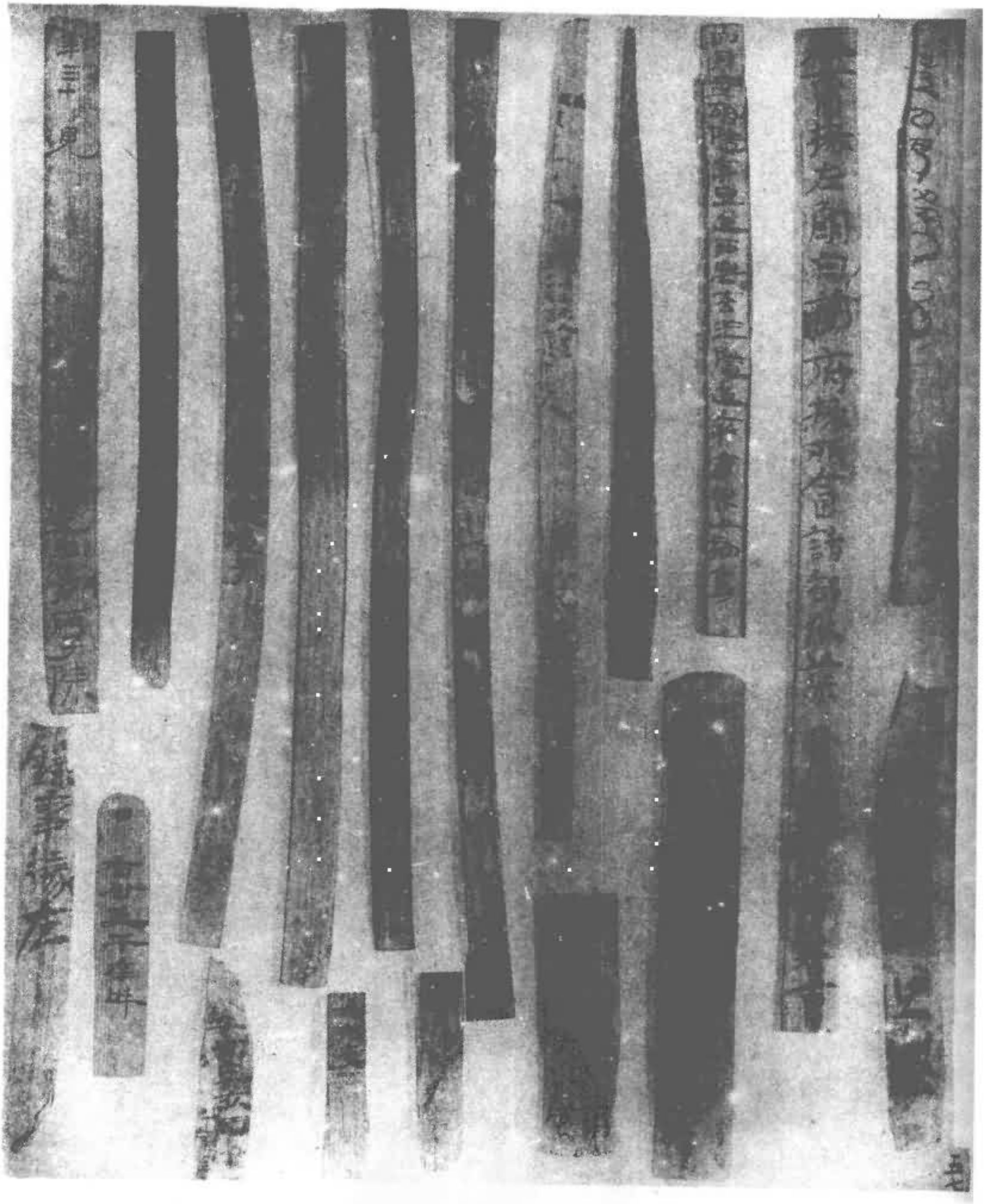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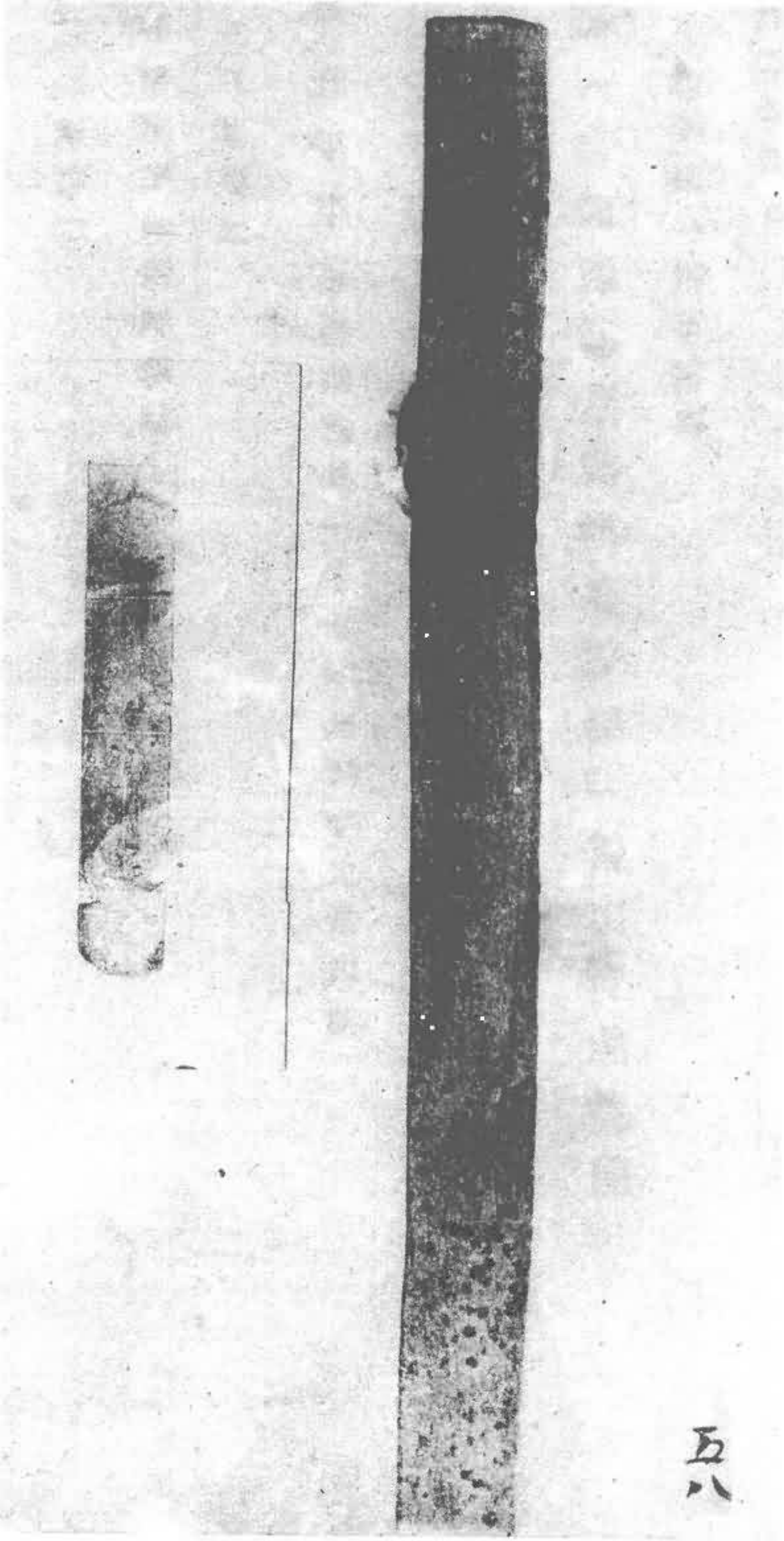

五八

漢晉西陲木簡二編釋文

嘉善張　鳳天方屬稿

第二編（自三八葉至五八葉）

●急就章第十四木觚（并三段爲一面并三面爲一觚）

一（三八葉第一第三第四）

第十三　承塵戶幭絛乚繢縱鏡斂疏比各有工賁乚薰脂粉膏礋筩乚（賁字適當斷處賁省）

二（三九葉第一第三第四）

沐浴揃搣寡乚合同豫飭刻畫無等雙係乚臂琅玕虎魄龍

三（四十葉第一第三第四）

璧碧珠璣玫乚瑰甕玉玦環珮靡從容乚射騎辟耶除羣兇

●永平五年竿木（并四面爲一竿木闕印無字之第四面）

一（三八葉第二）

兩兩永平五（兩兩字非同時筆跡）

二（三九葉第二）

年五月

三（四十葉第二）

楨中隧長

●烽火竿木（幷四面爲一竿木闕印無字之第四面）

一（三九葉第四）

（上闕）非行道者

二（三八葉第四）

（上闕）行道者駕柴明逢火疑候望逢（疑馬釋讀）

三（四十葉第四）

（上闕）望虜百餘騎者得盒爵

√●萬年隊簡

一（四二葉第一）

稟受降卒□奇正月一日三□（□疑到或剡）

二（四一葉第一）

萬年隊長吉守穀卒路翊記

●正月簡（此簡在四五葉第二四六葉第二重出）

一（四一葉第二第三合）

（上闕）有酒然□□（□□疑具脯二字）

長有軍使＝事

二（四二葉第三第二合）

正月己丑□□□長利等前司馬行□（下闕）

□也今司馬移記今官遂甚急（下闕）

（上闕）□□□司馬毋恙良□（下闕）

●南鄉簡

一（四一葉第四）

（上闕）南鄉辰吉來月東南鄉辰吉八月（下闕）

（上闕）□鄉已吉十月東南鄉西鄉辰吉十一月

二（四二葉第四條約有四五字茲闕釋）

●去時簡

一（四一葉第五）

（上闕）入□旦（入下一字殆釋難）

（上闕）日去時

二（四二葉第五）

（上闕）爲日示

□□□□

●掾楊簡

一（四一葉第六）

（上闕）□是掾楊一□

二（四二葉第六字跡漫漶闕釋）

●未及至前簡

一（四一葉第七）

（上闕）未及至前因晉車來言使君四月中病君佳病甚

二（四二葉第七）

（上闕）口使君徙居衡君家以未偷大舍東堂口
口前乃來謹請李子思再拜白口口口高子思

●令字簡

一（四一葉第八）

令

二（四二葉第八）

令令

●一沽簡

一（四一葉第九）

一沽四斗買口口口

二（四二葉第九）

受穀九十升

●口到簡

一（四一葉第十）

口到口口口口口口

二（四二葉第十字二行漫滅闕釋）

●草書簡

一（四一葉第十一此簡上下俱全草書奇省不能句讀姑以所見釋之）

所製上得吏文口古口二寸三分支三分復脩爲口口口口
口口文經或得修奉一寸二分已直口到口三日請口口

二（四二葉第十一有兩字漫滅闕釋）

✓ ●杜□簡

一　四一葉第十二

杜□叩頭曰女□之可母恙間久不出前次□仍母有也叩頭□言前

二　四二葉第十二

先取經宜當立上勿使不在久＝至今勿＝更＝□八字布六直百六一尺十

六□（經字馬釋縣）

●破胡簡

一　四一葉第十三

破胡凡□□（下闕）

圡□千一百五（下闕）

□□□□□（下闕）

二　四二葉第十三

关□上叩（下闕）

●良爲簡

一　四一葉第十四

良爲事之□文質可重而力勿得□定可久□

二　四二葉第十四

□□若□□□數易□□有蓬火

✓ ●昌叩頭簡

一　四一葉第十五

昌叩頭言

口口口口口毋恙間者存聞百字昌口口

二（四二葉第十五）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昌今口口（下闕）

昌萬＝死＝唯當口口且毋望也即因往各酉口

●受書簡

一（四三葉第一）

受王孟堅書一封孫小六日付鄭

二（四四葉第一）

受王孟堅書二即日朱虎付趙羌

●治所簡

一（四三葉第二）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五月

二（四四葉第二）

治所　入

●古口簡

一（四三葉第三）

（上闕）古口口之在（下闕）（口口或釋亦歸二字）

二（四四葉第三　字不全闕釋）

●都季言簡

一（四三葉第四　字二行可釋者一行）

都未有可以後德長口（下闕）

二　（四四葉第四）

口口君足下口毋恙口（下闕）

記数以口都季言都（下闕）

●更卒簡

一　（四三葉第五）

（上闕）豕＝三日三夜過更口

二　（四四葉第五）

更卒胡（下漫滅）

●官事簡（一簡兩斷分印兩處）

一　（四四葉第六接四七葉第九）

官事間乚甚都朐長公弟去長公西邊雜（下闕）

長公乚夫人一升芥非有倚勿幸寬（下闕）

二　（四三葉第六接四八葉第九）

（上闕）口之言都毋狗至今乚陽未來不知內口都故誰使史問長公（下闕）

（上闕）具言毋狗衣有敝郎乚今春不來口寄可知至效殺尹公子（下闕）

●江涼簡

一　（四三葉第七）

（上闕）口對吏江涼相捎授官雜

二　（四四葉第七）

（上闕）月十三日庚戌言

●買釜簡

一（四三葉第八）

（上闕）口直九葦四十束直（下闕）

（上闕）直六百五十尺布直六十

二（四四葉第八）

（上闕）口五十買釜出百買練口（下闕）

（上闕）錢四十八口七（七上似猪字）

（上闕）出錢十五買口

●憲叩頭簡

一（四四葉第九）

憲叩頭言丿倍一口一口口口（下闕）

孟馬書（馬或爲賜闕）

二（四三葉第九）

至余以何故不來也因言之（下闕）

●元元簡

一（四三葉第十簡已改削上有闕字）

元元年二月乙巳

二（四四葉第十）

令元元元元元

●子口簡

一（四三葉第十一）

予□廿一日（下闕）

二（四四葉第十一）

名□縣□（下闕）

●都督署檢

一（四三葉第十二）

泰始三年以來府

曹節度所下雜文

書本事

都督

二（四四葉第十二）

限本事

●樓蘭簡

一（四三葉第十三）

（上闕）□□□□

（上闕）樓蘭耕種

二（四四葉第十三）

邪

●檀言簡

一（四三葉第十四）

（上闕）□□□□□敢檀言

□□□□□□□□卒

二　四四葉第十四

（上關）時會莫□持季叩□

●泰始簡

一　四三葉第十五

泰始四年七月四日倉曹史□□□曹史□□功曹史張攝

二四四葉第十五

領錄事張人□量掾麗□　鳳

●獄掾簡

一　四三葉第十六

獄掾

二　四四葉第十六

獄掾

●漢翁簡

一　四三葉第十七

□叩頭言漢翁來成足下命曰禮有所通願漢翁來成

□□□頓首言漢翁來成足下敬慕□□□陽長君不我

二　四四葉第十七

□□□

□□足下等□□甚苦我家中事春時當伏地祇漢翁來戍正言令□□

●九升簡

一 四三葉第十八

六.

二 四四葉第十八

（上闕）日九升

（上闕）正▪

◎程伯簡

一 四三葉第十九

荊駐口蒲卽付植中監長程伯

二 四四葉第十九

南合掾一詣淸塞掾治所揚掾一詣口閏月廿日口高少督蓮印廿一日雫溷

●乙丑簡

一 四四葉第二十

口口五口

二 四三葉第二十

（上闕）十一月乙丑（下闕）

●飢餓簡

一 四四葉第二十一

口隨口盡教並以叩言以見至親之故敢奈魏升

口口口口未言會暮以餓適須值作飢不可

二　四三葉第二十一

口口口口口口口多想不見迷范口口

廿及得書誤甚備足下來後日月它口

●縠恙簡

一　四三葉第二十二

（上闕）口口口口口口縠口一

二　四四葉第二十二

（上闕）口口口恙

（上闕）口口口口口蓋口口口口

●角弓簡

一　四五葉第一

三月十六日遣尉吏孫蔚發兒秋持角弓箭（下闕）

二　四六葉第一

闕

●正月簡（四五葉第二及四六葉第二此簡重出釋文見四一葉第二第三合及四二葉第三第二合）

●仙師符

一　四五葉第三

仙師敕令〻靈星鎮定空添安●

二　四六葉第三

金木水

●二月三月簡

一　四六葉第四

二月廿五石　三月一石

二　四五葉第四

三月一日丙戌朔

●趙衆簡

一　四五葉第五　上闕處參觀五二葉第二十四

上闕口習弛刑眞身皆　遠俗未曉習俗不便

二　四六葉第五

上闕口吏趙衆叩頭

●嚴寒簡

一　四五葉第六

口口甚善嚴寒參列願自將宜

口將何怨無顏謝兄嫂供養二親萬幸

弟善供養大从母敬在遠葬當念哉

二　四六葉第六

可傷載身少語莫口窮

還有連蘧甲沙囊子爲得不卽日來

前來受勅備至難口

口口封有口告斬罪爲宜拜言

●買布簡

一　四六葉第七

買布四升
買履三升
勞陽虎二升
曹倉曹一升
勞文効二升
復□□□
共□□□
共□□□
前幾取廿八升

二　四五葉第七

阿邵□□幾取六升
復勞益取四升
復共張祿吳政方取二升
復勞仁十四升
梁功曹取一升
揚通二升
價軍子二升
勞子估四升

●勳順簡

一　四八葉第十八

勳順叩頭言（二日亡刀筆作降令若易得之　若若達宛處人書乎令書下闕）下闕

伯先長公湌食頓首求者日朝□□下闕

二　四七葉第一

□爲當復往相送己翁卒力不如心□□□下闕

日多且努力□衆□□自羞各=努力順

●御者簡

一　四七葉第二

（上闕）□□御者足下□　□（下闕）

二　（四八葉第十九）

再有□□□□□□（下闕）

季叩見一人

●左部簡

一　（四八葉第三）

□月十八日戊戌左部書史掾石□（下闕）

□□□□營□廿六日□□（下闕）

二　（四七葉第三）

同

弛刑簡（四七葉第四又四八葉第四即前趙衆簡之一面釋文見前）

●張龜簡

一　（四七葉第五）

功…曹張龜主薄□□（下闕）

二　（四八葉第五）

十一（大麥五斗給行書民桃將飲官駝牠一疋日五升起十二月十二日盡廿二日）日

●須女歷表

一　（四八葉第八）

須女營奎

二　（四七葉第八編字）

●都朐長公簡（四七葉第九又四八葉第九即前官郡簡之下段釋文見前）

●三百簡

一（四八葉第十）

□□□三百□□八升語有曰

二月來□□

□□□□□　□令

二（四七葉第十）

令

●破胡署捡

一（四七葉第十一）

破胡止姦隊督

幡一完

二（四八葉第十一文同）

●漢翁簡

一（四七葉第十二）

漢翁足下□月□□（下闕）

二（四八葉第十二）

□□于是□冬日□□（下闕）

□□□□□□□□

●令隊簡

一　（四七葉第十三）

令除（二字不全）

二　（四八葉第十三）

福有口（下闕）

口

●偶言簡

一　（四七葉第十四）

（上闕）偶言口

二　（四八葉第十四）

（上闕）二百二十

√　●大人簡

一　（四八葉第十五）

大人坐前（耳嗟嗟躍一小口）（下闕）

今月六日塊上月口（下闕）

二　（四七葉第十五無字）

●不知簡

一　（四八葉第十六）

口口之不知蹝至不以口（下闕）

二　（四七葉第十六）

口口治所口田廿卌口翕遺（下闕）

●一牛簡

一（四七葉第十七）

付予一牛付予一牛

二（四八葉第十七）

□□白記□付予（下闕）

●張雙簡

一（四七葉第十八）

張雙來吾舍與□民相隨車未到□可期

二（四八葉第一字不全闕釋）

□昨暮□□□相聞□□□□□□□□□

●九日簡

一（四八葉第二）

方九日以辛酉　居西（下闕）

二（四七葉第十九無字）

●奎字歷表（四九葉第二）

奎

●牘皮簡（四九葉第三）

人　客曹牘皮二枚

壬子癸亥歷表（四九葉第四）

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百事凶

●建安十年歷表（四九葉第五）

（十一月庚子朔口）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乙亥　己丑
九月辛丑朔大　壬子　乙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七月壬寅朔大　癸丑　丙寅　丁丑　辛卯
五月癸卯朔小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三月甲辰朔小　乙卯　戊辰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丙辰　己巳　庚辰　甲午
丁巳　（庚辛）口口口口口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詣樓蘭簡（四九葉第六）

詣樓蘭

●王先簡（四九葉第八）

五月十一（中漫滅字數不明）駐始口隊卒王先（下漫滅）

●竄宜簡（四九葉第十）

止姦隊長竄宜　令諷守當會候長　代內彭

●會曹簡（四九葉第十三）

（上空）泰始五年五月一日辛卯起會曹

●治渠簡（四九葉第十四）

永平五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下闕）
春秋治渠各一通出塊糞三百畚（下闕）
夏十石文華出塊糞少一畚以上（下闕）

●名戶簡（四九葉第十五）

正沾口敢不路買均著名戶

●入內簡（四九葉第十六）

（上闕）入內

✓●遂進簡（四九葉第十七）

漢亭吏遂進言謹案文書居貧粮食常有

乏乏近日陳梯自問求乞近假歸增益粮食令

●石監簡（四九葉第十八）

（上闕）令　石監十（下闕）

●入犢皮簡（四九葉第十九）

□入犢皮（下闕）

●張廣宗簡（五十葉第一）

高都來卒張廣宗

●陽朔四年簡（五十葉第二）

入四年九月食□□□　陽朔四年十月十二

●永平十二年簡（五十葉第三）

五十七斛　永平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倪橫簡（五十葉第四此簡下與五一葉第十七願卒簡似為一簡）

（上闕）□隧卒兒橫食三（下接五十一葉願卒簡）

●六月簡（五十葉第五此簡倒影有小字四行多漫滅）

□□□□　出□□□□（下闕）

□□六月　出□□□□（下闕）

廿九二人　出□□□□（下闕）

□□□十八　出□□□□（下闕）

●由行簡（五十葉第六）

口口口口口口口（下闕）

也由行耳口口（下闕）

●文華簡（五十葉第六）

（前闕）畝以上新加麥十石文華口六四（下闕）

平人功爲一石若文華口之文（下闕）

沽潘一石二斤二（下闕）

●龍由平簡（五十葉第八）

（上闕）器也　正月十日

（上闕）可不具　龍由平

✓●工當簡（五十葉第九）

（上闕）王當薄一枚（下闕）

●五年簡（五十葉第十）

（上闕）五年四月十六日壬子言

●集小簡（五十葉第十一）

口胡隧卒一人集小（下闕）

●從吏簡（五十葉第十二此簡與五一葉第二原共一簡合釋于後）

發口口從吏乙

●沙上簡（五十葉第十三）

沙上隧田和宜禾蓬火

●亡麥簡（五十葉第十四）

不覺亡麥

●屬丞簡（五十葉第十五）

（上闕）□移屬丞种□

●止寇簡（五十葉第十六）

（上闕）止寇司馬發

●郭彭祖簡（五十葉第十七）

卒郭彭祖

●大鋸簡（五十葉第十八）

入胡鐵大鋸一枚

●爲工簡（五十葉第十九）

（上闕）□爲工九：（下闕）

●隧卒簡（五十葉第二十）

（上闕）五百□□□□五年閏□（下闕）

（上闕）隧卒謹識望母爲□（下闕）

●當食簡（五十葉第二十一）

入當食麥一斛五升　永平六年十月□□

●守卒剝券（五十葉第二十二）

二日令□□守卒□十四木

●寒氣簡（五十葉第二十三）

羌病苦寒氣（下闕）

●交釋簡（五十葉第二十四）

交釋近日暇時口口口到亦可知爲一口　惠兄　幾從留以

●爲謝簡（五一葉第一此簡行數字數的不明）

口口口口

口口口爲謝　五十

●玉門簡（五一葉第二此簡與前五十葉第十二從吏簡原共一簡合釋于此）

玉門丞彖口彖王防移書」發口口從吏乙

●署名簡（五一葉第三）

十年正月口口居署名

●韓志簡（五一葉第四）

戍卒潁川郡陽翟邑多堯里韓志病死　（官早須繼（下闕）口口口口（不全））

●奇字簡（五一葉第五此簡與同葉第二十接上斷）

（上闕）奇

●永光五年簡（五一葉第六）

永光五年四月甲戌朔己卯　已（下闕）

口口敢言之　已（下闕）

●賞卌簡（五一葉第七）

賞　卌口

●卌二人簡（五一葉第八）

癸酉卒卌二人

●減刑簡（五一葉第九）

如詔書減刑各一歲刑當竟七年五月八日

●張僉簡（五一葉第十）

將張僉言謹文書兵劉一

●田章簡（五一葉第十一）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山丘谿谷南
起江海襄

●鉈杖簡（五一葉第十二）

小人鉈杖自隨

●丸祟簡（五一葉第十三）

隊長玉門富昌里丸祟

●勝囘簡（五一葉第十四）

憎胡隧卒勝囘

●一兩簡（五一葉第十五）

（上闕）一兩見□一兩見　總絢一見　裘一領見
（上闕）行□一領見　絜巾一見　白布巾一見
（上闕）□一兩見　白布複髮一領見　布經一兩見
（上闕）□一枚見　□布□單衣一領見□絝一兩見
（上闕）行服一兩見　荖絳一兩見

●重令簡（五一葉第十六）

（上闕）□□□□□

（上闕）口禹　重令

●闕卒簡（五一葉第十七此簡與五十葉第四倪橫簡原共一簡茲合釋于此）

（上闕）口隧卒兒橫食三」石　貨卒口食一石（下闕）

●夏豹簡（五一葉第十八）

三月止寇隧卒夏豹食　三石

●風雨詩簡（五一葉第十九）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可視兮風非（飛）沙從（縱）恣（從恣或是從茲）蒙（濛）水誠（成）江

河州流灌注兮轉揚波辟（璧）柱槇（顛）到（倒）忘亡相加天門狭小路彭池（滂沱）無因

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教海疑叫喚聲借）兮誠難過

●牛二人二簡（五一葉第二十此簡下與同葉第五原共一簡合釋于此）

（上闕）口牛二口人二有」奇

●屖爤簡（五二葉第一）

屖爤一食百廿

●葉子茅子簡（五二葉第二）

貧葉子思口九丨（下闕）

貧茅子先封卌又（下闕）

●急就姓氏兒笘（五二葉第三）

（上闕）程忠信果仲皇許終（下闕）

西遣簡（五二葉第四）

四月破胡隧卒悉西遣（下闕）

●倉曹簡（五二葉第五）

（上闕）月廿五日倉曹掾曹視監倉史巨口

●拜言簡（五二葉第六）

長伏地而拜言口

叩人

●督候簡（五二葉第八）

口頭督候候定（下闕）

在此簡前後之兩斷簡原共一簡字漫潰闕釋

✓●虜守簡（五二葉第十）

虜守亭鄣不得燔薪舉（下闕）

●十八日歷表（五二葉第十一與第二十一兩簡原共一簡）

十八日（乙卯）（甲申）（口湯場屯）（甲寅）（癸未）（下闕）

●壬午歷表（五二葉第十二）

（上闕）（壬午）（壬子）（下闕）

●口橫簡（五二葉第十三）

（上闕）口橫食　三石

●從來簡（五二葉第十四）

（上第）口口從來一人令

●張廣簡（五二葉第十六）

正月威胡隧卒張廣食三（下闕）

●議移簡（五二葉第十八）

敢言之識移（下闕）

●宋生簡（五二葉第十九）

可否口修改宋生分頭口修（下闕）

●張龜簡（五二葉第二十此簡背有十一月口日字跡未印）

功曹　李口

主簿　張龜

●甲寅歷表（五二葉第二十一與前十八日簡接）

（上斷）（甲寅　癸未）（下闕）

●九一簡（五二葉第二十二）

口計九一口（下闕）

●王肩簡（五二葉第二十三）

戍卒王肩

●前字簡（五二葉第二十四此簡與四七葉第四亦即四五葉第五原共一簡但文字闕疑不能合釋）

前口（前下近似婁字）

●民道簡（五二葉第二十六此簡舊有字跡雖經磨滅猶隱約可認茲並釋於方格中）

（上闕）民道「時揚表口通」

●制詔簡（五二葉第二十七）

（上闕）下中二千石郡刺史郡太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口督察

●永初六年簡（五二葉第二十八）

永初六年三月（下闕）

●表上簡（五二葉第二十九此簡第一行字裂不完闕釋）

（前闕）見有表上卽親揚口（下闕）

●鼓表簡（五二葉第三十）

（上闕）口口口晨時鼓一通丿日食時表一通丿日中時表一通丿

●不成字簡（五三葉第一不成字闕釋）

●小封簡（五三葉第二）

小封一

●眞論簡（五三葉第三此簡文字可認詞意難明疑多別譌）

（上闕）眞論𧪚斐鄗比（陛）鼓紩一所以怒者虜（盧）時而行有子不吏（使）不如盟（望）粟

（棼借爲歲）當時宗之樹得雨口（下闕）

●田翁封檢（五三葉第四）

田翁

●永光簡（五三葉第五此簡字多複寫重書）

令　令ㄱ　ㄱ永光　永永三年六（下闕）

●赤烏（五三葉第六此簡亦有重複之跡）

口赤烏九年一月八日

●角氏歷表（五四葉第一）

（上闕）角　壂氐（下闕）

●衣心歷表（五四葉第二）

（上闕）衣𥦗　心（下闕）

●奎胃歷表（五四葉第三）

（上闕）心　奎胃（下闕）

●高軒簡（五四葉第四）

（上闕）起高軒口（下闕）

●建武卄三年簡（五四葉第五）

建武卄三年十一月二日破胡宗民隧長口地受官隊長口

●張角歷表（五四葉第五）

張　角　口　壘（氏）　心　斗　須（下闕）　（簡背記有十字）

●東壁歷表（五四葉第七）

（上闕）虛　東壁　婁

●柳張歷表（五四葉第八）

（上闕）柳　張　軫　壘　心　箕（下闕）

●第二簡（五四葉第九此簡與同葉第十七原共一簡另合釋於第十七簡）

（上闕接同葉第十七簡）　第二口十二　第三口十三　第四口（下闕）

●紀犬子簡（五四葉第十）

入付紀犬子食

●又爲簡（五四葉第十一）

（上闕）又爲爾作

●棄市簡（五四葉第十二）

（上闕）口後母皆弃（棄）市

●箕衣歷表（五四葉第十三）

箕　衣　房　尾　牽牛　虛（下闕）

●輿鬼歷表（五四葉第十四）

（上闕）興鬼　七星　（興字馬釋盎按爲輿之訛寫）

●衣裳簡 五四葉第十五此簡改寫重書

上闕衣裳皆幾無用輒

●利祓歷表 五四葉第十六

上闕日利以祓祠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

●第一簡 五四葉第十七此簡與同葉第九簡原共一簡合釋於此

上闕合五句行四日方當口口 弟一口下闕」第二口十二 第三口十三 第四

口下闕

●催督簡 五四葉第十八

十月一日未時到輒如書催督

●斗女歷表 五四葉第十九

上闕斗 須女 營 奎

●楊眷簡 五四葉第二十

上闕掾楊眷謹啓

●有道簡 五四葉第二十一此簡改寫重書墨色深淺顯見

相公有道（口恙 口口）廿一日不可（來口 口口）

●歸車簡 五四葉第二十二

上闕望候長皇付口郡十月歸時車

●馬皮簡 五四葉第二十三

拜令 承前新入馬皮合十一

●七星歷表 五四葉第二十四

上闕參 口 七星口上似有與字則亦與鬼七星也

●王珮部簡（五四葉第二十五）

四枚業假王珮部失亡

●都尉簡（五四葉第二十六）

五月丙戌東書一封都尉印記太守府日旦中時

●三日簡（五四葉第二十七）

四月三日庚戌白

●東壁歷表（五四葉第二十八）

（上闕）東辟（下闕）

●賓如意簡（五五葉第一下闕簡改棱形作他用）

賓如意（下闕）

●大麥簡（五五葉第二）

入正月食大麥一斛五升永平七年　正月十二日　來（麥字下字跡漫漶□從闕釋）

●來府簡（五五葉第三此簡亦改寫頁書字跡模糊）

（上闕）□□來府蒙相見如□

●素巾簡（五五葉第四）

素巾各

●蒲縣簡（五五葉第五）

（上不明）□賑一月中爲計蒲縣直四百已得三百

●乙丑簡（五五葉第六）

（上闕）□月廿一日乙丑乙丑中時（下闕第二行亦有月日十餘字字不全且漫滅因闕釋）

●長安簡（五五葉第七）

長安下口口口口里口見少年子弟（下闕）

山東臨江海距口口治有一小宅在（下闕）

口王單騎兵（下闕）

●家書封撿（五五葉第八）

家書

弟禮發

●三隧簡（五五葉第）

三隧廿三里二百卌步

●甲戌簡（五五葉第十九）

甲戌

升　勺斗　第廿四

●三十日簡（五五葉第十一）

口月三十日來廿八人口

●張翟闕簡（五五葉第十二）

口等三人**同**泰始三年口月廿一日倉曹史張口監倉翟璘闕搖付

盡卌日

●給稟簡（五五葉第十三）

入　三斛六升給稟李口（下闕）

（上闕）十一月廿一日（下闕）

●令小吏竹簡（五五葉第十四此竹簡曾改寫靈書）

趙□騎黃□杜誠□司馬周」令小吏「孺子　□□□□

●告急簡（五五葉第十五）

玉門

告東槑亭長□表到臺男子卅□

急將詣玉門倉甚急□受爰有□

得罪（五五葉第十六）

□得曰□□（下闕）

●九十八分簡（五五葉第十七此簡共有小字五行字數不明末二行闕釋）

（上闕）九十八分□□□□□□□□

（上不明）九十三並中小將□九□□□□

（上不明）代

●王愷簡（五五葉第十八）

王愷遞書到

●未亡簡（五六葉第一）

未亡及亡人通計丈夫女子子（下闕）　（通計爲釋從者下闕）

未亡及亡人通計丈夫□□□（下闕）

●候所簡（五六葉第二）

（上闕）□□□□（下闕）

（上闕）□詣候所（下闕）

●一卒簡（五六葉第三）

口闕一卒

●望見簡（五六葉第四）

塱（望）見虜一人以上人（入）塞燔（燔）一炱（炷）新（薪）舉（舉）二蓬（烽）夜二苣（炬）火見十人

以上在塞比（北）燔舉如一人須揚

塱見虜弍百人以上若功（攻）亭鄣燔一炱新舉三蓬夜三苣火不滿二十人以

上燔舉如弍百人同口」

虜由亭鄣燔舉晝舉亭上蓬夜舉離合火亭遂和燔舉如口」

●五月簡（五六葉第五）

五月乙亥朔丁巳口（口疑勝）

●一百簡（五六葉第六）

一百

口口口

●玉門屯田簡（五六葉第七）

口玉門屯田史（吏）高稟放田七口給予陁（弛）刑十七人（七口爲釋七頃）

●史君簡（五六葉第八）

口史君致（口疑掾）

●季男簡（五六葉第九）

（上闕）口伯季男穆永鈴下季（下闕）

（上闕）口口口口三月一日口（下闕）

●隧長簡（五六葉第十）

（上闕）隧長□（下闕）

●登豐戍卒簡（五六葉第十一）

□□□降卒□□登豐戍卒　□

●大凡算簡（五六葉第十二）

大凡千一百一十三

●長史簡（五六葉第十三）

長史鴻移

●平旦簡（五六葉第十四）

（上闕）平旦徼巡（下闕）

●番字簡（五七葉第一此簡係西域字闕釋）

●翁爲簡（五七葉第二）

（上闕）二翁爲思之（下闕之字改寫重書）

●左郞簡（五七葉第三）

水曹掾左郞白前府掾所食諸部瓜菜賈（價）綵一疋付客曹

●會界上刻券（五七葉第四此簡末一字初不識後認簡左有二十刻齒反覆尋視發見在太刻齒內有十三日三小字遂謂此簡與五十葉第二十二均爲刻券遺製）

四月(十三日)威胡隧卒旦巡西樂玄武隧巡卒會界上刻券

●火迫簡（五七葉第五）

（上闕）□事□火迫□

●煙表簡（四七葉第六）

具煙表如上庋就如報（庋字存疑）

√●十六人簡（五七葉第七）

口口口口

其爲十六人簀　八十人戍休

百口口人脩今八十五人　曾作六百二十二人口格百三丈六尺

三寸一分

●干支表（五七葉第八）

（上闕）辛　庚　庚（下闕）

亥辰戌

√●許樂簡（五七葉第九）

口中隧隨刑許樂作三百三令口二日口口付三丈

●三日簡（五七葉第十）

會三日餘詔口（下闕）

●昏時簡（五七葉第十一此簡首口卒字非同時筆跡）

口卒　昏時到當晚歸良勞犯險敢言（晚字疑存）

●更卒簡（五七葉第十二）

且有更卒

●倪樂簡（五七葉第十三）

捕虜卒兒樂十月十八日食十六斗二升

√●律曰簡（五七葉第十四）

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　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

●兵衣簡（五七葉第十五）

上闕□卒有兵衣虛給下闕

上闕□　□□言

●迺月簡五七葉第十六

都叩頭死罪敢言之迺月十日下闕

●斥呼矢檢五七葉第十七

右廿五干斥呼

●年三十簡五七葉第十八

上闕年三十　見　始建國五年三月丙子除

●錄事掾簡五七葉第十九

上闕錄事掾左　謹下闕

●石隨簡五八葉第一隨字存疑

稟給匠曹石隨

●人事簡五八葉第二此簡上有二橫格可疑原爲值日星座曆表削改書他字

上闕人事　□□是

釋文附錄

●都年長簡

一

今春辱手翰（下闕）

敢書都年長（下闕）

二

比得書都年長（下闕）

狗都爲謝兩兒（下闕）

如前幸勿過

●得日算簡

（上闕）口步　得日　方當　第一·九　第二·十一　第三·三　第四·十五

右二口影本未印入據考讀時筆扎記入

木簡出處及史氏原號表

此表第一列現擬簡名第二列影本葉數第三列木簡次第（從每葉右上依次向左計算每頁更端數）下第四列木簡出處第五列史坦因氏中亞游記附圖（第廿九第卅八流沙簡附錄一圖）中所記次第第六列史氏原編號目第七列備注內樓蘭或海頭二名沙畹教授與王國維教授考釋各異茲仍稱樓蘭並非有所去取第因茲編既未分類亦未考訂祇以木簡眞相介紹于吾國學壇用其初擬之名稱記所自也此編諸簡出處皆出敦煌樓蘭兩地較易分別其站名序數下支干各字相當西文字母迻錄時筆致匆遽容有百一未能盡合爲憾

簡名	葉數	次第	出處	敦站	原號	備注
急就	三八 三九 四十	各一・三・四	敦煌（下省作敦）	十八癸	〇一四	三斷簡合一全觚
永平五年	三八 三九 四十	各二	敦	十六乙	〇一四	四面合成一竿木觚印無字之第四面
烽火	三九 三八 四十	各五	敦	二十三乙	三	同上
萬年隊	四二 四一	各一	敦	十八辛	〇一八	
正月	四一 四二	各二・三	敦	廿二丁	〇一四	與四五葉四六葉第二簡重出
南鄉	四一 四二	各四	敦	十八癸	〇二六	
去時	四一 四二	各五	敦	十九乙	〇一八	
掾楊	四一 四二	各六	敦	十九乙	四	
未及至前	四一 四二	各七	敦	十八辛	〇二九	
令字	四一 四二	各八	敦	十八未	〇四六	
一沽	四一 四二	各九	樓蘭（下省作樓）	四亥	〇二三	
口到	四一 四二	各十	敦	廿三丑戌	〇二一	
草書	四一 四二	各十一	敦	十九乙	〇三二	
杜口	四一 四二	各十二	敦	十八辛	〇一五	

破胡	四一四二	各十三	敦	廿三丑	○二二	
良爲	四一四二	各十四	敦	十九乙	○二三	
昌叩頭	四一四二	各十五	敦	廿三丑二一	二	
受書	四三四四	各一	敦	十九甲一	○一九	
治所	四三四四	各二	敦	廿三辰	○五	
古口	四三四四	各三	（ ）	（ ）	（ ）	日失記
都季言	四三四四	各四	敦	廿三丑壬	二三	
更卒	四三四四	各五	敦	十八子	○四五	
官事	四四四七‥四三四八	各六各九	敦	廿三丑壬	○三	并兩齒簡正反合釋
江涼	四三四四	各七	敦	十九丁	○五	
買釜	四三四四	各八	敦	廿一戌	○四	
憲叩頭	四四四三	各九	敦	廿二丁	○二三	
元元	四三四四	各十	敦	十八未	○一九	
子口	四三四四	各十一	敦	廿三丑戌	○一五	
都督	四三四四	各十二	樓	六戌	○二八	
樓蘭	四三四四	各十三	樓	六戌	○四五	
擅言	四三四四	各十四	敦	十八子	○四四	
秦始	四三四四	各十五	樓	六戌	○二九	
獄掾	四三四四	各十六	敦	十三乙或廿三乙	○一八	
漢翁	四三四四	各十七	敦	廿三戌	四	
九升	四三四四	各十八	敦	十八子	○四七	
程伯	四三四四	各十九	敦	十九乙二一	闕	
乙丑	四三四四	各二十	敦	十八壬	○一七	
飢餓	四三四四	各二十一	敦	十九乙	○二一	

號表三

穀蓋	四四四三	各二十二	敦	十八子	〇二八	
角弓	四四六五	各一	敦	十九丁	〇六	
正月	四四六五	各二	敦	廿二丁	〇一四	與四一四二葉各二三重出
仙師	四四六五	各三	敦	十六辰	〇一一	
二月三月	四四五六	各四	敦	廿二丁	〇二四	
趙衆	四四六五	各五	敦	十八癸	〇五	此簡上闕處與下五二葉二十四簡斷口字接
驫寒	四四六五	各六	敦	十九甲一	〇一八	
買布	四四五六	各七	樓	四亥	〇四一	此簡較厚簡側有字
勵順	四四七八	一十八	敦	十九乙	〇一七	
御者	四四八七	十二九	敦	十八未	〇三九	
左部	四四七八	各三	敦	十九乙	一一	
弛刑	四四八七	各四	敦	十八癸	〇五	重出即四五四六各第五趙衆簡之一面
張龜	四四八七	各五	樓	六戌	〇三〇	
須女	四四七八	各八	敦	十八壬	〇一五	
都胸	四四八七	各九	敦	廿三丑	〇九	此與前四四葉四三葉各第六官事簡接
三百	四四七八	各十	敦	十九辛	〇一五	
破胡	四四八七	各十一	敦	廿二丑	〇五	
漢翁	四四八七	各十二	敦	廿三丑	〇四	
合除	四四八七	各十三	敦	廿三丑戌	〇一六	
偶言	四四八七	各十四	敦	廿三丑壬（疑）	〇一二	
大人	四四七八	各十五	敦	十九甲	〇二一	
不知	四四七八	各十六	敦	廿三丑	〇四	
一牛	四四八七	各十七	敦	十八辛	〇二七	
張雙	四四八七	一十八	樓	五辰	一八	

九口	四八 四七	二 十九	敦	十八癸	○二三	
奎字	四九	二	（ ）	（ ）	（ ）	目失記
犢皮	四九	三	樓	六壬	○一	
壬子癸亥	四九	四	敦	十八癸	○二八	
建安十年歷	四九	五	敦	廿二乙	一	
詣樓蘭	四九	六	樓	六戌	○二○	
王先	四九	八	敦	廿三戊	○一九	
竊宣	四九	十	敦	廿二戊	○六	
會曹	四九	十三	樓	六戌	○四七	
治㮣	四九	十四	敦	十九丁	○八	
名戶	四九	十五	樓	六戌	○四四	
入內	四九	十六	樓	四亥	○二○	
邀進	四九	十七	敦	十九	九	
石監	四九	十八	樓	四亥	○四四	
入犢皮	四九	十九	敦	廿三戊	○二五	
張廣宗	五十	一	敦	廿三丑	九	
賜朔四年	五十	二	敦	十八子	○三一	
永平十二年	五十	三	敦	十九辛	○一六	
倪横	五十	四	敦	廿三丑壬	一九	與下五一葉第十七順卒簡接
六月	五十	五	敦	十三乙或廿三乙	○一九	此簡在影本倒印
由行	五十	六	敦	十八辛	○二二	
文華	五十	七	敦	十九丁	○九	
龍由平	五十	八	樓	六戌	○五○	
工當	五十	九	樓	六戌	○三九	

號表五

孔年	五十	十	樓	六戌	〇三五	
集小	五十	十一	敦	十九辛	〇一八	
從吏	五十	十二	敦	十八庚	〇二〇	與下五一葉第二玉門簡接
沙上	五十	十三	敦	廿三丑戌	〇二〇	
亡麥	五十	十四	樓	六戌	〇三六	
屬丞	五十	十五	敦	十六甲	〇七	
止冠	五十	十六	敦	十九乙	〇二〇	
郭彭祖	五十	十七	敦	十九辛	〇一一	
大鋸	五十	十八	樓	五（）	〇一四	
爲工	五十	十九	敦	十八庚	〇一九	
隧卒	五十	二十	敦	廿三丑壬	一〇	
當食	五十	二十一	敦	廿二丁	〇一九	
守卒	五十	二十二	敦	廿三丑壬	一六	
寒氣	五十	二十三	樓	六戌	〇二三	
交釋	五十	二十四	敦	十八未	〇三〇	
爲謝	五一	一	（）	（）	（）	目失記
玉門	五一	二	敦	十八庚	〇一七	與上五十葉第十二從吏簡接
署名	五一	三	敦	廿二丁	〇二二	
韓志	五一	四	敦	廿三戌	〇一六	
奇字	五一	五	敦	十九辛	一	與同葉第二十牛二人二簡接
永光五年	五一	六	敦	十八辛	〇二〇	
賞擷	五一	七	樓	四亥	〇三九	
卌二	五一	八	敦	十九辛	〇一九	
減刑	五一	九	敦	十八甲	〇一一	

張僉	五一	十	樓	六戌	〇四八	
田章	五一	十一	敦	廿三	七	
鋋杖	五一	十二	樓	六戌	〇三一	
丸梟	五一	十三	敦	十八辛	〇三三	
勝同	五一	十四	敦	十八未	〇二七	
一兩	五一	十五	敦	十八辛	〇一九	
電令	五一	十六	敦	十八壬	〇一八	
顧卒	五一	十七	敦	十八丑壬	二二	與前五十葉第四倪横簡接
夏豹	五一	十八	敦	廿三丑壬	一二	
風雨詩	五一	十九	敦	廿二丁	〇二一	
牛二人二	五一	二十	敦	十九辛	一	與同葉第五奇字簡接
屖欄	五二	一	敦	廿三丑	〇二一	
葉子茅子	五二	二	敦	十八辛	〇二一	
急就姓氏	五二	三	敦	廿二丁	〇一三	
西遺	五二	四	敦	廿三丑戌	〇九	
倉曹	五二	五	樓	四亥	〇二五	
拜言	五二	六	敦	十八壬	〇一三	
督候	五二	八	敦	十九丁	（ ）	目失記
虜守	五二	十	敦	十九辛	〇二一	
十八日	五二	十一	敦	廿三丑	〇二三	與同葉第二十一甲寅簡接
壬午	五二	十二	敦	廿三戌	〇一三	
口横	五二	十三	敦	廿三丑壬	一三	
從來	五二	十四	（ ）	（ ）	（ ）	目失記
張廣	五二	十六	敦	廿三丑壬	八	
議移	五二	十八	敦	十八子	〇三八	

號表七

宋生	五二一	十九	敦	十九乙	一	
張龜	五二一	二十	樓	六戌	（ ）	此簡背下十一月口日字
甲寅	五二一	二十一	（ ）	（ ）	（ ）	與同棄第十一十八日簡接
九一	五二一	二十二	樓	四亥	〇二三	
王肩	五二一	二十三	敦	十八子	〇四三	
前字	五二一	二十四	敦	十八癸	〇六	與前四五四六集各第五趙耒簡接背亦有前字
民道	五二一	二十六	敦	廿二丁	二	
制詔	五二一	二十七	敦	十八子	〇三二	
永初六年	五二一	二十八	敦	十九乙	〇二六	
表上	五二一	二十九	敦	十八子辰	〇四一	
鼓表	五二一	三十	敦	廿二丑	〇八	
不成字	五三一	一	敦	十八癸	〇一二	
小封	五三一	二	敦	十八壬	〇一二	
眞論	五三一	三	敦	廿三丑壬	二四	
田翁	五三一	四	敦	十八壬	〇一五	
永光三年	五三一	五	敦	十八癸	〇一一	
赤烏九年	五三一	六	敦	十九辛	〇一四	
角氏	五四	一	敦	廿三癸	〇一六	
衣心	五四	二	敦	十八癸	〇二〇	
奎胃	五四	三	敦	十八癸	〇一八	
高軒	五四	四	敦	十八壬	〇一一	
建武廿三年	五四	五	敦	廿二丁	〇一五	
張角	五四	六	敦	十八癸	〇二七	背有一十字未印入
東壁	五四	七	敦	十八癸	〇九	
柳張	五四	八	敦	十八癸	〇二四	

號汝八

第二	五四	九	敦	十九乙	〇四	與同葉第十七第一簡接
紀犬子	五四	十	敦	廿三丑戌	〇一〇	
又爲	五四	十一	樓	六戌	〇四〇	
棄市	五四	十二	敦	十八癸	〇二五	
箕衣	五四	十三	敦	十八癸	〇二三	
輿鬼	五四	十四	敦	十八癸	〇二一	
衣裳	五四	十五	樓	六戌	〇三三	
利祓	五四	十六	敦	十八癸	〇七	
第一	五四	十七	敦	十九乙	〇四	與同葉第九第二簡接
催督	五四	十八	敦	（　）	〇〇一	
斗女	五四	十九	敦	十八癸	〇八	
揚善	五四	二十	樓	六戌	〇二七	
有道	五四	二十一	（　）	（　）	（　）	目失記
歸車	五四	二十二	敦	十五乙	〇二六	
馬皮	五四	二十三	樓	六戌	〇四三	
七星	五四	二十四	敦	十八癸	〇一七	
玉珮部	五四	二十五	樓	六戌	〇四九	
都尉	五四	二十六	敦	十八子	〇四〇	
三日	五四	二十七	樓	一	〇二	
東壁	五四	二十八	敦	十八癸	一九	
寶如意	五五	一	樓	六戌	〇三二	
大麥	五五	二	敦	廿二丁	〇一八	
來府	五五	三	敦	十九乙	〇二七	
素巾	五五	四	樓	四亥	〇四〇	
蒲縣	五五	五	敦	十八子	〇三〇	

號表九

失紀目

乙丑	五五	六	（　）	（　）	（　）
長安	五五	七	敦	廿二丁	三
家書	五五	八	樓	四亥	〇四三
三隧	五五	九	敦	廿三丑壬	〇一〇
甲戌	五五	十	敦	十八子	一
三十日	五五	十一	敦	廿三丑	〇一六
張翟鬪	五五	十二	樓	六戌	〇一六
給稟	五五	十三	樓	六戌	〇二七
令小史	五五	十四	敦	十二丁	〇一七
告急	五五	十五	敦	十九乙	（五）三
得罪	五五	十六	（　）	（　）	（　）
九十八分	五五	十七	敦	十八子	〇三五
王憕	五五	十八	樓	六戌	〇二五
未亡	五六	一	敦	十八子辰	〇四二
候所	五六	二	敦	十五戌	〇八
一卒	五六	三	敦	十八	〇二六
望見	五六	四	敦	廿三戌	〇三
五月	五六	五	敦	十九辛	〇一三
一百	五六	六	敦	十九甲一	八
玉門屯田	五六	七	敦	十九	〇二三
史君	五六	八	樓	四亥	〇二一
季男	五六	九	樓	五天	〇一六
隧長	五六	十	敦	十八壬	〇一〇
登豐戍卒	五六	十一	敦	廿三乙一	一
大凡	五六	十二	敦	廿二丁	〇一六

目失記

長史	五六	十三	樓	六戌	○二二	
平旦	五六	十四	敦	廿三戌	○二四	
番字	五七	一	敦	十八辛	○一四	
翁爲	五七	二	樓	六戌	○五五	
左期	五七	三	樓	六戌	○四六	
會界上	五七	四	敦	廿三丑壬	一八	
火迫	五七	五	樓	六戌	○三七	
煙表	五七	六	敦	廿三丑戌	○一九	
十六人	五七	七	敦	十九辛	二	
十支	五七	八	敦	十八壬	○一四	
許樂	五七	九	敦	十八甲	○一三	
三日	五七	十	敦	廿三丑	五	
昏時	五七	十一	敦	廿三丑	○二○	
更卒	五七	十二	敦	廿三丑壬		
倪樂	五七	十三	（ ）	（ ）	（ ）	目失記
律曰	五七	十四	敦	十八辛	○七六	
兵衣	五七	十五	敦	廿三丑壬	二一	
酒月	五七	十六	敦	十八甲	○一二	
斥呼	五七	十七	敦	廿二	○七	
年三十	五七	十八	敦	十八辛	○二四	
錄事掾	五七	十九	樓	五天	○一七	
石贖	五八	一	（ ）	（ ）	（ ）	目失記
人事	五八	二	（ ）	（ ）	（ ）	目失記
都年長	附錄	（ ）	（ ）	（ ）	（ ）	目失記
得日	附錄	（ ）	（ ）	（ ）	（ ）	目失記

校勘表

	頁	行	誤	正
葉序	一	十一	以前其間。	以前。其間
	又	十六	發之掘	之發掘
自序	一	五	罹氏	羅氏
	又	十二	東裝	束裝
	又	十七	余顧	余願
	三	十三	天封	元封
	四	一	拍梁	柏梁
	五	五	鼓表以聲三句	鼓以聲。表以燿。鼓爲革鼓。表爲燿表。
	又	十八	出情	幽情
凡例		三	伯祿授	伯祿教授
		八	本質	木質
		十三	以借	以供
		十七	巽同	異同
		十九	之問	之間

	頁	行	誤	正
釋文	五	三	叩頭日	叩頭白
	又	又	母有也	毋有也
	又	五	八字布	入字布
	九	十九	敢楨言	敢擅言
	一〇	十九	正右今	正直今
	一二	十九	敕令	勑令
	二六	十四	王子	壬子
	三〇	三	利袚	利祓
	三一	四	曰旦	日旦
	三六	十四	疑存	存疑
	三八	十二	二口	二簡
號表	一	二	流沙簡	流沙隊簡
	又	七	費合	盡合
	三	七	巖寒	嚴寒
	一〇	二五	得日	得曰

陝西 [illegible] 学
☆ 藏 书 ☆
图书馆

已审阅
子居 11-06-22，17:30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姜尋工作室
ISBN 978-7-5013-3499-5
9 787501 334995 >
定價：750.00圓（全二册）